

信託重要法規 (上)

- 一、信託法
-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三、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 四、信託業法相關規定
- 五、預收款信託
-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相關規定
- 七、基金業務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信託重要法規 (下)

八、集管、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證券化業務

十一、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十二、其他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一、信託法(法務部)(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8
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109 年 10 月 16 日金管法字第 10901937381 號令)	14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100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15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106 年 1 月 23 日修正).....	17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106 年 01 月 23 日修正)	1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一定額度(111 年 3 月 18 日金管法字第 11101915421 號公告)..	20
三、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2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111 年 5 月 12 日修正)	22
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金管會)(109 年 1 月 22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90600003 號函)	29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銀行公會)(111 年 3 月 23 日備查)	50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商公會)(111 年 4 月 7 日備查).....	5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 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投信投顧公會)(111 年 4 月 21 日備查).....	53
四、信託業法相關規定	55
信託業法(金管會)(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	55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金管會)(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	64
信託業設立標準(金管會)(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66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金管會)(90 年 1 月 20 日訂定).....	7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金管會)(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	7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金管會)(111 年 3 月 21 日 修正)	84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金管會)(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	95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1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	101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信託公會)(108 年 3 月 7 日洽悉).....	103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10 年 8 月 10 日核定)	106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10 年 9 月 9 日 核定)	108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11 年 7 月 19 日核定).....	117
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信託公會)(111 年 3 月 3 日核定).....	121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01年2月13日備查).....	123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05年10月21日洽悉).....	126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信託公會)(108年10月8日核定).....	128
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信託公會)(107年2月8日備查).....	139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信託公會)(97年3月4日洽悉).....	140
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10年3月16日訂定).....	14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公益信託實務準則(信託公會)(108年4月15日訂定).....	144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金管會)(90年9月11日訂定).....	146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金管會)(109年10月26日修正).....	147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標準(信託公會)(95年9月19日備查).....	153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01年11月6日核定).....	15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標準(信託公會)(110年9月16日修正).....	162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信託公會)(98年2月17日備查)...	166
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信託公會)(105年7月25日核定).....	16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金管會)(104年1月22日修正).....	169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金管會)(109年9月10日修正).....	173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金管會)(108年1月31日修正).....	18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信託公會)(108年9月16日備查).....	185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議會會員自律案件作業要點(信託公會)(109年5月21日修正).....	189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財務報告審閱要點(信託公會)(109年7月16日修正).....	190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財務與業務查核辦法(信託公會)(91年4月29日備查).....	190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專案查核與輔導辦法(信託公會)(91年4月29日備查).....	192
五、預收款信託.....	19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09年12月16日洽悉).....	19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11年1月11日洽悉).....	198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相關規定.....	205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金管會)(106年3月3日修正).....	205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金融總會)(104年6月12日核定).....	214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金融總會)(98年8月24日核定).....	244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總會)(101年11月23日備查).....	246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總會)(101年11月23日備查)	25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總會)(98年8月24日備查)	256
七、基金業務	259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金管會)(107年1月31日修正)	259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107年7月13日修正)	27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金管會)(105年1月4日修正)	29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修正)	297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投信投顧公會)(111年4月25日備查)	316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投信投顧公會)(111年7月14日修正)	33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投信投顧公會)(111年5月11日備查)	35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投信投顧公會)(108年8月2日備查)	362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108年7月1日修正)	364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期貨公會)(108年12月9日備查)	387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期貨公會)(105年5月26日備查)	396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期貨公會)(103年6月13日修正)	403
八、集管、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407
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管會)(110年8月23日修正)	407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信託公會)(107年4月10日洽悉)	414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修正)	421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04年7月31日核定)	433
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3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金管會)(110年12月8日修正)	436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公會)(109年6月20日備查)	451
十、證券化業務	472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管會)(106年12月6日修正)	472

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信託公會)(98年10月23日核定).....	487
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信託公會)(104年2月10日核定).....	489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金管會)(108年4月8日修正).....	49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發行價格決定方式及優先認購應遵行事項(信託公會)(109年1月22日核定).....	523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01年8月30日核定).....	523
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08年1月21日備查).....	526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信託公會)(104年9月17日備查).....	530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金管會)(103年6月4日修正).....	532
十一、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551
洗錢防制法(法務部)(107年11月7日修正).....	551
資恐防制法(法務部)(107年11月7日修正).....	556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管會)(110年12月14日修正).....	559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110年12月14日修正).....	566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信託公會)(108年10月24日備查).....	572
十二、其他.....	590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110年9月23日修正).....	590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金管會)(106年6月27日修正).....	604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信託公會)(103年8月28日核定).....	605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110年1月28日修正).....	607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財政部)(108年7月24日訂定).....	619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金管會)(108年8月15日訂定).....	62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銀行公會)(108年2月1日洽悉).....	624

一、信託法(法務部)(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5、53、8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第二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第三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第五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訟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 第六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第七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八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 第九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 第十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第十一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第十二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十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十六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第十七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十八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

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十九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十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

為處理。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三十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三十三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 第三十七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 第三十八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 第三十九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 第四十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一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 第四十四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 第四十五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 第四十六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 第四十八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

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五十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 五 章 信託監察人

第五十二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十三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五十四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十五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五十七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五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五十九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六 章 信託之監督

第六十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一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六十二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六十三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六十六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於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第七十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七十五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

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八十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八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60001816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2 月 10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第 4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第 6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第二章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 8 條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

或說明。

前項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第 11 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1-1 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2 條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 11-3 條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 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 12-1 條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

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 三 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第 13 條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前項業務，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

前項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爭議處理機構設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依前條第四項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二、各金融服務業繳交年費、服務費之計算方式。
-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與解任、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董事會與監察人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1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不得介入評議個案之處理。

第 16 條 爭議處理機構設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及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評議事件，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

評議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均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第 18 條 評議委員會為處理評議事件，得依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

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解任、薪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 20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金融服務業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受請求之金融服務業未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爭議處理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 21 條 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

- 一、申訴或評議之申請經撤回。
- 二、申訴後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評議。
- 三、評議之申請經不受理。
- 四、評議不成立。

第 22 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第 23 條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調處之程序、調處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評議之規定，於調處準用之。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調處書之作成、送達、核可及效力，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金融消費者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調處或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處或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

第 24 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相關文件或資料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 六、當事人不適格。
-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第 2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申請評議後，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曾服務於該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或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自行迴避；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迴避。

前項情形，如評議委員及當事人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

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第 26 條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使當事人有於合理期間陳述意見之機會。

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寄發通知書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 27 條 預審委員應將審查意見報告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第 28 條 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29 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30 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章 之 一 罰 則

第 30-1 條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30-2 條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1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之職務。

第 32 條 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六十日者，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三十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 32-1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第 3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109 年 10 月 16 日金管法字第 10901937381 號令)

(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901937381 號令)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四)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五)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律規範。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十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十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十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十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辦理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暨執行辦法。

(十五)保險經紀人辦理財產保險投保或提供服務適合度分析評估自律規範。

其他法令及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規章、自律規範規定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之定義範圍，適用或準用前項各款法令規章之一者，亦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五五五四五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100年12月12日訂定)

(民國100年12月1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100年12月30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規定及自律規範。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第 4 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 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 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

第 5 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 一、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
- 二、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 三、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
- 四、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
- 五、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六、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
- 七、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
- 八、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
- 九、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十、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第 6 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按業務種類，依前項規範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為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106 年 1 月 23 日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 3 條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第 4 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

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

第 5 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第 6 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十四、投資型保險業務。

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第 8 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採取線上成交者，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為之。

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係指金融服務業以電子設備留存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電子交易。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106 年 01 月 23 日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

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 3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金融消費者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第 4 條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往來之條件。

二、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金融消費者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三、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

(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第 5 條 前條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第 6 條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銀行業並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所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

前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之分類，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

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於兼營證券期貨業務、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辦理私

募時，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第 8 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投保之條件。

三、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前項第一款所定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金融消費者為法人時，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等。

第 9 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財產保險及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三、金融消費者如係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瞭解客戶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第 10 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三、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及是否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四、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金融消費者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

第 11 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一定額度(111 年 3 月 18 日金管法字第 11101915421 號公告)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1101915421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金管法字第一一 00 一九四八九九一號修正公告之一定額度，適用於該公告修正生效後申請之評議案件。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下列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十四)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
- 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前點規定以外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111年5月12日修正)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壹、前言

金融消費者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參照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第三點「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公平對待消費者應係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及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尤其應特別注意財務弱化族群之需要。」為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每一客戶提供相同服務，並依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照顧，落實普惠金融，期透過金融服務業之誠信經營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具體落實公平對待客戶之宗旨，參考實務理論及國際間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發展趨勢適時滾動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下稱本原則）九大原則內容，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俾利金融服務業遵循、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貳、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

參、目的：透過本原則，期能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透過政策及策略之務實執行，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

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依前述目的，訂定「公平待客原則」：

原則	具體基本內容
一、訂約公平誠信原則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四)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二、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二)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三、廣告招攬真實原則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

	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三項：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三)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四)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五、告知與揭露原則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前段：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三項前段：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 (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金融服務業提供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五)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六、 酬金與業績平衡原則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隊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五)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七、 申訴保障原則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二)本會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1.為加強金融服務業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2.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 (三)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八、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 (三)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 (四)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五)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 (六)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五條。 (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三、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之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十)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十一)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七項至第九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 (十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 (十三)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及第五十八條。 (十四)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七項。 (十五)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 (十六)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 (十七)保險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八)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十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十)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九、友善服務員則	(一)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銀行業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 (四)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款規定 (五)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七)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 (八)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九)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第五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十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十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十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十五)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五目、第七款第六目、第八款第九目、第十款、第十二款第二目、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一款 (十六)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十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十二條第一項 (十八)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條 (十九)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二十)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二十一)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

	(二十二)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十、落實誠信原則	(一)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四十二條 (二)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四條 (三)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W-11000 「人員聘作業」、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W-21000 「人員聘僱作業」 (四)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八)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第二項第三款 (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九條 (十)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 (十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五款、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 (十二)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四款 (十三)保險代理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第三條第二款 (十四)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十五)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十六) 其他業法相關規範（如附表 1 至 3）

伍、「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金融服務業應就其業別環境與營業規模，就下列事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

一、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

金融服務業應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企業文化之核心，並使之成為企業整體共同遵循之價值體系與行為準則。

(一) 闡述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理念並宣示之。

(二) 由董（理）事會（或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親自督導推動。

(三) 規劃推動之組織、分工、經費、人力與績效連結。

(四) 將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納入整個工作團隊（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面對客戶之第一線

業務人員及相關後勤人員)，所有人員確實瞭解其角色與公平待客的關係及影響，並確保第一線之業務人員具備公平對待客戶之技巧與能力。

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設定目標，以供相關部門研訂「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最高指導原則。
- (二) 訂定之政策應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三、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

- (一) 金融服務業應依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及自律規範，並參考各級法院判決案例及相關保護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決定書及調處書等，就其業務或商品訂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應考量客戶，例如商品或服務之特性適合客戶、設計滿足客戶需求之銷售流程等，以確保商品與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達到公平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 (二) 訂定之政策及策略應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 (三) 金融服務業應採行適當程序，評估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客戶需求，例如審視客戶申訴資料、允許員工回饋改進對待客戶流程、審查公平對待客戶之流程和政策之有效性。

四、「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 (一) 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行為守則及執行步驟，以供員工遵循。
- (二) 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專責部門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副總經理以上主管督導會議提出檢討與因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
- (三) 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含數位課程），定期辦理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每年至少 3 小時）。
- (四) 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依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SOP 適時、妥當處理，並檢視有無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之情形；是否提供彈性及適當的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服務系統及流程，滾動檢討「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章。

五、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環。

陸、監督及追蹤

各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本會將配合業務監理、金融檢查及公平待客評核機制，檢視其成效，如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或各業法規定者，將依各該規定辦理。

柒、附則

金融服務業應隨時注意本原則所列各項法規之修正情形，並依最新修正之內容更新「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及落實執行。

註：附件請自行上網查閱

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金管會)(109年1月22日金管檢制字第1090600003號函)

公平待客原則	應注意加強事項	釋例	業務別 (註1、2)
一、訂約公平誠信原則	1.1 契約內容應遵循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1.1.1 「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未約定「借款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未記載於契約者，金融機構不得收取」，應依「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8點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1.1.2 辦理信貸業務，對「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利率有高於或相當於「得隨時清償」利率，應依「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條立法理由辦理。	銀行業務
		1.1.3 「信用卡約定條款」未列舉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之條件，應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1.1.4 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訂有不確定概括條款，如「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貴行有關之章則、須知、契約規定...辦理」，不利客戶清楚瞭解所應負責任，顯失公平合理。	共同
		1.1.5 辦理房屋貸款業務，「借據」所載「限制清償期間」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均以原借款本金而非借款餘額為計算標準，應依「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3點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1.1.6 現金卡契約所載之違約金計收方式，有超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應依「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1.1.7 網路服務條款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約定對所生爭議不負責任、允許片面變更服務內容等，應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	銀行業務

		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8 點規定辦理。 1.1.8 定型化契約書有關涉訟之管轄法院，有逕行約定以金融機構總機構、其分支機構所在地或指定某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共同
	1.2 定型化契約條文應注意配合法規修正。	1.2.1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載有「本借款契約得交付影印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營業單位經理職章。」，未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規定更新。 1.2.2 與客戶簽訂之約定書中，有預先約定免除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1.2.3 辦理金融聯名卡業務，與客戶簽訂之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款，有未明確告知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類別，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1.2.4 與客戶簽訂之網路銀行契約，未訂定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委外相關條款，或以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明定客戶接獲通知後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等，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1.3 契約重要事項應以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表達。	1.3.1 「存摺存款開戶總約定書」有關「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及「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均未以粗體紅色文字標示。	銀行業務

		1.3.2 未依規定於開戶契約訂定爭議事件申請程序；申訴之管道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1.3.3 所訂信用卡業務相關定型化契約，有關「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及「卡片遺失等情形」之條文部分未以紅色文字標示；增列「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2 條以外事由有未以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 1.3.4 與全權委託客戶簽訂之契約(含委任契約、投資契約)，對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契約變更及對提供金融服務所生紛爭處理與申訴之管道等重要內容，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1.3.5 與客戶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書，所約定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包括如：業者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1.3.6 與客戶簽訂之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未明定客戶辦理轉帳所需費用，應依本會 100.1.13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422460 號函「各銀行業金融服務如有收取服務費用，應將收費項目、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於契約中以顯著字體約定」規定辦理。	共同 銀行業務 證券期貨業務 證券期貨業務 銀行業務
	1.4 變更保險契約事項應取得客戶同意。	1.4.1 保險業務員有未落實確認要保人之投保需求，且未取得要保人同意及簽章即逕自變更承保內容。	保險業務

		1.4.2 有未經客戶同意，即片面變更保費收費方式，致多件保單未繳而停效。	保險業務
	1.5 不得利用附約費率較主約費率低之方式銷售保險組合商品。	1.5.1 保險商品以組合保險專案方式銷售之傷害險，其主、附約之承保範圍相同但費率不同。	保險業務
	1.6 申請文書內容應遵循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	1.6.1 專業投資人申請書訂有不得對日後發生任何風險或有任何損失主張權利之聲明事項，契約條款不利消費者權利保障。 1.6.2 要保書未記載保戶加保之附加條款，不利保戶知悉投保之保險商品內容。	共同 保險業務
二、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2.1 應注意理專人員是否不當代客戶申辦投資作業。	2.1.1 以事先保管客戶已簽名之空白申請書，代客戶辦理轉換投資標的，並傳真變更標的申請書至保險公司。 2.1.2 受理銀行通路傳真送件之客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要保人親簽欄位之簽名樣式與前次申請書之簽樣完全相同，顯示有銀行理專將要保人簽名之「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一稿多用(一次簽名，多次使用)之情事，客戶親簽確認機制亟需加強。 2.1.3 對不同客戶於同一 IP 位址進行交易或風險屬性評估，或有行員與客戶利用行外同一 IP 位址進行交易，未建立控管機制。 2.1.4 理財業務人員及外匯業務人員有留存保管客戶已簽(蓋)妥印鑑之空白文件或個人機敏資料。 2.1.5 對要保人地址、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業務員相同者，未建立檢核控管機制。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2.2 應依保單條款正確核算給付保險金。	2.2.1 理賠作業係由理賠人員依保險契約以人工勾選理賠項目及計算住院日數者，未以系統有效檢核給付	保險業務

		之正確性，致給付保險金有短少。	
2.3 應依商品送審費率及保單條款確實計收保費。	2.3.1 辦理個人傷害保險承保作業，未依商品送審之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費率核定保費；辦理 50 人以下之團體傷害險業務，計算平均保費採計之個別計費項目有超逾送審費率之情事。 2.3.2 對透過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期保費者，有未以直接業務之費率出單規定給予保費優惠。 2.3.3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費作業，對要保人親臨公司營業處所辦理相同種類車輛之保件，有未給予相同之保費優惠情事，應檢討訂定給予相同保費優惠之標準，並落實執行。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2.4 應將金融商品參考價格忠實傳遞予客戶。	2.4.1 銀行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在客戶正式下單前之詢價或議價階段，有未將國外聯行交易員所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參考價格忠實傳遞予客戶，係將國外聯行所報價格予以加(減)價後供客戶議價。	銀行業務	
2.5 提供客戶資料供跨業行銷保險商品應取得客戶同意。	2.5.1 財富管理部門申請下載客戶名單供其電話行銷保險商品時，未排除「不同意共同行銷」條件者。	共同	
2.6 應注意客戶資料安全維護、運用及處理之妥適性。	2.6.1 對個資外洩之應變演練，尚未就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研擬計畫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2.6.2 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對所傳送之資料檔是否含有個人資料尚未建立控管機制，或建立之過濾篩選機制有欠周延。 2.6.3 辦理個資清查範圍欠完整，如未將存放於員工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電子郵件伺服器 etc 等個資檔案列入清查範圍；或未根據風險評估之	共同 共同 共同	

		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或資訊設備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未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2.6.4 辦理行動投保業務，提供業務員透過其行動裝置使用行動投保系統招攬業務，對儲存於伺服器資料庫之要保書、財務報告書、保險費繳款資料、電子簽名等要保資料，未以加密方式儲存，應依「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第 8 條規定辦理。 2.6.5 公司對外網頁點選「聯絡方式」，畫面出現要求填寫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於網頁揭示蒐集目的並取得其同意。 2.6.6 營業廳置放作廢之回收紙夾雜客戶個人資料。 2.6.7 對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所需最小權限，尚未建立審核機制。 2.6.8 資料儲存至 USB 裝置，對內容含個資檔案或加密檔案者，未建立自動過濾機制；對存放客戶個資檔案之共用檔案伺服器，有讀取權限及傳檔之控管欠當。 2.6.9 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未依內部規範將要保人之信用卡號、有效期限等機敏資料加密儲存，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2.6.10 電子商務系統之安全設計涉及個人資料，未以隱碼顯示，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 共同 共同 共同 共同 保險業務 共同

	2.7 受任人應本於公平忠實原則，為客戶與交易對象議定優惠手續費率。	2.7.1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委客戶於母公司證券之下單手續費率為1.425%最高費率，未享有手續費折讓，應依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本於公平忠實原則，為客戶與母公司議定手續費率。	證券期貨業務
	2.8 應注意提前解約結構型商品契約之成本計算。	2.8.1 公司銷售基金連結結構型商品(FLN)，有客戶辦理提前終止契約時，所訂「(提前終止)交割日」與承作時交易通知書之定義不同，致溢收1天避險資金成本。	證券期貨業務
	2.9 應注意依規及公平原則收取手續費、違約金及利息。	2.9.1 對信用卡及現金卡持卡人計收違約金有超收情形。	銀行業務
		2.9.2 對信用卡系統計算違約金及循環利息之正確性，尚未建立定期驗證機制。	銀行業務
		2.9.3 信用卡循環信用轉換信貸之利率有未依規定採計，應依本會100.5.24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1532號函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2.9.4 對相同信用風險等級客戶收取不同房貸帳管費，與官網公告不符。	銀行業務
		2.9.5 同一信貸專案且為初貸案件之手續費收取，有對不同貸款人收取不同手續費，且未留存收取不同手續費相關原因之紀錄，應依本會103.8.5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2771號函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2.10 辦理投信業務，應建立公平合理之處理機制。	2.10.1 辦理基金追加募集作業，有實際受理申購之對象集中特定人之情事，且未留存參與申購客戶原始申購數量及實際受理申購數量完整之相關資料軌跡，無法檢核是否公平合理。	證券期貨業務
		2.10.2 同一經理人管理多個全權委託帳戶時，對待全委帳戶持股有不一致之情事，尚未建立妥適公平對	證券期貨業務

		待客戶控管機制。	
三、廣告招攬真實原則	3.1 非保本基金之銷售文件應注意勿誤導投資人為保本商品；文宣應衡平表達基金涉及之風險及費用。	3.1.1 所募集目標到期基金公開說明書，對涉及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之揭露及宣導仍有不足，如：基金銷售文件有誤導投資人該類基金為保本商品，或過度強調收益報酬，未衡平及以顯著方式表達該等基金涉及之風險及費用。	證券期貨業務
		3.1.2 所銷售結構型商品，依上手銀行所提供商品說明書之風險揭露事項，具不對稱風險報酬，客戶下檔風險較上檔獲利機率高很多，惟提供予客戶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未揭露此風險特性。	銀行業務
	3.2 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事項，應確認其內容之真實性。	3.2.1 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投資標的與信託契約不同；基金經理人與實際不符；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事實不符。	證券期貨業務
		3.2.2 基金公開說明書不同段落所揭露之基金複製指數策略不一致。	證券期貨業務
		3.2.3 保險商品廣告文宣所揭露之資訊，有與所連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易致消費糾紛。	保險業務
	3.3 不得以不當話術進行招攬或行銷。	3.3.1 電話行銷有以商品即將停售、不當比較新舊商品並勸誘客戶轉換保單，或過於強調每年可領之生存金，以儲蓄險方式行銷等不當話術，誤導保戶認知投保該商品可獲取高於市場報酬率，且未衡平告知所領取之生存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及繳費期間解約可能之損失。	保險業務
		3.3.2 有將保險商品與銀行存款利率比較，或有以誇大且易誤導之話術為招攬，未明確告知保險契約重要內容等情事。	保險業務
		3.3.3 有以身故後保本之話術招攬，推薦原詢問以房養老商品之客戶改辦理房貸且購買投資型保單，致滋爭	銀行業務

		議。 3.3.4 對客戶提前解約定期存款購買保險商品，給予利息免打折優惠，是否涉及勸誘或不當行銷，未訂定妥適之控管措施。 3.3.5 對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或購買商品者，未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避免理專有不當銷售情事。 3.3.6 銷售國外銀行發行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理專人員建議客戶重作KYC問卷，提高風險屬性至最高等級，以購買高風險之結構型商品，或向客戶強調商品發生不保本機率低，誤導客戶認為此種商品為安全型商品者。 3.3.7 辦理電話行銷信用貸款業務，有銷售人員以低利率有最低貸款金額限制及提高貸款金額有利核貸等行銷話術進行推銷之情事。 3.3.8 對保險公司照會異常案件，未建立管理機制，不利及早發現業務員可能涉及之不當招攬行為。 3.3.9 辦理電話行銷招攬作業，有以慢性疾病治療可以申請理賠等健康險話術，招攬僅限保障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保險情事。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4.1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之設計，應能有效辨識客戶之風險承受度。	4.1.1 風險屬性評估表之設計及給分不合理，對評估項目均勻選風險承擔度最低者，亦不會落入保守級，致未能有效辨識客戶之投資風險屬性。 4.1.2 結構型商品之客戶投資屬性問卷設計欠妥，致各選項間隔區間偏小，不利識別客戶風險屬性。 4.1.3 辦理投資型保單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有風險屬性問卷設計未能完整瞭解客戶對金融商品之風險承受能力。	共同 共同 保險業務

		者，有未徵提客戶總資產超逾新臺幣 5 千萬元之相關資料(如：最近一期財報)，或僅憑集團母公司自結之合併報表資產總額超逾新臺幣 5 千萬元即認定客戶符合專業法人資格。 4.4.2 受理客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條件審核作業，對客戶所填申請書與風險屬性分析問卷所填載之投資經驗相互矛盾，未予評估說明，影響客戶專業投資人評分標準之正確性。 4.4.3 辦理自然人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作業，對客戶提供不動產為財力證明，有未徵提不動產登記謄本或鑑估總價未扣除貸款餘額等情事，不易確認客戶財力的真實性。	共同 共同
	4.5 應確實辦理商品上架前之審查，並依規辦理商品屬性評估(KYP)。	4.5.1 辦理信託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有審查項目欠完整或未留存審查軌跡等情事。 4.5.2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商品屬性評估作業，分級標準僅考量商品種類、連結幣別種類多寡及年期區分五等級，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考量風險因子之波動幅度及連結標的資產類別等。 4.5.3 辦理結構型商品審查，有未確實評估產品損失幅度及說明風險報酬之合理性，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4.5.4 對已通過商品審查之結構型商品架構，嗣後業務單位有類似架構之結構型商品即可逕行上架，未考量商品性質及風險是否相同，致有上架之商品與已通過商審之商品連結標的性質及風險有異，未經審查仍可上架之情形。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4.6 對於可能損及本金之金融商品，應注意商品名稱及屬性分類之妥適性。	4.6.1 受理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交易條件為外幣保本，且保戶投保及領回只能選擇新臺幣收付，匯率波動將致本金有虧損之虞，惟該商品名稱仍有「保本」字樣，易致客戶低估風險及滋生消費爭議。 4.6.2 辦理可能損及本金之金融商品屬性評估作業，仍將其視為保本商品而分類為保守型，未審慎考量其商品特性，以評估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	保險業務 共同
	4.7 應落實辦理保險商品適合度作業。	4.7.1 以年長者為銷售對象之保單，有未充分瞭解保戶相關資料或確保該商品符合保戶適合度者。 4.7.2 對辦理法人為要保人之核保及契約變更作業，有未建立妥適核保程序，以評估機構法人投保人壽保險商品投保目的之妥適性。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4.8 應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並落實瞭解消費者對商品之適合度。	4.8.1 保戶以不動產抵押借款購買保險商品，業務員未正確填載保費資金來源。 4.8.2 辦理房貸購買保險商品，有房貸申請文件與業務員報告書所載之年收入不一致情形。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4.9 應維護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金融消費權益，並提供適當之金融友善服務措施。	4.9.1 有以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為由而不同意承保傷害保險，應注意依「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辦理。 4.9.2 受理客戶開戶時，對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未留存評估人員檢視客戶填寫內容完整性之評估結果，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8 條	保險業務 證券期貨業務

		規定辦理。 4.9.3 自動櫃員機(ATM)設置於自有行舍者，未符合無障礙環境，應依本會 101.6.7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3370 號函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五、告知與揭露原則	5.1 對帳單揭露事項應完整，並確實通知客戶。	5.1.1 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及管理費由帳戶淨值內扣，未於對帳單揭露相關資訊，不利要保人瞭解費用支出狀況。 5.1.2 對帳單未揭露保證給付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8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辦理。 5.1.3 對帳單僅揭露淨現金解約價值計算方式，未揭露實際淨現金解約價值金額，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8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辦理。 5.1.4 整體投資標的報酬率未於對帳單中揭露，不利要保人評估該保單整體投資標的之績效。 5.1.5 對於保單連結結構型債券者，對帳單未揭露債券發行機構最近期信用評等等級，致有結構型債券之發行人信評等級已低於發行時信評，不利要保人充分掌握債券發行人之信評狀況。 5.1.6 對客戶約定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對帳單，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有客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係理財人員所有，惟未建立確認及管理機制，致未能確實辦理交易對帳或通知。 5.1.7 信託開戶所留存對帳單之資料，對不同客戶留存同一通訊地址，未建立管理機制，易致有由第三人取得客戶個人交易資料以人頭帳戶申請開戶之虞。 5.1.8 信用卡戶有已掛失或停卡，仍有溢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繳款久懸而未行退還者，應積極通知客戶處理，並於寄發帳單時，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 5.1.9 全權委託帳戶有從事以避險為主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惟交付委託人投資月檢討報告未揭露該期貨交易部位內容及損益金額情形，僅揭露避險比率及報酬率，不利委託人瞭解整體投資內容及暴險情形。	證券期貨業務
	5.2 對應付予保戶之款項，應建立定期檢核通知機制。	5.2.1 對應付款項雖已建立定期通知機制，惟未記錄後續聯繫處理情形；或應付款項轉列其他營業收入後，即不納入定期通知機制。 5.2.2 保戶辦理契約投保時，未主動告知尚有未領取款項。 5.2.3 對保險契約因非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終止之案件，未返還未到期保費。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5.3 銷售文件應注意風險預告，並以適當方式使客戶確認已接收完整訊息。	5.3.1 所提供銷售文件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未有風險預告，文件未編印頁碼或以適當方式使金融消費者確認已接收完整訊息；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未揭露投資可能最大損失，亦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重要內容。 5.3.2 銷售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建議書影本文件提供保戶簽名，致相關警語未能以鮮明字體呈現。 5.3.3 辦理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所產製試算投資報酬情境分析圖表，未以顯著或適當方式提醒投資人各種情境之預期報酬達成率。	證券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期貨業務
	5.4 商品銷售文件應揭露風險警語或重要事項。	5.4.1 對於保單行政費用後收型商品，以「無保費費用」作為該商品保單簡介標題，惟該商品簡介及保單條款，未有「保費費用」之說明與範圍，不利消費者對「保費費用」定	保險業務

		義之瞭解。	
		5.4.2 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有涉及本金者，未於該類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關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文字，應依本會 102.10.29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82000 號函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
		5.4.3 公司就投資型保險商品類全委帳戶從投信公司取得之額外利益(如額外加碼給付通路報酬獎勵金)，未於「商品說明書」揭露，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0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
		5.4.4 保本型基金銷售文件未揭露採一次扣取經理費方式及中途贖回對預扣經理費並不退還等事項。	證券期貨業務
		5.4.5 交付私募基金應募人之相關文件(如投資說明書、信託投資契約、申購申請書及風險預告書等)，均未揭露對提供金融服務所生紛爭處理與申訴之管道。	證券期貨業務
		5.4.6 對一般客戶所提供之客戶須知，有未載明「客戶與證券商發生爭議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之內容。	證券期貨業務
	5.5 辦理電話行銷應確實告知重要事項及協助客戶瞭解商品。	5.5.1 對保險契約所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未完整告知要保人。	保險業務
		5.5.2 對客戶於電話中要求提供保險商品資料參考者，有以保單條款很複雜所以客戶不需要看等話語回應客戶提問，未即引導客戶至保險公司網站閱覽或以書面方式提供商品資料。	保險業務
		5.5.3 對於客戶表示聽不懂之保險商品語音注意事項內容，未再就該等內容詳加說明。	保險業務
		5.5.4 所訂電話行銷話術範本，未要求電	保險業務

		話行銷人員應先表明其服務電話；或未依所訂話術範本明確告知保戶所屬公司名稱，應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規定辦理。	
	5.6 應建立商品銷售後之預警及通知機制。	5.6.1 銷售國外銀行發行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對商品報價持續下滑，未建立適當預警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遲自商品報價幾近跌破履約價格，始討論預警處理方式及通知客戶，致客戶遭受鉅額損失。 5.6.2 開辦數位理財業務，未訂定對客戶投資損益發生重大變化之通知機制，不利客戶權益保護。 5.6.3 對於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未主動通知持卡人可選擇轉換個人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分期二種還款方案之訊息，應依本會104.1.9 金管銀票字第10300337980號令規定辦理。 5.6.4 辦理形式審查拒賠案件通知作業，寄發保戶之信函內容未敘明拒賠案件依據之法令或契約條款，應依「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六、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6.1 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之風險應確實告知。	6.1.1 向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有未充分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1.2 提供予客戶之產品說明書或交易確認書，雖有揭露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惟未要求客戶於該處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6.2 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6.2.1 與 OBU 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妥適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如客戶風險集中度未適當管理、風險告知作法欠周延，不利客戶權益之保障及相關風險控管。	銀行業務
	6.3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核予最高風險評級。	6.3.1 對於符合具隱含賣出選擇權、多期比價、槓桿等風險態樣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核予最高風險評級。	銀行業務
	6.4 不應主動協助客戶拆分交易進行額度安排，並應建立有權交易人員之確認程序。	6.4.1 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銷售業務，業務人員(TMO)有主動協助客戶拆分避險交易以進行額度安排，與一般避險交易先請客戶提供有效文件供銀行審查後再承作交易之交易慣例未合，且與非客戶交易授權人進行交易，易滋糾紛。	銀行業務
	6.5 應確實審核客戶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避險需求及風險承受度。	6.5.1 客戶承作避險交易未檢附具體文件。 6.5.2 客戶購買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風險等級有高於客戶風險承受度情形。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七、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7.1 對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績效衡量，應將稽核缺失、客戶紛爭、KYC 等非財務指標納入考量。	7.1.1 辦理金融商品銷售人員績效衡量及獎勵核給作業，對理財業務人員之績效衡量，有未將教育訓練時數出缺勤狀況列入非財務指標評量因素，且有未將受託投資標的屬高風險金融商品之程度納入扣減其財務指標之評量權數。 7.1.2 辦理理財業務人員業績獎金計算暨核給作業，其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全部以財務指標為衡量標準，應依信託公會「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第 6 條第 5 款「…依年度整體考核核發之各項獎金，如有涉及財務指標為評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核基準，其所占總權數不得超過考核總權數之百分之六十」規定辦理。 7.1.3 所訂金融行銷業務獎金核發辦法規範非財務性指標連結獎金扣減比例偏低。	銀行業務
	7.2 對商品銷售獎勵核給，應注意勿僅以業務人員業績目標達成為計算基礎。	7.2.1 對商品銷售獎勵核給，有僅以業務人員業績目標達成情形進行結算後核給獎勵，未將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納入衡量，並綜合考量非財務指標因素。 7.2.2 所訂「業務獎金辦法」僅考量業績目標之達成情形，而未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7.2.3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其中「淨手續費收入達成率」指標比重占財務指標之 60%，應依「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第 7 條：「浮動獎酬之計算...手續費收入之比重不得超過評量財務指標之百分之五十。」規定辦理。	銀行業務 證券期貨業務 證券期貨業務
	7.3 不應對特定金融商品給予較高獎酬，以維銷售專業性及中立性。	7.3.1 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基金標的操作績效欠佳，惟對銀行通路之佣金除依原定佣金率給付外，另有額外加碼獎勵金作為連結該等特定基金之獎勵，影響銷售行為專業性與中立性，不利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7.3.2 與銷售通路簽訂共同行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合約備忘錄，均有連結類全委標的加計佣金之約定，另辦理之業績獎勵活動方案，有以僅連結類全委標的之商品或限連結特定標的始納入獎勵計算之情事，涉有影響銷售人員銷售行為之專業性及中立性之虞。	保險業務 保險業務

	7.4 對業務員獎金發放應建立妥適之分批遞延發放方式。	7.4.1 理財人員之酬金獎勵係按季發放，有未遞延發放之情形，無法有效避免銷售人員追求短期業績成長，忽略消費者保護與長期業務及獲利穩定性。 7.4.2 對業務員獎金發放均採一次全數發放作業方式，未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建立妥適分批遞延發放作業方式，以避免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並遏阻或減少小額信貸及現金卡業務員因業績考量，自代辦公司進件及冒貸案件之發生。 7.4.3 所訂金融行銷業務獎金核發辦法有關發放獎金之遞延天期與客戶承作商品天期不相當。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八、申訴保障原則	8.1 應建立客戶申訴處理機制。	8.1.1 未依公司個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設置申訴窗口及申訴專線電話並指定專人負責。	銀行業務
	8.2 應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8.2.1 將客戶陳情案件內容全部轉交被檢舉單位處理，不利保護陳情人且缺乏獨立性。	共同
		8.2.2 受理顧客陳情及申訴案件尚未設簿登記控管，不利瞭解整體申訴案件類型及追蹤考核情形。	共同
		8.2.3 對保戶申訴業務員不當招攬之調查結果，有未強化管理，易滋消費爭議。	保險業務
		8.2.4 辦理理賠作業，有未建立合理調查程序及處理機制、檢討作業流程之妥適性，及未對爭議事件積極討論以強化理賠作業控管，降低客訴風險。	保險業務
	8.3 應落實客訴案件之後續管理及陳報作業。	8.3.1 未分析客訴案件資料及處理進度，不利董事會審視消費者保護執行情形及檢討消保機制之有效性。	共同
		8.3.2 未將各分支機構受理之消費者爭	共同

		議案件納入控管，不利管理階層了解客訴案件之整體處理情形。 8.3.3 處理電話行銷業務之申訴案件，對於被多位保戶申訴之電銷人員，僅就個案處理，未通盤檢討該電銷人員招攬品質妥適性並督導其改善。 8.3.4 辦理消費者爭議案件追蹤檢討作業，有未檢討發生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 8.3.5 對於客戶申訴公司疑似個資外洩事件，僅針對個案查證，未就其他類似異常情事，提出報告載明矯正預防措施。 8.3.6 保險公司對保戶申訴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涉以不當話術進行招攬之處理，未就業務員話術進行瞭解，且對保戶於短期內頻繁辦理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轉換者，未研擬相關偵測及防範管理機制。 8.3.7 對客戶申訴理財業務人員未於市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將盈虧即時報告，不利其辦理停損等投資決定，銀行有未就主要訴求擬具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保險業務 共同 共同 保險業務 銀行業務
九、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9.1 應建立業務人員相關證照及經歷等資格條件之控管機制，並確實依規定由具備資格條件之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9.1.1 未取得信託相關證照或未向信託公會辦妥業務員登錄，即招攬基金業務，應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非經登錄，不得執行職務...」規定辦理。 9.1.2 未具備外匯業務執照或相關資格，即辦理外匯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9.1.3 未具保險證照，或未向保險公會辦妥業務員登錄，即招攬保險業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務，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規定辦理。 9.1.4 未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或向銀行公會辦妥資格登錄前，即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9.1.5 辦理銷售金融商品之督導主管有未取得法定資格(證照)之情形，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9.1.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推介人員，雖於到職日前已取得測驗合格之資格條件，惟未及時於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即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9.2 應確實辦理教育訓練。	9.2.1 辦理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作業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文件，未審查其教材內容妥適性，致業務推展人員教材內容有以保險商品與定存比較之情事。 9.2.2 教育訓練測驗試卷有未經銷售機構從業人員簽署，及簽到人數與應考人數有不符情形，尚未建立覆核機制，不利確認該從業人員已通過測驗。 9.2.3 辦理銷售通路銀行教育訓練，未留存上課人員課後測驗資料，無法確認測驗內容是否有包括基金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特色及基金風險程度等題目。 9.2.4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推介人員，有年度教育訓練時數未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銀行辦	保險業務 證券期貨業務 證券期貨業務 銀行業務

		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註 1.「業務別」欄位係表示同列釋例所涉業務類別，茲說明如下：

- (1)銀行業務：包括銀行、信託、信用卡、電子支付、電子票證等業務。
- (2)保險業務：包括保險、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等業務。
- (3)證券期貨業務：包括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全權委託投資等業務。
- (4)共同：代表與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業務均相關。

註 2.鑑於金融機構有跨業經營情形，各金融機構辦理公平待客之自評作業時，對於經營之業務範疇，均應自我檢視(如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除檢視「銀行業務」外，應一併檢視「保險業務」及「共同」)，又自評範圍不以本表所列釋例為限。

註 3.本表所列應注意加強事項及釋例有底線者，係本會本次(109 年 1 月)新增之內容。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銀行公會)(111 年 3 月 23 日備查)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13318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為協助銀行業合理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以提升對高齡客戶消費權益保護，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高齡客戶，係指年滿一定歲數以上之自然人。
前項所稱年滿一定歲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133182 號函釋辦理。
本規範適用範圍不包括境外分行客戶及信用卡業務。

第二章 瞭解高齡客戶需求

第三條 銀行宜採取合宜措施，以瞭解高齡客戶業務往來需求，應就高齡客戶所面對健康情況、日常生活事件、財務狀況、教育程度及取得金融服務資訊能力等層面，就銀行所能蒐集、觀察或詢問之資料範圍，評估對其業務往來需求所造成之影響。

第三章 建立明確客戶服務之流程與標準

第四條 銀行宜建立協助高齡客戶表達其需求之機制，包含可記錄及查詢該等客戶之需求。如若遇健康、表達能力等因素，導致無法使用一般溝通方式提供資訊之高齡客戶，應採行其他協助措施。

第五條 銀行對於高齡客戶之業務往來疑義，應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如有見證需求，可由第三方人士協助擔任見證人。

第六條 銀行宜建立高齡客戶申訴案件資料庫，定期審視高齡客戶申訴資料與處理情形。

第四章 設計適合商品與提供適當服務

第七條 銀行針對高齡客戶開發設計金融商品或服務時，宜將商品或服務對高齡客戶之友善性納入考量，以維護其權益。

前項得排除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及高資產客戶。

第八條 銀行向高齡客戶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應辦理下列適合度評估作業：

(一)認識客戶作業(Know your customer,KYC)：風險屬性評估機制之 KYC 項目應涵蓋可識別高齡客戶弱點之項目及提問，以有效評估高齡客戶弱點(Vulnerability)項目，如：KYC 應強化對其退休後收入來源及投資目的之瞭解、流動性資金之需求以及對財務之影響、教育與金融商品及風險認識程度及銀行所能蒐集、觀察或詢問之健康狀況等項目之瞭解與評估，以有效辨識相關之風險。

(二)認識商品作業(Know your product,KYP)：應針對高齡客戶風險特性、風險等級狀況，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有提前終止契約罰則、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風險性高等，評估是否適宜高齡客戶投資，並應充分揭露商品風險特性。

(三)行銷程序及作業：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除依據對該等客戶所評估之風險屬性、商品風險等級資訊外，亦須考量 KYC 及 KYP 結果、該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建立妥適評估機制，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該高齡客戶。

前項得排除適用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及高資產客戶。

第九條 銀行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高齡客戶訂約時，應向該等客戶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如長天期、流動性低或有提前解約罰則等相關資訊，其中所告知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

前項規定不適用授信業務。

第五章 與高齡客戶溝通

第十條 銀行宜以高齡客戶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及提供相關資訊。對於所訂契約條款應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表達，且重要條款應輔以粗體、不同顏色、或放大字體方式表達，並於契約中載明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時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

第十一條 銀行應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道，以供高齡客戶表達意見。所採溝通管道，除採行面對面溝通方式外，亦可依其需求視情況採電話、電子郵件、簡訊、信件、即時線上問答，或視訊通話等溝通管道。

第六章 防範金融詐騙及其他保護措施

第十二條 銀行應參照「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規定，制定櫃台人員對高齡客戶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之應對保護措施，包括對高齡客戶辦理存提款、匯款、鉅額資金轉移等，以協助防免該等客戶因遭詐騙或作出有損本身權益之決定。

第七章 訓練員工具備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之技巧與能力

第十三條 銀行應建置員工服務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計畫，以強化員工對高齡客戶脆弱性之認識，並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第八章 具備完整監控與評估機制

第十四條 銀行就提供高齡客戶申購、轉換「高風險商品」交易服務時，應建立控管機制：

(一)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相關保存期限並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二)應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以確認所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該等客戶之需求。前項規定不適用授信業務。

第十五條 銀行應建立高齡客戶金融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前項規定不適用授信業務。

第十六條 銀行宜依據業務性質，定期檢核所定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及留存軌跡，並確保相關服務流程及政策之有效性。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商公會)(111年4月7日備查)

(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65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證券商對高齡客戶之服務，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定義)

本規範所稱高齡客戶，指接受證券商提供金融服務並符合一定年齡之自然人客戶。

前項所稱一定年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6502 號函規定辦理。

第三條 (法規遵守)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商品風險屬性評估、商品適合度制度或契約重要內容告知及揭露風險等事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章則之規定及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證券商並應將本規範納入內部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第四條 (KYC 作業)

證券商 KYC 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有效評估該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及其財務特性。

第五條 (KYP 作業)

證券商 KYP 作業，其商品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第六條 (行銷程序及作業)

證券商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考量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

第七條 (告知及揭露)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其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

務；另對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第八條 (關懷提問)

證券商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第九條 (確認交易指示人身份)

證券商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條 (交易檢視或確認)

證券商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第十一條 (交易監控及查核)

證券商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第十二條 (施行政序)

本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投信投顧公會)(111年4月21日備查)

(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1361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訂定本準則。

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如已依各業別相關法令或其同業公會所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辦理者，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高齡金融消費者範圍)

本準則所稱高齡金融消費者，指接受本公會會員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自然人客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KYC 作業)

為有效評估高齡金融消費者是否有弱點 (vulnerability)，本公會會員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

倘本公會會員於辦理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第四條 (KYP 作業)

本公會會員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評估，應適當考量影響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瞭解損及投資本金程度等，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第五條 (行銷程序及作業)

本公會會員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適合度評估時，須考量 KYC 及 KYP 結果，妥適評估擬推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或服務確實適合該高齡金融消費者。

第六條 (告知及揭露)

本公會會員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強化所提供行銷與契約文件之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等。

本公會會員對有關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第七條（關懷提問）

本公會會員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受詐騙。

第八條（非本人交易控管）

本公會會員應訂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時之相關管控措施，包括輔導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

第九條（交易檢視及確認）

本公會會員應強化銷售予經第三條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高風險商品交易之檢視或確認機制，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及交易後回訪機制。

會員公司於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

一、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二、新增高風險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

第一項所稱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係指經第三條評估後，具弱點之高齡金融消費者；高風險商品係指會員公司依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歸類之高風險商品。

第十條（交易監控及查核）

本公會會員應建立適用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交易監控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等，及加強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第十一條（施行程序）

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信託業法相關規定

信託業法(金管會)(107年1月31日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48-3、58-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第 3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信託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4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5 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6 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七、信託業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第 8 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

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 第 10 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 第 11 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
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2 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 第 13 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 15 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廢止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第三章 業務

- 第 16 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金錢之信託。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四、動產之信託。
五、不動產之信託。
六、租賃權之信託。
七、地上權之信託。
八、專利權之信託。
九、著作權之信託。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第 17 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三)債權之收取。
 - (四)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18 條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 18-1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第 20 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第 20-1 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 21 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第 22 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第 24 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 27 條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第 28 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

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0 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第 31 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 32 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三、投資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

第 32-1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32-2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第四章 監督

第 33 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 35 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第 36 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37 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38 條 信託業公積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第 39 條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第 40 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三、銀行存款。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

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第 41 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

五、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 44 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三、廢止營業許可。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章 公會

第 45 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 46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六章 罰則

第 48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 48-1 條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3 條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8-4 條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託業之權利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託業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託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48-5 條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1 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3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
 -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
 -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 第 55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 第 57 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8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 第 58-1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 第 58-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 58-3 條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緩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59 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 60 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 第 61 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 第 61-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金管會)(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700362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4、17 條條文，刪除第 4、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於信託公司，指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指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
- 第 3 條 信託財產，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委託人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財產種類，定其分類。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分類如下：
- 一、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
 - 二、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分類如下：

一、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依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分為下列二類：

(一)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二) 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第 8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金錢之信託，依前二條之分類方式，其種類如下：

一、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受託人與委託人個別訂定信託契約，由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二、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三、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資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四、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範圍內，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五、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者。

六、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並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特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帳戶者。

第 9 條 信託業辦理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應依前三條所定之分類，檢附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載明各款事項之信託契約範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必要時，得洽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核

提意見。

- 第 10 條 信託業經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除信託法、本法或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專章之規定。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時，應明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無運用決定權。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忠實義務，包括信託業對於其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前項保密義務，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載明於信託契約中。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集合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指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金錢信託。
-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指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金錢信託。
-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申報及資產負債表之公告，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之。
二、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之。
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
前項第一款資產負債表，應附註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第二款損益表，應附註信託帳損益表。
-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淨值，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信託業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
-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信託業設立標準(金管會)(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標準所為之許可或核准，得於必要範圍內附加附

款。

第 3 條 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但依本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信託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經依前項調整後，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辦理增資，並限期繳足；逾期未繳足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業務項目及業務量。

信託公司應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 4 條 信託公司之發起人應於發起時按實收資本額一次認足發行股份之總額，並至少繳足百分之二十之股款。

已認而未繳股款者，應由原發起人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回者亦同。

第 5 條 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且所認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不在此限：

一、銀行：

(一) 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二) 具有國際金融、證券或信託業務經驗。

(三) 最近一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一千家內。

二、保險公司：

(一) 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二) 具有保險資金管理經驗。

(三) 持有證券及不動產資產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

三、基金管理機構：

(一) 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產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二) 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三) 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中，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或不動產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達新臺幣六百五十億元以上。

依本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得由具有不動產管理經驗，且成立滿五年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並經公開發行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擔任前項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

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資格條件之發起人轉讓持股時，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發起人持有信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以投資一家信託公司為限。

第二項所稱不動產管理機構，以本條例所稱不動產管理機構為限。

第 6 條 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分別不得超過

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或符合第五條資格條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發起人及股東為自然人者，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發起人及股東為法人者，包括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第 7 條 信託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

信託公司之設立，有本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信託公司之發起人。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8 條 信託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一、信託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三、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五、發起人無本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六、發起人已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開設專戶存儲股款之證明。

七、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

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九、信託公司章程。

十、信託公司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十一、會計師及律師之審查意見。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9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信託業務，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備抵呆帳已提足。

三、信用評等達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具備之信用評等等級標準。

四、最近六個月未受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特定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登錄作業，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 10 條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業執照影本。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四、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項目、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指撥專營信託業務之營運資金、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五、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六、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七、經理人無本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八、經營信託業務之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九、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本準則規定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銀行申請兼營信託業務，應自主管機關許可六個月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1 條 信託公司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營業項目。

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公司所在地。

五、公告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任免。

七、董事會之職責及其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八、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 12 條 第八條第十款所稱信託公司業務章則，包括下列項目：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

四、內部稽核制度。

五、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六、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七、其他事項。

第 13 條 信託公司之設立，應委託銀行代收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股款，於開始營業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設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發起人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同意，就發起人所繳股款範圍內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者。

二、取得公司執照後，運用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流動性資產者。

第 14 條 信託公司申請設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一、發起人資格條件或持股不符第五條規定者。

二、發起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不符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四、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之事項而未辦理者，或其情形不可補正者。

五、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之虞者。

六、其他不符合本標準之規定者。

第 15 條 信託公司經許可設立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公司主要業務電腦作業設施。

第 16 條 信託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人失蹤、死亡者。

二、發起人經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本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四、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未報經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17 條 設立信託公司者，應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並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驗資證明書。

四、信託公司章程。

五、發起人會議紀錄。

六、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七、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九、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十、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本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公司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二、信託業負責人及本準則規定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十三、信託公司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十四、兩週以上之模擬營業操作紀錄。

前項申請公司登記期限或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分別不得超過六個月及三個月，並以各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18 條 信託公司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信託公司之增設。

第 20 條 依本條例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經營業務之範圍，以依本條例可得辦理之業務為限。

前項信託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受託管理及處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

前項倍數，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就設立信託公司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令申請設立信託公司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22 條 依本標準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3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金管會)(90 年 1 月 20 日訂定)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台財融(一)字第 90702284 號令訂定；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銀行得於財政部核定兼營之信託業務範圍內，視業務需要，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分支機構兼營，並自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本辦法施行前，銀行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業已登載許可辦理之信託業務項目，無須重新申請許可。

第 3 條 銀行申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或酌減申請業務項目：
一、不符銀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二、辦理信託業務經財政部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正，其情節重大者。
三、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符金融政策要求者。

第 4 條 銀行分支機構暫時停止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應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許可，其為終止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者並應辦理換照。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停辦事項及理由。

二、影響原有客戶權益者，應具體說明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第 5 條 本辦法規定所需申請書件，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金管會)(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

(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9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有價證券，指外國股票、外國債券、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境外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本辦法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於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準用之。

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信託業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信託業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第 3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本法第十六條各款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一)辦理業務之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之評估分析。

(二)業務說明(信託業務須標明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分類)及風險控管。

(三)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

(四)與客戶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六)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

(七)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

二、董事會議紀錄。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信託契約範本。

信託業申請辦理本法第十七條各款附屬業務，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不得申請新增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特定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登錄作業，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 5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為之業務種類，得逕行辦理：

一、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二。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且其資本適足率達該條規定之比率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

三、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四、最近六個月未有違反本法、銀行法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自律規章，經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處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第 6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者，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

情形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信託業停止或於補正前暫停辦理該新種信託商品：

- 一、應檢具書件有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補正，未依限補正。
- 二、有礙市場秩序之虞。
- 三、有影響信託業財務業務健全之虞。
- 四、契約內容顯失公平。

第 7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涉及下列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一、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辦理。
- 二、信託業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 三、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
- 四、涉及外匯之經營，另經中央銀行同意。
- 五、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業務，該客戶為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於下列事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財產之種類及範圍。
- 二、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三、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
- 四、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第 8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申請之業務項目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

- 一、申請之業務項目，應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完成新增業務項目之登錄。另依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適用獎勵措施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自動核准生效日後，辦理登錄作業。
- 二、依據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登錄營業項目「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
- 三、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文件，並應符合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登錄。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四、辦理登錄作業前應經總經理及遵守法令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並應於完成登錄後始得開辦。
- 五、除應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外，並應以專卷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新增業務項目核准

函正(影)本及相關規定文件，以利檢查人員查閱。

第 9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除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投資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一千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標的

(一)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以下簡稱 ETN)。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外基金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五、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七、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一)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八、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

九、以前四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前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於國內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十一、第十六條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十二、黃金。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第 11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非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標的：

(一)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中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達十筆以上。

3.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達十筆以上。

4.投資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交易紀錄。

(三)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TN)。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五、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七、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一)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六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八、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九、以前四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前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由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十一、黃金。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第 12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二、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

三、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

第 1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三條限制：

一、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信託業以委託人依法令得投資之範圍受託投資。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法令受託投資者，於契約期滿前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持有。

第 14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避險目的得依受託人名義以客戶身分與銀行從事下列交易：

一、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

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

三、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前項所稱避險目的，指為移轉已持有表內、表外資產或已承諾交易之風險。

第 15 條 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屬專業投資人委託信託財產中之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惟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信託業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委託人出借有價證券之知識與經驗。

二、信託契約應約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並應對委託人揭露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出借之風險、費用等資訊，包含借券人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之違約風險或信用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出借產生各項費用及其支付方法等事項。

三、前款所稱國外專業保管銀行，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且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

(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信託業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應訂定內部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其內部處理準則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如信託契約屬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者，應依委託人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辦理；如信託契約屬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者，於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應有適當之內部決策流程。

二、應指派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借出業務之執行。

三、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簽訂借券合約時，其內容應注意防範契約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作業風險與擔保品風險等交易風險。

四、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簽訂借券合約時，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再投資資產種類、具體投資準則、借券人之標準及範圍、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維持比率、擔保品追繳流程、費用結構、約定管轄法院、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定期報告事項等監督國外專業保管銀

行職務執行之機制、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因交易相對人違約損失之承擔義務，並定期追蹤績效。

五、前款再投資標的，其到期日以不超過兩年為限，並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六、擔保維持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七、非現金擔保品之種類，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八、以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外國債券為前款非現金擔保品時，其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附表六或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九、內部控制制度。

十、內部稽核制度。

第 16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受益證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公開募集之行為。

第 18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於信託契約、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載明受益權外，不得有製作交付受益權證書、受益證券、受益憑證、或用以證明其受益權之其他書面文件予受益人致他人誤認其為有價證券之行為。但信託業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得轉讓受益權外，應於信託契約約定除受益權之轉讓係因繼承、受益人之無償讓與、依法所為之拍賣或每一受益人僅將其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外，其受益權之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受益權之受讓人需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益人分割讓與後之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其表彰之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受益人總數合計不得逾三十五人。

三、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權前，提供受讓人之身分資料、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轉讓契約等相關資料予信託業，經信託業同意其轉讓後，受益人始得轉讓其受益權。

第 20 條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受益證券，預為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

二、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但在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不在此限。

三、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

四、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

五、不得對於過去之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六、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信託業辦理前項活動所提供之廣告、行銷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務之開辦，或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作為受益權價值之保證。
- 二、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 三、特定投資標之名稱應適當表達其特性及風險，不得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對於獲利與風險應作平衡報導，且不得載有與向主管機關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文字或設計。
- 五、不得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內容。

信託業所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21 條 信託業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下簡稱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信託業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 二、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之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 三、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之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 四、如特定投資標之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信託業僅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之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信託業之推介行為須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且不得以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信託業後生效。
- 二、信託業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22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外，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受理客戶應辦理事項：應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

二、瞭解客戶審查事項：

(一)應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二)接受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簽約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應辦理事項：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

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

(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前項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第五項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

二、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前項第一款所稱商品適合度規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及個別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以利依非專業投資人之風險承受等級，推介或受託投資合適風險等級之商品。並應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以避免不當推介或受託投資之情事。

委託人委託投資之標的為信託業所推介者，信託業之推介內容若有虛偽、隱匿情事，或未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商品適合度規章之內容、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22-1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向非專業投資人告知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二、屬法人之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特定境內結構型商品後，再有委託投資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以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方式，要求信託業免除前款之程序。

前項所稱境內結構型商品，指國內金融機構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第 23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

二、不得就投資標的之提前贖回或出售時間，為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但對於提前贖回或出售所衍生之不利益，應在信託契約充分揭露且告知委託人，並得提供委託人可減少該不利益之相關建議，供委託人決定。

第 23-1 條 信託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商品之合法性。

二、商品之成本、費用及合理性。

三、商品之投資策略、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四、產品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五、信託業受託投資之適法性及利益衝突之評估。

六、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過去績效、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

第 24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

信託業應將前項利益實際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前項利益之年化費率不得超過該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算。

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第 25 條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並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考量。

信託業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由同業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內部相關單位評核時，應依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給予合理評核比重。。

第 26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並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未於簽約當時交付者，應於簽約後以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訂約前應盡第二十七條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第 27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所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信託業務。

第 28 條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他人交易時，除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外，應明確告知交易相對人，信託業係以受託人身分與其辦理信託財產之交易，不得有使他人誤認係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第 29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並定期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

第一項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交付方式、交付時點、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定之。

第 30 條 本辦法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存放外幣存款之銀行信用評等)【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AMB-3
DBRS Ltd.	BBBL	R-3
Fitch, Inc.	BBB-	F3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J3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P-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A-3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A-3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twA-3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F3 (tw)

附表二(短期債務信用評等)【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MB-3
DBRS Ltd.	R-3
Fitch, Inc.	F3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J3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P-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3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3

附表三(國家主權評等)【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BB
Fitch Ratings Ltd.	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

附表四(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
DBRS Ltd.	BB
Fitch Ratings Ltd.	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
Morningstar, Inc.	BB

附表五(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MB-2
DBRS Ltd.	R-2M
Fitch, Inc.	F2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J2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P-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2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2

附表六(國家主權評等)【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附表七(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A-
Realpoint	A-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金管會)(111年3月21日修正)

(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7500 號函)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之疑義

(一)問：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銀行業或證券業發行之本金連結外幣匯率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是否屬本辦法所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規範範圍？

答：是。另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均應遵守本辦法第 16 條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之事項，以及本辦法其他規定。

(二)問：以特定金錢信託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募集或發行的金融商品，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是否適用本辦法？如適用，則需遵守本辦法那些條文？

答：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發行的金融商品，包括國內股票、債券、基金等，如以外幣計價者，係屬本辦法第 9 條至第 15 條所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之範圍。另外，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不論投資於國內或國外發行之金融商品，皆應遵守本辦法其他規定。

二、本辦法第 2 條之疑義

(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525890 號函說明二，有關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其資格應每年審視乙節，如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身分投資後，某一複審年度其財力資格不符規定時，原已投資之商品該如何處理？

答：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係依交易時之資格認定，交易後不符專業投資人資格或專業投資人以書面向信託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委託人已簽約投資之商品，以單筆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持有；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委託人全數贖回為止。

(二)問：自然人如以「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每次交易均須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是否適用本辦法第 10 條各款標的(如：存款、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答：依據本會 100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525890 號函說明二(二)，上述專業投資人每次交易均須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並應符合其他要件，尚無疑義。惟委託人尚無須每次交易時，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或重新簽署同意為專業投資人之聲明，而由信託業於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之複審時，請委託人重新出具相關聲明書即可。又既為專業投資人，自得適用本辦法第 10 條各款標的。

三、本辦法第 5 條之疑義

(一)問：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第 3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後，如符合第 5 條規定，是否得逕行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例如新增受託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新臺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是否仍應依第 6 條規定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答：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如符合第 5 條規定，除屬第 7 條之情形外，得逕行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無須再依第 6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如不符合第 5 條規定，則應依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問：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第 3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後，如符合第 5 條規定，是否得逕行辦理特定集合管理運用、指定單獨管理運用、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及不指定集合管理運用等之金錢信託業務？是否應依第 6 條規定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答：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如符合第 5 條規定，得逕行辦理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為之業務種類，無須再依第 6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辦法第 7 條之疑義

問：信託業受客戶委託以信託專戶向信託業之海外分行申請辦理黃金存摺，是否為第 7 條第 4 款所稱涉及外匯之經營，需另經中央銀行同意？

答：信託業不宜受理客戶委託與信託業之海外子行、分行、聯行等以信託專戶辦理相關之投資交易。本會 96 年 1 月 23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685000680 號函已有規定，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5821 號函再次重申，本會核准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子銀行或分行，旨在鼓勵本國銀行拓展海外業務，爰若本國銀行有對國外與其具隸屬關係子銀行、海外分行、海外聯行或其他國外銀行同業，提供介紹客戶開戶或協助銷售金融商品等服務，或該等在海外之金融機構亦派員跨境來臺提供相關金融服務，顯有違反上述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之目的。

五、本辦法第 9 條之疑義

(一)問：第 1 項所述「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是否包含「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答：本辦法第 9 條已明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若涉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者，不適用本辦法第 10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所詢操作辦法係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39 條所定，故該操作辦法已另有規定者，亦排除適用本辦法第 10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

(二)問：依第 1 項之規定，信託業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是否即免依第 10 條至第 15 條規定辦理？例如：信託業受託投資私募之境外基金，委託人之資格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應募人資格或專業投資人資格？

答：本辦法第 9 條已明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若涉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第 10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故信託業受託投資私募之境外基金，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六、本辦法第 10 條之疑義

(一)問：本條所述「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是否包含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

答：是，本條規範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所有信託業務，且不限於金錢信託，並包含有、無運用決定權者。故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應遵守本條規定。

(二)問：第 6 款所列之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係屬公募性質之有價證券(國際債券)，相關主管機關已核准相關發行之條件，為何須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始得為投資標的？

答：本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國際債券如於初級市場承銷時，即由信託業認購全數或大部分證券，且未賣出，可能影響證券次級市場之活絡及流動性，市場價格不易建立。若投資人欲認購承銷之國際債券，尚可直接透過證券承銷商購得，投資成本亦較低。

(三)問：第 12 款「黃金」是否包含黃金期貨？

答：否，黃金期貨係屬第 10 條第 11 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六之一、本辦法第 11 條之疑義

問：本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受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委託人條件，是否每次交易均需審查？

答：委託人初次交易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應具備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條件之一。如該初次交易確有成交，嗣後再次交易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時，委託人已具備相關交易經驗，即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第 2 目之 4 所定條件。惟委託人是否非屬初次交易，信託業應有相關確認程序。

七、本辦法第 14 條之疑義

問：信託業若確認委託人為外匯避險需求，可否依委託人指示以特定金錢信託辦理從事本條所規範之交易？

答：本條所稱「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避險目的得依受託人名義以客戶身分與銀行從事下列交易」，應以信託財產運用之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外匯避險需求為前提，而非單獨僅從事本條所規範之避險交易。故若僅為委託人因其他交易之外匯避險需求，尚不得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第 15 條之疑義

(一)問：本條所述「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屬專業投資人委託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可辦理出借之有價證券僅限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時交付之信託財產為外國有價證券？或只要屬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均可？(例：委託人簽訂金錢信託契約，並依委託人指示購入外國有價證券，該外國有價證券可否出借？)

答：專業投資人委託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無論係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交付者，或因管理運用而取得者，均得依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出借。

(二)問：本條所稱「專業投資人」是否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包含專業機構投資人？

答：是，本條所稱「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包含專業機構投資人。

九、本辦法第 19 條之疑義

問：預收款信託(即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所稱之預收款信託、預售屋買賣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委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其信託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時，是否應遵守本條規定？

答：依經濟部發布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補充解釋規定，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專戶受益權之歸屬，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基於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之目的在於保護禮券持有人，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以符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目的；至於信託契約之內容，應由受託人與禮券發行人，本於該規定本旨合理訂定。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就該類型預收款信託之受益權移轉，定有相關規定，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範。

十、本辦法第 20 條之疑義

(一)問：信託業以減收或免收其應向客戶收取之費用招攬信託業務時，是否屬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

答：信託業減收或免收其原定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係屬其辦理信託業務相關商品服務定價之變動，非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

(二)問：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

答：信託業從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下稱安養信託)之宣導活動，提供贈品之單一成本價格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元；安養信託以外之一般信託業務之宣導推廣活動，提供贈品之單一成本價格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且不得重複領取或累積金額以換取其他贈品。贈品活動不得變相誘導投資大眾或客戶申購特定金融商品。

(三)問：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客戶」是否指該客戶僅單純為銀行之存款客戶且非為金錢信託客戶？或該客戶已為存款及金錢信託客戶亦屬之？

答：單純為銀行之存款客戶或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二者皆係本款所稱「客戶」之範圍。

(四)問：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存款資料」範圍為何？

答：該款所稱「存款資料」包含客戶以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存於金融機構之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等資料。

(五)問：第 2 項所稱「法令遵循主管」是否係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所稱「總機構」及「單位」層級之法令遵循主管？

答：本條第 2 項所稱之「法令遵循主管」包括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法令遵循主管。

(六)問：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審核之文件是否屬本條第 2 項所稱之廣告、行銷文件？對外使用前是否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

答：上開文件如經信託業確認係屬總代理人、發行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其他法令規定製作 並得對外提供之文件，則免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

十一、本辦法第 21 條之疑義

(一)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是否應遵守本條規範？

答：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尚不受本條之規範。

(二)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於進行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及推介時，應遵守本辦法之那些條文？

答：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雖不適用本辦法第 21 條對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規範，惟應遵守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第 20 條及第 22 條對進行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及推介之規定等)。

(三)問：信託業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公益信託業務是否應遵守本條規定？

答：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各項投資運用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決定，並指示擔任保管機構之信託業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爰該類由信託業擔任保管機構之情形，非屬本條規範範疇。

2.鑑於本條規定係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於推介或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時，應遵循之行為規範，信託業不因委託人或信託目的之不同，得以差異適用本條規定。爰信託業涉有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相關推介活動，均應遵循本條規範，公益信託亦然。

(四)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受託投資境外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本條哪些規定？

答：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受託投資境外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時，除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條規定，故除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因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餘規定皆應遵守。

(五)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範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如何適用本條之規範？

答：指數股票型基金如係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及銷售者，即屬該辦法所稱之境外基金，故除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仍應遵守本條規範(同第(四)問)。

(六)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於不具放空、不具槓桿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例如：「史坦普 500 指數基金」、「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道瓊工業指數基金」，可否比照境外基金適用本條之規範？

答：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未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及銷售者，應遵守本條全部規範。

(七)問：信託業於網站上提供上架之金融商品資料以利客戶查詢瞭解，是否屬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答：信託業如僅係將已經上架前審查程序之所有金融商品分門別類於其網站揭露，或同時依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揭露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之商品資訊，係金融商品服務資訊之提供，尚非屬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八)問：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如何計算：

1. 如一月申購 A 基金，二月贖回 A 基金，三月申購 B 基金，四月 B 基金轉換至 C 基金，五月贖回 C 基金，合計筆數為多少？
2. 如自一月起每月十五日定期定額申購 D 基金，至六月十五日合計扣款六次，其合計筆數為多少？

答：1. 本目所稱「交易筆數」，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等交易，故本例之交易筆數計有 5 筆。
2. 6 筆。

(九)問：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之「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客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如：其他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之交易筆數可否併同納入計算？

答：其他金融機構之交易筆數係以信託方式進行，且已取得相當佐證資料者，可併同納入計算。

(十)問：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該如何確認？如僅為國中畢業取得同意書可否進行推介？

- 答：1. 委託人之教育程度得依其填寫並簽名確認之基本資料予以認定。
2.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係包含國中畢業者，故不論是否取得同意書，信託業均不得對最高學歷為國中畢業之非專業投資人進行推介。

(十一)問：對專業投資人進行推介是否應遵守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

答：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範對象係非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不受限制。

(十二)問：信託業推介之特定標的若已屬適合非專業投資人之風險屬性，是否仍須取得委託人同意信託業向其為推介行為之書面？

答：是，依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信託業應事先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信託業向其為推介行為，並應確認所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

(十三)問：本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推介同意書是否每次交易均須提供？或可將委託人得投資之標的類別全部列入後一次性提供即可？

答：按推介同意書係委託人就信託業推介外國有價證券之行為予以同意，而非就特定投資標的逐一同意推介。爰委託人如已出具推介同意書，則信託業無須再於每次推介或交易另行徵取，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信託業後生效。

(十四)問：信託業依本條辦理非專業投資人推介時，本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投資標的，是否僅限於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

答：是，另第 11 條其餘各款金融商品尚非屬本條第 2 項第 2 款規範之範疇。

(十五)問：外國債券如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規定，又於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已在次級市場交易(即透過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可以查詢到不同交易商目前最新報價及過去成交紀錄)，並且於國外發行地不限專業投資人投資，可否接受非專業投資人投資？

答：信託業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外國債券，其信用評等應符合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且應符合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非屬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即符合當地證券主管機關法規得向公眾發行之金融商品)。若涉及信託業推介者，依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該外國債券應已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故所詢符合信用評等規定之外國債券已於規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且交易，依第 21 條規定，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

(十六)問：如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主動要求信託業提供國外 IPO 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信託業可否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外 IPO 之有價證券？

答：1.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信託業得對非專業投資人推介之外國有價證券，限已於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如屬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標的，則不得為推介行為。

2.此一規定係基於投資標的如屬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外國有價證券，尚未於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信託業不得主動推介之，且鑑於非專業投資人多未具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尚難以得知相關資訊。該規定係規範信託業進行推介特定投資標的之行為，如委託人主動向信託業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以作為特定金錢信託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參考，尚非該款所稱之推介行為。為利舉證並避免適法性爭議，信託業應於受託投資時以書面留存相關證明。

3.信託業受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 IPO 有價證券之範圍，須分別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但不包含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商品。

(十七)問：如信託業可受託投資國外 IPO 之有價證券，則書面證明應如何記載？用單張定型化格式由客戶填寫商品名稱及簽名即可，或必須請客戶填寫主動要求等字句並簽名，亦即整張書面均由客戶親寫？

答：信託業因客戶主動要求投資國外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有價證券時，為避免未來適法性爭議，信託業應於受託投資時請客戶以書面留存相關證明，不論形式為何，其內容應包括客戶如何得知該等投資標的資訊以及過去有無投資類似之有價證券之說明等，以證明該投資非由信託業推介。

(十八)問：如有眾多客戶要求信託業提供國外 IPO 有價證券之資訊，並委託其投資該類型商品，且委託人已出具上開所述的書面證據，信託業者是否仍會被認定主動推介？

答：基於投資標的如屬初級市場發行或募集之外國有價證券，尚未於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信託業不得主動推介之，且鑑於非專業投資人多未具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尚難以得知相關資訊。故所詢「眾多客戶要求信託業提供國外 IPO 有價證券之資訊，並委託其投資該類型商品」乙節，為避免信託業以規避法規規範之方式招攬客戶投資，即使已取得客戶簽署非信託業推介之書面證明，本會仍將依相關事實據以判斷。

十二、本辦法第 22 條之疑義

(一)問：信託業辦理下列業務是否應遵守本條規定？

1. 公益信託。
2. 預收款信託。
3. 信託業收受信託財產後並未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之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如：單純辦理配股配息之撥轉或出借、信託到期返還原交付之有價證券)。

答：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及預收款信託業務，如受理委託投資之範圍涉及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者，應遵守本條規定及公會之自律規範，惟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如已限制其信託財產必須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者，應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計畫、信託契約或遺囑辦理；至於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即所詢第 3 點之業務)，如未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則不受本條規範。

(二)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境內外基金時，是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如須依本條規定辦理，是否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之作業？

答：應依本條規定及信託公會自律規範辦理。

(三)問：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投資人已具相當之投資經驗及金融專業，是否仍應適用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之規定？

答：不論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信託業均應遵守本條第 1

項規定。

(四)問：信託業對委託人進行商品適合度之確認，其所投資商品之風險高於信託業確認結果(委託人之風險承受度)，如委託人執意投資該商品，是否可依銀行辦理财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請委託人另行簽署聲明書辦理？

答：本辦法第22條第2項第1款商品適合度之確認，尚無客戶執意投資之例外規定。若投資標的風險等級較客戶風險承受度為高，信託業不應接受客戶投資該標的，以落實受託投資商品適合度之確認程序。

(五)問：員工持股、員工福儲或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是否應遵守本條規定？

答：1.員工持股信託免依本條規定辦理。

2.員工福儲信託或員工福利信託並非單純以持有公司股票為目的，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較廣，為保障委託人(員工)權益，自100年2月17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信託業受託辦理員工福儲信託或員工福利信託之新增委託投資時，應依本條規定確認委託人(員工)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信託業未來於新增受託投資時，應請員工福儲或員工福利信託代表人明確告知委託人(員工)，若投資標的有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時，信託業依法不得受託投資。

3.至於100年2月17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信託業所辦理之員工福儲信託或員工福利信託，其信託財產既已運用於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及境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十三、本辦法第23條之疑義

問：境內外基金通常沒有發行期間，是否適用本條第2款規定？本條第2款所稱「提供委託人可減少該不利益之相關建議」方式為何？是否僅得以契約方式提供意見，而不得以契約以外之形式表彰？

答：1.如屬無到期日之金融商品，尚非本條第2款規範之範疇。

2.依本條規定，信託業均不得就投資標的之提前贖回或出售時間，為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考量委託人如提前贖回或出售之量未能達到規模經濟時，可能衍生渠等應分攤較高處理成本之不利益，為使信託業能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爰於本條第二款後段規定，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揭露及告知委託人該等不利益，並得提供有助於減少其不利益情形之相關建議，包含但不限於提供委託人得於固定期日一起提前贖回或出售之建議。另信託業為減少前揭不利益所提供之相關建議，亦得併以契約以外形式提供。

十四、本辦法第23條之1之疑義

(一)問：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是否應遵守本條規定？

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各項投資運用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決定，並指示擔任保管機構之信託業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尚非本條所稱「金融商品進行上架」，爰不受本條之規範。

(二)問：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如何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答：鑑於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3 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8 條等規定，均就該等業務得投資之標的、投資之流程(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定有相關規範，爰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前述規定辦理，非本條所稱「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尚不受本條之規範。

(三)問：境內外基金、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或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獨立審查機構始得募集資金之金融商品應如何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答：1.鑑於國內外金融商品琳瑯滿目，信託業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對於經其挑選上架或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應訂定內部審查規章及流程，不論該等商品是否上市(櫃)，或依相關法令募集及銷售，均應逐一依本條規定進行上架前之審查。
2.至於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章、審查程序之訂定，屬於公司治理範疇，係由各業者依其經營政策自行訂定。惟不同金融商品之審查重點，將因商品類別、設計之複雜程度、風險屬性、銷售限制等商品特性之不同而有差異，爰信託業宜分門別類訂定金融商品之上架審查程序或標準。

(四)問：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審查時，是否仍須依本條規定辦理？

答：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審查時，視同符合本條規定。

十五、本辦法第 24 條之疑義

(一)問：如受託投資國內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其為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辦理募集，但交易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是否免適用本條第 2 項收費限制之規範？

答：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發行之基金對於該等商品收取之報酬與揭露之方式已另有規定，故得不適用本項。

(二)問：「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所稱「費用」是否僅指通路服務費？

答：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各項利益均為本項所稱應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不限通路服務費。

(三)問：如商品年限 5 年，全案收取費率為 2.5%，等於每年 0.5%，信託業可否一次收取 2.5%？

答：1.如屬具有明確年限之金融商品，信託業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收取之報酬如為一次收取，

年化後之費率若未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尚符合本辦法之上限規定，至收入認列則依信託業之會計規範處理。

- 2.如屬無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若涉及信託業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報酬者，應僅得於受託買進時收取一次，並以受託買進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礎，其比率不得超過 0.5%。

(四)問：承上題，如不可一次收取 2.5%，而是每年計收 0.5%，可否第一次交易時即揭露每年將收取之費用，爾後年度不再重複揭露通知？

答：依本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應於收取前項利益後將確實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揭露方式分述如下：

- 1.如屬具有明確年限之金融商品，而信託業為一次收取該項利益者，應於實際收取後以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等方式告知委託人所實際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
- 2.如屬具有明確年限之金融商品，而信託業係每年計收者，應於第一年實際收取後以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等方式告知委託人實際收取之總費率__%，並將分__年計收，年化費率為__%。
- 3.如屬無到期日之金融商品，因僅得於受託買進時收取一次，故於實際收取後以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等方式告知委託人所實際收取之費率，該實際收取之費率即為年化費率。

(五)問：如商品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等原因提前到期，是否須將已收取之未滿一年部分費用退回給投資人？

答：1.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自動提前贖回機制，係發行機構於發行該商品時即與投資人約定之商品條件，故商品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係依商品條件之約定給付予投資人，該商品條件尚無涉及應退還已給付之手續費或通路服務費等情事。

2.為免爭議，信託業得事先向投資人及發行機構告知或敘明，如商品因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等原因提前到期，受託人已收取之通路服務費係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辦理，不予退還交易相對人或投資人。

(六)問：如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係屬無到期日之商品(例如：永續債券)，是否可依市場慣例之到期日(例如：Bloomberg 目前之到期日為西元 2049 年)計算年化費率？

答：如屬無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信託業向交易相對人收取之各項利益應僅得於受託買進時收取一次，並以受託買進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礎，其比率不得超過 0.5%，所確實收取之費率即為年化費率。

十六、本辦法第 26 條之疑義

問：「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是否包含到每次交易須簽署的文件(例如：申購書)？除契約外，其他文件是否須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

答：是。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依規定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包含每次交易須簽署的文件。各項訂約文件均須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

十七、本辦法第 27 條之疑義

(一)問：本條所述「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於文件中如何表述最大可能損失，是否載明「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全部損失」即可？

答：如何表述最大可能損失，應視信託類型與投資商品性質而定，若有揭露疑義，可由同業公會訂定一致性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二)問：有關「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之充分揭露，是否溯及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簽訂之信託契約？

答：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不溯及既往，對於客戶新的投資交易，或者是過去之投資交易尚在帳上者，則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之揭露，並得以對帳單、網站公告等方式揭露。

十八、本辦法第 29 條之疑義

問：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應如何交付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予受益人？

答：信託業依本條規定，應交付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其中就交付受益人部分，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但設有信託監察人時，應交付信託監察人；如未設有信託監察人時，則無需辦理交付事宜。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金管會)(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

(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407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銀行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七十二條之一、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定之。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所稱簽署或簽名者，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為之。

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自然人或法人接受銀行（係指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一、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證明書。

二、經銀行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其他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

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前項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並經銀行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銀行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符合第一項或第三項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但高資產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定專業客戶條件及承作對象限制。

銀行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銀行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第 4 條 銀行應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高資產客戶說明下列事項，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後，始得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

一、說明客戶具備高資產客戶身分，銀行將以瞭解客戶程序所得資訊之基礎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

二、說明客戶於決定投資金融商品或接受服務前，應先充分瞭解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可能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高資產客戶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銀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三、說明銀行為客戶辦理之瞭解客戶程序所得資訊概要。

四、說明銀行規劃為客戶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概要，包括提供依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銀行執行前項高資產客戶之通知及說明程序，應保存書面及錄音紀錄。於客戶不同意錄音之情形，銀行應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銀行得依下列規定對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連結標的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 (二) 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 (三) 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暴險，應以背對背方式（back to back）拋補予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避險，並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 (四) 交易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
- 二、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之標的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交易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 (三) 境內之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 四、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及本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 五、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高資產客戶，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 (一) 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或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本國證券商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 六、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得依本辦法規定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利率條款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告知投資人，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 (二) 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以獲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

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三) 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股票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四) 所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評價機制，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損益應納入銀行自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七、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前款所定之金融債券。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僅限境外高資產客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二) 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八、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外匯指定銀行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

第 6 條 銀行辦理本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至少包括瞭解客戶程序、客戶整體投資組合適配性及高風險集中度之控管。

二、商品評估屬高風險之商品應另交付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

三、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

四、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顧問諮詢服務，如與外部機構合作事項，應說明必要性、適法性、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屬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事項者，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五、銀行提供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金融商品予高資產客戶，應與該境外機構或其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

(一) 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

(二) 發生投資爭議涉及該境外機構者，如有該境外機構應負之責任應由其負責。國內之代理人應協助銀行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

收入。

(三) 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銀行轉知高資產客戶。

六、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之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申報規定。

七、銀行辦理前條業務或對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之設計及組合，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並應依法規及內部規範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八、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傳送金融商品交易文件、交易指示、交易確認等事項（以下簡稱數位金融服務）應符合本會、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相關安全控管規定及內部控制原則建立身分確認機制、交易內容及授權確認程序、安全控管及防弊措施。

九、訂定辦理本業務所強化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行為規範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辦理本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標準及訓練。
- (二) 接受客戶標準、瞭解客戶程序及覆審程序、適合度管理政策。
- (三) 客戶關係管理，包括行銷控制、銀行為客戶管理資產之方法、提供投資建議時所應遵守之原則與交易授權程序、費用揭露、定期及不定期報告及申訴政策及管道。
- (四) 客戶整體投資部位及總資產配置之風險控管機制，銀行須至少每年檢視高資產客戶之投資部位盈虧及資產配置狀況，並提醒客戶過度集中之投資部位。
- (五) 確保專業及道德行事及防範利益衝突之政策。
- (六) 數位金融服務之內部控制、安全控管及防弊措施。
- (七) 本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及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 (八) 詐欺風險控制。
- (九) 公平待客原則。
- (十) 法令遵循測試及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第 7 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

一、財務健全性：

- (一) 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其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 (二) 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 (三) 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
- (四) 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

最近半年度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在臺辦理之管理資產規模計算之：

- (一) 金錢信託資產扣除保管有價證券金額，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 (二) 全體理財客戶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
- (三) 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理財客戶，其總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
- (四) 為鼓勵銀行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符合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且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

三、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 (一) 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 (二) 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 (三) 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五、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

- (一) 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 (二) 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 (三) 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 (四) 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項之標準。
- (五) 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說明運用總行或母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情形。

第 8 條 銀行辦理本業務，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二、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

三、營業計畫書：

- (一) 辦理本業務之業務規畫。
- (二) 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 申請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

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之說明。

(四) 內部作業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與行為規範。
2. 客戶權益保障及糾紛處理程序。
3. 作業要點及流程。
4. 辦理本業務所強化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行為規範管理機制。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事項。

銀行辦理本業務之內部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第 9 條 銀行經核准開辦本業務，自核准日起算三年為辦理期限。銀行應於該辦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將下列業務辦理情形函報本會審查，作為核准續辦或終止本業務之考量：

- 一、業務辦理成果、規模及效益。
- 二、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情形。
- 三、有無重大客訴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 四、進階人才培訓及參與推動我國理財服務之人才優化及產業發展之辦理情形。屬依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經本會認可之銀行，並應說明其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
- 五、發展創新性境內金融商品情形。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1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

(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3858 號函核定)

第 1 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第二條本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信託業：指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
- 二、保險公司：指與信託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
- 三、共同行銷：指信託業委由保險公司於該公司營業場所內及營業場所外進行保險金信託之推介及代收件。
- 四、保險業務人員：指辦理共同行銷之保險公司人員。

第 3 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共同行銷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一、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內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檢具相關書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包括首次申請及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並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應簽訂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

第 5 條 保險公司於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時，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係從

事信託業之行銷行為，並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

二、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金信託業務與保險公司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保險公司與信託業之責任歸屬。

三、與客戶簽訂保險金信託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第 6 條 保險業務人員應具備辦理「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並由信託業代為向信託公會辦理登錄程序。保險業務人員應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信託業或保險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訓練時數。保險公司應將前兩項保險業務人員之資格、登記、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第 7 條 保險業務人員於共同行銷時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向客戶推介及說明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等相關書件之內容及紛爭處理機制。

二、代收客戶簽章之信託契約、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及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批註(影本)等相關書件及見簽，並送交信託業。

三、應向客戶說明信託業務或服務仍由信託業經營，並對信託契約成立與否保有決定權。

第 8 條 保險業務人員辦理共同行銷時，其行為直接對信託業發生效力，信託契約責任之履行亦應由信託業負責；如客戶與信託業有爭議時，保險公司或其人員應協助客戶與信託業聯繫協商；惟如保險公司或其人員因處理委託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致客戶所生之損害，應自負賠償責任。

第 9 條 信託業於共同行銷時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信託契約等書件交保險公司。

二、向信託公會辦理保險業務人員之人員資格審定及教育訓練時數登錄，並負責管理。

三、於共同行銷前，取得保險公司之聲明書，同意就共同行銷涉及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遵守信託業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信託業製作瞭解客戶審查相關文件及信託契約等所需書件，交保險公司使用時，信託契約中有關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及給付方式，應載明可提供客戶選擇之方式，不得開放由保險業務人員與客戶洽談後填寫。

前項信託財產給付方式限於附表所載之定期給付方式或特殊給付方式，且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銀行存款外，限運用於下列金融商品：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四、其他經指定之投資標的。

第 11 條 信託業收到保險公司轉交之代收件後，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確認應辦理事項是

否完備，如有缺件，應通知保險公司請客戶補件。

前項文件及應辦理事項完備後，信託業應審核信託契約是否同意成立，並將審核結果請保險公司或自行通知客戶，如不同意時並應註明不同意之理由。

第 12 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保險公司辦理共同行銷之作業規範。

二、辦理共同行銷之保險業務人員之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違反信託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四、保險公司與信託業處理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

五、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

第 13 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辦理共同行銷應依照本事項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辦理。

第 14 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信託公會)(108年3月7日洽悉)

(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37491 號函洽悉)

第 1 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健全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作業程序及落實其風險控管，以保障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當事人及信託業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 2 條 本規範所稱受益權轉讓或質權設定係指受益人因信託成立享有信託利益權利之轉讓或設定質權予其他人之行為。

以下情形之受益權轉讓不適用本規範之規定：

一、因繼承而轉讓信託受益權。

二、因受益人無償讓與信託受益權。

三、依法所為之拍賣。

四、每一受益人僅將其信託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

五、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就信託受益權轉讓另有規定者。

本規範信託受益權轉讓之受讓人應為專業投資人；所稱專業投資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本規範所稱具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係指提供預收款類型商品或服務之預收款業者，以信託方式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之信託。

本規範所稱非履約保證機制之一般信託係指除具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以外之其他信託。

第 3 條 對於具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受益權之轉讓及辦理質權設定；信託業應與該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受益人不得轉讓其受益權及不得以受益權為

標的物設定質權。本規範不適用於具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

第 4 條 信託業辦理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本規範規定，並應使其負責人及員工亦遵守本規範規定。

第 5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關於受益權之轉讓及質權設定，應與委託人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應使受益人出具書面同意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如為受益權轉讓或質權設定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信託契約關於受益權轉讓或質權設定之相關約定。

二、受益人為受益權轉讓或質權設定時，應於受益權轉讓契約或質權設定契約中約定受讓人或質權人應遵守前款約定，且其後受益權再為轉讓或質權設定時，亦同。

第 6 條 有關受益權讓與，信託業應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中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益人欲轉讓其受益權，應於轉讓前依本規範規定辦理並申請信託契約受託人同意後，始得轉讓。

二、受益人轉讓其受益權，如未依前款規定申請受託人同意，受託人就其於信託契約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仍得對原受益人為之。

三、受益人轉讓其受益權前，須將信託契約全部內容、信託財產運用風險及受益權有無設定負擔告知受讓人，並應於其受益權轉讓契約中約定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事。

四、受益人應於其受益權轉讓契約中納入前述三款規定。

第 7 條 有關受益權質權之設定，信託業應與委託人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中約定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與質權人應於質權設定契約中約定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事宜。

(二)質權人於該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而由質權人取得受益權時，質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但受託人為質權人時，不在此限。

(三)質權人於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為實行質權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規定變賣受益權時，質權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買賣條件：

1.受讓人須遵守信託契約中有關受益權轉讓之約定，受益權轉讓前須取得受託人同意。

2.受讓人須出具本規範第五條所定之受益人書面同意予受託人。

二、受益人應於設定質權後，通知受託人前款第一目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事宜之約定。

三、受益人於設定質權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未以書面通知者，受託人就其於信託契約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仍得對受益人為之。

受益人將受益權設定質權予該信託之受託人為擔保時，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一、信託業於設定質權後之管理處分權限。

二、信託業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

三、受益人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時，信託業除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為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受益人之指示辦理外，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

託契約。

四、信託業得實行質權之條件。

第 8 條 信託業應與委託人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中約定，如受益人將其受益權設定質權，於質權消滅或解除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第 9 條 信託業應與委託人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中約定受益人依本規範規定申請受託人同意其受益權轉讓，至少應檢附下列資料予受託人審查：

一、受讓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二、受讓人為專業投資人之證明。

三、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或受益權範圍。

四、業經契約當事人簽署之受益權轉讓契約。

五、受益人業將信託契約全部內容、信託財產運用風險及受益權有無設定負擔告知受讓人之證明。

六、受益人與受讓人就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之約定。

七、受讓人同意遵守本規範之書面約定。

八、受讓人為自然人者，經受讓人簽署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

九、其他經受託人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 10 條 信託業於同意受益權轉讓前，應先審查受益人所提供資料與申請事項是否已符合本規範規定，並應確認下列各項，始得同意該受益權轉讓之申請：

一、信託契約無受益人不得轉讓受益權之約定。

二、受益權轉讓無違反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情事，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情事。

三、受益權轉讓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四、受益權轉讓契約已約定本規範所定受益人應於該契約約定之事項。

五、受益人業將信託契約全部內容、信託財產運用風險及受益權有無設定負擔告知受讓人。

六、受益人與受讓人間業約定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

七、受讓人已同意遵守本規範之約定。

八、受讓人為自然人者，受讓人已簽署書面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

九、無其他違反法令、本規範或信託契約之情事。

第 11 條 受益人申請受託人同意其受益權轉讓時，受託人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先對受讓人為權益及風險告知，及確認其受讓意願後，並經審核無利益衝突(例如：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受讓人)，始得同意。受益人就受益權設定質權並通知受託人時，受託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託人應對質權人就重大權益及風險為合理之告知，但質權人為受託人者，不在此限。

二、如受託人為質權人時，受託人應確認無違反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之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亦無其他利益衝突情事。

三、如質權人為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時，受託人應就其利害關係人為質權人之情事，充分告知出質人(即受益人)，並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 12 條 信託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對受讓人為權益及風險告知時，應向受讓人告知該受益權轉讓

須經受託人同意；有關對價之支付及受讓人權利之主張均應向讓與人為之，與受託人無涉，受讓人應自讓與人瞭解信託契約有關受益權轉讓之限制等事項。

信託業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對質權人就重大權益及風險為合理之告知時，應向質權人告知該受益權之質權設定與受託人無涉，質權人就其權利之主張均應向出質人為之，質權人應自出質人瞭解信託契約有關受益權設定質權及轉讓之限制等事項。

- 第 13 條 信託業為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受讓人受讓受益權之意願，應於對受讓人為權益及風險告知後，詢問其受讓意願，並請其簽署表明其受讓意願之書面文件予受託人收執。
- 第 14 條 信託業應避免介入或干涉受益人轉讓其受益權之決定，有關受益人轉讓受益權之契約條款之協商、相關對價或款項之給付或書件之交付或其他契約條款之履行，均應由轉讓雙方自行考量決定，信託業不得代為主張、勸誘、介入或干涉其決定。
- 有關受益權質權之設定，信託業應避免介入或干涉受益人設定質權之決定，有關質權設定契約條款之協商、書件之交付或其他契約條款之履行，均應由質權人及出質人雙方自行考量決定，信託業不得代為主張、勸誘、介入或干涉其決定。但受託人為質權人，基於質權人之立場與受益人協商設定質權之條件，於不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之情形下，不視為係介入或干涉受益人之決定。
- 第 15 條 信託業辦理本規範所定之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作業，應留存紀錄，並應將該紀錄、相關證明文件與檔案資料於信託契約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但受益人與受讓人或質權人或信託業間有爭議，應保存該等文件資料至爭議消除為止。
- 第 16 條 信託業應訂定其辦理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之內容應至少包括受益人申請之方式、應提出之書件及資料、信託業審查之標準與程序等。
- 第 17 條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10 年 8 月 10 日核定)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048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及員工持股信託外，其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之內容、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信託業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除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應依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辦理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
- 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

- 三、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
- 四、避免不當推介及受託投資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 五、員工教育訓練機制。

第四條 信託業訂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時，應考量不同客戶對於風險之承受能力不同，就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綜合下列資料，至少將客戶劃分為高風險承受等級、中風險承受等級及低風險承受等級：

- 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第五條 信託業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建立及遵守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之作業準則，並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請客戶填具基本資料，建檔並妥為保存。
- 二、客戶為自然人時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

(一)客戶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

- 1.姓名。
- 2.出生年、月、日。
- 3.性別。
- 4.聯絡住址／電話。
- 5.教育程度。
- 6.個人／家庭年收入。
- 7.職業。

(二)所得與資金來源。

(三)委託目的與需求。

- 1.委託目的。
- 2.現金流量期望。
- 3.期望報酬。

(四)投資經驗(包含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

(五)風險偏好。

(六)預計投資期限。

三、客戶為法人時得由法人客戶指定之有權代理人代表該法人受評估，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

- (一)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二)交易經驗。
- (三)財務狀況。
- (四)承擔潛在虧損之能力。
- (五)投資需求。
- (六)交易目的。
- (七)對商品之風險辨識能力。

四、依前二款各項資料分析評估及分級後，界定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

第六條 信託業訂定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時，應就商品特性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商品之風險

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一、商品之特性。
- 二、保本程度。
- 三、商品設計之複雜度。
- 四、投資地區市場風險。
- 五、商品期限。

如受託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信託業應就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前項規定整體評估及確認其風險等級。

第七條 信託業界定商品風險等級前應確認下列事項：

- 一、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第八條 信託業應依據其所訂之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與商品風險等級分類，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個別商品風險等級相配合，訂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

信託業應依前項適配方式訂定作業流程，於辦理推介或受託投資時，依作業流程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進行適合度之適配評估。

第九條 信託業受託擔任員工福儲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之受託人，如所受託投資商品之風險等級均為依第六條評估及確認後屬最低風險等級之商品時，得免辦理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分類及適配方式。

第十條 信託業依適合度方式對客戶所作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與商品等級適配評估應留存紀錄，以證明信託業履行本事項所訂之相關義務。

第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與商品風險等級適合度之適配評估作業時，如有下列情形應予以婉拒：

- 一、客戶拒絕提供相關資訊。
- 二、客戶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

第十二條 信託業依適合度方式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信託業於推介或新辦受託投資時，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如推介前無法重新檢視者，信託業僅得推介依第六條評估及確認後屬最低風險等級之商品。

第十三條 信託業應依本事項訂定作業程序，並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該機制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時，應避免由信託業所屬人員代為填寫。
- 二、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三、辦理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作業時應以電腦系統方式控管。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有事後監控機制，例如經辦理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

第十四條 前條作業程序應納入信託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查核。

第十五條 信託業應將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納入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之項目。

第十六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10年9月9日核

定)

(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032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但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結構型商品。

二、結構型商品：指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所稱之境內結構型商品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三、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四、電子設備：指信託業透過網路或行動網路等方式受託投資。

第三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本事項。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依該業務之規定辦理並遵守本事項第十九條之規定，其餘不適用本事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應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依該業務之規定辦理並遵守本事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餘不適用本事項。

信託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受託機構，以避險為目的而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避險計畫規定辦理，不適用本事項。

第四條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且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條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將信託財產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準用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規範及遵守本事項第十九條之規定，其餘不適用本事項。

信託業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且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五條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將信託財產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準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範及遵守本事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餘不適用本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將信託財產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適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範及遵守本事項第十九條之規定，其餘不適用本事項。

第五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種類以下列為限：

- 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於國內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衍商管理辦法」)辦理之境內結構型商品。
-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衍商業務規則」)辦理之境內結構型商品。

第 七 條 信託業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信託業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區分保本型及不保本型。

境內結構型商品於到期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時，受益人可取回原計價幣別本金 100% 者，屬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第 八 條 信託業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保本型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以銀行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以下簡稱「銀行衍商自律規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二、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以證券商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證券商衍商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九 條 信託業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不保本型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以銀行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銀行衍商自律規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二、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以證券商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證券商衍商注意事項」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信託業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之法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不保本型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以銀行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銀行衍商自律規範」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 二、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以證券商為交易相對人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證券商衍商注意事項」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 十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涉及外匯之境內結構型商品，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時，若該商品對交易之承作客戶訂有資格規定，信託業之委託人亦應符合該資格規定。

第 十一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對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該委託人應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委託人或經屬法人之委託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

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前項應具備之交易經驗或經歷之認定，得以委託人聲明或依信託業內部作業程序辦理，惟針對委託人辦理不保本型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經歷之認定，不得以委託人聲明辦理，應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第二章 作業準則

第十二條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信託業得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應於個別之信託契約條款明定之。

信託業應向委託人充分告知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之風險，於取得委託人同意後，始得於信託契約約定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損失，除信託業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信託財產有故意過失者外，不論是否超過信託財產之全部均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載明前項內容。

第十四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準用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以評估是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者，信託業並應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以評估是否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者，信託業並應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於交付委託人之文件中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

前項所稱交付委託人之文件，包括風險預告書、產品說明書或其他投資或運用之說明文件。
前項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第十六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應交付委託人由提供該商品之金融機構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製作應交付客戶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第十七條 信託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應設置專人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第十八條 信託業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第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前項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僅參加結構型商品訓練課程或僅具有結構型商品實習或實際經驗者，不得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二十條 信託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應具備下列資

格條件之一：

一、具備前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一。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前項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僅具有前項第二款資格條件或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推介工作。

第二十條之一 信託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辦理委託人屬性評估作業之人員與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評估之人員資格條件原則上不得低於推介人員資格條件；以標準化之表單文件進行委託人屬自然人風險等級評分且無涉及人為判斷者，對於個別委託人辦理委託人屬性評估之人員及進行覆核之人員，該二人員應至少一人符合規定。

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應定期對委託人及受益人充分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資訊，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沖銷部位、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未實現損益、所占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結構型商品應提供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就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交付應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具有運用決定權

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作為交易之準則，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前項處理程序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作業流程。

三、內部控制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五、會計處理方式。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七、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前項第五款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關於各項交易對交易雙方之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提供予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之相關報表內應依金融商品之類別至少揭露下列事項：

一、面額或合約金額(如無面額或合約金額，則應揭露名目本金金額)。

二、商品性質及條件(至少包括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商品之現金需求及商品相關之會計政策)。

第一項風險管理措施之內容，應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風險之管理事項，

並應按不同類型之風險予以衡量及訂定監控作業流程。

第一項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應定期檢討，以因應市場情況之改變。

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謹慎評估投資收益及風險，以維護信託財產及信託業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價值應採即時市價評估(marked to market)。信託業應將各信託契約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部位逐日評估。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無即時市場價格者，得改採定期評估。

信託業如發現所從事之交易逾越信託契約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約定及損失限制時，應隨時予以調整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具有運用決定權於店頭市場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除應注意有無符合本事項第二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所定之限制外，及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結算機構集中結算之交易外，其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一、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二、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信託業計算前項信用風險時，應針對同一交易相對人，加總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及其他交易之信用風險，並定期檢視其風險額度。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以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利率交換暨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交易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之交易為限。

二、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計算方式：

(一) 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為避險需要之金融商品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信託財產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二) 前目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指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其他金融商品契約標的物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投資組合)。

三、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中明定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部位所占信託財產之比例限制，且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其商品交易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 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1. 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賣出選擇權賣權及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金融商品契約之總(名目)價值。
2. 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為避險需要之金融商品契約之總(名目)價值超過該信託財產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淨額部分。
3.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
4. 結構型商品。

(二) 前目非以避險為目的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netting)，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1. 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2. 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三) 每一信託契約從事前目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四、每一信託契約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之買進選擇權之權利金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之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五、交易流程應包括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並以書面紀錄，建檔保存。

前項總(名目)價值，係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 一、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
- 二、於債券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 三、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貨幣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名目本金(Nominal Amount)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四、於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 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從事第一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除國外交易之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外，若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時，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信託財產不得運用於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證券直接或間接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前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準用「信託業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運用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其交易以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四章 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第二十九條 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應謹慎評估投資收益及風險，避免信託業本身遭受損失。

信託業與委託人之信託契約應載明委託人之指示如經信託業評估將導致信託業營運上之風險時，信託業得拒絕辦理，並通知委託人。

第三十條 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委託人辦理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時，除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行銷過程控制：

一、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其交易相對人為銀行者，信託業應準用「銀行衍商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衍商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其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者，信託業應準用「證券商衍商業務規則」第二十五條及「證券商衍商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信託業不具有運用決定權運用信託財產於境內結構型商品前，應依下列規定向委託人說明相關事項：

一、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其交易相對人為銀行者，信託業應準用「銀行衍商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銀行衍商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二、信託業受託投資或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其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者，信託業應準用「證券商衍商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對屬專業投資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時，及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委託人辦理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時，如透過電子設備辦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信託業向委託人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透過電子設備辦理。

二、使用電子設備受託投資結構型商品前，信託業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電子設備之相關事宜。

三、信託業應於委託人透過電子設備辦理交易之始，確認其身分後，方得進行交易。

四、信託業應於頁面揭露本事項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網站頁面或行動網路頁面揭露供委託人閱覽，勾選以示充分瞭解後，始得進

入後續交易程序，並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五、信託業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於委託人確認後自電子設備下載，以代交付。

六、交易安全控管機制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信託業為銀行者，應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理，並準用「財富管理業務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增補條款範本」相關規定。
- (二) 信託業為證券商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執程序指引」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信託業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於店頭市場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對委託人屬自然人之非專業投資人者，其得交易之種類以不涉及外匯之台股股權選擇權及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為限。

第三十三條 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時，信託財產不得運用於與下列各款所列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證券直接或間接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

- 一、委託人為發行公司者。
 - 二、委託人或配偶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發行公司。
 - 三、委託人未成年，其直系血親一親等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發行公司。
 - 四、委託人為法人機構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發行公司。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如有下列情形者，亦應計入其持有之股數：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信託業依委託人或其委任第三人指示購買第一項商品前，應由委託人出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第一項所列身分關係，如有不實，委託人應自負其責，以善盡注意義務。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受託投資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台股股權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相對人為銀行或證券商者，委託人應符合「證券商衍商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信託業依委託人或其委任第三人指示購買前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前，應由委託人簽署出具切結書，聲明符合前項規定，如有不實，委託人應自負其責，以善盡注意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通過修正第十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施行。

本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修正第二十條之一條文，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六個月施行。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11 年 7 月 19 日核定)

(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1014095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辦理。
- 下列業務除應遵守本事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 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並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並應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 四、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應遵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事項所稱廣告，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運用下列傳播媒體或宣傳工具，就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事務，向不特定人為公開傳遞、散布或宣傳：
-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 二、宣傳單、廣告稿、新聞稿、信函、傳真、手機訊息、電子郵件、簡報、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
 - 三、電視、電話、廣播、幻燈片、廣播電台、跑馬燈、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等。
 - 四、海報、看板或布條、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
 - 五、其他任何形式之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會、講習會、座談會及其他公開活動等。
- 本事項所稱平面媒體廣告，指以文字作為傳播媒介之前項廣告。
- 第四條 信託業因報紙、廣播電台、電視或其他媒體之採訪，而提供訊息，並經以前條第一項所訂各款媒體或宣傳工具之一對不特定人傳遞、散布或宣傳者，信託業應負與自己從事廣告同一責任。但信託業能證明受訪時已告知媒體不得以所提供之訊息於前述媒體或宣傳工具為傳遞、散布或宣傳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事項所稱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對特定人包括與潛在客戶或已簽訂信託契約或各項信託業務相關契約或約定條款之委託人當面洽談，或以電話、電報、傳真、其他電子通訊及各種書面方式聯繫，或以說明會、講習會、座談會及其他方式促銷信託業務之行為均屬之。
- 第六條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應遵守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外，並應

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引起一般投資大眾或客戶對信託業及其他同業或競爭者之商標或標章等混淆或誤認之虞。
- 二、不得貶低或詆毀其他同業或競爭者之業務或聲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或以攻訐同業之方式作宣傳。
- 三、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於推介或說明投資商品時，不得將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與定期存款相互比擬，以避免誤導投資人對於金融商品實質風險之誤認。
- 五、有關賦稅優惠之說明，應載明所適用之對象及範圍。
- 六、如涉及比較信託業及其競爭者時，應為客觀公平之比較，並應揭露該比較之假設條件及比較因素，不得有誤導一般投資大眾或客戶之虞。
- 七、不得採用不雅之文字或美術稿。
- 八、不得片斷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之資料內容。引用數據、資料及他人論述作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內容時，須註明出處且不得故意隱匿不利之部分致有誤導投資大眾或客戶之虞。
- 九、信託業依本事項須刊登警語者，該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便客戶於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
- 十、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所製發之資料應載明信託業之名稱及聯絡信託業之方式。
- 十一、從事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以下簡稱安養信託）之宣導推廣活動時，提供贈品之單一成本價格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元，安養信託以外之一般信託業務之宣導推廣活動，提供贈品之單一成本價格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且均不得重複領取或累積金額以換取其他贈品。贈品活動不得變相誘導投資大眾或客戶申購特定金融商品。

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係指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

信託業務依法令不得有公開募集資金之行為者，不得以該等信託商品為廣告。

第七條 信託業利用網際網路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應於網站內提供下列資訊：

- 一、信託業本身資訊，包括登記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公司簡介等。
- 二、信託業所在地及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聯絡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聯絡方式及聯絡人等。
- 四、經營型態及核准證照號碼。

前項涉及共同信託基金及公開募集證券化商品時，信託業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確保登載最新之資訊於網站，且該網站應附有共同信託基金及公開募集證券化商品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 二、網站內應揭示客戶可索取公開說明書印刷文本，以及索取地點與方法。

第八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對於共同信託基金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但對於共同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市場經濟、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經濟趨勢之預測，不在此限。
- 二、不得使用「擔保」、「保證」、「安全」、「無風險」、或任何其他獲益之承諾等語詞。

- 三、不得以捐贈銷售佣金、促銷費用、或受託人之報酬作為行銷廣告之訴求。
- 四、投資國外標的之共同信託基金的廣告不得有涉及對新台幣匯率走勢之預測。
- 五、辦理平面媒體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揭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警語。
- 六、引用基金績效之數據時，應註明所有引用的依據及日期，並應註明該基金績效數字係僅供參考。
- 七、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以同一基金績效達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且須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並計算至月底之最近日期之全部績效（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且不得截取特定期間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應以最近三年全部績效（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為圖表或曲線表示。
- 八、以基金績效以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比較性廣告時，得引用國內外具公正性暨公信力之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但作同類比較時，應使用同一統計數據來源。
- 九、與其他信託業受託管理之共同信託基金作比較時，應以投資標的、投資策略、投資之國家或市場相似的共同信託基金為比較，並必須將全部同類型之基金均列入，且在廣告中應指出共同信託基金間之比較會受到比較選樣之基礎無法完全相同之限制。
- 十、開放式基金不得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

第九條 信託業辦理公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但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市場、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債券市場及經濟趨勢之預測，不在此限。
- 二、辦理平面媒體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揭示「本基金不保證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未來績效，且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客戶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之警語。
- 三、引用基金績效時，應註明該數據係僅供參考。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同一基金績效達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刊登基金績效廣告，且須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起績效），且不得截取特定期間之績效。成立滿三年以上者，應於基金績效廣告中揭示最近三年之全部績效（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
- 五、與其他基金作比較或對照時，必須將全部同類型之基金績效均列入比較。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得以該分類之全體平均值替代。
- 六、以基金績效以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廣告時，得引用國內、外具公正性暨公信力之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
- 七、任何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均需註明使用資料之來源及日期。

信託業辦理公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相關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信託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機構以外之發起人、安排機構或其他參與機

構時，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準用本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信託業辦理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而擔任受託機構者，就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與其他參與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發起人、安排機構等）簽訂契約時，應於該契約中約定該等參與機構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適用受託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信託業擔任發起人或安排機構者，與受託機構以外之其他參與機構簽訂契約時，亦同。

信託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機構者，與其他參與機構簽訂契約前，於參與機構同意參與時，應取得該等參與機構同意遵守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適用受託機構之相關規定聲明書；信託業擔任發起人或安排機構者，於受託機構以外之其他參與機構同意參與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以其他類似「基金」之名稱為廣告行銷或有使人誤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類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之行為。
- 二、不得有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特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行為。
- 三、不得對於特定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但對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投資之市場經濟、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及經濟趨勢之預測，或為使委託人瞭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相對報酬與風險所採用之統計理論，不在此限。
- 四、不得以任何特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廣告。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於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製作廣告、行銷文件或說明時，其內容應述明下列事項：

- 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風險，委託人簽約前應詳細閱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 二、信託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不擔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本金或最低收益。

第十一之一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所規範業務（以下簡稱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對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應列合理研判依據。
- 二、不得以具運用決定權人作為宣傳之主要訴求或標題。
- 三、不得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四、不得為投資績效之預測，但為協助客戶達到財務目標而提供具有合理研判依據之模擬績效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使用優於定存、打敗通膨等相類之詞語為訴求。

信託業於從事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業務為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但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企業或集團形象，不涉及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業務之廣告者，不在此限：

- 一、平面廣告：

(一) 應揭示「本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信託契約。」之警語。

(二) 廣告內文提及投資範圍或市場（例如：新興市場等）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應續與前目警語相同之顏色及字體加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業務之績效」之警語。

二、有聲廣告：

透過廣播、電視、電影或其他相似方式，以影像或聲音為有聲廣告時，應揭示「本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最低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信託契約」之警語。

信託業為前項警語之揭示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顯著之顏色、字體或方式等為之；有聲廣告應清楚宣讀警語，且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須以易識別之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

二、所傳達之訊息應清晰、不含糊。

第十二條 信託業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之文件製作之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

信託業辦理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所提供之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第十三條 前條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所提供之廣告、行銷文件應保存二年。

第十四條 信託業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公開說明會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違反本事項者，信託公會除得要求改正或為其他足以確保內容符合本事項之改善措施外，並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議會員自律案件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信託公會)(111年3月3日核定)

(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1290 號函核定)

第 1 條 本原則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託業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信託業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第 3 條 本原則所稱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係指辦理下列項目之一之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

一、與客戶直接接觸，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並涉及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金融商品者。

二、與客戶直接接觸，專職辦理金融商品銷售業務，並涉及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金融商品者。

前項各款所稱之金融商品，不包括存款及授信商品在內。

第 4 條 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得包括浮動獎酬，浮動獎酬係指依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項目之績效而給予受託投資業務人員個人之獎金或紅利，但不包括年節獎金以及依年度整體考核核發之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等。

第 5 條 信託業訂定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方式，應避免下列情形：

一、全部薪酬均來自浮動獎酬。

二、薪酬主要以受託金額之多寡為考量。

三、浮動獎酬於受託投資後立即發放。

四、薪酬直接與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特定金融商品業績配額或最低業績門檻連結。

五、勸誘客戶於短期間內多次贖回或解約後再重新受託，以不當賺取浮動獎酬之情事。

第 6 條 信託業訂定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合理考量受託投資業務人員長期穩定之績效表現。

二、對受託投資業務人員每年至少考核一次。

三、浮動獎酬之訂定均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並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四、浮動獎酬應於考核完成後始得發放。

五、第四條但書依年度整體考核核發之各項獎金，如有涉及財務指標為評核基準，其所占總權數不得超過考核總權數之百分之六十。

六、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明定將受託投資業務人員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

第 7 條 前條所稱財務指標，係指以客戶委託規劃之總資產規模、手續費收入、客戶數及其他得量化之項目為評量指標。

前條所稱非財務指標，係指以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或滿意度情形、客戶多次贖回再申購或解約再投資之頻率、教育訓練時數出缺勤狀況、證照取得之完整性及執行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KYC)之確實度等項目為評量指標。

前項非財務指標中有關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之項目應包括抽查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推介是否符合信託業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浮動獎酬之計算來自財務指標之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其中手續費收入之比重不得超過評量財務指標之百分之五十；客戶紛爭或滿意度情形之比重不得低於評量非財務指標之百分之三十。

評量財務指標時，應檢視受託投資金融商品之風險屬性，並依受託投資標的屬高風險金融商品之程度扣減其評量權數。

第 8 條 信託業於考核期間應對客戶就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作抽樣調查，並納入辦理第六條第五款受託投資業務人員考核之參考。

前項抽樣調查得以神秘顧客調查、問卷調查及電話查訪等方式辦理。

第 9 條 本原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01年2月13日備查)

(民國101年2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00044898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使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時，就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應揭露之資訊有遵循依據，並為落實「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事項。
-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其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公會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應遵守本事項。但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不適用本事項。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第三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信託報酬及各項費用應包括信託業所收取之各項金額，如項目種類眾多時，信託業得以表列方式列出。
- 第四條 信託業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各項金融商品時，應視其所運用投資標的之特性，對委託人充分揭露及明確告知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例如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若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另應揭露或告知匯兌風險。
信託業應使委託人瞭解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投資時，個別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
信託業受託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時，應明確告知委託人該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 第五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應依「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之相關規定提供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
- 第六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將下列相關內容納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第七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關於基金通路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揭露，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基金通路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揭露外，並應揭露下列全數由信託業收取之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一、轉換手續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或每次轉換收取_____元。

(二)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收取固定金額者本目無須說明。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二、信託管理費：

(一)報酬標準：費率_____％。訂有最低收取金額者，應揭露該最低金額_____元。

(二)計算方法：例如：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三)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前項揭露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彈性調整，但應遵循本事項所訂項目之基本內容。

第九條 信託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網站備置其得受託投資之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資訊內容供委託人查詢：

一、向委託人收取之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等費用。

二、買賣價差。

前項買賣價差係指委託人申購或贖回基金時，其單位之價格係依網站報價增減計算而得之情形。

第十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對委託人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對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收取方式。

第十二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對委託人揭露之基本風險，包含最低收益風險、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各風險事項揭露之基本內容規定如下：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於到期時，將返還____％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三、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四、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應依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具有次級交易市場予以揭露，例如：

(一)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二)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無次級交易市場，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委託人有可能持有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為_____，委託人須承擔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六、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七、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本境外結構型商品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價格下跌。

八、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九、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第十三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就不同商品應對委託人揭露之風險，例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各風險事項之基本內容規定如下：

一、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二、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三、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

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代理人名稱)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四、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境外結構型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五、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

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委託人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六、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

因委託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第十四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就所涉及之無法履行債務(Fail to Pay)風險、破產(Bankruptcy)風險及重整(Restructuring)風險等相關事項，加強揭露說明其定義內容。

第十五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內結構型商品，其應對委託人揭露之相關資訊與風險事項，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授權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結構型商品，應於網站揭露參考價格資料。

第十七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向委託人揭露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資訊，應留存相關紀錄以供查證。

第十八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三個月施行。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05 年 10 月 21 日洽悉)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45970 號函洽悉)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事項所稱交易報告書，指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報告交易狀況之文件。

本事項所稱對帳單，指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提供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報告信託財產運用狀況之文件。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業務、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其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事項。

第三條 交易報告書得以成交通知書、交易確認書或具有表彰交易內容之存摺、憑證、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製作交易報告書，以書面、電子檔案

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前項交易報告書之交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境內結構型商品者，應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基金者，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前款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者，應於交易完成後二個月內交付。
- 四、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標的者，應於交易完成後三個月內交付。

第四條 交易報告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
- 二、交易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該筆交易之代號或標示(如無交易編號或代號者，毋須載明)。
- 三、交易標的名稱、數量。
- 四、交易日期。
- 五、交易幣別及金額(如涉及外幣交易，並應記載不同幣別換算之匯率)。
- 六、涉及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以下稱利害關係交易)，該利害關係交易情形。
- 七、相關費用(例如信託管理費、信託手續費等或詳收費通知書)。
- 八、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基金者，交易報告書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對帳單得以信託法、信託業法所定之定期報告或其他具有表彰定期報告內涵之書類或文件為之，並得與交易報告書合併為同一文件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編製對帳單，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前項對帳單之交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境內結構型商品者，應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基金者，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前款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者，應至少每三個月交付一次。
- 四、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標的者，應至少每年交付一次。

第六條 對帳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委託人、受益人之代號或標示。

- 二、信託契約之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別信託契約之代號或標示。
 - 三、對帳單基準日。
 - 四、對帳單基準日之信託財產目錄(例如信託財產之名稱、數量、價額等)。
 - 五、對帳單基準日信託財產之運用及財務概況(例如運用標的、日期、損益(或參考價值)及收支計算情形等)。前述記載內容得依委託人與信託業之約定為之。
 - 六、涉及利害關係交易者，該利害關係交易情形。
 - 七、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七條 本事項所定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原始帳務資料來源，應至少保存五年，並得以媒體方式保存。
- 第八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信託公會)(108年10月8日核定)

(民國108年10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80133815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範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訂定目的)

為健全信託業內部管理，妥善維護信託財產，共同創造信託業之發展與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信託業於經營信託業務時，應遵守本規範，並應使其負責人及員工遵守本規範。

第二章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

第三條 (守法之義務)

信託業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與信託公會所訂定之會員自律公約與其他規章(以下簡稱「信託公會規章」)，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之行為。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依法得兼營之業務，於執行該等業務時，除應遵守前項所述各法令規定及信託公會規章外，並應依各該兼營之業務所適用之法令辦理。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除應遵守第一項所述各法令規定及信託公會規章外，並應遵守該兼營事業所適用之法令。

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或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者，除應遵守第一項所載各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外匯相關法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與中央銀行關於境外基金所頒布之相關命令。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者，除應遵守第一項所載各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金管會關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頒布之相關命令。

信託業擔任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者，除應遵守第一項所載各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守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金管會關於期貨信託基金所頒布之相關命令。

信託業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除應遵守第一項所載各法令外，並應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第四條 (忠實義務之一般規範)

信託業應忠實執行信託業務，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信託事務之管理，應盡力為受益人謀求利益。
- 二、不得明知某項信託財產之投資運用或交易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是顯不適當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故意建議委託人或受益人進行該項投資運用或交易，或如對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執行該項投資運用或交易行為。
- 三、不得明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契約之重大條款、信託行為或信託財產管理之重大事項認知錯誤，而故意不告知該錯誤情事。
- 四、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行為。
- 五、不得故意設計某些交易行為以掩飾或隱匿其違反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規定之行為。
- 六、於擔任受託人時，除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或與他人交互享有信託利益。
- 七、為避免信託業執行信託事務時與本身發生利害衝突，除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外，信託業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禁止行為；除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外，非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亦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制行為。
- 八、如以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涉及外匯相關之交易，除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其受益人已確定者，並均應告知受益人。
- 九、受客戶委託辦理信託財產之投資時，其業務相關人員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投資行為之決定。
- 十、信託如有二人以上之受益人，信託業應依信託本旨，盡力以公平原則處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與分配事宜。
- 十一、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授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符合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 十二、對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十三、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強制委託人或受益人接受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商品、服務或與其交易，做為訂立信託契約之必要條件。但如各該商品或服務係不可分，基於商業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且無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限。
- 十四、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注意遵守信託法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規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以避免違反忠實義務或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五條 (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情形)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行為，係指下列事項：

- 一、偽造信託相關文件。
- 二、故意誤導委託人或受益人有關信託財產所投資運用標的之風險。
- 三、故意誤導委託人或受益人有關信託財產所投資運用商品應收取之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 四、就信託財產所投資運用之商品提供委託人或受益人未來投資報酬，故意為不適當之預測，致誤導委託人或受益人有關該投資商品可能之績效。
- 五、對信託財產所投資產品或所運用標的之價值故意為錯誤之記錄。

第六條 (不得故意製作不正確或不適當記錄)

信託業處理信託業務時，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 一、製作不正確或不適當之績效報告傳送予委託人或受益人。
- 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製作錯誤之交易確認單或其他交易記錄或有價證券之持有情形，不論該委託人或受益人是否知悉此等錯誤情事或是否請求給予此等記錄。

第七條 (不得故意不當運用信託財產)

信託業不得故意為下列不當運用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之行為：

- 一、就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產執行不正當之交易，從中獲利。
- 二、侵占委託人信託之資產，包括將屬於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內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移轉至自己或他人之帳戶。
- 三、不當挪用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金，以之作為信託業之其他委託人應補足之交易保證金或用於彌補其交易損失。
- 四、將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金運用於委託人原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 五、未經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以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資產設定擔保或提供作為交易保證金。

第八條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一般規範)

信託業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處理信託事務。

第九條 (保管信託財產)

信託業應依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所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第十條 (告知義務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

信託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一、應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重大訊息怠於告知者，其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委託人或受益人告知信託帳戶投資運用之風險。
 - (二)未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或已確定之受益人。
 - (三)未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將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或已確定之受益人。
 - (四)未依本規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其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處理信託業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違反本規範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任一行為。
- 三、未依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所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 四、未依信託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五、處理信託業務有違反利益衝突原則之情事。
- 六、未依信託財產所投資之產品規定時限即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給付相關款項及費用。

第十一條 (分別管理之義務)

信託業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信託業應將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但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及以金錢為信託財產者，得以共同管理或以分別記帳之方式來代替分別管理。

第十二條 (直接管理之義務)

信託業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得由他人代為處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信託業基於信託行為約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業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責。
信託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應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信託業選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應合理注意該第三人有能力處理該信託事務，且由該第三人處理該信託事務確屬適當。

第十三條 (信託財產紀錄與標示之義務)

信託業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並保留完整之信託財產管理紀錄。
信託業收受、運用與管理信託財產，該信託財產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通知與報告之義務)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並定期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業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約定為各項必要之公告與通知。
信託業經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應於合理營業時間內對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提供說明，並應允許其請求於合理營業時間內閱覽、抄錄或影印就該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帳戶明細及其信託財產帳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信託業相關行為規範

第十五條 (遵守法令及信託契約)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除應符合法令與信託公會規章規定外，並應遵守與委託人間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運用信託財產所從事之各相關交易之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 (訂定風險管理及內控內稽制度)

信託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第十七條 (維持適足之資本)

信託業應依法令維持適足之資本與財務狀況，並應依法提存賠償準備金。

第十八條 (適當分層授權)

信託業之負責人應採取適當之分層授權方式，管理其事業組織，使其業務之處理有效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規範)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應遵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與「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業務資訊揭露應遵守之規範)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並遵守「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與信託公會所定相關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之自律規範。

第二十五條 (營業場所之標示)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其信託專責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委託人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 一、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二、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三、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辦理信託業務之專責部門或分支機構，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委託人充分告知其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第二十六條 (公平競爭)

信託業應避免同業之間有關手續費、管理費或其他報酬為不當之價格競爭、相互破壞信譽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信託業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信託業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或獲取其他信託業之委託人或受益人資料或業務秘密。

信託業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信託業商譽之不實情事，或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信託業之業務推廣。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務風險及信託業資料之告知、揭露)

信託業受託之業務如涉及有價證券或其他產品之投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訂約或運用，信

託業應依其不同類型之業務，於其交付客戶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投資或運用說明文件中，揭露各該類型之業務所涉及之各類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匯率風險、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或其他類型之風險)。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時，應向委託人提供有關信託業之資料，包括信託業及其相關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之營業地址、聯絡電話，以及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並可能與委託人聯繫的人員之姓名或職稱。但該等資料已於該委託人前次委託時提供且內容尚未變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信託報酬及費用之告知、揭露)

信託業於與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前或同時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信託報酬或相關費用之收取，應符合公平與誠信原則；如有調整報酬或費用，應依其與委託人間之信託契約辦理。

第二十九條 (信託契約之訂立及必要文件之簽署)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並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未於簽約當時交付者，應於簽約後以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訂約前應盡前二條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且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應盡合理注意使委託人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有充分機會考慮條款。
- 二、應就委託人所提出之疑義詳細說明。
- 三、提供予委託人有關信託業務之文件應清楚、明確，不得有虛偽或誤導委託人之情事。

前項第三款所稱清楚、明確，應依委託人對信託業務所具備之知識而判定。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其格式，應符合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
- 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或受託人之網站揭露)。

第三十條 (委託人資料之知悉)

信託業為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依相關規定須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信託業應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依該規定確實辦理。

前項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準用「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

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外，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建立充分瞭解委託人之作業準則；如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信託公會所定之「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人員資格)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暨業務人員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人員資格條件應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兼營信託業應遵守之規範)

依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者，除遵循各該業別兼營信託業務之規定外，並應依據信託業法相關規定及信託公會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決策及執行)

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其決策執行過程及交易之執行應合理且遵守相關法令及信託公會規章規定。

第三十四條 (信託財產之運用涉及有價證券借貸)

信託財產之運用如涉及有價證券之借貸，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及程序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之保密原則)

信託業對於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嚴禁洩漏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

第三十六條 (利益衝突之規範與防火牆之設置)

信託業應遵守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利害關係人之規範，並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信託業應確保對委託人與受益人合理公平及合理保障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權益，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信託業就其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所執行之交易行為有重大利害關係致有發生利益衝突之虞，或與信託業其他委託人或受益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除非信託業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其委託人及受益人合理公平處理，否則不得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執行該項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行為。

二、為處理前款規定之利益衝突情事，信託業得採取下列一種或數種措施：

(一)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利益衝突之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告知衝突之情形及所涉及之交易)，並取得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書面同意。

(二)於公司內部設置防火牆，辦理信託業務人員得拒絕或不使用某項資訊或拒絕提供或透露予信託業內其他非辦理信託業務人員使用，以防止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資

訊不當交流或不當共用，並為適當監管。

(三)拒絕接受有利益衝突之委託人之委託。

三、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若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與銀行其他部門間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時，應注意信託財產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紀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應指派專人負責，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及維護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之安全性，且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之情事，並應遵守「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第三十六條之一 (信託受益權設質時，利益衝突之規範)

為避免利益衝突，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於契約載明下列與質權設定相關之權利義務事項：

一、信託業之管理處分權限。

二、信託業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

三、委託人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時，信託業除依第四項委託人之指示辦理外，不得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四、信託業得實行質權之條件。

前項質權設定後，信託業在信託契約所定信託存續期間內，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信託業不得辦理依法令供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履行交付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之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交付信託或其他作為對消費者履約保障交付信託之受益權質權設定。

委託人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受益權為擔保辦理借款，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六條規定為書面同意並指示時，若委託人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信託業應依前述委託人事前之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第三十七條 (信託財產之保管)

信託業就信託財產之保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信託業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

二、信託業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將不同之信託財產分別設帳，分別管理，不得將信託財產挪為己用或挪用於其他委託人之交易之需，並應依法定期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辦理各項所需之申報、公告事宜。

三、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四、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業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

(二)將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五、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應通知發行公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第三十八條 (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應遵守之規範)

信託業依信託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三人代信託業處理該事務係屬適當。
- 二、第三人與信託業間不致產生信託業無法有效監督該第三人之虞。
- 三、對第三人之處理信託事務應有適當之控管。
- 四、將信託事務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信託法、信託業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就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之信託業務，信託業所應遵守之法令規定，信託業應有適當之方法監督並責成該第三人亦遵守該等法令規定及其與信託業間之委託契約。
- 六、信託事務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者，信託業須作緊急應變計劃及安排，以避免受任之第三人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信託業務之經營或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
- 七、受任之第三人須有嚴密保護措施，確保接觸資料者不外洩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受任之第三人並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

於判斷前項第一款所稱受任之第三人處理信託事務是否適當時，信託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委外事項須係受任之第三人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 二、該第三人於最近相當期間內是否曾受主管機關處分。
- 三、該第三人或其負責人目前是否遭受民事或刑事起訴而於該訴訟中被訴其有詐欺或不誠信之行為，或業經法院判處有罪之判決。
- 四、該第三人於其業界是否發生不良信譽之情事。

信託業應與第三人簽訂書面委任契約，該契約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限制第三人代表交易相對人。
- 二、就該信託事務信託業應遵守之法令規定，要求第三人遵守之。
- 三、就受任之信託事務，第三人同意主管機關之查詢及檢查，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四、就受任之信託事務，第三人同意信託業之內部稽核或會計師檢查其帳簿、表冊及相關業務資料。
- 五、受委任之第三人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受任事項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對於信託業負有立即通知之義務。
- 六、於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其終止或解約)得於事前通知受任之第三人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受任之第三人對外不得以信託業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以電子媒體聯繫相關規範)

信託業與委託人間以電子媒體之聯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以下情事：
 - (一)傳輸安全。
 - (二)收受者確實收受聯繫之內容。
 - (三)得以證明聯繫之真實性。
 - (四)所採取之措施應顧及信託業所從事不同業務之風險。

二、應取得委託人同意以電子媒體聯繫。

第三十九條之一 (辦理電子交易作業規範)

信託業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網際網路、電話或自動櫃員機)辦理信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前，信託業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二、委託人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時，信託業之電子系統應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以確認是否為本人交易。

三、以電子方式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基金之申購及轉換交易服務時，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依規定應交付之資料(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式或完整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或於網頁上提供該等資料內容供委託人瀏覽，同時應確認委託人點選已收到並詳閱後，始得進行交易。

四、委託人透過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之委託內容及委託人已收到並詳閱前款資料之註記，應留下稽核軌跡，其有關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電話之電子方式成立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透過人工接聽方式辦理交易，應同步採全程錄音，錄音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

(二)透過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按鍵輸入方式辦理交易，應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紀錄，軌跡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

(三)如交易內容有爭議者，錄音紀錄或軌跡紀錄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六、信託業應建立電子系統之交易安全控管機制，以保護委託人權益。

第四十條 (資訊揭露與定期報告)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將其資產負債表依下列方式之一公告：

一、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

二、於信託業網站辦理公告或備置於信託業每一營業處所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且應另於信託公會網站辦理公告。

信託業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應依相關之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及受益人定期為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報告並公告及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其他各項信託相關事宜。

第四十條之一 (財務資料網站揭露)

信託業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將同條第三項所定報表資料鍵入信託公會建置之公告網站。

第四十條之二 (集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基本資料及淨值公告)

信託業辦理集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應將基本資料及淨資產價值等相關公告資料鍵入信託公會建置之公告網站。

第四十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者應遵守之財務資料網站揭露)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範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一規定之資訊揭露及網站揭露事項。

第四十條之四 (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者應遵守之財務資料網站揭露)

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者，應每半年營業年度將其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資料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鍵入信託公會建置之公告網站，不適用本規範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一規定之資訊揭露及網站揭露事項。

第四十一條 (帳簿及記錄之保存)

信託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保存各項應保存之帳簿、表冊、紀錄及資料。

前項應保存之帳簿、表冊、紀錄及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子媒體形式保存。

第四十二條 (員工適任之確保及在職訓練)

信託業應確保其執行信託業務之員工適格且適任，且該等員工執行信託業務謹慎，可信賴。

前項所稱員工適格且適任包括下列：

- 一、員工於僱用時適任。
- 二、員工於執行各項信託業務工作時，仍屬適任。
- 三、員工經適當之監管、督導。
- 四、信託業定期查核員工是否適任。
- 五、適任之標準對其所執行之業務是否適當。

為達到第一項所述目的，信託業於僱用員工之前及僱用期間均應注重員工之相關資歷及所受訓練，並應督促其員工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公會規章規定參加信託業務相關在職訓練課程。

信託業於僱用新員工時應考量擬僱用之人是否具備擬擔任之職位所需之知識及資格、條件，及採取合理措施取得有關該人過去所從事之工作及曾接受之訓練等相關資料。

信託業對員工所擔任之職務及所執行之工作適任與否應定期評估、檢查及隨時監督之，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員工是否仍具備專業知識、資格及條件。
- 二、員工是否自工作中增進其專業知識與技術。
- 三、員工是否知悉相關法令及市場實務之變更。
- 四、員工是否曾提供或製作錯誤或不正確之文件或資訊，包括曾經接受之訓練細節、資歷、過去受僱之記錄或經驗。
- 五、員工是否曾提供錯誤或不正確之資訊(包括業務或委託人之資訊)予委託人或信託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人員。

第四十三條 (員工收受財物餽贈及利益之管理與限制)

信託業之負責人及其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第四十四條 (信託受益權轉讓限制及特定信託業務之行為規範)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受益權轉讓，且除本規範與前開受益權轉讓規定有牴觸者外，並應遵守本規範規定。

信託公會就特定之信託業務另訂有其行為規範者，信託業於從事該特定之信託業務時，應依據信託公會就該特定信託業務所訂定之行為規範辦理，且除本規範與該特定信託業務之行為規範有牴觸者外，並應遵守本規範規定。

第四十五條 (風險管理相關行為規範)

信託業應遵守各項信託業務有關風險管理之法令與信託公會規章，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信託業從業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不得有詐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 二、從事信託業務應確保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獨立運行，且應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控制方法，以及專業操作能力，以合理保障信託業務之運作。
- 三、應有清楚之責任及職能之劃分，以盡量減少錯誤、濫權、詐欺之情事發生，致受益人之權益受損。
- 四、針對不同類型之信託業務，應有合理流程制度，以因應市場情況之改變，降低信託財產財務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 五、應定期檢討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
- 六、應採取適當之防禦措施，以確保信託業務得有效延續執行，不致發生業務中斷風險，其主要程序包括進行業務研究、識別可能引起業務中止之情況(如電腦資訊處理系統故障)、文件保存及定期測試災難應變計畫。
- 七、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制訂交易處理程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作為交易之準則，且應採取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管理措施。

第四十六條 (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信託業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守相關規範。

第四十七條 (訂定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

信託業應訂定並實行適當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以有效處理委託人或受益人對其服務之申訴。

信託業於判斷所訂定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是否適當時，應考量其所承做之信託業務型態、機構之組織、可能接獲且須進一步調查之申訴之性質、其複雜度與數量。

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受理申訴之程序。
- 二、回應申訴之程序。
- 三、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第四十八條 (公告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

信託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布其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之全部內容。

第四十九條 (員工遵守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及文件保存)

信託業應確保其員工知悉其紛爭處理程序及遵守該程序處理申訴，且其處理申訴迅速與公平。

信託業應將申訴內容、其處理過程及回覆申訴人之結果予以紀錄，並留存相關文件與紀錄於信託契約終止後至少五年。

第五十條 (施行)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信託公會)(107年2月8日備查)

(民國107年2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70200037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利會員辦理電話行銷提供信託商品或服務，有相關規範可供遵循，並配合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要求，特訂本遵循原則

(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信託業向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消費者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話行銷：指信託業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之語音互動設備，為從事推廣信託商品或服務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 二、發話人：實際進行電話行銷之人。
 - 三、受話人：接收電話行銷之人。
- 第四條 信託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應將發話電話號碼顯示於受話人之接收設備。
- 第五條 信託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應讓受話人知悉以下訊息：發話人所屬機構名稱、發話人姓名(或可供識別之代碼及姓氏)及發話目的。
- 第六條 信託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不得以欺瞞或隱匿下列交易資訊之方式，爭取交易機會：
- 一、關於信託商品或服務之各項費用。
 - 二、關於購買或使用該信託商品或服務之限制條件。
 - 三、關於信託商品或服務之限定時間優惠措施。
- 第七條 信託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不得於受話人表明不願接收電話行銷後，再以電話行銷之方式為信託商品或服務之推廣。
- 第八條 信託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如涉及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信託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應依各信託業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所訂定之內部控管規範辦理。
- 第十條 信託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應強化落實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務銷售規範紀律，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信託公會)(97年3月4日洽悉)

(民國97年3月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09700073930號函洽悉)

- 第一條 本規範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健全信託業內部管理，妥善維護信託財產與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各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並遵守本規範。
-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責在於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約定，採事後審查機制。
- 第四條 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
- 前項委員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自董事或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選任，其由總經理選任者並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 信託業務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之人數應低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之。

召集人由董事會或總經理於委員會委員中指定，如由總經理指定者並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以評審信託財產，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信託財產全數為受託人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且各委員對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依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作之報告均表無意見時，得以簽署方式為之；但各委員如對報告有意見時，仍應依前項召開會議。

前項委員會以簽署方式為之者，不適用本規範第九條，並應以委員簽署紀錄報告董事會。

第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詢。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無法出席時，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及行使職權，但其代理人應以受一人之委任為限，並應提出書面委任書。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對於提會案件應詳加審議作成結論，並將會議紀錄報告董事會。

第十條 委員會評審信託財產之內容如下：

一、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由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就信託財產運用之彙總運用概況提出報告。

二、對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就個別帳戶審議其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管理運用計畫、信託約定以及有無顯不合理之運用狀況。

三、對共同信託基金，應就個別基金審議其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募集發行計畫、信託約定以及有無顯不合理之運用狀況；並審閱信託業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所提出之檢討報告。

四、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資產信託，應依信託公會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評審所擬定之評審原則審查信託財產。

五、除本條第二至四款之信託外，對於其餘就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應審議其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符合信託約定及有無顯不合理之運用狀況。評審時應採隨機方式進行抽查，每次抽查件數，其信託財產交付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抽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低於新台幣五千萬元部分，應至少抽查五筆。

六、對於本規範第十一條聘請之外部專業人員就信託財產運用情況所提出之分析、報告予以審查。

七、除本規範外，如有其他法律就信託財產之評審另有規定，本委員會亦應遵照該規定評審信託財產。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就信託財產評審事宜，認有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外部專業人員審查之必要時，經委員會決議後由信託業聘任之。

委員會得評估外部專業人員之資格、經驗、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以決定聘用、解任及更換外部專業人員。

第十二條 信託業應依照本規範自行訂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之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辦理。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因評審信託財產所知悉之資料，除為審查必要，依本規範交付外部專業人員審查或依法令規定有揭露必要外，不得洩漏與第三人知悉，亦不得將所獲得之資料作為依本規範審查以外用途使用。

第十四條 信託業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兼營者，本規範所定董事會應盡之義務得由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10年3月16日訂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3月16日金管銀票字第1090150757號函備查)

- 第 1 條 為使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所稱「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並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主要目的(以下簡稱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時，有可遵循之原則性規範，以降低投資爭議，特訂定本事項。
- 第 2 條 信託業辦理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主要目的之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 前項所稱「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認定，應按帳戶別並以該帳戶得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之金額(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認定，而非以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市值認定。
- 前項所稱「帳戶別」應以信託契約為認定標準。
- 第 3 條 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採提供不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供客戶依其風險屬性指定者，就客戶採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個別信託資金應分別管理運用並獨立設帳，不得有設置單一帳戶集合管理運用及利益共享之情事，並應於信託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
- 第 4 條 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充分瞭解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如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除本事項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第 5 條 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於簽訂信託契約時已與委託人明確約定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與方法者，於信託業依信託契約約定調整投資標的之組合與比例時，非屬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十二條規定所稱「新辦受託投資」之情形。
- 於前項情形，信託業如已重新檢視委託人之風險承受等級，發現原帳戶之風險屬性與重新檢視後之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不符者，除經委託人同意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依原約定繼續投資或調整原投資組合，以符合委託人風險承受等級。
- 第 6 條 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時，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對信託財產有參與決策之主管及人員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與信託財產有關之資訊，為自己或該信託財產委託人及受益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而有利益衝突之虞者。
 - 二、以信託財產投資於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之交易。
 - 三、與委託人或受益人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信託契約有約定績效報酬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信託財產與本身之財產或受託之其他財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運用委託人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而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信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信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信託帳戶。
 - 六、利用信託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七、其他影響事業經營、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者。

第 7 條 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前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僅限於實際執行交易行為以外之事務。

第 8 條 信託業與委託人所簽訂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除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二、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三、違約處理條款。

四、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五、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逾越法令或信託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信託業負履行責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信託契約得約定收取績效報酬，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

二、績效報酬應由委託人與信託業共同磋商約定投資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信託契約。

三、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於信託存續期間低於首次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四、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折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並不得要求信託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之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由信託業指定者，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受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第一項第五款事項。

本事項所稱書面，得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9 條 信託業應定期檢視每一信託契約信託財產中委託投資或交易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所約定之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信託業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於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內運用信託財產，應避免不同信託契約間，或各信託契約與集合管理帳戶間有違反公平原則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一、影響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於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內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交易資金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託人及受益人。

二、同一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就同種類股票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信託帳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上開同種類股票商品，如為公開發行者，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如非公

開發行者，並應以不低於該股票之單位淨值為之。

三、參與於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內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交易相關人員不得接受委託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之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四、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

五、於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內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交易而與信託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議價方式為之者並應事先告知受益人且取得其書面同意或依信託契約約定。

六、應將相關作業程序納入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以確保每一委託人或集合管理帳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前項第五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依信託業法第七條之規定認定。

第 11 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益信託實務準則(信託會)(108 年 4 月 15 日訂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3750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健全會員辦理公益信託業務，加強公益信託之正當性、合目的性，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公益信託之信賴，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會員辦理公益信託業務，除法令或信託公會其他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益信託之成立

第三條 會員於同意承作公益信託前，應先審慎了解以下事項，以評估公益信託成立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一、委託人成立公益信託之目的、對於公益信託主要辦理事項及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與運用之規畫。

二、信託財產之組成與規模。

三、信託財產為現金以外之標的是否產生孳息及其變現性；信託財產如屬公司股份或股權者，該公司以往年度之配息情形。

四、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具有管理與運用之決定權。

五、委託人對於公益信託首二年應支出金額之規畫。

六、委託人對於公益信託監察人之入選規畫。

七、公益信託如有設立諮詢委員會，委託人對於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入選與職權等規畫。

第四條 委託人非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成立信託者，會員應拒絕承作公益信託。

第三章 公益信託契約訂立時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公益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主要辦理之公益事項，且有關會員（即受託人）對於公益信託財產管理、處分與運用方式之約定，應符合該公益信託主要辦理公益事項之內涵。

公益信託契約應就以下事項為約定：

- 一、如委託人、公益信託監察人或諮詢委員會等就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或運用方式所給予之指示或意見有明顯違反法令規定者，會員應拒絕依其指示或意見辦理。
- 二、信託財產中屬股份或股權者，會員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如委託人、公益信託監察人或諮詢委員會等所給予股東權利行使之指示或意見有明顯違反法令規定者，會員應拒絕依其指示或意見行使。

第六條 公益信託契約應約定公益信託監察人之資格及職權內容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公益信託監察人應出具聲明書聲明其與該公益信託之委託人間，不具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二、公益信託監察人應具備金融、會計、法律、與公益目的相關之知識或經驗或其他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資格。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益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益信託公益事項之執行及信託財產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是否符合公益信託本旨。

第七條 公益信託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公益信託契約應約定公益信託諮詢委員之資格及職權內容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公益信託諮詢委員與該公益信託之委託人間及該公益信託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二、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應出具聲明書聲明其與該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及該公益信託監察人間，是否具有前款之親屬關係。
- 三、諮詢委員中具備會計、法律或其他與公益目的相關之知識或經驗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就辦理公益事項提供建議。
 - （二）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提供建議。
 - （三）就其他有關公益信託事務提供建議。

第八條 公益信託契約應約定以下事項：

- 一、公益信託所為公益支出，應符合其信託本旨及主要辦理公益事項之內涵。
- 二、除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當年度公益支出總額如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且對於單一受益人之捐贈款項達一定比例者，會員應檢視該公益支出是否符合其信託本旨及主要辦理公益事項之內涵。
- 三、信託資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且該簽證會計師不得為本公益信託監察人或諮詢委員。

第四章 公益信託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會員（即受託人）應依公益信託本旨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與運用，公益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不具有同意與否或審核之決定權。

第十條 會員於執行公益信託時應注意以下事項，必要時於公益信託契約中就以下事項為約定：

- 一、公益信託之信託資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其依信託本旨所為之年度公益支出金額，除信託成立當年度外，應不低於該年度之公益信託行政管理費。
- 二、公益信託之信託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依信託本旨所為之年度公益支出，除信託成立當年度外，原則上應不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一。
- 三、前二款所稱信託資產總額係指前一年底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合計總額，若信託財產屬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份或股權，並未以評價方式列入資產負債表者，其股票價值應以該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每股淨值計算。
- 四、就信託財產中屬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現金以外之標的，原則上以該項財產之孳息作為公益支出之來源。

第十一條 會員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次一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書，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核備或備查。

前項信託事務計畫書所規畫之事項，應符合公益信託契約之約定，且至少應包含實施內容之計畫以及預計受益範圍。

第十二條 會員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經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之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核備或備查，並於核定、核備或備查後一個月內於信託公會網站上公開之。

公益信託之信託資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前項之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等財務報表應依第八條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完成。

第一項之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格式製作。

第十三條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會員應主動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公益信託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者。
- 二、公益信託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或不為合乎公益信託契約約定之活動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準則發布生效日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公益信託，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金管會)(90年9月11日訂定)

(民國90年9月11日財政部(90)台財融(四)字第00907178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4條第2項、第5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93年7月1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1條 本準則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準則所稱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以下簡稱不指定金錢信託)，指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不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第3條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金錢信託時，其營運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三、投資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

前項之銀行存款，應存放於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第一項之公司債、短期票券，應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一項之金融債券，指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債券，與經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債券。

第 4 條 前條營運範圍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信託業受託管理不指定金錢信託，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其保證或承兌之公司債或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其所受託管理不指定金錢信託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二、信託業受託管理不指定金錢信託，投資於同一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或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其所受託管理不指定金錢信託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或短期票券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三、信託業受託管理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其保證或承兌之公司債或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個別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同一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或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個別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

信託業受託管理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其接受委託人委託管理運用資金之最低限額，由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5 條 財政部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核准信託業其他營運範圍時，其營運範圍或方法及限額，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金管會)(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信託公司之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本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協調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因違反本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營造業法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當然解任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擔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負責人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信託公司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信託公司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兼任者。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託公司負責人。

信託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3 條 信託公司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或信託公司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

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者。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總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信託公司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充任，信託公司應事先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4 條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符合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第 5 條 信託公司分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總公司副理及分公司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第 6 條 信託公司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信託公司董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 7 條 信託公司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 第 8 條 信託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並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者。
- 信託公司董事長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及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信託公司之董事長及以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信託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信託公司於期限內調整。
- 信託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董事及監察人應至少各有一人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令信託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 第 12 條 信託公司負責人升任或本準則修正發布後充任者，應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其不具備而充任者，當然解任。
- 信託公司負責人有發生本準則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信託公司。
- 信託公司於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 第 13 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 一、督導人員：總經理、總稽核、督導信託業務之副總經理及協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
 - 二、管理人員：管理信託業務之經理、副理、襄理、科長、副科長。
 - 三、業務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辦理信託業務人員。
- 依其他法律或信託業組織章程規定與前項各該款人員職責相當者，應視同前項各該款人員。以下人員視為督導人員：
- 一、兼營信託業務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其經總行或總公司授權綜理在臺所有分行或分公司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 二、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 第 14 條 信託業督導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 一、曾於初任前一年內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累計三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二、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或於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 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前項督導人員每三年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第 15 條 信託業管理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 一、曾於初任前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訓練課程，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前項管理人員每三年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

未完成前項訓練者，不得充任管理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管理人員登錄。

第 16 條 信託業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 一、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 二、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

前項業務人員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所屬信託業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其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

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未完成第二項訓練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第 16-1 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除應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應無因下列任一行為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且有具體事證證明該人員之行為與客戶之損失具相當之因果關係，而受信託業依第十七條第五項同業公會所定規範於最近三年內予以撤銷登錄或予以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期間尚未結束之情事：

- 一、就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
- 二、為獲取佣金不當勸誘客戶以異常頻率轉換投資標的。
- 三、使客戶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 四、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金融商品內容與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五、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
- 六、違反信託本旨，不當處分或侵占信託財產。
- 七、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

- 八、向業務有往來關係者或客戶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 九、其他重大影響客戶權益、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 第 17 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應符合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應經同業公會審定並登錄之，除初任督導或管理人員得於擔任職務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時辦理登錄外，非經登錄，不得執行職務。人員有異動者，信託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同業公會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一、不符合本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 二、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
 - 三、因前條各款規定之行為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期間累計達二年。
-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受撤銷登錄者，同業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前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受信託業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撤銷其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登錄之處置者，同業公會應為停止執行職務登錄或撤銷登錄，並定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 信託業辦理前條停止執行職務及撤銷登錄處置，以及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任職登錄、停止執行職務登錄、撤銷登錄與申復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指定一名具有運用決定權人員，專責處理基金資產運用及管理之事務。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所規定之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一、於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 二、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或不動產估價師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 三、於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從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 四、具備集合投資或全權委託之運用管理經驗達三年以上，或具有信託業務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第 19 條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未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者，應自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後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 20 條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現任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每三年應參加在職訓練；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自到職之日起，每三年應參加在職訓練。
- 第 21 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標準(信託公會)(95年9月19日備查)

(民國95年9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09500403190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特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應申請審定者，為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經驗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人員。
前項應申請審定之人員，應具備經驗準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 第三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應由其所屬信託業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會審定之項目如下：
一、督導人員資格取得。
二、督導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三、管理人員資格取得。
四、管理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五、業務人員資格取得。
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時數。
七、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 第五條 督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申請審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項目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以參加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提出申請者，檢附參加課程之結業證書。
二、以教授信託相關課程提出申請者，檢附學校或機構出具之授課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以參加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申請者，檢附其參加測驗之合格證書。
- 第六條 業務人員申請第四條第五款審定者，應檢附相關測驗合格證明書；申請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審定者，應檢附參加課程之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第七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後取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者，向本會申請審定時，應併同檢附「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
- 第八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明者，本會得限期要求該所屬信託業者補正或說明，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說明者，本會得逕予駁回。
- 第九條 經營與管理人員除經驗準則另有規定外，其參加課程及考試類別不得相互混用或替代。
以參加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提出申請審定者，如該課程同時符合第四條一款以上之項目時，申請人得自行選擇任一款申請審定。但同次課程僅得申請單一款審定。
- 第十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如有督導人員兼任管理人員或管理人員兼任業務人員時，該等人員應依經驗準則之規定，具備擬兼任職務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且應分別提出審定申請。
- 第十一條 經本會審定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標準者，應依其申請類別予以登錄。其收費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信託公會)(101年11月6日核定)

(民國101年11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100349770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經驗準則)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託公會辦理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錄項目如下：

- 一、任職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初次任職或離職後再任時，均應依經驗準則第十三條之人員類別分別辦理任職登錄。
- 二、資料變更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資料變更登錄。
- 三、新增訓練時數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於完成信託公會或信託公會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所屬信託業自行舉辦之訓練後，應辦理新增訓練時數登錄。
- 四、註銷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發生調離辦理信託業務、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職、解聘等情事時，應辦理註銷登錄。
- 五、撤銷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不符經驗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或管理與業務人員未於期限內完成訓練者，不得登錄，已登錄者應辦理撤銷登錄。
- 六、停職處置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情事，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者，應辦理停職處置登錄。
- 七、撤銷處置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情事，受撤銷登錄處置者，應辦理撤銷處置登錄。
- 八、服務證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服務證之核發、補發及繳銷時，應辦理服務證相關資料之登錄。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停職、撤銷處置期間，自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受處置生效日起算。

第三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應登錄情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其所屬或對其為處置之信託業者總機構或代表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向信託公會申請審定及登錄。

前項之審定，除本事項另有規定外，悉依「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審定標準」(以下簡稱審定標準)規定辦理。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如經註銷、撤銷、停職處置或撤銷處置登錄致不符經驗準則之規定者，信託業應立即停止其執行職務。

第四條 申請機構辦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登錄時，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至信託公會網站辦理登錄作業。
- 二、依信託公會提供之檔案格式，完成人員資料電子檔及列印書面清冊後，檢附下列書件，向信託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一)。
 - (二)人員之資料電子檔及其列印並蓋章確認之書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三)各申請項目如依規定應檢附證明資料者，其證明資料。

申請機構辦理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登錄時，應依前項第一款方式為之。

第五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以教授信託相關課程申請信託公會審定者，應檢附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證明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證單位名稱。

二、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三、教授課程類別名稱、起迄日期及時數。

四、發證日期。

第六條 申請資料經信託公會審定符合本事項及審定標準規定者，信託公會應予登錄；經審定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機構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信託公會視同未受理。

第七條 信託公會就完成登錄項目之案件，應通知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接獲信託公會任職登錄通知時，如該登錄人員屬於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業務且直接與客戶接觸之管理及業務人員(以下簡稱直接與客戶接觸人員)者，應即為其辦理服務證核發作業，並控管服務證補發及繳銷之相關作業。

前項服務證應載明服務機構名稱、姓名、人員類別、服務證號等事項，並註記足資辨識為信託業核發之識別標誌。

申請機構應要求直接與客戶接觸人員，於服務客戶時主動出示服務證。

第七條之一 信託業應擇一於相關文件、營業場所或網站向客戶揭露「向本公司申請辦理信託業務而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接觸之客戶，於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查詢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錄情形」之資訊。

信託業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至信託公會網站申報上月實際辦理服務證之核發、補發及繳銷服務證情形。

第八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應訓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以下簡稱職前應訓期間)參加職前訓練，職前應訓期間應以日曆日連續計算。

二、依經驗準則規定經營與管理人員「每三年」(以下簡稱在職應訓期間)應參加在職訓練，在職應訓期間均以日曆日連續計算為原則。

三、在職應訓期間如有中斷，中斷期間連續超過九十個日曆日以上，中斷期間不予計入在職應訓期間；中斷期間未超過九十個日曆日，中斷期間仍計入在職應訓期間。

第九條 有效課程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職前訓練：

(一)初任及離職未滿二年再任之業務人員，自初任及再任到職日起於職前應訓期間內參加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皆可列入有效課程時數。

(二)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自再任到職日起於職前應訓期間參加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始可列入有效課程時數。

二、在職訓練：

(一)自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起，往前連續三年(日曆日)期間內，參加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計之。

(二)逾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未完訓經信託公會撤銷登錄者，其有效課程時數，以自再任到職日起，往前連續三年(日曆日)期間內，參加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計之。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指經驗準則相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業務人員任職於不同信託業參加其自行舉辦之訓練課程時數亦屬之。

第十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未完成經驗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者，信託公會應撤銷其人員資格登錄。

逾期未完訓由信託公會撤銷登錄者，須補足未完成訓練課程時數後始得再登錄。

依前項再登錄者，其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計算方式如下：

一、業務人員因職前訓練未完訓經信託公會撤銷登錄後，再登錄者，其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以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到職日加計三年計算。

二、業務人員及管理人員因在職訓練未完訓經信託公會撤銷登錄後，再登錄者，其下一個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以原應訓期間截止日加計三年計算。但管理人員經撤銷登錄滿二年後再登錄者，其下一個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以再任之到職日加計三年計算。

第十一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信託業不得為人員資格之登錄；已登錄者，應報請信託公會予以撤銷：

一、不符合經驗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二、有經驗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三、有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所列任一行為，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期間累計達二年以上或撤銷處置者。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經撤銷登錄者，信託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登錄。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者，停職處置期間仍計入在職應訓期間。

第十二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所列任一行為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且有具體事證證明該人員之行為與客戶之損失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其行為時所屬之信託業(以下簡稱為處置之信託業)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據「信託業處置經營與管理人員參考標準」(如附件三)，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撤銷處置登錄。

為處置之信託業於前項處置後應即通知受處置人，通知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受處置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二、處置生效日及所違犯之法條項次。

三、處置內容(如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迄日或撤銷處置)。

四、本事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復、復查程序。

信託業並應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檢附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資料函知信託公會為停職處置或撤銷處置登錄，但受處置人現非為處置之信託業之登錄人員時，應於處置生效日之五個營業日前辦理。

信託公會為前項登錄後應轉知為處置之信託業及受處置人所屬信託業，並應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受處置人於收受前條第二項之處置通知到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如不服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或撤銷處置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為處置之信託業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為處置之信託業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該受處置人及信託

公會；復查結果如與原處置不同者，由信託公會辦理更新原處置登錄，但受處置人現非為處置之信託業之登錄人員時，信託公會應轉知受處置人所屬信託業。

前項復查結果其通知內容應記載包括維持或變更處置之理由及本條第四項之覆核申請程序。受處置人對復查結果如仍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信託公會提出覆核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覆核案件由信託公會自律規範案件審議會審議，信託公會應將覆核結果通知為處置之信託業、受處置人及其所屬信託業。

受處置人對於信託公會覆核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受處置人於申復及覆核受理期間不得執行職務。

- 第十四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日施行。
- 本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通過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條文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四個月施行；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之一第二項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 函(稿)

機關地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機構辦理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登錄作業，人員書面清冊及電子檔等資料各乙份，請惠予協助辦理登錄事宜並惠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採以電子檔及書面簽章方式辦理申請。

二、檢附資料明細如下：

(一) ☐ 人員資料書面清冊乙 份。

(二) ☐ 人員資料共 筆之電子檔 (☐ 磁片共 張 ☐ 光碟共 張 ☐ 網路傳輸)
檔案名稱：

(三) ☐ 教授信託專業課程證明正本共 份。

三、聯絡人○○○電話○○-○○○○○○○○○○分機○○○，傳真○○-○○○○○○○○○○
○，e-mail：

正本：

副本：

○○○○○○○○○○○○

附件二

身分證號	姓名	生日	學歷	會員分行編號	申請類別	職稱	到職日期/ 變更日期/ 註銷日期	系統日期	作業項目	序號	批號

註：

1. 所有欄位皆為文字格式
2. 日期格式為 YYYY/MM/DD
3. 學歷用代號顯示 1：博士、2：碩士、3：大學、4：大專、5：高中(職)
4. 會員分行用代號顯示為會員代號+4 碼分行代號
5. 申請類別用代號顯示 2：督導人員、3：管理人員、4：業務人員
6. 作業項目：A：到職、C：資料變更、D：註銷

附件三

信託業處置經營與管理人員參考標準

信託業依據本事項第十二條為處置時，應依受處置人之行為，參採下列行為態樣(應有具體事證並經查證屬實)及處置標準辦理。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註：依經驗準則第16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內容分列	處置標準
一、就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 1.未向客戶說明重大權利義務，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2.未依規定告知風險，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3.以不實或故意不為說明，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3個月處置登錄。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1年處置登錄。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年或撤銷處置登錄。
二、為獲取佣金不當勸誘客戶以異常頻率轉換投資標的，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6個月處置登錄。
三、使客戶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1.疏漏未對客戶揭露產品風險使客戶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2.未詳實說明使客戶誤認信託業會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3.故意隱匿商品風險使客戶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3個月處置登錄。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3個月處置登錄。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年或撤銷處置登錄。
四、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金融商品內容與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1.不當說明使客戶誤以為所投資之金融商品性質類似定期存款而忽略風險，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2.對不同金融商品內容做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3~6個月處置登錄。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3~6個月處置登錄。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註：依經驗準則第16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內容分列	處置標準
五、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 1.客戶未於相關契約文件(信託契約書、信託指示書或申購書、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等文)簽名或蓋章，即為客戶進行交易，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2.未經客戶同意擅自變更交易內容(如：變更投資標的、交易金額、贖回、轉換等)，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1年或撤銷處置登錄。 撤銷處置登錄。
六、違反信託本旨，不當處分或侵占信託財產。 1.不當處分信託財產，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2.侵占信託財產，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年或撤銷處置登錄。 撤銷處置登錄。
七、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年或撤銷處置登錄。
八、向業務有往來關係者或客戶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年或撤銷處置登錄。
九、其他重大影響客戶權益、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依情節輕重為停止執行職務1個月~1年或撤銷處置登錄。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標準(信託公會)(110 年 9 月 16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信託公會第 7 屆第 20 次理事會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之認可，特訂定本認可標準。

第二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申請認可者，除須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原財政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辦理銀行、票券、證券、保險或信託等金融相關業務訓練經驗達三年以上未經主管機關處罰者。
- 二、所用以訓練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並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法規者。

第三條 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依照課程內容，可分為：

- 一、督導人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
- 二、督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 三、管理人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
- 四、管理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 五、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 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得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課程申請認可；課程如同時符合一款以上之課程時，並得合併申請。但受訓學員僅能選擇單一課程申請審定。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課程由本會自行辦理。

第四條 擔任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信託業務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曾擔任信託業務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修習信託業務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具經本會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信託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五、曾任職信託業、銀行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 六、曾簽證信託業、銀行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服務業財務報表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會計師。
- 七、具有處理信託業、銀行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或保險業等金融服務業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律師。
- 八、對信託、證券、投信投顧、期貨與選擇權、保險、法律、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稅務規劃、不動產投資及風險控管等與信託業務相關專業具有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第五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申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者，應依第三條分類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

二、訓練課程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訓練課程師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二)

第六條 本會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應提報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之時數，應以本會核定之時數為準。但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得於核定時數加減二小時範圍內逕行開課，並依其實際授課時數計算認可時數。

前項課程之認可時數，舉辦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應於核發各該課程之結業證書上分別註明之。

第八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其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之認可採逐年認可方式為之，申請認可機構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次年度課程相關文件送本會審定。

第九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審核條件及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一經認可，非經本會同意不得變更，若因變更而不符本認可標準之規定時，本會得撤銷其認可。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如欲變動經認可信託業務相關課程之師資，應於次年四月底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送本會審定，惟申請變動師資人數不得超過原審查通過師資人數之百分之五，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且申請次數以每年度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會完成認可後，應將審查結果函知原申請機構。

本會及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經認可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應公告於本會網站，供會員單位、信託業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

第十一條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應依本會所訂檔案格式於結訓後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認可標準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訓練課程審查申請表

開辦年度：_____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名稱：_____

序號	名 稱	內 容 大 綱	適用類別(請勾選)				時數
			督 導		管 理		
			資格取得	在職	資格取得	在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二 訓練課程師資審查申請表

序 號	講師 姓名	現職	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信託業務相關課程 認可標準第四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可教授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信託公會)(98年2月17日備查)

(民國98年2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09840000910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遵行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前項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遵行事項辦理。

第二章 召集程序

第三條 依法令或信託契約，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應召集受益人會議。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持有受益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受益人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二十日，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已知之受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一、受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已知之受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七條 受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

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條 受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各受益權之內容均相同者，依受益權之單位數定之。
- 二、各受益權之內容有不同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之受益權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受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

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四章 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六條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從其所定。

第五章 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已知之受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由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第二十條 本遵行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信託公會)(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172590 號函准予照辦)

- 第一條 本原則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原則辦理；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第三條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有帳：指信託業記錄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之帳務。
- 二、信託帳：指信託業記錄其受託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財產之帳務。
- 第四條 信託業帳務處理應將自有帳與信託帳獨立設帳，其信託帳應依信託財產別獨立設帳，並依客戶別分戶紀錄。
- 第五條 自有帳會計處理原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第六條 信託帳會計科目分為信託資產與信託負債兩類；信託資產總額應等於信託負債總額。
- 第七條 信託資產之定義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資產定義相同。
- 信託負債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觀念下之負債、投入本金及損益。
- 第八條 信託資產與信託負債之認列、評價，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其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應採公允價值評價。但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其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得以入帳成本為之。
- 第九條 信託業財務報告及各項會計憑證、帳冊、契據、簿籍，其保存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由信託公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金管會)(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

(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52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除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信託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外，並應依本法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其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得辦理之業務項下，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條件，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

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受託投資之原始信託財產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該原始信託財產，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

證券商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辦理下列特定項目：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財富管理業務。
- 三、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前項第二款業務屬於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者，證券商應申請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第 4 條 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所定條件。
 - 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條件。
 - 三、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
 - 四、證券商申請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得受理信託資金之加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五、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應符合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所定條件。
 - 六、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之處分。
 - 七、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 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不符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二款之限制。

第 5 條 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檢具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所定申請文件及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檢具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申請文件及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檢具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應檢具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所定申請文件及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五、聲明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聲明書。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信託契約範本。
- 八、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證券商申請設置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應依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依下列事項檢具相關文件：

一、聲明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聲明書。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證券商申請設置之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所得受理信託資金之加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明文件。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並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完成新增營業項目之登錄，登錄前應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且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已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開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兼營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7 條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第三條第三項特定項目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其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信託財產之收受：

一、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

二、該分支機構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證券商辦理前項申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申請換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並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營業項目，營業項目為辦理總機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登錄前應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且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開辦。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業務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證券商辦理第一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不符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二、辦理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糾正，尚未切實改正，其情節重大者。

三、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符金融政策要求者。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負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並得收受信託財產；各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其管理、運用及處分均應統籌由該專責部門為之。

二、信託業務相關會計應整併於信託帳處理。

三、專責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一)辦理信託業務，應對客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二)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四、辦理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其他部門區隔。

五、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六、經營信託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七、應參考同業公會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內部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依前項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獨立專責部門。

證券商僅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依第一項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獨立專責部門。

證券商僅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者，其依第一項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所設獨立專責部門。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證券商僅辦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除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適用前項規定外，其信託財產得不委由前項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應以專戶存放於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規定之銀行，並應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每半年營業年度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編製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並公告於同業公會網站。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與客戶所簽訂信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除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所規定與客戶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辦理。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之承受事項應於信託契約約定，該承受事項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終止兼營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辦理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且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完成終止營業項目之登錄。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終止兼營之業務及理由。

二、具體說明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金管會)(109 年 9 月 10 日修正)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0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一)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二)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前項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證券商自行依據經營策略或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訂定之。

三、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核准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除應依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信託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另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四、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業務種類，除依相關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外，以下列為限：

(一)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二)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三)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四)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

證券商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證券商收受、運用與管理信託財產，該信託財產應以證券商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信託財產為金錢者，證券商應存放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銀行：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附表一標準。

證券商辦理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業務種類，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證券商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會核准：

(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2.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三)法令遵循：

1.最近三個月內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2.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3.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4.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5.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四)已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前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前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證券商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財務狀況與長期信用評等應分別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附表二標準。

六、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會核准：

(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

3.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前二款條件之一，並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三)法令遵循：

- 1.最近三個月內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2.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3.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4.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5.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6.最近六個月內未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之處分者。
- 7.最近二年內未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四)已依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前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前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證券商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財務狀況與長期信用評等應分別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附表三標準。

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經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後，就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

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者，如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商品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據所提供之各商品及服務有關法令規範，訂定下列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可由總公司授權人員)核可後辦理：

(一)經營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本項業務之目標與策略、市場定位與客戶區隔、商品與服務項目及組織架構與責任分工等。

(二)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
- 2.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評估作業程序。
- 3.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
- 4.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
- 5.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 6.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

7.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人員之管理。

證券商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未具備資格條件者，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十、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前點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其他業務。

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負責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本會核准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

證券商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專責單位之人員，不得辦理專責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單位人員兼辦。。

十一、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主管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條件；業務人員應符合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並報經本會核定之其他資格條件及訓練規定。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除第三條至第九條與第十二條以外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第一項之資格條件。

(二)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第一項及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條件。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並取得資格條件。

十二、證券商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與資格、職業道德規範、薪資獎酬及考核制度等。

提昇財富管理業務從業人員之素質，證券商應持續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業務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提供予業務人員，以資規範。

十三、證券商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應依不同業務屬性，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客戶之接受與開戶：

1.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交易及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對特定背景或職業之高風險人士及其家屬，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准程序。

2.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置作業，包括客戶身分與基本背景資料、客戶徵信資料、理財需求與目標、其他有關客戶信譽之資料、從事行業與資產來源(詳述產生該財富之經濟活動)及客戶提供資料之確認。

3.客戶授權另一人代表簽名開戶，須另對受託人進行評估並掌握受益人。

(二)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交易核准程序：

- 1.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2.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 3.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

(三)客戶評估資料之更新：

- 1.證券商應適時更新客戶資料，並密切注意客戶財務狀況之變動。
- 2.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與交易之接受應配合客戶資料之變動及其他有關佐證資料予以檢討修正。

(四)客戶資料與能力評估之驗證：證券商應指定業務承辦人以外之人員或其它獨立之控制人員定期查核該等客戶檔案，以確定客戶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

十四、證券商訂定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 (二)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根據以往交易或有關單位之案例通報，對於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模式應配合業務發展複雜程度建立資料庫(檔案)。

十五、證券商訂定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 (二)受理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調查、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申訴之作業程序。主管並應定期督導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執行情形。

十六、證券商訂定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廣，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資料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收費明細及標準(含代銷商品)。
- (二)證券商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提供已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
- (三)證券商應製作客戶權益手冊提供客戶，並應將客戶意見表達、申訴之管道，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之機制等與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資訊納入。
- (四)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有關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證券商負責，並應於第三款客戶權益手冊中充分告知客戶。
- (五)證券商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
- (六)證券商提供客戶之重要文件資料、報告應建立一適當之控管機制及保存年限，以確保內容之適合性與正確性。對於重大資訊變動或資料內容錯誤等情形應及時通知客戶並為適當之處理。
- (七)證券商應訂定適當之作業辦法，密切注意評估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變化，並向客戶報告。
- (八)證券商應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除第六、七款之必要報告項目外，其他有關報告之內容、範圍、方式及頻率，應依照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 (九)證券商銷售金融商品應綜合考量金融商品之期限與風險等級，客戶年齡、金融商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度。
- (十)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內容留存紀

錄，備供查驗。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有關金融商品之銷售、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之規範，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廣告、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等，應另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下簡稱信託業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十七、證券商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財富管理業務與其他部門應建立資訊隔離之機制，以避免不當流用。
- (二)證券商應透過持續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職業道德。
- (三)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應將客戶利益列為優先，業務部門主管對於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應不予核准。
- (四)證券商應加強控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 (五)有關業務人員直接或間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饋贈應訂定規範標準或管理措施。另應確保所訂定之獎勵報酬制度，不得影響業務人員推介特定商品予客戶之客觀與公正性。
- (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 (七)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
- (八)證券商應將提供各項商品與服務之收費標準與明細充分揭露。
- (九)證券商應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實際收取之手續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及其他名義費用向客戶充分告知。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款收入不得有支付特定關係人之情形。
- (十一)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建立適當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加強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資訊防火牆之建立，以維護客戶權益。
- (十二)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處所，應明確標示並與其他部門區隔。
- (十三)證券商總、分支機構業務人員執行財富管理業務，應明確告知客戶其所屬部門，不得有混淆客戶之行為。

十八、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針對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

十九、證券商應依各項作業程序與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部門或法令遵循部門應定期審核各項規則內容，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加強查核本項業務執行情形，以控管作業、交易程序符合內部規範及法令規定。

內部稽核部門應對瞭解客戶之評估作業、客戶投資額度與範圍之合適性及洗錢防制等作業執行情形加強查核，檢討相關控管及機制建置成效。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應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專責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一人。

前項內部稽核，得同時擔任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業務之內部稽核。

二十、證券商應依各項作業程序與機制，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分析及監控相關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證券商執行前開因應措施時應注意避免損及客戶之權益。

二十一、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應配合業務發展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以落實前開各項作業程序所訂之相關規定，包括即時建立、更新客戶資料，控管客戶不尋常及可疑交易等。

各部門人員應積極參與系統功能設計與測試，以確保證券商於辦理本業務時符合相關規定。

二十二、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

二十三、證券商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其具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僅得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接受客戶委託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百億元。

二十四、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銀行存款。

(二)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三)債券附條件交易。

(四)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七)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八)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九)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十)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涉及前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者，應依信託業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涉及第一項第八款者，以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者為限。

證券商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業務種類，若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投資範圍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與客戶簽訂財富管理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內容，除應符合信託業法、信託法及信託業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規定各項商品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二)簽訂契約之手續及契約有效期間事項。

(三)金融商品之交割期限、交割款項之收付方式、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結匯授權約定事項。

(四)客戶基本資料異動申報及未申報之免責事項。

(五)證券商應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

(六)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七)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八)客戶領回資金之申請程序。

(九)交易執行之時點。證券商應依客戶當日之指示執行該筆委託。但與客戶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其他與客戶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十一)爭議事項之處理。

證券商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業務種類，若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第一項契約書內容，並應遵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契約書範本，由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二十六、證券商應於信託財產帳戶後加列客戶之財富管理帳號，以資區別。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資產配置情形，並應就款項收付及相關運用事項留存紀錄。

證券商與客戶及其他機構間資金之移轉應以帳戶間撥轉為之。

二十七、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

證券商運用信託財產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得向客戶收取費用，其費率由證券商與客戶約定之。

證券商依前二項規定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發還客戶之款項，其撥轉方式準用第二十六點第三項規定。

二十八、證券商對於金融商品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客戶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後即時轉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並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及受益人查對。

二十九、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並報經本會備查之格式，於次月十日前將前一月相關資料傳輸至證券商同業公會。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向信託業同業公會申報信託帳之相關報表，應以副本申報證券商同業公會。

三十、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應檢附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本會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

(一)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注意事項第八點所列經營政策及各項作業程序等。

(三)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文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後轉報本會。

三十一、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應檢具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本會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

(一)總公司經核准經營業務之證明文件。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

(三)營業計畫書：經營本項業務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制度)。

(四)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總、分支機構同時申請前項業務者，得合併相同申請書件。

三十二、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除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業務種類應依信託資金集合

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應檢附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 (一)取得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資格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者免)。
-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三)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證明文件。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長期信用評等證明文件。
- (六)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
- (七)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
- (八)營業計畫書：經營本項業務之信託業務項目、信託業務種類、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
- (九)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 (十)負責人無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十一)信託契約範本。
-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文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後轉報本會。。

三十三、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應檢具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 (一)總公司經核准經營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之證明文件。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
- (三)營業計畫書：經營本項業務之信託業務項目、信託業務種類、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
- (四)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 (五)分支機構負責人無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六)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總、分支機構同時申請前項業務者，得合併相同申請書件。

三十四、證券商申請總、分支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辦理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延展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證券商申請換發許可證照應檢具總、分支機構登記資料表及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除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許可證照外，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於本會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完成新增營業項目之登錄，登錄前應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且備妥信託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依信託業法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由證券交易所轉報本會後，始得開辦。

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自受領許可證照，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時，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本會核准延展者，不再此限。

三十五、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信託業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附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債務 信用評等等級
Fitch, Inc.	BBB-	F3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P-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A-3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twA-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F3(twn)

附表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附表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金管會)(108年1月31日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14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之章程，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 第 3 條 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除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會員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紛爭調處等事項。
 - 二、關於會員間共同業務規章及會計處理原則之訂定及解釋等事項。
 - 三、關於辦理會員機構之查核及輔導等事項。
 - 四、關於會員間法令遵行與業務健全經營之協助、指導及諮詢等事項。
 - 五、關於會員業務宣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六、關於會員、會員代表及專業人員之管理、測驗、登記與資格審定等事項。
 - 七、關於會員商業道德之維護事項。
 - 八、關於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 九、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本法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十、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十一、關於依本法、本規則、其他法律或命令應行辦理之事項。

- 第 4 條 公會每次會員大會與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提案及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報金管會備查。
- 第 5 條 公會於向會員大會提報年度總預算一個月內，應擬具業務計畫及預算，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公會應依金管會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之。
- 第 6 條 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工作報告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等報金管會備查。
- 第 7 條 公會內部會務、財務、企劃與其他工作人員之編制及職掌，應訂定組織章則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公會執行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置專責單位處理。
- 第 8 條 公會之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指派代表組成。
- 信託業指派會員代表，以董(理)事或副理以上職務之主管人員為限。
- 第 9 條 公會理事、監事及主管人員之異動，公會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金管會備查。
- 第 10 條 公會應訂定工作人員服務章則，並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公會工作人員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應執行業務事項怠於執行或未確實執行之重大情事者，公會應為停職、解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 11 條 公會工作人員，除負責研究企劃工作或有特殊情形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擔任信託業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
- 第 12 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及工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守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露予他人。
 - 二、利用職務關係，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金管會所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 第 13 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行使職務、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公會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並報金管會備查。
- 第 14 條 公會應擬訂信託業專門學識或經驗之審定標準，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公會應訂定會員機構辦理信託業務之自律公約，並報金管會備查及督促會員確實執行之。
- 前項自律公約應包括會員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廣告促銷以及客戶權益保障等共同事項之規範。
- 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使人誤信得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二、對於過去績效為誇大宣傳或為攻訐同業之廣告。
 - 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其他依法令或經金管會禁止之行為。
- 會員有前項情形者，公會應命其更正並對外說明。
- 第 16 條 公會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擬訂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並報金管會核定及督促會員確實執行之。
- 第 17 條 公會應注意查核其會員之財務、業務情形，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得依相關規定對信託業及相關人員為適當處置，其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者，並應報金管會處理。

前項信託業之財務與業務查核辦法由公會訂定，並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 公會為前條之查核時，發現其會員有經營不善，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或遇有突發事件，或內部稽核作業有重大缺失者，應即為專案查核，並予輔導。

公會專案查核後，應即為下列之處置，並將查核結果報金管會備查：

一、發現違反法令者，即報金管會處理。

二、發現違反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者，即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輔導信託業擬訂改善或解決方案，並監督其確實執行。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專案查核與輔導辦法由公會訂定，並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公會對下列情事，除應為適當處置外，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一、公會之會員代表發生依法不得擔任公會負責人之情事。

二、會員入會或退會。

三、對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四、會員因業務涉訟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五、會員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

六、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行辦理或申報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十五日內，向金管會通報；第五款之事項應於每月月底前彙報上月份完成之審閱結果。

第 20 條 為促進信託業務之發展、健全信託業之管理及保障信託客戶之權益，金管會於必要時得命令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定、決議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 21 條 公會或其理事、監事，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者，依本法規定處罰之。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信託公會)(108 年 9 月 16 日備查)

(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37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督促其所屬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維護客戶權益並確保公平競爭，特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公約，由本會全體會員分別簽署，並承諾共同信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會會員均應簽訂本公約，新會員申請入會時，亦同。

本會會員應使其所屬人員遵守本公約及本會章則。

第二條 本會會員經營信託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

本公約所稱本會章則，係指經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通過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應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及善良管理原則：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三、謹慎管理原則：處理信託相關業務時，應為客戶最佳之利益，以適當之方式執行，並禁止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四、資訊揭露原則：受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就投資風險、會員財務報表及利害關係之

揭露提供客戶充分必要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應聘請符合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督促其持續充實專業知能。

六、保密原則：對客戶之基本資料、財產、往來交易資料等文件，應妥慎保管，不得有洩漏機密資訊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七、公平競爭原則：應避免相互破壞同業信譽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會會員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擔任受託人時，除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外，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或與他人交互享有信託利益。

二、承諾或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三、背信或不當利益輸送之行為。

四、強制客戶接受會員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商品、服務或與其交易，做為信託契約之必要條件。但如各該商品或服務係不可分、基於商業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且無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拒絕客戶要求本會會員之受僱人出示符合資格條件之證照。

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會員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或獲取其他會員之客戶資料或業務秘密。

七、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會員商譽之不實情事，或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業務推展。

八、就手續費、管理費或其他報酬上作不當之價格競爭。

第五條 本會會員及其所屬人員，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知悉消息之人員於消息公開前，不得為自己或會員為下列行為：

一、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

第六條 本會會員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擔任信託監察人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本諸誠信、公正原則，善盡監察之職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擔任受託人時，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信託相關業務之專責部門統籌規劃。

二、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依法定期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並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四、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並依本會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評審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負責人及其所屬經營與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依本會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條 本會會員為兼營信託相關業務之銀行時，其信託相關業務專責部門與其他部門間進行交易行為、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之方式，應依法令規定，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向信託關係人以外之他人或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員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其信託相關業務之客戶資料時，除該資料可公開取得者外，應依照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須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須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
- 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應僅限於客戶基本資料。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處理信託相關業務時，如因委外作業而涉及客戶資料者，應與受託機構簽訂保密協定，要求維持該等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承諾不得再向其他任何人洩漏該等資料。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文宣製作及其他業務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使人誤信得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二、對於過去績效為誇大宣傳或為攻訐同業之廣告。
 - 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就經營信託相關業務，應訂定並實行適當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辦理信託相關業務時，應依法令接受本會就財務或業務之查核及輔導，並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本會章則及本公約時，應依本會審議會員自律案件作業要點經自律規範案件審議會審議，如認為有違反，應移請業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業務發展委員會就前項案件得逕為審議，或通知該會員限期提出說明、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會員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說明理由不成立、逾期不改善、不配合辦理或情節重大者，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交由法規紀律委員會審議；經法規紀律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建議下列之處置，提報理事會決議，於決議後立即執行並報知主管機關：
- 一、函請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
 - 二、糾正。
 - 三、警告。
 - 四、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
 - 五、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 六、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 七、責令會員對其所屬人員為適當之處分。
 - 八、呈報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分。
- 本會會員於最近一年內被糾正達三次、或經警告達二次、或未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者，得由法規紀律委員會依前項程序按第五款至第八款建議為部分或全部之處置，並提報理事會。
- 第二項第五款之處置，本會得按次連續各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為止。
- 第十七條 本會受處置會員如認為理事會之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處置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申復：

一、決議結果顯與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不符者。

二、決議程序存有重大瑕疵者。

三、其他足以影響決議判斷之事由者。

會員提出申復並不停止處置之執行。

法規紀律委員會審理申復案件時，得邀請申復會員到場說明，有必要時，並得邀請自律規範案件審議會、業務發展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或表示意見，再就申復有無理由作成意見書，提報理事會決議。

理事會決議維持原處置者，受處置會員不得再行申復。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事件性質由該主管委員會提報理事會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信託相關業務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新種信託商品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前項獎勵或表揚，如同時舉發他人而使本會有違約金收入者，得由原提報委員會同時報請理事會，於該已收取之違約金中，酌撥已收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獎金鼓勵。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同意因本公約所發生之爭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公約修正內容應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內容經本會通知各會員後，視為已換簽修正公約。

簽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議會員自律案件作業要點(信託公會)(109年5月21日修正)

(民國109年5月21日信託公會第7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議會員自律規範相關案件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本會會員自律公約與章則，或審議依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應遵循事項)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覆核案件(以下簡稱覆核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會審議會員自律規範相關案件及覆核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會員自律規範相關案件指：

- 一、信託業主管機關交辦會員涉及違反自律規範之特定案件。
- 二、經檢舉會員涉及違反自律規範之特定案件。
- 三、媒體就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事務所登載之廣告涉及會員違反自律規範之相關案件。
- 四、本會辦理會員財務與業務查核，發現會員違反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案件。
- 五、其他涉及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案件。

本作業要點所稱覆核案件，指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違反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經本會會員依應遵循事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撤銷登錄處置，於不服該處置經申復後仍對復查結果有異議者，依應遵循事項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向本會提出覆核申請之案件。

第三條 本會為審議前條第三款之案件，得主動查察平面媒體所登載之廣告。

前項所稱廣告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運用媒體，就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之事務向多數人為傳遞、散布或宣傳者。所稱平面媒體指報紙、雜誌、期刊及其他印刷刊物等。

第四條 本會為審議會員自律規範相關案件及覆核案件，應設立自律規範案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成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理事長指派副秘書長級以上專責人員擔任。其他成員由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二人、法規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二人、查核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二人暨秘書長指派會務人員三人組成。

前項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成員中一人擔任召集人，未指派者，由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審議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當會期無案件者，得不召開。

審議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得經召集人同意後，採書面、電話或視訊方式召開之；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或以電話、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書面、電話或視訊方式召開會議之作業標準，授權理事長核定之。

第五條 審議會審議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會務人員整理相關資料後，交由審議會審議。
- 二、審議會得洽請案件相關會員說明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洽請其派員列席審議會會議說明。
- 三、審議會審議後，認為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或章則，應依本會會員自律公約

規定程序辦理。

審議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案件，會務人員並應依下列方式整理相關資料：

- 一、每一營業日查察平面媒體，並擷取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事務之廣告。
- 二、併同主管機關交辦或經檢舉之其他廣告，依其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及本會會員自律公約與章則，分成「備查件」暨「討論件」二類後，交由審議會審議。

第六條 審議會審議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項之覆核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會務人員整理相關資料後，交由審議會審議。
- 二、審議會得洽請為處置之會員與受處置人說明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洽請雙方列席審議會會議說明。
- 三、審議會審議後，應由本會將覆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為處置之會員、受處置人與其所屬會員，並陳報理事會備查。

第七條 審議會成員與被審議案件所涉之會員有委任或僱傭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審議；其與覆核案件之受處置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者，亦同。

第八條 審議會成員之出席費標準，由理事長核定，但會務人員不得領取之。

第九條 審議會成員對於案件之審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秉持超然、公正、客觀之立場執行審議工作。
- 二、對於參與討論過程中之發言，除依法令接受必要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財務報告審閱要點(信託公會)(109年7月16日修正)

(民國109年7月16日信託公會第7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會員應依下列時程編製財務報告送公會審閱：

- 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之。
- 二、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之。

第三條 會員之財務報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公會規定之報表編制。

第四條 會員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五條 公會審閱會員之財務報告，得以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注意見以及會員之財務結構與損益情形為審閱重點，並應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將審閱結果陳報金管會備查。

第六條 公會審閱會員之財務報告如發現缺失，得依相關規定對該會員及相關人員為適當處置，其有違反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者，並應報金管會處理。

第七條 會員之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審閱資料，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八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財務與業務查核辦法(信託公會)(91年4月29日備查)

(民國91年4月29日財政部臺財融(四)字第0918010727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會員之財務與業務查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派員對會員進行財務與業務查核時，會員不得拒絕或規避。
- 第四條 本會應事先擬定年度查核計畫，並按預定查核進度機動指派查核人員執行。
前項查核人員應以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之人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為進行會員之財務與業務查核及輔導之必要範圍內，得選任不具利害關係之律師、會計師協助檢查、輔導及其他必要之處置，其所需之費用悉由本會負擔。
- 第六條 查核作業分為表報審核與實地查核二種，以抽查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會對各會員單位所編送重要表報及報備書件之審核意見，應隨時函洽有關單位並作為實地查核之參考。
- 第八條 本會得對各會員單位辦理全面性財務與業務查核。經查核發現會員單位之業務有欠健全、涉嫌舞弊或有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者，應即辦理專案查核。
前項專案查核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專案查核與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查核人員應依據信託業務相關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執行查核任務，超然公正行使職權。
- 第十條 查核人員認為必要時，應在其所檢查之各項帳冊簿籍上簽名或蓋章。
- 第十一條 查核人員對於受檢單位之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而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二條 查核人員於查核首日可選擇營業時間開始前或營業時間結束後，適時進入受檢單位，並向其主管人員出示查核證件。
- 第十三條 查核資料之起訖日期，原則上以最近一年資料為準。
- 第十四條 查核人員於實地查核時，應運用檢視、觀察、詢問與函證等方法，以獲取充分適當之資料，所獲得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進入受檢單位應首先控制金庫及各種帳冊，然後進行庫存現金、有價證券、保管品之查點及帳目餘額之核對。
- 第十六條 查核人員得於查核期間要求受檢單位編製有關報表，調閱有關帳冊、檔案及內部稽核報告。必要時得請受檢單位出具書面說明，受檢單位應配合辦理。
- 第十七條 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遇有緊急或重大事項，應即報告本會後妥善處理。
- 第十八條 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應將查核起訖日期、查核項目範圍等，記錄於工作底稿，並妥善保管。
- 第十九條 查核人員應於查核工作結束前，與受檢單位舉行檢討會，就查核意見溝通討論，以求改善。
- 第二十條 查核人員應於實地查核完畢後，七個營業日內擬妥明確敘述之查核報告，並予陳核。
- 第二十一條 受檢單位應就前條之查核報告所載缺失或建議事項，於文到二個月內提出答覆，並依規定函報公會。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於查核後，應為下列處置：
一、發現違反法令者，立即陳報主管機關處理。
二、發現違反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者，即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依據查核報告輔導會員擬定改善或解決方案，並監督其確實執行。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檢查、輔導結果及處理情形，應按季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本會章程、會員自律公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專案查核與輔導辦法(信託公會)(91年4月29日備查)

(民國91年4月29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18010726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會員之專案查核與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派員為專案查核或輔導時，會員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四條 本會為進行專案查核及輔導之必要範圍內，得選任不具利害關係之律師、會計師為輔佐人，協助檢查輔導及其他必要之處置，其所需之費用悉由該會員負擔，並得由本會先行墊付。

第五條 本會於查核會員財務、業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為專案查核，並予輔導：

一、經營不善、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者。

二、遇有突發事件時。

三、內部稽核作業有重大缺失者。

本會對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足致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與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安全之虞者，得進行專案查核：

一、有存款不足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違反法令或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本會迭次處分仍未見改善者。

四、委託人具名檢舉，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者。

五、經主管機關指示辦理者。

第六條 本會為進行專案查核，得要求會員提出內部稽核查核檢討報告。

前項報告應檢附有關文件表冊並敘明左列事項，由會員負責人及相關財務、業務主管暨總稽核或稽核部門主管簽名或蓋章：

一、前條所訂情事之原因分析及影響評估。

二、違失人員責任。

三、改善或解決方案。

四、經主管機關或本會指示辦理者。

第七條 本會進行專案查核時，除就第五條所訂情事及前條之檢討報告內容詳為查證外，並得視情況對會員之財務與業務進行查核。

第八條 會員應就本會之專案查核結果，針對實際缺失，參照相關法令規章，儘速擬定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本會備查。

第九條 本會專案查核後，應即為下列處置：

一、發現違反法令者，立即陳報主管機關處理。

二、發現違反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者，即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輔導會員擬定改善或解決方案，並監督其確實執行。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查核、輔導結果及處理情形，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會員對於本會之輔導及有關處置有異議者，得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覆。

第十一條 本會依本辦法所為之專案查核與輔導或其他處置，不得視為承受會員對其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債務或其他義務。

會員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於本會為專案查核與輔導時，就其職務上之一切行為仍應自行負

責。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本會章程、會員自律公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預收款信託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09 年 12 月 16 日洽悉)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90149014 號函洽悉)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為健全預收款信託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之經營及落實作業風險控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預收款：指消費者基於對廠商之信賴，而預先給付廠商之消費款項。
- 二、廠商：指收受預收款並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或依法令規定得由其指定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者。
- 三、消費者：指接受或購買廠商預收款商品或服務之人。
- 四、預收款信託：指為加強廠商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以廠商為委託人，並以消費者預先給付之全部或部分消費款項或廠商自有財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
- 五、商品服務憑證：指由廠商發行，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依憑證享受商品或服務之證明，例如禮券、磁條卡、晶片卡、電子點數或電磁紀錄等。
- 六、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指由廠商收受預收款後提供消費性質之商品或服務，而與消費者所簽訂之契約。
- 七、信託存續期間：指依法令規定應於「商品服務憑證」或「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記載之信託存續期間。
- 八、受益權人會議：指廠商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會員依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歸屬於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所召開之受益權人會議。

第三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第二項之情形外，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會員辦理下列信託業務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一)依內政部規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
- (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交付信託。
- (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交付信託。
- (四)依經濟部所訂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交付信託。
- (五)其他非屬先付款後消費性質之價金信託。

第三條之一 會員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及辦理質權設定。

第四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依據會員內部作業分工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評估，並就廠商之下列事項考量是否承接及續約：

- 一、廠商信用：應取得或由廠商提供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廠商信用資料，並就下列項目考量：
 - (一)營業歷史：包括創立時間及營業項目等。
 - (二)經營能力：包括營業金額增減趨勢及獲利能力等。

(三)誠實信用：包括往來承諾之履行及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等。

(四)財務狀況：包括財務狀況是否健全，週轉資金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有資不抵債之情形。

二、目的因素：廠商收受預收款之目的是否正當。

三、內部控制：瞭解廠商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廠商如與消費者簽訂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者，並應請其提供之。

四、業務展望

廠商如有提供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應作為評估之重要依據。會計師如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申請案件，應瞭解並註明其簽發之原因。會計師如簽發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申請案件，因參酌其他因素受託辦理時，應加強後續對廠商營業狀況之追蹤。

第五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簽訂預收款信託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法令如有規定廠商資格條件者，應依規定審閱廠商資格條件；廠商為公司法人者，應確認該預收款信託契約之簽約人，是否具有代表或代理之資格。

二、廠商如與消費者訂有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者，檢視該契約範本是否載明「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事項，並將契約範本留底備查。

三、廠商如為外國法人者，由在台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訂預收款信託契約，其準據法應適用我國之法律，並注意其求償可能性。

四、如有發行商品服務憑證時，約定要求廠商對於其所發行之商品服務憑證有適當之防偽設計，並告知辨認方式。

五、廠商是否於與消費者簽訂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中，徵取消費者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廠商簽訂預收款信託契約之會員並於預收款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會員應負保密之責任。

六、會員應充分考量擔任受託人應盡之義務、應負之責任與處理信託事務衍生之各項成本及費用，以訂定合理之信託報酬。

第六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如依法令規定或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廠商於收受預收款前已將所發行商品服務憑證或提供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金額存入信託專戶者，應要求廠商於存入後至少按月逐筆結算造冊以供查驗應交付信託之金額。

其他對廠商於收受預收款後存入信託專戶者，對廠商所收取之預收款，應要求廠商至少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最遲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

第七條 預收款信託以廠商為受益人者，會員與廠商簽訂之預收款信託契約應約定：

一、廠商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或與消費者簽訂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其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對象或其消費者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廠商而非其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廠商並不得使其消費者誤認會員係為該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廠商有與消費者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且將契約範本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

二、經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請求時，廠商或會員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三、廠商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預收款交付信託乙事，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廠商未將預收款存入信託專戶者，應由廠商自負其責，與會員無涉。

第八條 會員與廠商簽訂之預收款信託契約，除信託業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如有發行商品服務憑證時，應於商品服務憑證記載發行日期及信託存續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為一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會員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廠商領回，但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仍得依法向商品服務憑證發行廠商請求履行相關義務。惟如商品服務憑證因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前述記載事項者，廠商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揭露，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本款應記載事項內容。
- 二、廠商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
- 三、預收款信託契約提前終止之事由。
- 四、廠商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依預收款信託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預收款信託契約：
 - (一)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
 - (二)將前目與其他業者訂定契約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廠商應告知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六、廠商違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預收款信託契約期限屆滿而「商品服務憑證」或「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記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時，會員應要求廠商於預收款信託契約期限屆滿一個月內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信託或履約保證契約；該契約應包含原預收款信託契約屆滿後，與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

會員應與廠商約定於預收款信託契約期限屆滿後，如廠商仍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履約保證機制時，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返還信託財產：

- 一、廠商已對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履行相關義務。
- 二、「商品服務憑證」或「預收款信託商品或服務契約」記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屆滿。

第十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對廠商發行預收款商品服務憑證應有適當之防制措施，並採取下列其中之一種或數種方式控管：

- 一、由會員自行或委託印刷廠印製商品服務憑證控管。
- 二、由廠商印製後，交由會員於商品服務憑證逐筆認證。
- 三、由廠商印製後，自行以電腦登錄控管，由會員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四、要求廠商應將履行服務後回收之商品服務憑證，於一定期間送交會員勾稽，以便控管在外流通數量。
- 五、要求廠商應於履行服務時，於商品服務憑證上打洞或加蓋收訖戳記，以避免重複使用。
- 六、要求商品服務憑證需印製條碼，並提供相關登錄及銷號資訊。
- 七、要求廠商定期提供經會計師簽認已向消費者預收且尚未提供商品服務之餘額報表。
- 八、其他經會員內部核准通過之控管方式。

第十一條 廠商如未發行預收款商品服務憑證者，會員應要求廠商對於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應有適當之防制措施，並要求廠商以下列方式控管：

- 一、契約應有編號，由廠商自行登錄及控管；會員應要求廠商提供契約編號簿冊及載明消費者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他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二、契約應載明簽訂日期、消費者資料及預收款金額、信託存續期間、消費方法等事項。
- 三、影印、縮影照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留存消費者之各項證件。
- 四、定期提供會員經會計師簽認已向消費者預收且尚未提供商品服務之餘額報表。

- 第十二條 會員應要求廠商須於網站提供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查詢預收款信託，並得定期抽驗廠商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管理運用信託財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事具有投資風險之運用，例如投資股市、基金、公司債、不動產等。
 - 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及提補。
 - 三、依據廠商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履行、解除或終止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返還信託財產。
 - 四、信託關係消滅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歸屬。
 - 五、廠商無法履行商品或服務契約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就下列事項應定期向廠商查核或要求廠商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
- 一、基準日廠商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 二、基準日廠商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廠商之金額是否相符。
 - 三、廠商告知已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款，是否有遲延一定期間以上仍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 查核時如發現有金額不符或遲延交付之情形，應立即要求廠商改進，如仍無法查清金額或改進，則應依預收款信託契約之約定確實辦理。
- 第十五條 廠商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會員應即辦理通知及公告申報權利，但會員未知悉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身分或通訊資料，致無從通知時，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
- 會員於確認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身分後，依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歸屬於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並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
- 前項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於預收款信託契約中訂定，且約明其效力及於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並得要求廠商與消費者簽訂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亦同時明訂之。
- 第十六條 會員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
- 分配方案經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後，會員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並於會員網站公告。
- 第十七條 信託財產有變現之必要者，應依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處分之。
- 第十八條 會員於預收款信託契約簽訂後，應注意廠商能否按照原訂計畫，確實履行預收款信託契約，如發現廠商有違預收款信託契約之虞或業務經營有異常之徵兆時，應請廠商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
- 第十九條 會員應依照本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手冊，並確實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注意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11年1月11日洽悉)

(民國111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100149652號函洽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健全會員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之經營及落實作業風險控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不動產開發信託」指內政部發布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履約擔保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有關「不動產開發信託」之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買賣契約：指會員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時，賣方與買方所簽訂之契約。
- 二、賣方：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僅指建(同「建商」)外，所稱賣方指簽訂買賣契約之建方或合建雙方。
- 三、買方：指簽訂買賣契約，並將其所繳價金由賣方信託予會員之承購戶。
- 四、興建資金：指「銀行融資款項」、「建商自有資金」及「買方所繳價金」；其中「買方所繳價金」指買方依買賣契約，於取得所有權登記前所給付賣方之價金，包括訂金、簽約款、開工款及各期工程款等自備款，但不包含所有權登記款及交屋款。
- 五、信託存續期間：指自會員與賣方簽訂信託契約日(或民國○年○月○日)起至賣方就建案已完工並達交屋狀態時止，或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止。
- 六、專款專用：指興建資金經賣方取得財產權交付信託後，除支付信託契約約定有關完成興建開發、管理銷售及處理信託事務所需之一切支出外，不得供作其他用途。「專款專用」之範圍，並包括建商購買建案土地款及支付建案之貸款本息，但不包括建案之合建保證金。
- 七、賣方就建案已完工並達交屋狀態：指建物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此時信託目的已完成，信託關係消滅，其後如買方發現施工品質有瑕疵或有第三人設定權利等之「物之瑕疵」或「權利瑕疵」情形，應由買賣雙方處理。
- 八、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指賣方因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或歇業而無法續建，致客觀上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
- 九、查詢網頁：指會員所架設之查詢網頁，用以供買方查詢其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及相關資訊。

第三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價金信託」指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履約擔保機制之「價金信託」；有關「價金信託」之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買賣契約：指會員辦理「價金信託」業務時，賣方與買方所簽訂之契約。
- 二、賣方：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僅指建方外，所稱賣方指簽訂買賣契約之建方或合建雙方。
- 三、買方：指簽訂買賣契約，並將其所繳價金由賣方信託予會員之承購戶。
- 四、買方所繳價金：指買方依買賣契約，於取得所有權登記前所給付賣方之價金，包括訂金、簽約款、開工款及各期工程款等自備款，但不包含所有權登記款及交屋款。

五、專款專用：指買方所繳價金於賣方取得財產權交付信託後，除辦理信託契約約定之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外，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但建方購買建案土地款、建案融資貸款本息、合建保證金及信託契約約定之其他一切支出等費用，因非買方所應負擔之費用，故不屬專款專用之範圍。

六、信託存續期間：指自會員與賣方簽訂信託契約日(或民國○年○月○日)起至賣方就建案已完工並達交屋狀態時止，或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止。

七、賣方就建案已完工並達交屋狀態：指建物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此時信託目的已完成，信託關係消滅，其後如買方發現施工品質有瑕疵或有第三人設定權利等之「物之瑕疵」或「權利瑕疵」情形，應由買賣雙方處理。

八、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指賣方因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或歇業而無法續建，致客觀上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

九、查詢網頁：指會員所架設之價金信託專戶查詢網頁，用以供買方查詢其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及相關資訊。

第四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依據其內部作業分工相關規定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賣方(建方)之信用資料以為適當之評估，就賣方(建方)辦理預售屋業務之經營能力、誠實信用、財務及銷售狀況、內部控制及業務展望等事項，考量是否承接及續約，並應請賣方(建方)提供資格證明文件留底備查。

前項所稱內部控制，指會員應瞭解賣方(建方)是否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所稱業務展望，指會員應瞭解賣方(建方)之預售屋興建計畫、融資安排、銷售預測等是否合理可行。

賣方(建方)如提供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應作為評估之重要依據。會計師如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申請案件，應瞭解並註明其簽發之原因。會計師如簽發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申請案件，因參酌其他因素受託辦理時，應加強後續對賣方(建方)營業狀況、預售屋興建計畫與財務狀況之追蹤。

第六條 會員應與賣方就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約定下列事項：

一、買方所繳價金除直接匯(存)入信託專戶者外，賣方至遲應於收訖該筆價金之次一營業日交付信託。

二、賣方應整理交付信託之價金明細，載明契約編號及金額，按月或特定期日逐筆結算造冊，並於次月底或次月同一期日前提提供予受託機構核對。

會員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其與賣方就買賣契約發生糾紛時，應將買方之書面轉知賣方，並於紛爭解決前，得就該買方所繳價金之數額保留於信託專戶，不予同意賣方申請動用該爭議款項。

會員如依前項保留爭議款項，應書面回覆買方該筆爭議款項僅於信託存續期間保留，於信託目的完成時，將依信託契約結算返還予賣方；如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將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會員就第二項所保留之爭議款項後續處理方式應載明於信託契約。

第七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簽訂信託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賣方如為法人者，應確認其簽約之代表人，是否具有代表或代理之資格。

二、應檢視契約是否載明「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事項。

三、應要求賣方對於買賣契約應有適當之控管。

四、除賣方已預先提存同等之金額交付信託外，買方所交付之訂金亦需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交付信託，惟其後買賣契約不成立或解除時，賣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會員請求返還。

五、應於契約約定或取得賣方書面同意，會員得於符合法令、本注意事項及信託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賣方有關本業務之相關資料。但除法令、本注意事項有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應予公開或揭露者外，會員應負保密之責任。

六、不得於契約約定「俟賣方融資債務清償或經融資機構同意後，始得依賣方指示過戶予買方」等類似約款。

第八條 於信託存續期間，會員應要求賣方逐案就下列事項，定期提供經會員認可之第三人查核及至少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

一、賣方應交付信託之金額、日期與實際交付信託是否相符。

二、賣方告知會員已收取買方所繳價金，是否有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查核報告倘發現有金額、日期不符或遲延交付之情形，會員應即書面限期催告賣方將不足金額補足或要求改善；倘賣方仍未於期限內補足或改善，會員應公告於查詢網站並向建案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

第九條 會員應要求賣方對於預售屋買賣交易有適當之防制措施，並要求賣方以下列方式控管：

一、買賣契約應有編號，由賣方自行登錄及控管；會員應要求賣方提供契約編號簿冊及載明買方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他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二、影印、縮影照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留存買方之各項證件。

第十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提前終止：

一、賣方已向會員提出其對買方提供其他替代履約擔保機制之證明。

二、信託契約所定受託人義務已有新受託人以書面同意並承諾接續履行至原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賣方已向會員提出其對買方提供其他替代之履約擔保機制之證明，及第二款所稱新受託人承諾接續履行信託契約所定受託人義務之書面內容等，均應包含原信託契約與後續信託或履約擔保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

第十一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信託契約約定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中之興建資金或買方所繳價金並應以存放現金或新台幣存款為限。

二、發生本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二項之情形時，會員應注意是否書面限期催告及賣方是否確實補足或改善；如賣方未補足或改善，則應注意是否已公告於查詢網站及陳報建案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於買方或賣方解除或終止買賣契約，賣方請求返還信託財產時，會員應要求賣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辦理返還信託財產。

四、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如有剩餘時，會員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或分配。

五、會員如於信託契約約定有續建機制者，應於信託契約或其他書面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承諾或協助續建機構(如有)、賣方、買方與會員間有關續建機制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續建機制之啟動條件、進程序及相關事務之處理，包含：取得續建融資之方式、續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等。
- (三)啟動續建機制仍無法完工或交屋時，後續之處理方式。

第二章 不動產開發信託

第十二條 會員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應於信託契約與賣方約定下列事項：

- 一、賣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買方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買方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而非買方，賣方並不得使買方誤認會員係為買方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 二、賣方應提供買賣契約之範本或影本以供會員將該契約範本或影本留底備查，並檢視該契約是否載明本注意事項所列之應記載事項。
- 三、會員如因信託關係變更為起造人，得與賣方及變更前之起造人約定除有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外，應由變更前之起造人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四、發生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如需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其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且約明其效力及於買方；並應要求賣方與買方所簽之買賣契約亦同時明訂之。
- 五、賣方應提供信託契約之影本或證明文件予買方。
- 六、依本注意事項第八條有關賣方定期提供經會員認可之第三人查核及至少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相關事項。
- 七、賣方應於買賣契約或其附件中記載下列事項，並告知買方：
 - (一)建案之起造人及建物、土地受託機構之名稱及連絡方式，並明確載明該建案是否有約定提供續建協助或未完工程續建承諾，若有並應明確載明未來續建協助建案之起造人、建物、土地受託機構及承諾或協助續建機構之名稱及連絡方式。
 - (二)不動產開發信託之信託目的係在確保興建資金之專款專用，不具有「完工保證」或「價金返還保證」等之功能。買方就買賣契約之任何請求，應由賣方負最終履約責任。
 - (三)為保障買方權益及配合會員建置查詢網頁，賣方應徵取買方之書面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及買賣契約資料提供予會員，並同意於信託契約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但除法令、本注意事項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應予公開或揭露者外，會員應負保密之責任。
 - (四)買方所繳價金，除直接匯(存)入信託專戶者外，賣方至遲應於收訖該筆價金之次一營業日交付信託。但不論前述任一方式，其信託關係僅存在於會員與賣方，並非存在於會員與買方，買方所繳價金於賣方交付信託後方為信託財產，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非屬信託財產，不受本不動產開發信託之保障，就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所生之相關爭議應由買賣雙方自行協商。買方應於每次繳款後自行於會員之查詢網頁查詢其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以確認其所繳價金是否已確實交付信託。查詢網址為：[]，查詢途徑為：[]。買方對該網頁之資訊如有任何疑問，應逕洽賣方或受託機構處理。
 - (五)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買方對於可供分配信託財產之請求將因稅費、法定抵押權及抵押權等各項優先權利而受影響；買方就其未受償部分，應依買賣契約之

約定向賣方請求。

第十三條 會員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執行履約管理，應設置信託專戶存放興建資金，並依信託契約及工程進度專款專用。

第十四條 會員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應依賣方提供之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明細等資訊建置查詢網頁，提供買方查詢。

會員應將下列訊息公告於查詢網頁，使買方知悉：

一、本注意事項第八條查核報告發現有不符或遲延之情事而賣方未補足或改善。

二、發生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

三、賣方(即受益人)之受益權已遭其債權人扣押、查封等。

四、本注意事項第十五條信託財產之分配結果及分配比例。

第十五條 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除有應依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賣方就買方所繳價金信託之受益權應即歸屬於買方，如有需要，會員應依信託契約約定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結算及分配事宜，會員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及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比例計算分配之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會員應與不動產開發信託之關係人(例如地主、建方、融資銀行、不動產專業機構等)協商處理後續信託財產結算事宜。

二、倘經結算後有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會員應即就賣方已提供之資訊通知買方，由受通知之買方於會員所定之期間內提出買賣契約正本及繳款憑證等證明文件，供會員確認買方身分及計算個別買方應受移轉之受益權比例。

三、前款所稱受益權比例，係按個別買方所繳價金占前款確認權利之全部買方所繳價金總額比例計算。

四、會員應將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第二款受益權比例分配予買方。

前項第二款所稱「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於會員未擔任起造人之情形，指賣方交付信託之買方所繳價金，經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專款專用所餘款項；於會員擔任起造人之情形，指賣方將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經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專款專用所餘款項，及受託機構就賣方交付信託之買方所繳價金因管理、處分、減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

第三章 價金信託

第十六條 會員辦理價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存放買方所繳價金；該信託專戶僅供會員依信託契約專款專用。

會員就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支付工程所需費用，視為賣方交付信託資本之返還。

第十七條 會員辦理價金信託業務，應依賣方提供之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明細等資訊建置查詢網頁，提供買方查詢。

會員應將下列訊息公告於查詢網頁，使買方知悉：

一、本注意事項第八條查核報告發現有不符或遲延之情事而賣方未補足或改善。

二、發生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

三、賣方(即受益人)之受益權已遭其債權人扣押、查封等。

四、本注意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信託財產之分配結果及分配比例。

第十八條 會員辦理價金信託業務，應於信託契約與賣方約定下列事項：

一、賣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買方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

或買方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而非買方，賣方並不得使買方誤認會員係為買方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 二、賣方應提供買賣契約之範本或影本以供會員將該契約範本或影本留底備查，並檢視該契約是否載明本注意事項所列之應記載事項。
- 三、發生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如需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其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且約明其效力及於買方；並應要求賣方與買方所簽之買賣契約亦同時明訂之。
- 四、賣方應提供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
- 五、依本注意事項第八條有關賣方定期提供經會員認可之第三人查核及至少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相關事項。
- 六、賣方應於買賣契約或其附件記載下列事項，並告知買方：

(一)價金信託之信託目的係在確保買方所繳價金之專款專用，不具有「完工保證」或「價金返還保證」等之功能。買方就買賣契約之任何請求，應由賣方負最終履約責任。

(二)為保障買方權益及配合會員建置查詢網頁，賣方應徵取買方之書面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及買賣契約資料提供予會員，並同意於信託契約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但除法令、本注意事項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應予公開或揭露者外，會員應負保密之責任。

(三)買方所繳價金，除直接匯(存)入信託專戶者外，賣方至遲應於收訖該筆價金之次一營業日交付信託。但不論前述任一方式，其信託關係僅存在於會員與賣方，並非存在於會員與買方，買方所繳價金於賣方交付信託後方為信託財產，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非屬信託財產，不受本價金信託之保障，就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所生之相關爭議應由買賣雙方自行協商。買方應每次繳款後自行於查詢網頁查詢其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及相關資訊，以確認其所繳價金是否已確實交付信託。查詢網址為：[]，查詢途徑為：[]。買方對該網頁之資訊如有任何疑問，應逕洽賣方或受託機構處理。

(四)賣方與會員所訂價金信託契約之受益權金額會隨信託財產交付工程款、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而逐漸減少。

(五)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買方對於可供分配信託財產之請求將因稅費、法定抵押權及抵押權等各項優先權利而受影響；買方就其未受償部分，應依買賣契約之約定向賣方請求。

第十九條 信託關係消滅或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會員應將信託財產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信託關係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而消滅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結算及撥付作業。
- 二、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除有應依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賣方所享有價金信託之受益權應即歸屬於買方，會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受益權分配：
 - (一)賣方所享有價金信託之受益權，指賣方對信託專戶之財產，於依信託契約約定專款專用後之剩餘信託財產。
 - (二)信託專戶之財產經結算，並扣除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必要費用後，如已無剩餘可供買方分配，會員應即依賣方已提供之買方資訊辦理通知，並於查詢網頁公告信託財產之結算資訊。

- (三)經依前款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倘尚有剩餘信託財產可供分配，會員應即依賣方已提供之資訊通知買方，並由受通知之買方於會員所定期間內提出買賣契約正本及繳款憑證等證明文件，供會員確認買方身分及計算個別買方應受移轉之受益權比例。
- (四)前款所稱受益權比例，係按個別買方所繳價金占依前款規定確認受益權利之全部買方之所繳價金總額比例計算；會員應將可供分配之信託財產依前述受益權比例分配予買方，並得視需要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會員承接本業務後，應注意賣方(建方)能否按照信託契約確實履行義務，如發現賣方(建方)有違反信託契約之虞或業務經營、預售屋興建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異常徵兆時，應即書面限期請其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

第二十一條 會員應依照本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作業手冊，並確實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注意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相關規定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金管會)(106 年 3 月 3 日修正)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6 條條文；除第 3 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行為。

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款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第 4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但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本規則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第二條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準用第十條申報規定。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核准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5 條 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受託或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亦應為相當之交易條件。

第 二 章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第 6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下列規定之該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

一、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二、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前項所稱分公司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境內母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本會核准設立且對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本國銀行、本國證券商或本國保險公司。

二、該母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本會核准在臺設立。

二、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前二項所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受外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

二、資本適足率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規範。

第 7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第 8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9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二、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聯絡，提供所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四、依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備查。

第 10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第 11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要求其改善及副知本會，並於二個營業

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 12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應配置適足與適任及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一、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且不得少於三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或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 13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第 14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之人參考。

第 15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同意他人使用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機構、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七、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第 16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應記載事項，應包含下列情事：

一、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二、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 (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備查。

第三章 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第 17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後，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一)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二)國內有價證券。

(三)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四)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未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國內私募之境外基金。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對象者，得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第 18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其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各款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資訊揭露及相關規範審查通過後，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通過，並經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者，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一)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二)國內有價證券。

(三)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六)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3.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 4.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 5.人民幣匯率指標。
- 6.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七)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八)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九)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一)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五、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 19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並應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範本。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六、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七、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辦理保險業所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經本會同意委託其他機構為之，並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資料。

本會對於前二項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令停止該商品全部或一部之受託或銷售：

一、有礙市場秩序。

二、損害客戶權益。

三、危及金融服務業財務健全。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第一項除第七款規定以外之各款文件自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受託或銷售之行為。但第一項第五款應檢具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文版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其中譯本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意見中譯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涉及重要資訊部分中譯本。

第一項所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審查通過商品數量及相關資料彙總向本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應受審查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未忠實轉譯者，如有疑義，應為最有利於投資人之解釋。

第 20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

- 一、獨立董事或董事一名。
- 二、財務主管。
- 三、法律遵循主管。
- 四、風險控管主管。

前項規定第一款之成員，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各同業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時，得分別或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其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財務、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

第 21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開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及種類。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開始受理申購、贖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六、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七、最低申購金額。
- 八、申購價金之計算。
- 九、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一、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配息資料。
- 十四、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 十五、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前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得記載由投資人洽受託或銷售機構。

前二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新。

第 22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二)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結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

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三)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四)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除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將第一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各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第 23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 24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八、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九、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 25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6 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

項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金融總會)(104 年 6 月 12 日核定)

(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4)臺金聯總字第 07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5 條條文；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10910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受託或銷售機構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時，應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投資人符合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為專業投資人，餘為非專業投資人。

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資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本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誤導、隱瞞之情事。
- 三、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英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 四、所有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投資人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第五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揭露之資訊，依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所訂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辦理。

第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定期揭露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 二、每年向投資人揭露發行機構、發行人及總代理人之財務狀況。
- 三、每半年向該商品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揭露連結標的相關資訊。

第七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依本規則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中載明之應向投資人不定期揭露事項：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 四、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二章 同業公會之商品審查

- 第八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審查單位)申請商品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商品於信託業端為受託投資者，由信託業公會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二、該商品於證券商端為受託買賣者，由證券商公會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三、該商品於保險業端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籌組商品審查小組辦理之。
 - 四、該商品跨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二業以上(以下簡稱跨業)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由信託業公會協調證券商公會及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商品聯合審查小組)辦理之。
- 前項第四款商品聯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參與之審查單位授權或會銜共同對外行文。
- 第一項各商品審查小組及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不須再經各審查單位理事會通過。
- 第一項審查案件標準應求一致，如遇有爭議時，應交金融總會先行協商；協商不成，再送金管會處理。
- 第九條 前條之審查小組之成員組成、主席產生之方式、召集會議程序、相關經費收支及專家學者成員產生之方式等規範，由金融總會另訂之。
- 第十條 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向該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申請商品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其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請。
- 前項審查費之收費基準，每案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 審查費由申請人以現金、即期支票、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 第十一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申請案，每一申請人初次送件以一檔為限，再次送件與未辦結案件合計亦以一檔為限。
- 第十二條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由其申請人填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詳附件)並檢具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辦理。
- 若境外結構型商品跨業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則由其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主辦公會依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申請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詳附件附表一)予以初步檢核，書件不符時，審查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若檢附之書件無誤，則開始進行審查。
- 前項經初步檢核不受理之案件，視同未提出申請，並退還本規範第十條第二項收取之審查費十二萬元。
- 第十四條 審查小組應於初步檢核無訛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以下簡稱商品審查表，詳附件附表三)進行審查，審查期間除得書面通知申請人補件或列席審查小組會議會場補充說明外，必要時得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列席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說明，最後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由原受理公會函復申請人。本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不得逾十個工作日。

- 第十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須補件或補充說明時，應於收到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補件或配合原審查小組開會時間到場補充說明；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其審查費不予退還。
- 原受理公會應於收到前項補正回覆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複審結果。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對前二條之審查結果不服時，應自審查不通過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原受理公會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其審查費十萬元。原受理公會應於異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原審查小組處理異議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 第十七條 審查小組依照商品審查表進行審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申請文件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之審查：總代理人資格、提存保證金及人員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是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 二、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應揭露事項之審查：資訊揭露是否依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辦理。
 - 三、商品名稱是否適當表達商品特性無誤導投資人之虞、是否依本規則第五條為相當之交易條件；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及到期保本率是否符合本規則規定。
 - 四、商品風險程度之審查：由申請人綜合考量該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提出該商品之風險程度之建議及理由，由審查小組審議其適當性，商品如屬高風險程度者則不予通過。
 - 五、申請人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送審時檢附下列事項之詳細說明供審查：
 - (一)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報償函數(payoff function)、是否配息、配息公式。
 - (二)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包含如何與公式配合。
 - (三)定價方法，包含定價模型與參數選取。如送審時發行條件未能完全訂定，應說明未來訂定各項發行條件之方法與依據。
 - (四)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獲利來源及獲利水準(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 (五)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如連結指數時，應提供下列之說明資料：
 - 1.指數如何編製及其編製機構。
 - 2.指數的公布頻率。
 - 3.指數公布處所。
 - 4.指數非為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特別訂作之特殊指數。
 - 5.計算指數所依據之標的資產應有相當之流動性(即交易量夠大，若非屬交易所公布指數，應提供補充說明)。
 - (七)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送達後六個月內開始受託或銷售，逾期須再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通過始得受託或銷售。
- 第十九條 商品審查通過後受託或銷售前，如交易架構有所修正者，應函報原審查單位；屬重大修正者，須再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通過始得受託或銷售。
- 第二十條 審查單位應於核准之審查通過通知書中載明，審查單位對於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核准通過，並非擔保申請事項之真偽或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受託或銷售機構仍應負商品審查與得

否上架受託或銷售之責任。

第三章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

第二十一條 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組成商品審查小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對於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訂定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則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內部管理規則，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審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事項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以確認是否上架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一、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 五、瞭解並確認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範第十七條第五款所提供項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注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二十四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對於屬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審查程序尚應包含是否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得類型化審查：

- 一、商品天期為一年內。
- 二、相同發行機構。
- 三、相同申請人。
- 四、商品結構及商品風險等級應為相同，僅得為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不同。連結標的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採正面表列列示。
- 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
 - (二)最近半年內有因辦理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而受金管會依法處分者。

本條所稱類型化審查係指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將符合第一項規定條件，並就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等排列組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彙整為同一審查案件作商品審查。

境外結構商品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一、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一)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二、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採類型化審查且為同一審查案件之商品，應於審查通過日六個月內受託或銷售，逾期需再重新審查。

第二十五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過程並應錄音，若有異議亦應紀錄。

商品審查小組會議資料之保存期限，為產品年限加一年，但合計不得少於五年，如涉有客戶紛爭者，應保存至紛爭處理完畢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

受文者：

主 旨：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爰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送請審查。

申請人名稱(中英文) ○ 發行人 ○ 總代理人		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中英文)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前經審查通過之商品		審查通過日期	
預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業別	☐ 信託業	☐ 證券商	☐ 保險業
附件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內容及格式詳附表一)。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內容及格式詳附表二)。 三、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內容及格式詳附件附表三)。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內容及架構之說明」表單(內容及格式詳附表四)。 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交易條件之證明文件。 六、符合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無總代理人者免附) 七、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之證明文件。 八、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及其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對照表。 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十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十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十五、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內容及格式詳附表五)暨其內容正確無誤及完整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表六)。 十七、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申請公司：	(蓋公司章)(聯絡人及電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申請書及附件應檢附紙本實體正本一份、影本十份及光碟片十一份，申請人應於每份影本第一頁註明：「本文件及附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紙張規格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規格)印製。

二、所附文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三、各項外國證明文件，除當地主管機關、自律團體或會計師出具之證明(如非正本，仍應予驗證)、總代理契約、聲明書、財務報告、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外，皆應予驗證，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

(二)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

(三)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附表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

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爰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13 條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發行人/總代理人名稱：							(申請人填寫)
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							(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填寫)
檢附文件／項目	發行人/ 總代理人填報			初步檢核結果			
	有	無	說明	有	無	說明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十條繳納審查費之文件(例如：匯款單收據或支票等)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內容及架構之說明」表單							
六、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交易條件之證明文件。(本規則§5)							
七、符合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無總代理人者免附)(本規則§6)							
八、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之證明文件。(本規則§6)							
九、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本規則§12)							

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及其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對照表。(本規則§19)						
十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本規則§19)						
十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本規則§19)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本規則§19)						
十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本規則§19)						
十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本規則§19)						
十六、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本規則§19)						
十七、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						
十八、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聲明書						
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請詳列：)。						

附表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

	境外結構型商品資料摘述	說明
1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英文名稱	
2	境外結構型商品種類	區分為利率相關契約、匯率相關契約、股權及指數相關契約、商品相關契約或其他
3	總代理人名稱	
4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5	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6	商品發行評等	若發行前商品尚無法取得評等，則以預定評等代之
7	發行機構註冊地	
8	商品註冊地	
9	商品準據法	

10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11	連結標的資產	(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12	境外結構型商品型態	開放式/封閉式
13	境外結構型商品規模	
14	商品年期	
15	商品風險程度之建議	
16	計價幣別	
1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以原始幣別註明
18	投資本金達成__%保本之各項條件	
19	有無目標贖回式設計及其說明	
20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21	配息及其計算公式	收益分配事項：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
22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	包含最低保證收益率、累積報酬率及換算的年報酬率及參與率
23	最低申購金額	
24	申購價金之計算	
25	是否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為相當之交易條件	如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應敘明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為之相當之交易條件。
26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例如：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27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	
28	贖回價金之計算	
29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29	其他敘明事項	

附表三

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

應符合要件	公司填報				審查單位(小組)審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內容及格式如附表二)。						
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一)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且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						
(二)擔任總代理人者 1、資格條件： (1)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 (2)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3)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 (4)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 (5)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2、所稱分公司屬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 3、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1)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 (2)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4、所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1)受外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						

(2)資本適足率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規範。						
(三)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事宜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及人數須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1、出具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符合資格之名冊及證明文件。 2、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1.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時，總代理人應負之責任。 2.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四)總代理人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五)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費用及其他各項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並約定下列事項： 1.為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其所收取之費用共同製作費用明細表，列表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 (1)申購費用。 (2)贖回費用。 (3)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4)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						

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5)保費費用。 (6)解約費用。 (7)其他費用。 2.受託或銷售機構因受理投資該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與投資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前述該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 3.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契約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資訊之通知及其方式。						
(九)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前述事項應含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1.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得解除本契約。解約後，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2.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1.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2.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3.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4.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二)保密事項。						
(十三)違約責任。						
(十四)契約之變更或終止，以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五)權利義務之移轉。						
(十六)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十七)紛爭之解決方式。						
(十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一)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存足額之營業保證金，且提存於同一家金融機構。 1、擔任 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2、提存營業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元 3、提存金融機構名稱：						
(二)提存金融機構符合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與提存金融機構簽訂之營業保證金保管契約內容，應載明金管會所定程序之應記載事項。						
五、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 1.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2.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4.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7.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8.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僅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僅專業投資人適用) (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 (二)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保證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						
(三)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 1.商品簡介：受託或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風險程度、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連結標的資產、商品年期、發						

行日、到期日、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等。 2.收益分配事項，並得舉例說明。 3.贖回價金之計算，並得舉例說明。 4.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1)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2)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5.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處理： (1)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情形。 (2)受託或銷售退款作業流程。 (3)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四)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對投資人揭露投資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 1.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2.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					

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 3.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僅專業投資人適用)					
(五)投資人須知應表列載明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包含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其他費用。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六)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相關機構之下列權利、義務及責任： 1.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2.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3.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4.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5.○○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 : //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6.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7.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七)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 1.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2.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3.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2)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訴。					
(八)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2.總代理人擔任發行人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六、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載明下列： (一)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之事項： 1.商品代號/商品中文名稱。 2.商品英文名稱。 3.商品種類。 4.發行機構註冊地及商品註冊地。(商品註冊地為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5.計價幣別。 6.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7.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8.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9.○○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10.○○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11.以顯著方式(以比其他內文較大之粗黑字體刊印,且至少不得小於12字體)刊印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2.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之頁次) 13.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						
(二)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基本資料之事項： 1.商品名稱(不得有保本字樣；若無保證機構請加註「無保證機構」；若無擔保請加註「無擔保」字樣；非百分之百保證或擔保時，則須註明保證或擔保成數；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2.商品風險程度。 3.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4.商品之發行評等。 5.計價幣別。 6.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以原始幣別註明,避免誤以為新台幣保本)。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返還__%原計價幣別本金」。 7.投資本金達成__%保本之各項條件。 8.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9.連結標的資產(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10.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11.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12.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例如：評價日、觀察日、配息日及交易日等)。 13.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並應提醒配息後投資標的價值會相對降低。 14.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						

息率及參與率。 15.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16.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17.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8.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19.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20.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21.律師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22.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23.商品準據法。 24.其他說明事項。 (三)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相關機構事業概況之事項： 1.發行機構 (1)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 (2)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出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及該財務報告中譯本之取得方式。 (3)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2.保證機構 (1)設立日期。							

(2)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及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 3.發行人、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行政事務代理機構(administration agent)、受託或銷售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 4.利害關係人揭露 發行人、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四)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風險揭露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以及交割風險之資訊。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2.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3.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風險資訊：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僅專業投資人適用)							

4.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1)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2)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3)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5.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6.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7.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五)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包括下列文字： 1.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2.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4.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							

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六) 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一般交易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例如：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							

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3.商品交易架構。 4.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 5.申購價金之計算。 6.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7.發行不成立之情形。前述事項應含說明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1)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2)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8.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 9.贖回價金之計算。 10.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11.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12.贖回撤銷之情形。 13.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14.收益分配事項：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 15.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							

力限制。 16.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17.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 : //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七)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特別記載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2.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3.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之聲明文件。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一)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意見者，其原因：						
九、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1、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2、國內有價證券。 3、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						

益憑證。 5、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屬於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規定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7、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8、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9、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封閉性結構型商品： 1、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2、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五)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十、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無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或獲利或可能誤導投資人之情形。						
十二、境外結構型商品內容及架構之說明(內容及格式詳附表四)						
十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內容及格式如附表五)						
十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之內容正確無誤及完整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如附表六)						
特別敘明事項：						

審查單位(小組)審查意見：

申請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據實填報，不得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前業經審核通過其他境外結構型商品者，第二之(一)項及第二之(二)1 及 2 項書件得檢附影本。
-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前業經審核通過同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
 - (一)第三項及第十項書件，若未有變更，得檢附影本。
 - (二)第七項聲明文件若係概括所發行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為受託或銷售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而非針對本次申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作聲明者，得檢附影本。
 - (三)第八項書件，與最近一年內經審核通過同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得免附。
- 四、第四項書件，與前業經審核通過其他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契約未有變更者，得檢附影本。

附表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內容及架構之說明

	項目	詳細說明(公司填報)	審查單位(小組)審查意見
1	請說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程度之建議及理由		
2	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報償函數(payoff function)、是否配息、配息公式。		
3	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包含如何與公式配合。		
4	定價方法，包含定價模型與參數選取。如送審時發行條件未能完全訂定，應說明未來訂定各項發行條件之方法與依據。		
5	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獲利來源及獲利水準(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6	單一商品對發行機構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		
7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連結指數時，應提供下列之說明資料： (1)指數如何編製及其編製機構。 (2)指數的公布頻率。 (3)指數公布處所。		

	(4)指數非為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特別訂作之特殊指數。 (5)計算指數所依據之標的資產應有相當之流動性(即交易量夠大，若非屬交易所公布指數，應提供補充說明)。		
8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9	本次發行內容及架構與前業經審核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當，其理由及證明		
特別敘明事項：			
審查單位(小組)審查意見：			

申請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附表五

自行檢查表(以非專業投資人對象)-980728 版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自行查核是否有具備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

	檢 查 文 件	申 請 人 自 行 評 估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異 常 情 形	備 註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及其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對照表					
2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3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及產品說明書					
4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					

	檢 查 文 件	申 請 人 自 行 評 估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異 常 情 形	備 註
5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6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7	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8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審查意見						

製表人(或部門名稱)： (聯絡電話：)

稽核部門主管(或法令遵循部門主管)簽章：

負責人：

附表六

聲 明 書

☐發行人申請發行

本公司為

☐總代理人申請代理

_____結構型商品，

有關申請文件內容之自行檢查表業經法令遵循部門主管或稽核部門主管依相關法令以合理及適當之程序覆核完畢，並由公司相關部門依部門執掌分層負責，茲聲明自行檢查表所填列內容並無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

此 致

審查單位名稱

公 司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或稽核部門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 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low)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金融總會)(98年8月24日核定)

(民國98年8月25日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98)台金聯總字第083號函訂定全文15點；民國98年8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09800388450號函准予核定)

壹、總則

一、為維護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之公平客觀，及提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品質，特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

二、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分別由本規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稱之商品審查小組、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之。

前項商品聯合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以輪流方式由各公會協調辦理之。

第一項商品聯合審查小組，得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情形，包括檢討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審查案件資料之彙整及其他主管機關指示之事項。

第一項審查小組相關費用之收取、支出，由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協調辦理之。

參、審查委員之遴選

三、審查小組置審查委員，分別由信託業公會、證券商公會、壽險公會或壽險公會委託之機構(以下簡稱審查單位)推薦，再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籌組審查委員人才庫，並聘任之，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依其審查案件支給審查費。

四、審查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至原任審查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各審查單位應於審查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新任審查委員遴聘事宜。

五、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除由各審查單位主管級專任會務人員三至四人擔任外，應遴選具有金融學理或實務、財務工程、法律及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等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且各審查小組之審查委員，至少應包括財務工程、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該等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相關課程五年以上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曾任職信託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三)曾任職證券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四)曾任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或曾任職保險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者。

(五)曾任職信託業、證券商、銀行業或保險業工作經驗合計七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六)曾簽證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財務報表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會計師。

(七)具有處理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律師。

(八)對信託、證券、期貨與選擇權、保險、法律、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工程及風險控管等事項具有三年以上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肆、審查委員之行為規範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 (一)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以上。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在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任職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或撤換處分後未滿三年。
- (八)擔任會計師、律師、簽證精算人員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警告以上處分後未滿二年。
- (九)現任信託業、證券業、保險業或銀行業其負責人、受僱人或顧問，但獨立董事或官股代表不在此限。
- (十)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宜充任。

七、審查委員執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時，應秉持公平客觀之立場與超然獨立之精神就其專業提供意見，不得洩露因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所知悉之內容，並對送審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八、審查委員於任期內與送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配偶現任職於該申請人。
- (二)本人或配偶與該申請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三)本人或配偶與該申請人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 (四)其他與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執行審查。審查委員對審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審查有偏頗之虞者，該審查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商品之審查。

九、審查委員於任期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申請人研發設計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出具意見。
- (二)藉執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職務向申請人、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期約、要求或收受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三)直接或間接利用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之便圖利自己或他人。
- (四)接受申請人、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事項之請託行為。

十、審查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任之，且經解任之審查委員，五年內不得再任：

- (一)違反第七點或第九點規定。
- (二)違反第八點規定且足以認定其執行審查有偏頗之情事。
- (三)有其他情事，足認其不適任。

伍、商品審查小組之作業方式

十一、各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審查單位就審查委員中指派，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行職務；會議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各審查小組得視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案件數量，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查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會議過程並應錄音，如有審查委員表示異議，應將其異議及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審查小組之運作、審查會議之召集、應出席委員及其他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由各審查單位共同擬訂。

十二、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審查委員不克親自出席者，得提出書面意見。

十三、審查委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意見送交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單位並得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核情形予以必要之考核。

十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書面說明或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陸、附則

十五、本要點經金融總會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總會)(101 年 11 月 23 日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台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101)台金聯總字第 157 號函修正第 6、8、9 條條文；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事項之規定，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並依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第三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所記載之內容，應明確易懂，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二、所記載之內容，應具有時效性。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

三、相關風險之揭露應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表達。

第四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商品代號/商品中文名稱。
- 二、商品英文名稱。
- 三、商品種類。
- 四、發行機構註冊地及商品註冊地。(商品註冊地為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 五、計價幣別。
- 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七、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八、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九、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十、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十一、以顯著方式(以比其他內文較大之粗黑字體刊印，且至少不得小於 12 字體)刊印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之頁次)
- 十三、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

第五條 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基本資料。
- 二、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三、商品風險揭露。
- 四、一般交易事項。
- 五、特別記載事項。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商品基本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不得有保本字樣；若無保證機構請加註「無保證機構」；若無擔保請加註「無擔保」字樣；非百分之百保證或擔保時，則須註明保證或擔保成數；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與風險，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二、商品風險程度。
- 三、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 四、商品之發行評等。
- 五、計價幣別。
- 六、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以原始幣別註明，避免誤以為新台幣保本)。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返還 %原計價幣別本金」。
- 七、投資本金達成__%保本之各項條件。
- 八、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九、連結標的資產(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十、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 十一、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十二、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例如：評價日、觀察日、配息日及交易日等)。
- 十三、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並應提醒配息後投資標的價值會相對降低。
- 十四、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收益率及參與率。
- 十五、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年化平均報酬率)，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投資收益應附註投資人須負擔之各項費用。
- 十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如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十七、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十八、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 十九、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二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 二十一、律師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出具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 二十二、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 二十三、商品準據法。
- 二十四、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相關機構事業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機構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

(二)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出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及該財務報告中譯本之取得方式。

(三)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二、保證機構

(一)設立日期。

(二)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及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

三、發行人、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行政事務代理機構(administration agent)、受託或銷售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設立日期及簡介(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等)。

四、交易架構說明：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本商品發行各階段所涉及之各相關機構及交易安排大要。

五、利害關係人揭露

發行人、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商品風險揭露，應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以及交割風險之資訊。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除前項風險事項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不同類型之產品補充說明。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專業投資人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

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五、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六、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七、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第九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應包括下列文字：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四、本商品雖經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六、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七、本商品係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 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除前項文字外，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針對個別商品之特性，就對投資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記載有關投資風險之警語。

第十條 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一般交易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二、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例如：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

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三、商品交易架構。

四、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

五、申購價金之計算。

六、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七、發行不成立之情形。前述事項應含說明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八、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

九、贖回價金之計算。

十、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十一、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十二、贖回撤銷之情形。

十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十四、收益分配事項：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

十五、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十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十七、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二、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受託或銷售機構於提供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十條第二款屬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

除前項內容外，本事項之內容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項之規定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第十三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總會)(101 年 11 月 23 日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01)台金聯總字第 157 號函第 3、9、11 條條文；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就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編製不超過四頁且內文至少不得小於 12 字體之中文投資人須知，並依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第三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____(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四、本商品雖經____公會及____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發行人與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七、本商品係依____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____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八、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

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專業投資人適用)(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

第四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保證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事業名稱、營業所在地。

第五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如下：

一、商品簡介：受託或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風險程度、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連結標的資產、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等。

二、收益分配事項，並得舉例說明。

三、贖回價金之計算，並得舉例說明。

四、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五、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處理：

(一)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情形。

(二)受託或銷售退款作業流程。

(三)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第六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應對投資人揭露投資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並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專業投資人適用)

除前項風險說明內容外，如有其他對投資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第七條 投資人須知應表列載明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包含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其他費用。各項費

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第八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二、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本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三、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四、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五、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六、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七、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第九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

- 一、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 二、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 三、投資人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 (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訴。

第十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總代理人擔任發行人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辦理，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包含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前項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詳附件)，以確保投資人已取得中文投資人須知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並對其內容已充分了解。

第十二條 下列應行記載事項內容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受託或銷售機構於提供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受託或銷售對象、商品風險程度。
- 二、第七條中屬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

除前項內容外，本事項之其他內容如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項之規定提供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製作，並對投資人擔保其真實。

第十三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正面

投資人聲明書範本

本人 投資(委託) 貴公司受託投資(買進)
 購買 貴公司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就該(投資型保險)連結之

○○銀行發行之「○○○○○○○○(ISIN：○○○○○○)」境外結構型商品，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收到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之「中文投資人須知」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且對該投資人須知與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及警語皆已充分了解。

二、貴公司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十一條規定，向本人宣讀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該重要內容包含「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示之項目(詳細條款請詳見背面說明)。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或銷售機構)

立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範本受託或銷售機構仍得依實際情況酌修文字。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中文及原文名稱)、種類以及下列警語，置於「投資人須知」手冊封面，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_____ (應說明該風險程度代表之意義)，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適用)

本商品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商品如屬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者，則保險人破產時，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保險業適用)

四、本商品雖經_____公會及_____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公會及_____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_____發行人或_____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_____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_____發行人與_____保證機構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_____發行人或_____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七、本商品係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且實際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已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本商品雖依○○國(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本商品未於商品註冊地實際募集銷售者適用)

八、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且不得低於七日。(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專業投資人適用)

(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可不列此項)。

第五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如下：

一、商品簡介：受託或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本商品風險程度、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之發行評等、計價幣別、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連結標的資產、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等。

第六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應對投資人揭露投資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基本風險資訊：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

投資人提前贖回的風險並應特別記載提前贖回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閉鎖期風險等事項。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無法履行債務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專業投資人適用)

除前項風險說明內容外，如有其他對投資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第七條

投資人須知應表列載明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包含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並說明該各項利益之費率範圍，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保費費用、解約費用、其他費用。各項費用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應敘明其影響程度。

第八條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五、_____發行人或_____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金融總會)(98年8月24日備查)

(民國98年8月25日台灣金融服務業合總會(98)台金聯總字第083號函訂定全文5條；民國98年8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09800388451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事項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書面契約，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載明各方權利義務。

前項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一)因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發生破產、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等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時，總代理人應負之責任。

(二)於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子公司之情形，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四、總代理人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五、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六、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範圍。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費用及其他各項利益之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並約定下列事項：

(一)為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其收取方式，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其所收取之費用共同製作費用明細表，列表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下列費用與收取時點及方式：

1.申購費用。

2.贖回費用。

3.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4.分銷費用(其中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5.保費費用。

6.解約費用。

7.其他費用。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因受理投資該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訂收取費率之範圍，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與投資人約定其性質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報酬，並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金額。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前述該收取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

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不得給付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契約約定範疇以外之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公告資訊之通知及其方式。

九、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前述事項應含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以預定商品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者，發行機構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日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該商品之實際發行評等，且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若該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得解除本契約。解約後，發行機構應將投資人交付之價金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交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退還投資人。

(二)若該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評等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發行機構告知實際發行評等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人得於十個營業日內，請求以認購價格加計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行使賣回權利之相關事項。

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十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二、保密事項。

十三、違約責任。

十四、契約之變更或終止，以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五、權利義務之移轉。

十六、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十七、紛爭之解決方式。

十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如無總代理人時，則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前項各款事項中，有關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行使或負擔。第一項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共同擬訂書面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在共同契約中約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第五條 本事項經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基金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金管會)(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7、30、62、105、108、1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16-1、10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4 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一、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5 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三、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五、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

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六、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七、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八、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十一、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十二、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 6 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8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行為。

二、詐欺行為。

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第 9 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節 基金募集、私募、發行及行銷

-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前二項基金，如為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
-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事項。
 -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13 條 受益人購買或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費用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上限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狀況限制之。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其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涉及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項目者，主管機關應先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涉及貨幣市場者，應另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應募人之請求，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第二項投資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境外基金之私募，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並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不符合規定者，視為募集境外基金；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者，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境外基金發行者與其指定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一項所定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或申報程序、從事業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得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與其限制、申請或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第一項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第 16-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前項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二 節 基金之操作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

前項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方式與為指示保管、處分、收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四、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

前項第四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

第 三 節 基金之保管

-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二、未達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評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股份。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股份。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機構。

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 第 23 條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第 24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 四 節 基金之買回

- 第 25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回價格之核算、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請求買回一部分時受益憑證之換發、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節 基金之會計

- 第 2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7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年度，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同業公會應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 2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一、現金。

二、存放於銀行。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 31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第 六 節 受益憑證

- 第 32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3 條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第 34 條 受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受益憑證之轉讓，由受益人以背書交付，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前項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

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帳簿劃撥或登錄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依受益憑證之記載。

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依其受益憑證所載內容，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基金追加募集或私募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第 36 條 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前項受益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日期、存續期間及得否追加發行之意旨。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四、本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五、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價金計算方式及費用。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程序、時間、地點、買回價金及買回費用之計算方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買回價金之時間、方式。

八、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法。

九、受益憑證轉讓對象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發行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簽證規則之規定。

第 37 條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基金清算時，受益人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前三項之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七節 受益人會議

第 38 條 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 39 條 下列情事，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調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五、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其他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第 40 條 依法律、命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受益人會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召開之。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之。

受益人會議非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 41 條 基金保管機構執行基金保管業務，遇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42 條 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關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 43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程序如下：

一、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44 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不適用之。

第 八 節 基金之終止、清算及合併

第 45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主管機關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 四、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契約。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七、其他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宜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終止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4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48 條 基金之清算人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

第 49 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第三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5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條件、資格、申請程序、人員管理、契約簽訂、帳務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5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向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方式、金額及得為提存金融機構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債務之委任人、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第一項營業保證金及第二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 5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前項情形外，不得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第 54 條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應負告知義務。

前項控制關係，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數額。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但其實收資本額達一定數額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一定倍數及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之範圍及其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有價證券之投資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 5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5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定，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分散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主管機關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六、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 6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二、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應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並應由客戶與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但依本法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在此限。委託投資資產涉及閒置資金者，其運用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62 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所收取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

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第一節 通則

第 6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第 6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信託業法申請兼營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依信託業法規定得從事信託業務者為限。

第 65 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互相兼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營其他事業。

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他相關事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或金額者，應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前項期貨交易之比率或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6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應備置人員、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其限制、取締、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於從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各款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 7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應設置部門、

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之設置標準及其財務、業務、遷移、裁撤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前項有關設置及財務、業務管理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二 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7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因合併致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自合併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74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發起人中應有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

其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發起人轉讓持股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前二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配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曾依第七十四條所定資格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者，自主管機關核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第 7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本人或其配偶，

有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代表人，均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其股份之計算，準用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第 7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股東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本法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者，本法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於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 80 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得命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委託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得命令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提存營業保證金；其一定條件、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方法、提存比率、停止提存之條件及其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其他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 三 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第 8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於前項情形，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於到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時生效。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第二項規定而為契約之終止時，得對客戶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五 章 自律機構

第 8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第 85 條 同業公會至少置理事三人，監事一人，均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

但理事、監事中，至少各應有四分之一由有關專家擔任，其中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理、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連任者超過二分之一，以得票數多寡取捨，缺額依其他非連任之會員代表得票數多寡為序，順次遞補。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86 條 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業務之規範與監督事項、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同業公會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7 條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88 條 同業公會之任務，除依商業團體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律規範，並督促會員自律。

二、辦理主管機關授權處理之事項。

三、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予以停權、課予違約金、警告、命其限期改善等處置；或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之處置。

四、檢查會員是否遵守法令及自律規範。

五、對於業務經營顯然不善，重大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會員，協調其他會員協助處理該會員之業務，或報請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分。

六、對於破產會員之財產進行管理。

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會員為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同業公會為前項第三款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暫停執行業務或第七款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同業公會為第一項任務之需要，得向會員查詢及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提出說明，會員不得拒絕。

第 89 條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0 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 91 條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遵守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 92 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或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行政監督

第 9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合併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事業合併，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條件、合併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將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前三項之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其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 第 9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主管機關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
- 於前項情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徵詢客戶之意見，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 第 9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撤銷、廢止許可、命令停業或自行歇業者，該事業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停業或歇業前所為之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經撤銷或廢止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了結前項之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範圍內，仍視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命令停業或自行歇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其了結停業或歇業前所為之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歇業。
- 第 9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 第 10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
-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 第 101 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該事業、機構或其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投資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 102 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予以糾正外，並得依法處罰之。

第 103 條 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10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

第七章 罰則

第 105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第 10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 第 10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而自白或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 11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 11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 第 1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提供查閱。
 -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或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有關應公告規定。
 -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公告、通知或報備。
 -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客戶資料表或留存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設帳、登載、編製、送達紀錄或報告書。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應備置人員或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規則有關應設置部門規定。
 - 十、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與受益人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十一、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之指定承受。
 - 十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 第 114 條 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十六條所定規則有關對於同業公會之業務規範或監督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第 115 條 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第 11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117 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 第 118 條 法人違反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十條規定者，處罰其負責人。
- 第 119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 第 120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 121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及第十八條之二與第十八條之三規定，不再適用。
- 第 122 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

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107 年 7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2、5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任何人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第 3 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

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

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

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方式辦理，得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第 4 條 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由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或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前項資訊合作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境外基金應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者為限。

第 5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境外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5-1 條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6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總代理人依本辦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第二章 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第一節 總代理人

第 8 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擔任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與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其計畫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得與投資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

第一項擔任總代理人之證券經紀商，應加入同業公會。

第 9 條 總代理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六、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應符合第十六條之規定。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 10 條 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

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交付投資人。

二、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四、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但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五、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12 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一、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二、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五、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六、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七、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八、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九、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十、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十一、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本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一、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二、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本會及中央銀行；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本會。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一、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二、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四、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五、變更基金名稱。

六、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七、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八、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第 13 條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代理之境外基金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總金額、單位數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送同業公會彙送本會及中央銀行。但涉及投資比率之資料得於次月底前補送。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第 14 條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15 條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6 條 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

辦理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前項內部稽核人員，得由總代理人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從事第一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第 17 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通知投資人。

前項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

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 二 節 銷售機構

第 18 條 總代理人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

第 19 條 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辦法發布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辦法發布前，已於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人員，與本辦法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境外基金之相關業務。

第 20 條 銷售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二、就不可歸責銷售機構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21 條 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總代理人。

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 22 條 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之委任及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之委任，均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委任所簽訂之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銷售機構得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銷售契約。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依本辦法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不得以契約排除法令規定其對投資人應負之責任。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代理人應與參與證券商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 三 章 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

第 一 節 資格條件

第 23 條 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一、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二、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三、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四、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五、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本會

定之。

六、該境外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七、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八、境外基金已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者。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境外基金經本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第 24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二、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三、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四、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且經本會認可者。但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得無限制。

前項第四款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25 條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保管機構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前項保管機構無信用評等者，得以所屬集團公司之信用評等替代之。

第 26 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進行交易：

一、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但因金融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合作下所募集發行，其基金註冊地，不在此限。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第 26-1 條 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本會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訂定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

第 二 節 申 請 (報) 之 程 序

第 27 條 境外基金除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一、符合第九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二、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之總代理契約。

三、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

四、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

六、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為一個以上者，其明細表。

八、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

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境外基金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機構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十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十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

十三、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

十四、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五、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十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免提供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文件。

第 27-1 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文件。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三、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明文件。

四、參與證券商名單、參與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契約。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第 28 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程序，由本會公告之。

第 29 條 總代理人首次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名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始得募集及銷售。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新臺幣掛牌者，應逐案申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款項收付，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第 30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一、申請(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二、該基金註冊國之法令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顯低於我國。

三、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總代理人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或自行撤回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四、已向本會提出其他境外基金申請案件尚未經核准。

五、所提申請(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六、總代理人不符合第九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七、總代理人最近一年違反本辦法規定，其情節重大。

八、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31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暫停該基金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聲明，其情節重大。

三、有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應經金管會核准情事，經金管會退回或不予核准，仍予以變更，其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其情節重大。

五、有第四十條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會於核准申請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其情節重大。

七、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第 32 條 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自向本會申請(報)後至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六項各款情事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33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二、境外基金機構授權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三、本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申購款項收付者，其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及買回款項之收付，應依境外基金機構、公開說明書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有關專戶之設立、款項收付之相關程序及資金、幣別、資金匯入及匯出等事項，依本會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總代理人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投資人名義為之。但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時，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其款項收付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為之。

- 第 35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其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應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 第 36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辦理公告。
-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之日期及文號。
 -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名稱。
 - 三、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五、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六、境外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策略及限制。
 - 七、境外基金開始受理申購、買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八、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九、最低申購金額。
 - 十、申購價金之計算。
 - 十一、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十四、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五、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 第 37 條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第 38 條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第 39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如為關係人者，應說明其關係。
 - 二、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簡介。
 - 三、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最低申購金額。
 - (二)價金給付方式。
 -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四)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 四、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五、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六、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七、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八、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九、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十、投資風險之說明。

十一、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十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十三、募集及銷售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標的指數簡介。

(二)參與證券商之說明。

(三)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方式與程序。

(四)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之方式與程序。

(五)投資人行使權利之方式。

十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前項投資人須知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其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 39-1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於銷售前，應將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

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即通知投資人。

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40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六、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

七、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八、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第 41 條 總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編製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不實或未依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時，除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命令境外基金機構限期更換總代理人。

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本會除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期間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

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限期更換總代理人，屆期未更換者，得廢止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

- 第 42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總代理人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 第 43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應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有延遲交易之情事。
- 第 44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所定之受理截止時間，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
-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不得任意更改。
- 第 45 條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第 46 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款項收付、基金憑證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操作辦法，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三節 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交付

- 第 47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 第 48 條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第 49 條 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及其他有關之文件，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投資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二個月以上。

第四節 廣告及促銷

- 第 50 條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時，除本會另有

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本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基金績效之預測。
- 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一、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第十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51 條 總代理人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違反前條規定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為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如涉及同條項第九款者，並應函報中央銀行。

第 四 章 境外基金之私募

第 52 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境外基金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基金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境外基金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一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得委任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二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資格條件且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 二、基金管理機構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或資格。
- 三、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

前項第三款之行為準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委任機構應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委任契約，其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定，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應於國內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

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由應募人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

境外基金機構私募境外基金，與應募人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其應募人包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境外基金機構及受委任機構並應協助投資人申請贖回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53 條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一、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買回。

二、轉讓予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

前項有關私募基金轉讓之限制，應於憑證上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載明。

第 54 條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境外基金機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由本會公告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55 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於一年內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屆期未完成申報者，除對原在國內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新增申購。本會並得撤銷或廢止該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之核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前項之未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投資人，得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 56 條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所生之糾紛，得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

第 57 條 因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訂之契約，不得為任何排除我國司法管轄權之約定。

第 58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5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自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金管會)(105 年 1 月 4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2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適用本準則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僅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二章 基金之募集程序

第 3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與發行兼採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制。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一、申請或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或追加募集。

二、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已向本會提出申請(報)案件尚未經核准或生效。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書件，有事實證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五、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計畫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六、所提申請(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九、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但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經本會依本法停止受理其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案件，期限尚未屆滿。

十一、本次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現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未有適當區隔或其投資標的顯有不當。

十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節重大。

十三、前向本會提出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書件內容正確完整聲明書之已核准或生效案件，於最近一年內經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

十四、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除適用前條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一、最近一年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或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警告以上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未具備研究與投資海外有價證券市場之能力且未藉由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合作關係，獲取全球投資之技術，以增進投資能力。

三、最近一年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推介，有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向本會申請或申報後至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

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本會。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除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符合下列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為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內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

三、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分散標準，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

四、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成立日後滿三個月，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核准或生效後，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本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會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一、自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到達之日起，逾第七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或未募集成立。

二、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情事。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情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本會。

五、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核准申請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價值之宣傳。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但有第十二條之一所列情形，或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之募集案件者，應向本會申請核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應取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意見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生效：

一、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以投資國內為限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者，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二、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者，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但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前揭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十二個營業日。

三、辦理追加募集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者，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生效之募集或追加募集案件，如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或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但已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取得中央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為因應市場狀況或保護公益，且經本會核准外，應採申請核准制：

一、最近一檔已成立且開放買回已屆滿六個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於該六個月期間平均已發行總單位數較成立日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經本會停止申報生效於一年內達二次以上，其後首次募集案件。

三、因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警告以上處分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後之首次募集案件。

四、依本會規定應取得國外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聲明或書函之募集案件。

前項第一款之基金，係指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成立者。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檢附申請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之募集案件，如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或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由本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但已依第十八條取得中央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二、有第六條規定之情事。

三、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但國外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募集地區之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

一、國外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

二、以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三 章 基金之銷售機構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以下簡稱基金銷售機構)。

信託業依本準則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第 20 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四、具備執行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第 21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並遵守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規定。

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簽訂之銷售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補正之。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 第 23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 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 第 24 條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 第 25 條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26 條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確實執行洗錢防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7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為之，不得委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 第 28 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訂定之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 第 29 條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 30 條 基金銷售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應遵守本會及同業公會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如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 30-1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於銷售前，應將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

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通知投資人。

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本準則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第 31 條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公告。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 32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相關自律規範者，本會除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期間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發現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銷售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由本會公告。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請(報)書件，應依本會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27、90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事項。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九、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十一、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第四款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洽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第 3 條 受益人購買或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費用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上限及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本會得視市場狀況限制之。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基金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第 6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運用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而為下列處分基金資產之行為：

一、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二、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三、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由基金負擔之款項。

四、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於國外者，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其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

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二 章 基金之運用範圍及限制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基金之種類及性質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有價證券。
- 二、經本會公告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上櫃有價證券)。
- 三、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 四、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 六、經本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七、其他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本會定之。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二、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前二項各款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公告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運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從事上開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辦法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

- 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組合型基金或符合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 十二、除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十六、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經本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括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第 10-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依下列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應揭露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

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基金因辦理借款而需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或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載明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基金借款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借款借貸主體、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借款之償還方式及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並報經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辦理借款，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借款之監控管理措施，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監控管理措施應至少包括借款效益、借款對象、交易條件之評估及借款金額、借款償還之管理。

辦理基金借款之評估及借款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11 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限制；其餘投資限制應併依國外募集地之基金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出借國內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一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第三款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出借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出借國內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 14-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及應遵守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每一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四、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

前項所稱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金融機構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銀行。

三、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出借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借券人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公司或提供擔保品種類為政府債券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關係人交易及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除經本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經本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

-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六、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就每一基金之資產，應依本會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銀行。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國內募集之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第三章 基金之種類

第一節 通則

第 19 條 基金之名稱不得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且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基金有約定到期日者，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度。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本文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於申請募集基金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限制，不受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外，得募集或私募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其申購、買回以及所應付相關費用，應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選定之外幣計價，其選定後，不得再任意變更。

第 22 條 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 23 條 基金之種類如下：

- 一、股票型基金。
- 二、債券型基金。
- 三、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 四、指數型基金。
-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
- 六、組合型基金。
- 七、保本型基金。
- 八、貨幣市場基金。
- 九、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第 2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基金，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子基金數不得超過三檔，且應一次申請同時募集；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 二、子基金得依資產配置理念，選擇某一種類基金為區隔配置或交叉組合各種類基金。
- 三、每一子基金應簽訂個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 (二)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其轉換費用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訂定。

第 二 節 股票型基金

第 25 條 股票型基金指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第 26 條 股票型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 三 節 債券型基金

第 27 條 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

- 一、股票。
- 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三、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債券型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其信用評等等級。

第 29 條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節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第 30 條 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者。

本會得視國內外證券市場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展狀況，調整前項投資比率。

第 31 條 平衡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平衡字樣。

第 31-1 條 多重資產型基金指得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多重資產型基金，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本會得視國內外證券市場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展狀況，調整第一項投資比率。

第 31-2 條 多重資產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多重資產字樣。

第 五 節 指數型基金

第 32 條 指數型基金指將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以追蹤、模擬、複製標的指數表現。

前項標的指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 二、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 三、指數成分證券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 四、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 五、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33 條 指數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

第 34 條 指數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標的指數名稱。
-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載明簽約主體與其義務及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
- 三、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 四、持股資訊與公布週期。

第 3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第 36 條 (刪除)

第 六 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第 37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

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單一連結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條件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

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後報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 3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二、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3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載明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指數授權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但符合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載明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得否追加發行等事項。

第 3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國內有價證券並以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

一、借入有價證券之目的，以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有價證券之事由為限。

二、每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借入國內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 4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 41 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準用之。

第 七 節 組合型基金

- 第 42 條 組合型基金指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者。
- 第 43 條 每一組合型基金至少應投資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八 節 保本型基金

- 第 44 條 保本型基金依有無機構保證區分為保證型基金及保護型基金。保證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保證機構保證，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證之基金；保護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保護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保本型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增加保本型基金投資效率，得以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從事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遵守相關規範。
- 第 45 條 保證型基金應經保證機構保證，保證機構並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保護型基金，除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清楚說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外，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 第 46 條 保本型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率不予限制。

第 九 節 貨幣市場基金

- 第 47 條 貨幣市場基金指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 前項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第 4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基金除應遵守第十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且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三、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四、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
 - 六、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 49 條 貨幣市場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

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貨幣市場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十節 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第 50 條 基金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以結構式利率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者，應於名稱中標明結構式利率商品或類似文字。

基金以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者，應於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前二項基金不得以債券型基金為名，並不得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章 基金之私募

第 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第 52 條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一、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買回。

二、轉讓予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具相同資格。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

前項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第 5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應填具申報書及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董事會決議私募基金議事錄。

三、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基金保管機構無第五十九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

五、投資說明書。

六、受益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七、基金專戶之銀行存款證明。

八、國外私募投資國內或國內私募投資國外者，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5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運用基金，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三、不得為放款。

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七、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八、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九、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為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

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基金之信託契約中明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證券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借款之上限，並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於其運用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控管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不受第四項比率之限制。但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針對所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種類，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就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評量標準及定期檢測機制，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第 54-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第三十二條之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

第 55 條 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第五項、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私募基金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除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第 5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基金應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每一營業日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向受益人報告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適用第七十三條有關公告之規定。

私募基金之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

私募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之基金不再存續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後，不適用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有關公告之規定；其清算及分配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第八十條第二項有關基金清算及分配方式應公告之規定。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私募基金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第五章 基金之保管

第 5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基金。

第 58 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募集基金，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由信託監察人監督。

第 5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一、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二、未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擔任基金之簽證機構。

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七、其他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並執行之。

第 60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保管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 61 條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

即向本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執行基金保管業務，遇有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本會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62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自行保管基金資產，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信託監察人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前項信託業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信託業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 63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本會核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基金顯然不善者，本會得命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協議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應先經本會核准。

前四項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本會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指定或命令前，得由信託業公會協調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業承受。

第 六 章 受益憑證

第 64 條 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依受益憑證之記載。

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依其受益憑證所載內容，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6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前項所稱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 66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

- 第 67 條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第 68 條 受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受益憑證之轉讓，由受益人以背書交付，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前項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
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9 條 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會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前項受益憑證應編號，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日期、存續期間及得否追加發行之意旨。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四、本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五、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價金計算方式及費用。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程序、時間、地點、買回價金及買回費用之計算方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買回價金之時間、方式。
八、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法。
九、受益憑證轉讓對象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第二款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名稱及地址。
發行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第七章 基金之買回

- 第 70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 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一、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
- 二、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基金。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
- 四、組合型基金。
- 五、保本型基金。
- 六、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第 八 章 基金之會計

第 7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由同業公會擬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報經本會核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第 7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 7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各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本會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75 條 基金之會計年度，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會核准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7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本會申報。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第 77 條 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第 九 章 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

第 78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應報經本會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第 79 條 基金之存續期間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後予以終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本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本會所定之標準。
- 四、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七、其他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宜者，本會得命令終止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80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本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

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本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本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81 條 基金之清算人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本會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本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除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

第 82 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本會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第 十 章 基金之合併

第 8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開放式基金，同為募集或私募之基金及經基金受益人會議同意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與本公司之其他開放式基金合併。

但合併之基金為同種類、消滅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五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無重大修改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向本會申請核准。

第 8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基金合併，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三、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未召開者得免附）。
- 四、合併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五、估算受益權數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含估算換發比率日合併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 六、基金合併作業流程表。
- 七、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八、申請日前七日內合併基金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九、存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
- 十、消滅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免附）。
- 十一、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

第 85 條 基金合併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

- 一、本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等。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五、合併基準日。
 -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之聲明。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起至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之聲明。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 前項公告日至基金合併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但依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者，不得少於三十個營業日。
- 第一項有關公告之規定，於私募基金不適用之。

第 8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基金；消滅基金持有之資產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投資操作。

消滅基金得免於清算。

消滅基金持有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基金合併核准函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之相關書件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第 87 條 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報本會備查：

- 一、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存續基金及合併後存續基金之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二、會計師出具合併基準日之消滅基金、存續基金及合併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無誤之意見書。
- 三、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第 88 條 基金合併之相關費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行負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同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其他基金，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89 條 基金因合併致存續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超過本辦法規定之比率者，除因無償配股外不得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 90 條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由本會公告。

第 91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本辦法規定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為公告之事項，其方式依本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

第 9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投信投顧公會)(111 年 4 月 25 日備查)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116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21 條之 1 條文；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781 號函辦理)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之募集、發行、上市或上櫃、買賣及開放買回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募集、發行、上市、買賣，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請核准外，關於基金之銷售、申購、買回或於國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買賣等事宜，應依募集地國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追加募集亦同。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

-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金管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載明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十、最低申購金額。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開始募集三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除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首次申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自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前項情形者外，應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集成立。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前二項規定之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核准成立。募足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亦應向金管會申報。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未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該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第 9 條 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募足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屆滿募集期間且募集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並於十個營業日內依法令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受益憑證上市。
-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 信託業擔任前項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經紀商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銷售機構，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投資人執行資產配置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購款項收付，其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及清算等款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接受銷售機構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第五項業務，對於客戶基本資料維護、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帳務及異常管理等事項，及公司清算或合併對第五項業務之處理，應訂定完善之內部管理及風險控制機制並確實執行。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發布前，已於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與前項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上開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基金銷售業務。
- 第 10-1 條 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以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另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之證券經紀商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有關款項收付之契約。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以辦理前項所列事項之資訊傳輸及款項之收付。
-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 前項銷售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事項。
- 四、最低受理申購金額及買回限制。
-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及其價金之給付方式與款項之轉入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六、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七、基金銷售機構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所提供所屬投資人短線交易資料，所應負之保密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包含對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之處理與拒絕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投資人之新增申購或其它與所有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 十、基金銷售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之應辦事項。
-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之禁止行為。
- 十二、基金銷售及受益憑證交付之作業程序(但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十四、委任報酬之給付及所生費用之分擔方式。
- 十五、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應辦理之受益人會議通知及彙整所屬投資人意見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應辦事項。
- 十六、複委任及轉讓之禁止。
- 十七、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 十八、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十九、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一項銷售契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接受及瞭解投資人原則：包括訂定瞭解投資人審查作業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內容與方式。
- 二、評估投資人投資能力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適合度原則，包括投資屬性及合適之投資範圍等。

第 1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電子支付機構就辦理代理收付款項相關事項簽訂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

(一)混淆、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

(二)以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

二、應以顯著方式為相關說明或標註使投資人得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三、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 四、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 五、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本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上開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補正之。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應於取得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五個營業日前將申報書(附表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附表二)、募集公告稿、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金管會募集同意函影本及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書件，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或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併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向本公會申報同意備查。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金管會之規定編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其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交付，得於雙方之銷售契約約定之。

前項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成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基金或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基金或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各事業或機構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金融消

費者時，相關資料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且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

前項相關資料之內容、基金適合度內容及審查作業等，均應符合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所訂定之作業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投資人首次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全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者，投資人向所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1 條 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贖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及銷售投資型保單之人身保險業應自行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申購款項之匯(扣)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下列規定確認申購人與匯(扣)款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一、申購人以銀行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匯款、扣款、虛擬帳號指定匯款等方式申購基金時，應確認匯(扣)款人姓名或核對入帳之虛擬帳號為約定識別匯款人之號碼、或要求申購人提供轉帳明細、匯款單或存摺影本等相關足以識別申購人與匯(扣)款人之關係為本人之資料。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電子支付機構制定系統串接規格及相關紀錄，執行確認基金申購人與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為同一人，並保留相關報表以備查核。

三、經前二款確認申購人與匯(扣)款人之關係非本人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確認申購人(即受益人)與匯(扣)款人之關係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以申購人或匯(扣)款人所提供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等足以識別申購人與匯(扣)款人之關係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證明資料為依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辦理投資人申購程序，若申購人與匯(扣)款人之關係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退款並取消申購交易。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依不同基金及基金不同級別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

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前項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第 18-1 條 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

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級別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本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

轉申購涉及之結匯(或兌換)情況及範例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依發行價格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 第 21 條 新臺幣計價基金與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新臺幣級別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基金與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訂定。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申購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其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其上市後首次開盤參考價格及其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第 21-1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成立日前之申購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十七條規定製作之瞭解客戶、開戶、申購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不需再轉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留存。
 - 二、應逐日製作包括投資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通訊地址、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購單位數、申購價款、手續費等資料之明細表交付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三、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於成立日前之申購作業，應先確認投資人符合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適格條件。
 - 四、投資人於成立日前申購下列 ETF 者，除符合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免簽風險預告書之資格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始得接受其申購。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應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風險預告書內容相符：
 - （一）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 （二）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 （三）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有必要之 ETF。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及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有必要簽署風險預告書之 ETF 於成立日前之申購業務，準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第 2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以顯著方式及容易瞭解文字內容揭露下列事項：

- 一、投資策略、產品特性(包含每日重新平衡、每日複利計算)，及追蹤標的指數之方式(譬如追蹤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者；直接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
- 二、其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
- 三、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四、以實際案例說明，每日複利計算下，該等 ETF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亦同。
- 五、投資風險。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 ETF 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並應於公司網站以圖表方式顯示下列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 一、每日盤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及反向指數之變動情形。
- 二、每日收盤後，指數編製公司所編制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及反向指數之歷史走勢圖及數值。

第三章 受益憑證之交付

第 22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發行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規則之規定。

第 23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該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並交付申購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為之，不得委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 24 條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受益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約定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除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辦理基金交易外，受益人並得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請求製發對帳單，該事業不得拒絕。申購人如係向其往來證券經紀商申購，受益憑證之登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無實體發行之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章 基金之買回

第 25 條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成立後，受益人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以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

前項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者，受益人應向其受益憑證餘額所登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經紀商辦理買回事宜。如其受益憑證餘額係登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者，得向該事業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如係登載於受益人本人開設於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向該證券經紀商辦理之。

第 2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第 2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依不同基金及基金不同級別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所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前項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第 29 條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以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保持之最低流動資產比率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所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性及大多數投資人權益之考量，明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同時揭露其有關資訊並載明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等類似文字，惟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不得少於 7 日(含)，且所收取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高於 2%，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向申請人酌收合理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其收費標準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予以揭露。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受益人應繳回其持有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一、保本型基金。
- 二、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之基金。
- 三、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基金。
-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五、組合型基金。
- 六、外幣計價基金及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 七、其他經金管會同意之基金。

第 31 條 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因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收盤價格低於同期間平均淨資產價值，符合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須定期開放接受投資人買回受益憑證，或下市後辦理投資人之買回申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基金信託契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作業配合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第 3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益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 五 章 其它作業程序事項

第 3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 34 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本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公告。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 3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落實職能分工，辦理基金申購與買回作業之相關報表，需有覆核機制。

第 35-2 條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予投資人。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6 條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發行銷售作業申報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	日期	
			文號	
主 旨：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申報辦理下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作業及相關附件，請 查照。				
公司名稱		基金發行地	區	
基金名稱		基金投資地	區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封閉式 ☐ 其他	審核方式	☐ 申請核准制 ☐ 申報生效制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債券型 ☐ 平衡型 ☐ 指數型 ☐ 指數股票型 ☐ 組合型 ☐ 保本型 ☐ 貨幣市場型 ☐ 其他()			
募集總面額		每單位面額		
核准募集發行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應募足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募集期間：(自開始募集日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附件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整表。 二、募集公告稿。 三、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申請日或開始募集之前一個月之公開說明書)。 四、金管會募集同意函影本。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或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併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申報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附 註：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

附表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整表

受益憑證發行公司：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之受益憑證：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核准銷售受益憑證單位總數：_____

配予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受益憑證單位總數：_____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得銷售之受益 憑證單位數量
總 計			

附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 XX-XXXXXXX

附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

金管會 106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5268 號函同意備查

本風險預告書範本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僅供參考，各公司得依其管理政策、基金特色或實際配息情形等，自行審酌增刪。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投資人)_____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簽名／蓋章：_____

附表三

轉申購四種情況

情況	轉申購涉及之結匯(或兌換)幣別			
	1 新臺幣、人民幣	2 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間	3 非人民幣計價之外幣計價基金，且投信收付新臺幣	4 無結匯(兌換)；買回、再申購之標的為相同計價幣別
計入基金申購人(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是	不用	<u>不用</u>	不用
結匯申報	投資人自行辦理結匯申報	不用申報	投信代申報	不用申報
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本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	是	不用	不用	不用

附表四

轉申購範例

範例	買回基金/級別之計價幣別	再申購基金/級別之計價幣別	適用情況	範例	買回基金/級別之計價幣別	再申購基金/級別之計價幣別	適用情況
A	新臺幣	A1 新臺幣	4	B	人民幣	B1 新臺幣	1
		A2 人民幣	1			B2 人民幣	4
		A3 人民幣以外其他外幣	1			B3 人民幣以外其他外幣	1
		A4 非人民幣計價之外幣計價基金，且投信以新臺幣收付	3			B4 非人民幣計價之外幣計價基金，且投信以新臺幣收付	1+3
C	人民幣以外其他外幣	C1 新臺幣	1	D	非人民幣計價之外幣計價基金，且投信以新臺幣收付	D1 新臺幣	3
		C2 人民幣	1			D2 人民幣	3+1
		C3 人民幣以外其他外幣	2 or 4			D3 人民幣以外其他外幣	3+1
		C4 非人民幣計價之外幣計價基金，且投信以新臺幣收付	1+3			D4 非人民幣計價之外幣計價基金，且投信以新臺幣收付	2 or 4

註：適用情況為 1+3 或 3+1 者，交易需分買回、申購兩筆進行，按本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辦理後續申購；有關之結匯(或兌換)，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投信以新臺幣收付時，投信事業按各自情況有關規範，代辦理受益人買回或申購款項之結匯申報外，其他結匯(或兌換)由受益人自行辦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投信投顧公會)(111年7月14日修正)

(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1852 號函修正發布第 16 條之 3 條文；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534 號函辦理)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行為規範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六條及本公會自律公約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為經營、辦理或推展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與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應恪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行為規範，以提升自律、維護專業形象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有違反本行為規範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確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 第 4 條 總代理人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有違反本行為規範規定時，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其廣告及營業活動得委任其他事業辦理之，但對於該事業辦理相關活動有違反本行為規範規定時，除確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 第 5 條 本行為規範所稱廣告，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運用下列傳播媒體，就第二條業務及其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或宣傳：
一、報紙、雜誌等出版物、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二、DM、信函廣告、貼紙、日(月)曆、投資說明書、傳單、電話簿、海報、廣告稿、簡報、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印刷物。
三、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等。
四、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幻燈片、廣播、廣播電台、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等。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看板、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六、新聞稿。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
本行為規範所稱銷售文件，指向投資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投資人須知或併同上開文件所提供之其它有關資料，其內容載有申購基金之概況資料。
- 第 6 條 本本行為規範所稱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指為促進業務為目的，以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等方式進行業務之推廣或招攬，以

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上述或透過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傳播媒體公開發表意見之方式，發表或進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分析活動或建議。

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投資人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投資人，對投資人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 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 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四、應以公司名義為之。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暨境外基金業務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發布有關基金資料之新聞稿，須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力，並應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 一、對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審核中之新基金之募集申請案件所發布之新聞稿，應以金管會網站公告資訊項目內容為限。
- 二、新聞稿內容如其涉及基金之促銷或刊登得與公司聯絡之方式等，應向本公會辦理申報；如為經理人依其專業對投資市場發表其投資分析意見，則免辦理申報，但其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公司應於新聞稿發稿前依本公會指定申報方式向本公會辦理申報。
- 四、公司提供資料或新聞稿予媒體時，應確實向該媒體敘明公司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規範及立場外，並提醒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金管會對該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誤導投資人認為主管機關已保證基金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但設有保證機構之保證型保本基金已於其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保證之具體內容者，其保證本金安全部分，不在此限。
- 三、提供贈品、或定存加碼、貸款減碼等金融性產品或以其他利益或方式等，勸誘他人購買基金。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或他人為攻訐或損害營業信譽之廣告。
- 五、為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 七、內容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境外基金相關機構授權契約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之主要訴求或標題。
- 九、為基金投資績效之預測。
- 十、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一、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 十二、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銷售文件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 十三、開放式基金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
- 十四、以銷售費或經理費收入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
- 十五、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十六、以採訪投資人之方式來廣告促銷基金。
- 十七、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十八、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
- 十九、以配息為廣告標題者，加入基金配息資訊以外之行 銷性質文字。
- 二十、股票型基金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 二十一、使用優於定存、打敗通膨等相類之詞語為訴求。
- 二十二、有關免稅之說明，未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
- 二十三、以所獲基金信用評等等級或市場風險報酬之基金評級為廣告或促銷內容(含已成立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未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或基金評級之性質或意義、資料來源及未成立基金未註明該基金尚未成立。
- 二十四、未於基金銷售文件中，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 二十五、股票型基金提及配息類股時，未於銷售文件中說明配息機制，包括股票配息情況及說明如何將股息收入轉為各期配息。
- 二十六、銷售文件中有提及投資人直接應付之費用(含手續費前收或後收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基金短線交易應付之買回費用或其它費用等)時，未清楚標示收取方式；以及未揭示『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之相類資訊。
- 二十七、對投資人須支付基金分銷費用之基金，未於銷售文件或廣告內容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其約占比例之資訊。
- 二十八、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以免收申購手續費為廣告主要訴求，未揭露遞延手續費、分銷費用之收取方式。
- 二十九、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未列明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列明營業執照字號，以及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投資人之虞。
- 三十、以未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之境外基金為廣告內容。
- 三十一、專供理財專員使用之基金文宣資料，放置於櫃台或文宣資料區提供投資人自行取閱。
- 三十二、以基金銷售排行之方式為廣告內容。
- 三十三、以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作為銷售訴求。若於基金月報或銷售文件中揭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資訊予投資人參考時，應同時載明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及依投資

標的信用評級揭示相關比重等。

三十四、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第 8-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業務之宣導推廣活動時，得在不與基金申購結合之前提下，提供贈品鼓勵投資人索取基金相關資料，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贈品活動不得變相誘導投資人購買基金，並應注意避免流於浮濫，以維持合理競爭秩序。
 - 二、贈品單一成本價格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且不得重複領取、累積金額以換取其他贈品或辦理抽獎活動。
 - 三、金融商品不得作為贈品。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提供贈品鼓勵投資人索取基金相關資料時，應確實執行下列控管作業：
- 一、應於相關宣傳文件(含電子媒體)上載明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項訂有限制條件者，以避免紛爭。
 - 二、應留存領取贈品之投資人所填寫資料或將投資人姓名、聯絡方式等項建檔留存。但贈品單一成本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十元且印有公司名稱之贈品(例如：原子筆、便條紙等)不在此限。
 - 三、對前款留存之投資人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各項贈品活動應按月依附件四造冊，併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宣傳文件、投資人資料及內部審核紀錄保存二年。
 - 五、贈品如以非現金取得，該贈品價值應以該項贈品或類似商品之零售價格、或其他可供佐證之單據文件認定之。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份舉辦之贈品活動按前項第四款規定造冊，並以附件四向本公會申報，同時如上個月份未舉辦贈品活動者，則不需申報。基金銷售機構舉辦贈品活動時，亦僅需以附件四交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向本公會申報之。
- 第 8-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以所屬全部銷售機構為對象從事第十條第一項或基金宣導推廣活動時，得在不與銷售業績結合之前提下，提供贈品鼓勵銷售機構了解基金相關資料，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贈品活動應注意避免流於浮濫導致變相成為酬庸工具。
 - 二、贈品單一成本價格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且不得重複領取、不得累積金額以換取其他贈品及不得累積金額辦理抽獎活動。
 - 三、金融商品不得為贈品。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份以所屬全部銷售機構為對象舉辦之贈品活動以附件四向本公會申報，同時如上個月份未舉辦贈品活動者，則不需申報。
 - 五、贈品如非以現金取得，該贈品價值應以該項贈品或類似商品之零售價格、或其他可供佐證之單據文件認定之。
- 第 8-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基金之業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相關廣告宣傳不得有下列誤導行為：

1. 混同、比較基金與銀行存款之投資收益。

2. 以宣傳理財帳戶或服務平台等名義代替基金名稱、變相從事基金之宣傳活動。

二、不得誤導投資人致難以分辨電子支付平台與基金交易平台之區別。

三、不得提供短於基金買回款項給付期間之快速買回等服務。

四、電子支付機構僅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投資人基金申購買回之管道，不得涉及基金銷售機構業務及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

五、電子支付機構就代理收付基金款項業務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事先核閱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性質及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投資人線上申購前，向投資人揭示「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以及基金投資風險。

第 9 條 保本型基金依有無設立保證機構區分為保證型基金及保護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於從事該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營業活動時，除應遵守前條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銷售文件應揭露下列事項：

1. 保證型基金之有關保證機構資料：保證機構名稱、業務性質及有關其財務狀況資料(例如：股本、總資產淨值或股東資金)，以及其信用評等或其他有關資料。

2. 保證型基金之有關該項保證資料：該項保證之條款，包括該項保證適用範圍及有效性，以及可能導致該項保證終止之情事，並舉例說明用以清楚表示有關的保證機制，以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計算方法。

3. 保護型未設立保證機構，應載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4. 相關投資連結標的性質之詳細說明。

5. 應註明實際參與率，與所列出作為參考的參考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並說明實際參與率將於何時釐定及以何種方式通知投資人或基金受益人。

6. 應於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之封面以顯著方式標明基金之保本比率及基金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

二、廣告文宣內容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1. 依基金類型：

(1) 保證型基金：基金類型、保證機構名稱、保證期間及保本比率。

(2) 保護型基金：基金類型、保本期間、保本比率及「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用語。

2. 依基金類型加註第十條第一項之警語內容。

3. 如有引用參考性參考比率，應列明參考日期並註明實際參與率與參考性參考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三、不得以保本率以外之預期報酬率或相類用語作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

一、平面廣告：

1.除保本型基金及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外，應揭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警語。

2.保本型基金應揭示下列警語內容：

(1)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_____ % 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_條或公開說明書所定應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 _____ 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境外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2)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 _____ % 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_條或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3.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有聲廣告依第二款規定為之外，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並列示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並刊印「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揭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文字。前述所稱之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如下：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高收益債券基金。

(b)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且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者。

(c)追蹤、模擬或複製高收益債券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

(2)境外基金

(a)以高收益債券為名或投資策略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或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60% 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b)投資策略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或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30% 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3)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

4.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

(1)當基金得以其本金支付配息時，應特別揭示「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並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如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時，應揭示「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警語。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應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如下列附表，填列注意事項如附件五)，且於表格下方揭露可分配淨利益之計算基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配息組成項目			
月 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A／配 息(A+B)	本金 B／配 息(A+B)
201X 年 月			
201X 年 月			

(4)前述(1)~(3)應揭露於基金所有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但(3)得以揭露投資人查詢方法或途徑為之。

(5)除投資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外，應於初次交易前進行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並取其具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此風險。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將上述事項納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5.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應於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字體刊印「本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等文字。

6.廣告內文提及下列情事時，應再加註之內容：

(1)本基金投資範圍或市場(例如：新興市場等)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應續與第 1 目警語相同之顏色及字體加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

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警語。但廣告內文中僅敘明基金投資範圍，未提及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則不在此限。

(2)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時，應揭示「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之警語。

(3)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應揭示「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之警語。

(4)以高收益為名之基金，若於廣告文宣資料上標示高收益、高配息，應以相同規格標示或揭露其相對應之投資風險。

(5)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銷售文件或廣告，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下述文字：

(a)第一項第1款第3目(1)(a)及(2)(a)所列基金：

加註「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例如：○○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另，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配息政策可能致配息來源為本金者，亦應比照辦理。

(b)第一項第1款第3目(1)(b)、(2)(b)及(3)所列基金：加註「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例如：○○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當以基金過去績效進行模擬投資組合之報酬率時，除應將模擬的方法及基本假設與限制註明清楚外，並應揭示「以上僅為歷史資料模擬投資組合之結果，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之警語。

(7)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應揭示「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__%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之警語。

(8)廣告內容中如有公司所屬集團形象性質之文字時，應註明「○○○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字樣。

二、各類型基金之有聲廣告：透過廣播、電視、電影、手機簡訊、手機來電答鈴或其他相似方式，以影像或聲音為有聲廣告時，應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但手機簡訊及手機來電答鈴之內容僅揭示以下訊息時，則不在此限：

- 1.基金名稱、募集日期
- 2.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 3.手續費率(含優惠)
- 4.客服連絡電話
- 5.公司介紹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為前條警語之揭示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顯著之顏色、字體或方式等為之；有聲廣告應清楚的宣讀警語，且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須以易識別之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

二、所傳達之訊息應清晰、不含糊。

三、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

體印刷顯著標示，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

第 12 條 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或促銷內容者，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任何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包括所提之獎項及排名)均需註明使用資料之來源及日期。但保本型基金如須採用複雜計算機制，為了向投資人詳細解釋該等機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可以使用假設數字，且須清楚列明該數字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投資人將來可獲得的實際收益。

二、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全部績效或年度績效；並應遵守以全部績效、年度績效及本項第七款以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之事項。

以全部績效作為廣告者，須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並以計算至月底之最近日期之全部績效(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自今年以來」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應以最近三年全部績效(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為圖表表示，同時可增加揭露「自今年以來」、或「三個月」及「六個月」、或「五年」、或「十年」、或「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基金之各期間績效排名皆為同類型基金之前 1/2 者，得以文字形容該基金績效，惟須一併揭示該基金應揭示之全部績效及同類型基金績效平均數或指標(benchmark)績效。

以年度績效(指以 1 月至 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績效)作為廣告者，應揭示最近十年度之各年度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自今年以來」績效；成立未滿十年者，應揭示自成立以來之各年度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自今年以來」績效；成立未滿三年者，除揭示年度績效外，須一併揭示該基金之全部績效(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基金之各年度績效排名皆為同類型基金之前 1/2 者，得以文字形容該基金年度績效，惟須一併揭示該基金應揭示之年度績效及同類型基金年度績效平均數或指標(benchmark)年度績效。

上述各期間績效之揭示，應遵守下列原則：

- 1.不得以一個月之基金績效為廣告訴求及截取特定期間之績效；
- 2.不得採點對點之直接連接之線圖方式來呈現基金績效表現之走勢；
- 3.若以線圖呈現基金績效，基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示該基金自成立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含)者，得自行決定揭示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或最近三年之績效，且不得對上揭績效的揭示期間作特定期間之壓縮或放大；
- 4.基金績效與指標(benchmark)作比較時，除比較基期及計算幣別應一致外，該指標(benchmark)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金管會核備後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通知本公會後始得為之；境外基金則由總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並將該指標載明於投資人須知，於報經本公會核對無誤後始得為之；指標(benchmark)有變動時，亦同。

5.(刪除)

6.如非以主要(primary)類股之績效揭示，應同時揭示該類股之級別(例如：資料來源：Lipper／類股：A 累積)

三、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應以本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之評

比資料為標準。

- 四、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之基金績效比較時，應使用同一國內、外機構之統計或分析資料，且須換算成相同幣別將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均列入並以相同計算基礎比較。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得以該分類之全體平均值替代。
- 五、以模擬過去績效之方式作為廣告內容時，應針對該模擬績效之運算模型或模組及假設條件等相關資訊，加以詳細之附註說明於旁，並依本公會所定規範(如附件一)對其風險作平衡報導，且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該模擬績效廣告部分之字體。
- 六、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應同時揭露各期間之報酬率(含息)或報酬率(不含息)，並說明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並應加註「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之說明。
- 七、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時，應以本項第三款所作之評比資料為標準，惟可按基金扣款情形予以調整，但應確實核對數字之正確性，且須遵守下列事項：
 - 1.須載明投資績效計算期間且為迄最近日期資料及扣款日期；及投資績效若以原計價幣別以外之其它幣別計算揭露，應同時揭露以相同計算基礎所換算為原幣或新臺幣之投資績效。
 - 2.基金須成立滿一年以上。
 - 3.基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以上者，應至少揭露三年之績效。前述績效應為迄最近日期資料且不得揭露一年(不含)以下期間之投資績效。
- 八、以原計價幣別以外之其它幣別之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應同時揭露以相同計算基礎所換算為原幣或新臺幣之基金績效。
- 九、廣告所列出之圖表，必須清楚展示其內容，不得有任何扭曲。
- 十、除基金屬性係以追求一定報酬率為主之特殊型基金且其追求之報酬率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為一致性之資訊外，不得使用「追求○% 報酬率、或○% 年報酬率、或○% 絕對報酬率」等相類用語為基金之廣告及促銷。但符合前述所定條件之特殊型基金於引用時，不可對報酬率部分特別以其他顏色或與其他文字比例顯不相當之方式呈現之，且應揭露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以平衡風險報導。
- 十一、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
- 十二、以基金績效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廣告時，可引用之國內、外機構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如附件二，若作同類比較時，僅可使用同一來源。前述業績數字包括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公布業績數字。
-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 ETF 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以基金績效與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作單日或截取特定期間之比較者，得不受本項第二款序言「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限制。

國內、外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如符合下列標準者，該機構得向本公會申請認

可成為前項第十二款可引用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

- 一、該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間無利害關係。
- 二、該機構使用之評鑑方法應公平、公正、客觀且被公開承認。
- 三、評鑑範圍應具周延性，不能僅作選擇性或擇部分評比。
- 四、該機構所作之評比或評選應具經常性及持續性。

第 12-1 條 基金對外廣告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標示時，應採用本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

對外廣告不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標示者，得以敘述方式揭露風險。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將基金廣告文宣放置於前開事業以外之提供投資人取得之場所時，不得僅放置基金開戶、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且該場所之人員亦不得代為收受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

第 三 章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 14 條 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由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之，該事業為基金之顧問服務所從事之廣告及營業活動，應遵守本章之規定。

第 1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基金之推介顧問服務，應客戶要求製作之相關文件內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提供境外基金之推介顧問服務時，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涉及境外基金在台募集、發行或買賣之事宜，亦不得有廣告及其他促銷行為或以新聞報導方式，達到廣告或促銷特定境外基金之目的。
- 二、應遵守本行為規範第二章之相關規定。

第 1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論係以自行製播、接受媒體連線或現場訪問、call in 節目或以其他形式進行，除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有關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
- 二、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
- 三、利用非專職人員從事招攬客戶、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營業行為、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四、以非向本公會登記之名稱為之。
- 五、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簽訂委任契約。
- 六、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或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 七、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或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八、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
- 九、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十、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 十一、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隱匿、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 十二、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 十三、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 十四、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五、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六、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 十七、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 十八、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十九、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以及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投資人之虞。
 - 二十、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逕行對外招收會員、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
 - 二十一、未經許可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而從事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分析。
 - 二十二、對同業或他人為攻訐或損害營業信譽。
 - 二十三、提供贈品或其他利益以招攬客戶。
 - 二十四、以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或以價值與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本約顯不相當之贈品，勸誘投資人簽訂契約。
 - 二十五、以顧問費或委任費之收入為捐贈或與委任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
 - 二十六、藉金管會核准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或保證投資分析績效之宣傳。
 - 二十七、以國家認證分析師之資格擔保為訴求。
 - 二十八、製作有聲媒體廣告時，未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為(○○)證管(或金管)投顧字第○○○號」。
 - 二十九、製作廣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時，未於節目播放之前或之後，聲明公司名稱、金管會或原證期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真實姓名。
 - 三十、製作電視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時，未於畫面或版面明顯處，聲明公司名稱、金管會或原證期會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真實姓名。
 - 三十一、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三十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要求從業人員於離職時，將刊登於電子郵件、電子看板及網際網路系統之宣傳資料及廣告予以刪除。
 - 三十三、於傳播媒體從事興櫃股票以外之其他非上市(櫃)股票之投資分析活動。
 - 三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禁止之行為。
- 前項第十九、二十八、二十九及第三十款等款之營業執照字號揭露規定，於他業兼營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改應揭露金管會核准該事業兼營是項業務之核准日期及文號，以及提供其客戶得查詢前開資訊之方式。

第 16-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行製播或付費約定由他人製播之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不得聘用非公司員工擔任節目主持人，且不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之員工擔任節目主持人，除應遵守前條規範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講述之內容涉及證券投資分析行為之情事。
 - 二、於節目主講人或受訪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空檔，對證券市場走勢、個股行情及產業趨勢等作研判或論述。
 - 三、延續或重複主講人、受訪人對證券市場走勢、個股行情及產業趨勢之分析、或加以闡述、或解釋。
 - 四、以問答方式與主講人或受訪人進行證券投資分析行為。
 - 五、回覆觀聽眾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之 call in 或傳真等。
 - 六、過度宣傳任職公司、或主講人、或受訪人所提供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績效，或作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推展或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八、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不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之節目主持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主講人及受訪人，且每次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第 16-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提供看盤軟體作為服務之輔助工具，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與客戶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載明同條第三項應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前項營業活動時，除應遵守第十六條規範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說明看盤軟體時，表示所提供之投資建議較其他業者為優、或有攻訐，或其他過度宣傳之情事。
- 二、為保證獲利之表示。
- 三、於說明看盤軟體之系統功能時，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或有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 四、介紹看盤軟體之人員資格及節目帶之申報亦應比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由資訊業者建置之網際網路（Internet）或販賣之電腦看盤軟體、行動看盤軟體或股票機等資訊設備，播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錄製之節目影（音）帶、刊登傳真稿或研究報告、發布財經評論或推介個股文章、或利用其他以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目的之方式者，除免費提供者外，應與客戶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以確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下列人員應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員工，且除主講人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外，其他人員應具備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 （一）節目影（音）帶之主持人、主講人；
 - （二）傳真稿、研究報告、財經評論或推介個股文章之製作人或評論人；
 - （三）其他以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目的而提供服務之人。

- 二、客戶應使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核發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網站或點閱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目的之節目、文章或相類資料。
- 三、網路平台上須載有「○○資訊公司僅提供網頁／網站之建置及設計，本網頁／網站所載之證券投資分析內容，屬○○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需相關服務，請洽詢該公司客服電話：00-00000000」。
- 四、資訊業者販賣之資訊設備內容有刊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之傳真稿、研究報告、財經評論、推介個股或其他以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目的之資料者，須載明「本資料係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如對其有任何疑義或需相關服務，請洽詢該公司客服電話：00-00000000」。
-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簽訂之契約除應就雙方之權利義務作約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資訊業者不得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委託核發客戶帳號及密碼。
 - (二)資訊業者提供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平台，應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名稱作連結，不得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人員名稱作連結。
 - (三)資訊業者不得藉此平台自行招收客戶。
-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播放其錄製之節目影（音）帶方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應自播送之日起，保存一年，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 前項所謂免費提供，係指一般人自該網際網路或資訊業者販賣之資訊設備，獲取以前項方式提供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毋庸給付對價報酬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資訊業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提供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網路業者）合作，由網路業者建立平台，彙整一般資訊及不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訊，並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提供線上交流或服務時，除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不得利用與網路業者合作之機會，規避證券投資顧問法規。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給付網路業者之費用不得為向投資人所收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費用之分潤。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以及進行瞭解客戶程序，均應自行辦理，不得委由網路業者處理。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網路業者合作，應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降低與網路業者終止合作時可能發生之對客戶服務中斷風險，並於事前告知客戶。
 -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網路業者簽訂之契約，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約完成後，檢附契約依本公會指定申報方式向本公會辦理申報：
 - (一)服務事項、期間及雙方權利義務。
 - (二)網路業者應遵循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客戶權益保障，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紛爭解決機制。
 - (四)網路業者應就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廣告與營業活動服務部分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五)明定網路業者從事業務活動之禁止行為。

(六)違反契約之處理方式及罰則。

(七)終止契約之重大事項。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定期（至少每季一次）依本公會所訂檢核評估表，檢視網路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是否依以下規定辦理，並將檢核資料保留 5 年以上：

(一)網路業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或提供有價證券之推介建議，或涉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亦不得從事其他易使投資人誤認為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行為。

(二)網路業者不得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委託，核發用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網站之客戶帳號及密碼。。

(三)網路業者不得介入、收取或處理任何投資人給付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費用。網路業者應使投資人給付之款項直接進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帳戶，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網路業者之費用應另行計算，不得由網路業者收取投資人款項後再撥付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四)網路業者對合作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平台資訊具有管控機制，避免有誇大不實資訊，或有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非法業者及個人混充其中。

(五)網路業者對於網站帳號之使用或發表之言論有相當程度之審查義務，避免假帳號之流竄及不實言論影響市場及交易安全。

(六)網路業者應對客戶資料保守秘密，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

七、網路業者如有違反前款規定，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終止契約。

第 16-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前項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投顧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應載明事項及本公會證券投資顧問契約範本相關規定。

第 16-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執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不得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一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三十三款行為外，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二、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四、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五、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六、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七、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八、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九、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十、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十一、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第 16-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行製播或付費約定由他人製播之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應述明下列警語：

一、廣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

- 1.於節目播放之前或之後，聲明「本公司與所推介分析之個別有價證券無不當之財務利益關係，本節目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應獨立判斷，審慎評估並自負投資風險」。
- 2.節目中如有分析或推介認購(售)權證時，聲明「權證具有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
- 3.節目中如有分析或推介興櫃股票時，聲明「興櫃股票登錄條件較上市(櫃)股票寬鬆，且無每日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投資」。

二、電視證券投資分析節目：

- 1.於畫面明顯處揭示「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時應審慎評估」。
- 2.於節目結束前，清楚宣讀及以易識別之字體揭示「本公司與所推介分析之個別有價證券無不當之財務利益關係，本節目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應獨立判斷，審慎評估並自負投資風險」，並至少播放 5 秒鐘。
- 3.節目中分析或推介認購(售)權證時，於畫面明顯處以易識別之字體揭示「權證具有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
- 4.節目中分析或推介興櫃股票時，於畫面明顯處以易識別之字體揭示「興櫃股票登錄條件較上市(櫃)股票寬鬆，且無每日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投資」。

第 16-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時，應依本公會訂定之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管理制度，其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及內部管理制度為之。

第 四 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17 條 本公會會員於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藉金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 三、為負擔損失之表示。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為不正當之招攬或促銷。
- 五、對於業績及操作績效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或他人為攻訐或損害營業信譽之廣告。
- 六、為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對所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交易或其服務之績效，為不實陳述或以不實之資料或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作誇大之宣傳或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 八、內容違反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內容。

- 九、故意截取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十、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之主要訴求或標題。
- 十一、為全權委託投資績效之預測。
- 十二、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三、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 十四、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 十五、以委託報酬或績效報酬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
- 十六、以採訪投資人之方式廣告促銷。
- 十七、使用優於定存、打敗通膨等相類之詞語為訴求。
- 十八、為個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廣告行為。
- 十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二十、其它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 18 條 本公會會員於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一、平面廣告：

- 1.應揭示「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警語。
- 2.廣告內文提及下列情事時，應再加註之內容：
 - (1)提及全權委託投資範圍或市場(例如：新興市場等)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應續與第 1 目警語相同之顏色及字體加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之警語。
 - (2)廣告內容中如有公司所屬集團形象性質之文字時，應註明「○○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字樣。

二、有聲廣告：透過廣播、電視、電影或其他相似方式，以影像或聲音為有聲廣告時，應揭示「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警語。

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公司、企業或集團形象而不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

第 19 條 本公會會員為便於其業務人員於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提示正確及完整資訊供客戶參考，就所製作之簡介或說明之內容，涉及服務項目、資格條件、經理績效或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之資歷等基本資料，應使其一致，且不得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投資人之虞。

第 五 章 申報程序及自律管理

第 20 條 本公會會員、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及本公會會員以所屬全部銷售機構為對象舉辦之贈品活動，應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於對外使用前，經公司法令遵循部門適當覆核，若無法令遵循部門之設置，則由權責部門主管為之，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

行為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情事，除新聞稿應於發稿前申報及有下列情形者外，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依法令規定程序將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向本公會申報：

- 一、登載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 二、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之案件。
- 三、基金銷售機構之業務人員對特定客戶提供之說明資料。
- 四、僅以手續費折扣方式促銷基金且未提及任何基金名稱者；或提及基金名稱但係以在公司櫃檯上擺置牌子方式為之者；或僅提及基金名稱但未涉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者。
- 五、公司對其內部人員或對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製作使用並標示為內部文件之教育訓練資料。
- 六、其它金管會或法令規定得豁免申報之情形者。

前項向本公會之申報，有關各類型文宣資料之申報方式及其細部規範(如附件三)；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資料應以網路登錄方式申報活動之舉辦人、日期、時間、地點、主題、主講人、主持人、受訪人、活動型態、是否錄影與錄音及活動有關文宣或書面資料等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應於從事上述活動五日前以網路登錄方式向本公會申報活動之舉辦人、日期、時間、地點、主題、主講人、主持人、受訪人及書面資料等事項；申報內容變更時，亦應立即向本公會作異動申報。

第 21 條 前條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製作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者，應將節目及活動之內容錄影及錄音存查；並依本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營業促銷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前述節目及活動之錄影及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節目或活動之內容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前項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應全程錄影及錄音，其畫面及聲音應清楚可辨，且應包括主講人、受訪人及主持人之分析及對談內容。

第 21-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且該投資分析報告之副本、紀錄，應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22 條 本公會會員所為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其他營業活動及第八條之一贈品活動，本公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投資人、相關單位檢舉有違反本行為規範之嫌時，本公會應即進行查證，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經查證後，認為涉有違反本行為規範之情事者，應依本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相關自律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會為前項之查證時，會員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等，不得拒絕。

第 23 條 本公會會員及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資料，經本公會

審查後，如發現涉有違反本行為規範之情事時，應提本公會自律委員會審議，自律委員會經審查認有違反，除並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各款規定之情事，應由本公會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金管會依法處理，以及如涉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同條項第九款者，應函報中央銀行外，本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就會員公司違規部分，依本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處理辦法處理之；就基金銷售機構違規部分，移送金管會依法處理。

前項本公會對會員及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資料之審查，得視申報案件量情形及需要時，調整以抽檢方式進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2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從事廣告或其他營業活動之行為自律規範，悉依期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除附件二及附件三得經本公會自律委員會決議修正施行外，本行為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以模擬過去績效之方式為廣告內容時，應對其風險作平衡報導之方式：

項目		規範內容	說明
適用範圍		僅適用於採數量模型操作之基金。	數量模型須有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發行計劃或銷售文件(如：投資人須知)，方可據以廣告促銷。
模擬資料期間		不得低於 2 年。	
資料來源		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公會專家版本、Bloomberg、台灣經濟新報、各大交易所、Cmoney。	
模型假設基礎		於廣告文宣資料加註「基金之操作模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銷售文件(如：投資人須知)」。	請投資人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詳細說明。
警語		加註「以上僅為歷史資料模擬回測結果，不代表本基金之未來績效保證」等文字，並且須以顯著字體方式呈現。	
風險平衡報導		年化標準差、或績效報酬率走勢圖、或期間最大下跌風險、或自相對高點回本天數。	
不同情境分析	情境分析	範例 1：該金融市場上漲 XXX 點或下跌 XXX 點時該基金模擬績效表現 範例 2：該市場最佳表現或最壞表現時該基金模擬績效表現(一般所謂壓力測試) 範例 3：該市場先漲後跌或先跌後漲時該基金模擬績效表現	就左列之不同情境分析，投信業者可擇一使用。
	敏感度分析	該市場上漲 x % 或下跌 X % 該基金模擬績效漲或跌 X % (Delta 分析)	
	蒙地卡羅模擬	利用上萬筆路徑模擬測試，跑出報酬率分布並計算平均報酬率與標準差等	

附件二

以基金績效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廣告時，可引用相關統計或分析資料之國內、外機構如下表：

類 別	機構或獎項名稱
	投信投顧公會提供之統計資料
基金評鑑機構	依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之信用評等事業
	Refinitiv Lipper
	Le Revenu
	Morningstar
	S&P Global
	Mercer FundWatch
國際性/區域性財經媒體與機構	美商彭博資訊公司(Bloomberg)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評選之金鑽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評選之金犇獎
	香港指標雜誌(Benchmark)所頒布之績效評比及基金獎
	國內媒體與美國晨星(MorningStar)基金評鑑機構所主辦發布之「台灣基金獎」
	Asia Asset Management
	AsianInvestor
	Barron's
	Credit Benchmark
	Bloomberg Business week
	Cerulli Associates
	Citywire
	DALBAR
	Euro Money
	FactSet Research System
	Financial News
	Forbes
	Fortune
	FTSE Russell
	Global Custodian
	Global Invest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 magazine
	Lonsec
	Money Observer Award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award
	Pension Management
	Plansponso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SA Today
	WilliS Towers Watson
	大和總研
	日本經濟新聞社
	格付投資情報
	東洋經濟新報社
	財資雜誌(The Asset)
所引用之資料來源係本公會認可之機構所公布之資料者	
國內、外政府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國內、外政府機構委外單位或國際機構或其他具公信力，並經本公會認可之國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外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	

依110年8月25日第8屆第4次自律委員會-基金廣告組會議決議,刪除關鍵字不足無法找到公司資訊、不存續之機構名單如下表,惟停止營運前之獎項或評比,仍可繼續使用:

基金評鑑機構	Primark
國際性/區域性財經媒體與機構	英商渣打銀行及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所主辦發布之「渣打全球基金獎」
	Canadian Investment Awards
	Finanzen Magazine in Germany
	Global Money Management
	Global pensions
	InvestorWeb
	Money
	Mutual Funds
	Performance
	William Mercer
	Worth

附件三

各類型文宣之申報方式規定:

一、各公司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無論對象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或向本公會辦理申報與否,其內容均應符合本行為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各類型廣告文宣向本公會申報彙整一覽表如下,惟各公司仍須視具體內容而定,若其內容涉及促銷,則仍須申報:

項目	廣告文件內容	發送對象	是否申報	備 註
1	月報、季報及年報	既有客戶	×	
2	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	既有客戶	×	
3	書面\電子交易確認書	既有客戶	×	
4	書面\電子對帳單	既有客戶	×	
5	理財電子報	電子報訂戶	×	
6	網站活動	非特定人	×	
7	網站資料更新	非特定人	×	
8	e-solo(電子報)	留存e-mail的非特定客戶及既有客戶	×	
9	理財雜誌(月、季刊)	既有客戶+潛在客戶+銀行經辦	×	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申報 adv@sitca.org.tw
10	基金廣告文宣	非特定人	○	以手續費優惠且未提及任何基金名稱之廣告,毋須申報。
11	營業促銷活動資料	非特定人	○	
12	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書	有需求之投資人	×	
13	工商日誌	既有客戶、媒體記者	×	
14	公司簡介	非特定人	×	
15	投資說明會及相關資料文件	特定人	○	
16	新聞稿	非特定人	○	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申報 adv@sitca.org.tw
17	集團內或非集團刊物、文宣	特定人	×	

附件四

102.09.17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5252 號函准予備查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流水 編號	贈品活動 名稱	活動對象 (註 3)	活動期間	贈品				領取贈 品人數 (註 4)	備註
				單價	份數	總成本	取得憑 證種類 (註 2)		

註 1：本表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本會申報。

註 2：如統一發票、收據等。

註 3：活動對象請填寫是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註 4：活動對象為銷售機構及 30 元以下贈品不需填列本欄。

附件五

配息組成項目表填列注意事項

一、每單位配息：指基金每單位當期獲配之金額，單位為「元」。

二、【可分配淨利益÷配息】及【本金÷配息】等欄位，以百分比「%」列示。

三、可分配淨利益

- 1.可分配收益項目之範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信託契約約定，境外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
- 2.可分配淨利益為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
- 3.對於當期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年度發放者，於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未載明分配項目限於當期(指當月或當年度)收益或已載明可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者，計入可分配淨利益。

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四、本金

- 1.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 2.收益分配項目為「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資本損失」者計入本金。
- 3.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約定或載明分配項目為當期收益時，對當期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期發放者，計入本金。

五、本條配息組成項目以月配息基金例示，對於非月配息基金者，如每季配息、每半年配息或每年配息，依配息周期揭露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項目，並於表格下方說明。

六、可分配收益項目約定每月分配利息收入、每年分配資本利得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者，揭露如下：設例每單位配息 4 元/月、可分配資本利得 27 元/年、應負擔相關費用 1 元/月、未實現資本損失 1 元/月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3 年 11 月	4	<u>50%</u>	<u>50%</u>
2013 年 12 月	4	<u>50%</u>	<u>50%</u>
2013 年 12 月	3	100%	0%

1.2013 年 11 月及第 1 個 2013 年 12 月為揭露月配息部分(每月分配利息收入)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4 元-1 元-1 元=2 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2÷4=50%

本金÷配息=1-50%=50%

2.第 2 個 2013 年 12 月係揭露年配息部分(每年分配資本利得扣除基金應負擔各項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每單位配息=資本利得-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27 元-(1 元×12 月)-(1 元×12 月)=3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3 元-0 元-0 元=3 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3÷3=100%

本金÷配息=1-100%=0%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投信投顧公會)(111年5月11日備查)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1419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13684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 條 前言與宗旨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所收取通路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通知投資人，並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以下簡稱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

前述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明定，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其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屬於通路報酬之項目，本會為提昇其品質，規範內容與施行方式，並明確通路報酬支付之原則及禁止之事項。又，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人員銷售行為之自律，特規定適當的考核規範、合理收受或提供餽贈或款待之原則與對弱勢投資人的客戶評估程序。於此，特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憑辦理。

第 2 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準則之適用範圍及對象，係依各條文所述，分別適用於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第 3 條 辦理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內容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贊助或提供其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時，應考量銷售機構整體銷售方案進行適當之教育訓練。

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其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應以基金產品或產業、市場發展或有助於提昇銷售人員知識及能力等相關課程為主，且有一定之上課比重。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明定贊助或提供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課程規劃及上課比重之原則。

第 4 條 辦理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施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其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內容不得與前條所提之產品介紹、提昇金融知識或與市場資訊無涉或明顯不當。例如：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名而全為獎勵旅遊之實者。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之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不得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

三、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除有必要於國外舉辦外，應於國內舉辦。若搭配旅遊者，

上課之內容應為具有瞭解基金產品、市場趨勢及提昇銷售人員能力之相關課程，且應至少為教育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教育訓練時數每日以勞動基準法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計算。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就該次教育訓練所介紹的基金產品，對所有參與該次教育訓練之銷售機構從業人員進行個別基金的產品課後測驗。課後測驗內容至少應包括基金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特色及基金風險程度等題目。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視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主動確認銷售機構從業人員係本人親自應考。前項測驗試卷之項目，應包含銷售機構從業人員之簽署，俾以確保該從業人員已核實通過測驗。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視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明定課後測驗及未通過測驗之處理方式等事項辦理；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應各自留存問答題目及測驗彙總結果等資料，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保存，其保存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銷售機構應於活動前提供選派參訓人員之參訓標準，以利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評估銷售機構選派參訓人員情形及參訓標準之適當性(例如：不得以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並留存評估結果。

第 5 條 通路報酬支付之原則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亦不得收受銷售契約範疇以外之不當利益。

前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銷售契約不得涉及通路報酬直接支付銷售人員或以實物報酬提供銷售機構作為銷售人員達成特定銷售目標之獎勵。銷售機構就銷售人員之獎酬仍應依銷售機構內部獎勵制度辦理，以避免銷售業績直接連結至報酬而影響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合理性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通路報酬支付應考量事業之營運成本、合理利潤及銷售機構整體貢獻度等，且不得以任何名義變相支付獎勵銷售活動之一次性通路報酬。
- 二、通路報酬支付應與經理費收入配合為原則，例如：不得將尚未收取之經理費收入預先支付銷售機構，作為經理費分成項目。
- 三、經理費率之訂定應合理分配於基金存續期間為原則，且經理費之收取機制應考量對投資人權益之影響，不得有為支付通路報酬而於短期間內集中收取經理費之情事。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應依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規定辦理，不符合該要點規定之項目不得支付。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及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其他報酬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辦理本項通路報酬方案之事前評估與事後審核機制，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

二、前款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事前評估方案內容、費用項目及金額之合理性(例如：不得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名而全為獎勵旅遊之實)，事後應審核方案執行情形與費用支用之適當性，如與事前評估之方案內容、費用項目及金額不符者，應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及確實取具執行方案之各項費用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作業。

三、若贊助銷售機構辦理活動者，銷售機構應於事前提供方案內容、預估費用項目及各項目之總額，事後銷售機構應提供方案執行及費用支出情形等資料，及確實提供費用支出憑證，以利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二款作業。

四、贊助銷售機構辦理活動者，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直接支付本項通路報酬予銷售機構為原則，若約定支付予第三人者(例如：旅行社、印刷廠等)，銷售機構應指示第三人提供費用支出憑證予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5-1 條 通路報酬支付之原則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以銷售額計算遞延手續費於銷售時作為通路報酬支付銷售機構，除應符合本準則第五條通路報酬支付原則之規定外，如於尚未收取相關收入前即先預付遞延手續費予銷售機構者，應至少評估基金前收與後收級別手續費率之合理性、基金規模維持率或週轉率等，以確保所支付遞延手續費率或金額之合理性。

第 6 條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總代理人及其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受或提供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前項人員為進行基金銷售之一般業務拜訪，得依其公司內部之管理，收受或提供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之款待或禮品。

前項每人每次自同一公司收受之款待價值以單價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單一公司每次提供同一公司之同一對象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每人每年自同一公司收受之禮品價值以新臺幣三千元者為限；單一公司每年提供同一公司之同一對象以新臺幣三千元者為限。

第 7 條 銷售人員薪酬結構及考核項目之原則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銷售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一、公司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作薪酬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的唯一標準。

二、公司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三、公司銷售人員之薪酬制度係依據銷售人員長期穩定之績效表現及定期考核，且薪酬應依公司酬金獎勵政策予以定期發放。

前項第二款所稱財務指標至少包括對營業收入之貢獻度；非財務指標至少包括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或滿意度情形及執行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KYC)之確實度項目為評量指標。

第一項所規範之銷售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基金商品之人員。

第 8 條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且於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並應檢視客戶填寫內容之完整性，及評估結果與客戶填寫內容是否有矛盾情形。
 - 二、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
 - 三、銷售基金時應以投資人利益為考量，並有合理基礎相信交易或投資策略建議適合投資人，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於銷售同一基金不同級別時，應充分考慮投資人持有不同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率，並留存評估結果。
 - 四、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之境外基金時，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於投資人首次申購該檔基金前取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
 - 五、除投資人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申購交易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交易確認日（T）後，製作並提供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予投資人，交付時點如下規定辦理。
 - （一）交易確認日（T），即基金申購之單位數確認日或基金買回之買回款確定日。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除信託業外之銷售機構，採電子郵件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一營業日（T+1）內；以書面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T+2）內，送出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
 - （三）信託業收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送交之確認資料後，採電子郵件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三營業日（T+3）內；以書面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五營業日（T+5）內，送出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
 -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轉申購或轉換之交易，可選擇於投資人買回及其後之申購時，均製作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或於轉申購或轉換交易完成後，一併製作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
 - 六、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前項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應揭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率，包括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製作並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寄送方式得依書面、電子檔案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 （一）投資人當月有交易紀錄者，應於次月底前製作並提供對帳單。
 - （二）投資人當月無交易紀錄但尚有庫存者，應至少每三個月製作並提供對帳單。
-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不得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所收取之通路報酬，以任何利益、補貼或回饋等方式，勸誘他人購買基金。

- 第 9 條 提供基金銷售及顧問服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利益衝突防制
- 提供基金銷售及顧問服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若收受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通路報酬且向非專業投資人收取顧問費者，應充分揭露通路報酬及顧問費情形、收費合理性評估及善盡忠實義務，且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載明上述事項之作業原則。
- 第 10 條 附則
- 本準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空白格式)

台端擬申購之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與其他各級別費用結構比較列示及計算範例如下，這些表格顯示您申購本基金，未來可能需要支付的各項費用。

【境外基金名稱】

一、由投資人於交易時支付的費用率

項目／基金級別	A	B	C	D
申購手續費 (實際費率可能依銷售情形而異)				
贖回時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轉換費				
買回費				

二、每年由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率

項目／基金級別	A	B	C	D
經理費				
保管費				
分銷費				
績效費				
其他(如行政費、維護費或服務費等)				
基金總費用率				

三、計算範例

假設：投資人投入資金新臺幣 10 萬元，並在各期間之期末贖回，年化報酬率 5%，計算持有期間累積總費用如下表，詳細計算內容請詳閱背頁說明。

基金級別／持有期間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A 級別				
B 級別				
C 級別				
D 級別				

(以下書面簽署適用)

本人(投資人)_____於申購本基金前，對上述境外基金手續費前收及後收級別費用結構已充分瞭解，並明瞭後收級別基金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基金級別／持有期間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A 級別				
期末贖回累積總費用				
第 1 年度費用				
第 2 年度費用				
第 3 年度費用				
第 4 年度費用				

A 級別計算式：

B 級 別	期末贖回累積總費用				
	第 1 年度費用				
	第 2 年度費用				
	第 3 年度費用				
	第 4 年度費用				
B 級別計算式：					
C 級 別	期末贖回累積總費用				
	第 1 年度費用				
	第 2 年度費用				
	第 3 年度費用				
	第 4 年度費用				
C 級別計算式：					
D 級 別	期末贖回累積總費用				
	第 1 年度費用				
	第 2 年度費用				
	第 3 年度費用				
	第 4 年度費用				
D 級別計算式：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投信投顧公會)(108年8月2日備查)

(民國108年8月14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080051753號函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民國108年8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923號函准予備查)

第 1 條 前言與宗旨

為避免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支付之通路報酬多寡而影響銷售行為之中立性，致產生未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形，爰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一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者應通知投資人。

前揭法規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施行要點)，以利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俾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健全產業發展。

第 2 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施行要點之適用範圍及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

第 3 條 通路報酬之定義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施行要點提供銷售機構之報酬應依銷售契約約定辦理。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約定提供銷售機構之報酬項目，以下列為限：

- (1)申購手續費分成：自申購、轉換或買回手續費取得之分成比率。
- (2)經理費分成：依投資人持有期間及持有受益憑證金額，取得經理費收入、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等)的分成比率。
- (3)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為提升銷售機構人員銷售能力及瞭解商品性質，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 (4)其他報酬，包含項目如下，非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不得支付：
 - 1.與銷售機構共同合作對投資人進行基金推廣所生文宣廣告、投資月刊或專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
 - 2.有關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由銷售機構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通知投資人所生之印製(含信封)及寄送費用。

第 4 條 揭露格式及原則

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應符合下列原則：

- (1)依「基金別」揭露，但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基金，得共用一份說明資料。
- (2)揭露內容及格式詳如本施行要點問答集。
- (3)申購手續費分成及經理費分成之揭露可為實際費率；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但不

得高於最高手續費率／經理費率。

(4)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揭露方式如下：

1.銷售時可確定金額：如係提供一筆贊助金者，雖無須分攤至個別基金，但應揭露總金額。

2.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3.範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贊助或提供之茶點費、講師費(不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內部員工講師)、場地費(不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銷售機構之公司內部場地)、銷售機構員工參與教育訓練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等合理必要費用。

4.揭露門檻：贊助金額高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金額者，才須揭露。

(5)其他報酬之揭露方式：其他報酬金額高於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金額者，才須揭露。

(6)通路報酬揭露書面得以單張說明或併申購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方式為之；網路電子交易、語音或其他電子方式申購得以公司網路頁面、播放或任何得使投資人了解之方式揭露。

(7)投資人須簽名或蓋章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書面；如係透過網路、語音或其他電子方式申購，投資人可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或登入密碼等個人識別資訊以確認係本人，本人仍應透過網路頁面或口頭同意等方式確認知悉。又，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及定時定額投資人，僅於首次申購時進行揭露通知，除有第六條變動通知之情形外，銷售機構毋庸就後續投資進行通知。

(8)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就投資人持有之基金別，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1.定期以對帳單或其他相當文件揭露；2.於公司網站揭露，並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網址與電話。

如銷售機構所屬客戶係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簽訂開戶契約，且對帳單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寄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電話，銷售機構則應於網站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上述銷售機構如未設立公司網站，得以電話查詢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方式取代網路揭露。

第 5 條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應揭露門檻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之基金，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獲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以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其預估或累計達新臺幣二百萬元時，應為揭露。

國內基金銷售機構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獲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亦適用前項規定。

總代理人或基金銷售機構，自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收取之其他報酬應分別計算，並按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時分別揭露之。

第 6 條 揭露內容變動之通知

告知內容之變動應通知投資人：

(1)變動之認定：如修正銷售契約約定涉及通路報酬變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適用之費率級距變動或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贊助費用及其他報酬達揭露門檻，致銷售機構就個別基金收受之通路報酬變動者，應通知投資人。

(2)通知時點：變動後次月月底前應通知投資人。

(3)通知方式：得採公開網頁、電子郵件、簡訊、專函或對帳單等文件或其他投資人同意之方式為之。

(4)通知對象：以通知時點持有基金者為限。

第 7 條 書件保存方式

投資人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之紀錄，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前項紀錄之保存方式及期限，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各業別相關法令或所屬同業公會所定電子交易作業規定辦理；所屬業別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會訂定之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第 8 條 附則

本施行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0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14、16、17、19、25、37、53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期貨信託基金，指期貨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募集發行受益憑證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第 3 條 本辦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期貨信託契約：指由期貨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二、基金保管機構：指依本法所設立之信託關係，擔任期貨信託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期貨信託基金，並依本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辦理相關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三、受益人：指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四、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期貨信託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五、期貨交易契約：指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公告之期貨交易種類。

六、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與期貨交易契約相關之國內及國

外現貨商品。

七、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八、營業日：指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 4 條 期貨信託契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期貨信託基金之收益分配事項。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九、期貨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二、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第四款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應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二 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

第 5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期貨信託基金，如為國外募集投資於國內或為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外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種類及範圍，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應標明期貨之字樣，且不得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及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第 7 條 期貨信託事業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其申購、買回以及所應付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事業所選定之外幣計價，其選定後，不得再任意變更。

前項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第 8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傘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數不得超過三檔，且應一次申請同時募集；當任一子期貨信託基金

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即不成立。

二、子期貨信託基金得依資產配置理念，選擇為某一種類期貨信託基金或交叉組合各種類期貨信託基金。

三、每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應簽訂個別之期貨信託契約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當任一子期貨信託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即不成立。

(二)子期貨信託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期貨信託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其轉換費用得由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訂定。

第 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保證型及保護型等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係指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藉由保證機構保證，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證之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所稱保護型期貨信託基金，係指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藉由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期貨信託基金。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其因保本操作之需要，得將資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或以定期存款保持之。定期存款應存放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且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其最高比率不予限制。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其範圍限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遵守相關規範。

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應經保證機構保證，保證機構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證業務，且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本國銀行。

保護型期貨信託基金，除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清楚說明本期期貨信託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外，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第 10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指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至少投資五檔以上子基金。子基金不得為向第十三條所定對象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私募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不得為組合型基金。

第 10-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前項所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現金或依據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期貨信託基金。

第二項標的指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二、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契約標的市場具有代表性。

三、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動性。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具備分散性。

四、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五、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第 10-2 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

- 第 10-3 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標的指數名稱。
 -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載明簽約主體與其義務與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
 - 三、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 四、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與公布週期。
 - 五、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
-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得否追加發行等事項。
- 第 10-4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 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 二、為因應交易或投資策略所需，從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期貨基金交易，或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支付之總金額，得分別不受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從事上開交易或投資，加計投資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外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支付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 11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下列書件，送由同業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 三、發行計畫。
 - 四、期貨信託契約。
 - 五、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
 - 六、董事會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 七、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八、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
 - 九、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 十、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 十一、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二、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所定之書件。
 - 十三、委任國外專業機構提供顧問服務者，應檢附與其簽署之契約。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 11-1 條 期貨信託事業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一、申報書。

二、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三、期貨信託契約。

四、公開說明書(國外追加募集者免)。

五、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

六、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

七、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八、申報書件與送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期貨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應先取得同業公會審查意見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生效之追加募集案件，於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期貨信託事業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主管機關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生效之追加募集案件，如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追加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但已依第七條第二項取得中央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2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報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二、有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

三、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

第 11-3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主管機關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期貨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第 1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同業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

二、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三、期貨信託契約。

四、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

五、董事會決議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六、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七、基金保管機構無第六十六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八、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第十五條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者並應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受益人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二、受益憑證價款繳納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

第 13 條 前條所稱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指下列對象：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受益人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第 14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對不特定人募集者，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

第 15 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核發許可證照後，除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外，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事業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係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國內募集。

二、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

三、自成立日後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

第一項期貨信託基金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事業非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對不特定人募集者，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期貨信託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 1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 17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有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或追加募集。

二、經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期貨信託事業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 三、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件尚未經核准。
- 四、依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書件，有事實證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 五、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計畫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六、所提申請(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七、期貨信託事業或其所經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 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 九、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但取得期貨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停止受理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申請案件，期限尚未屆滿。
- 十一、本次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與現有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未有適當區隔或其交易、投資標的顯有不當。
- 十二、違反期貨、證券及信託管理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情節重大。
- 十三、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追加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申請(報)書件於最近一年內經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

第 18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在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除適用前條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核准其案件：

- 一、最近一年曾受本法第一百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
- 二、未具備研究與投資國外期貨或有價證券市場之能力且未藉由與國外專業機構之合作關係，獲取全球交易或投資之技術。
- 三、最近一年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推介，有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第 19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 一、自申請核准通知函到達之日起，逾第十五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或未募集成立。
- 二、經營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或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情事。

四、期貨信託事業發生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或通知受益人，並申報主管機關。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於核准申請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期貨信託事業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時，應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第 20 條 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

前項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事業依第一項辦理期貨信託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

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第一項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 2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但國外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依募集地區之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第 2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管理規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前項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得隨時抽查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之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期貨信託事業不得拒絕或妨礙。

- 第 23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藉主管機關對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六、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

七、內容違反法令、期貨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八、為期貨信託基金績效之預測。

九、促銷期貨信託基金，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之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違反前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及該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 三 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

- 第 24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得委任期貨經紀商、期貨顧問事業、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信託業依本辦法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客戶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 第 25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

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但主管機關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未因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主管機關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

四、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員，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

五、具備執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第 26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並遵守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廣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規定。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與期貨信託事業所簽訂之銷售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2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第 28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定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期貨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第 29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外，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第 30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期貨信託基金客戶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31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確實執行洗錢防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

予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並得要求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客戶之新增申購。

期貨信託事業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

- 第 32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採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得委由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 第 33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及同業公會訂定之電子交易作業規範辦理。

- 第 34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客戶，並應彙整所屬客戶之意見通知期貨信託事業。

- 第 34-1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於銷售前將其自期貨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

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期貨信託事業應即通知投資人。

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期貨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 第 35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期貨信託事業，並由期貨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公告。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客戶辦理後續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第 3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如發現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或逾越授權範圍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 四 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範圍、限制及操作

- 第 37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時，應依期貨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前項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

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

一、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二、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同業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

第 38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除主管機關核准外，其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確保合理分散風險：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三、由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

四、除前款外之有價證券。

五、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項第五款之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39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監控措施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第 40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前項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一項交易之期權契約或選擇權契約賣出交易時，應有適足擔保，其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一項交易，其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

- 第 41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交易所支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前項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支付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除主管機關核准外，對每檔子期貨信託基金所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 42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其總市值占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但募集發行組合型及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超過前項比率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 43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內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有價證券。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上櫃有價證券)。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之有價證券。

四、政府債券。

五、依法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項目。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前項第五款之投資，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該等債券之評等等級。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國內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以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期貨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對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 45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期貨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對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 46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47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餘投資限制應併依國外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第 48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 第 4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本辦法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與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券。
 - 七、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
 - 八、不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本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期貨信託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九、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三、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不得將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不得交付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十六、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
 - 十七、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八、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第 50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一、現金。

二、存放於銀行。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債券附買回交易。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

國內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率。

第 51 條 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期貨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期貨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期貨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52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運用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範圍應符合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

二、不得與本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券。

- 四、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本期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五、不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本期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期貨信託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六、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期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七、不得交付或出售期貨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八、持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 九、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他人併購、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期貨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
- 十、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期貨信託契約中明定從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證券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借款之上限，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敘明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第 53 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其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三、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第三款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期貨信託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第 54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或投資，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執行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書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

第一項之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應按時序記載，由分析、決定及執行各步驟負責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其書面格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5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資產，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定契約辦理之。

- 第 56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得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期貨信託事業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期貨信託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 5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訂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前項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標準，並應擬具計畫書及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全權委託契約。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之要項、計畫書及全權委託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受委任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揭露與申報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事業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 58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

第五章 受益憑證

- 第 59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受益憑證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之相關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益憑證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同。

- 第 61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前項所稱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事業首次交付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 62 條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63 條 受益憑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期貨信託事業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

第 64 條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受益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一、申請期貨信託事業買回。

二、轉讓予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資格者。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有關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交付受益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第 65 條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時效消滅後收益之歸屬、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時效及期貨信託基金清算時，受益人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效，應依相關法律及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六 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及買回

第 6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一、因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而經主管機關命令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其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

二、信託公司未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期貨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投資於該期貨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擔任該期貨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期貨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該期貨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由該期貨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與該期貨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期貨信託事業應訂定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並執行之。

第 67 條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由信託監察人監督。

第 68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與其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期貨信託基金資

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按期貨信託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期貨信託基金。

- 第 69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不得基於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將該消息洩漏予他人。

- 第 70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事業之指示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期貨信託事業指示而為下列處分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行為：

- 一、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二、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三、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應由期貨信託基金負擔之款項。
- 四、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五、因期貨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 第 71 條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期貨信託事業有違反期貨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請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為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執行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遇有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期貨信託事業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期貨信託事業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期貨信託事業。

- 第 72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事業應為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者，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為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第 73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期貨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期貨信託事業將期貨信託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期貨信託事業不能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得由同業公會會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協調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者，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應與期貨信託事業協議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四項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期貨信託事業公告之。

- 第 74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如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期貨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 前項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期貨信託事業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五十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期貨信託契約訂定之。
-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 7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者，得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

- 第 76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由同業公會擬訂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 第 77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 78 條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 第 7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0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年度，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81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第 八 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

- 第 82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 83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存續期間依期貨信託契約之約定。
- 期貨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
- 一、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期貨信託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主管機關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三、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 四、因市場狀況、期貨信託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期貨信託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七、其他依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 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終止期貨信託契約為宜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終止之。
- 期貨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之日起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第 84 條 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時，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

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清算及分配方式，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前項應公告之規定。

- 第 85 條 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事業擔任之，期貨信託事業有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期貨信託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期貨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期貨信託基金保管職務。

除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期貨信託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

- 第 86 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第 九 章 期貨信託基金之合併

- 第 87 條 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

- 一、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或同為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 二、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
- 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

- 第 88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三、受益人會議議事錄(依前條第三款但書規定免召開者免附)。
- 四、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五、估算受益權數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含估算換發比率日合併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 六、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流程表。
- 七、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八、申請日前七日內合併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九、存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
- 十、消滅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免附)。
- 十一、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

- 第 89 條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 二、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等。

三、消滅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五、合併基準日。

六、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換發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七、不同意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之聲明。

八、期貨信託事業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起至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之聲明。

九、辦理新受益憑證登錄或帳簿劃撥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公告日至期貨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

第一項有關公告之規定，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之。

第 90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第 91 條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合併基準日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及合併後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二、會計師出具合併基準日之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存續期貨信託基金及合併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無誤之意見書。

三、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第 92 條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相關費用，期貨信託事業應自行負擔。

第 93 條 期貨信託基金因合併致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資產超過本辦法規定之比率者，除因無償配股及因合併前已存在之交易經實物交割取得標的物之情形外，不得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十章 受益人會議

第 94 條 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 95 條 下列情事，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更換期貨信託事業。

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四、調增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五、重大變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其他修正期貨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第 96 條 依法律、命令或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事業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事業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召開之。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期貨信託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之。

受益人會議非由期貨信託事業召開時，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 97 條 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信託契約有關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 98 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貨信託，不適用之。

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於基金保管機構，不適用之。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 99 條 (刪除)

第 100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

本辦法規定有關期貨信託事業應為公告之事項，其方式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方式為之。

第 10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期貨公會)(108 年 12 月 9 日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80006140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8 條、第 21 條條文；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49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上市櫃及買賣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除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向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請核准外，關於基金之銷售、申購、買回或於國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買賣等事宜，應依募集地國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追加募集亦同。

第 4 條 期貨信託事業、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期貨信託基金客戶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

第 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載明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

五、期貨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期貨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七、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八、期貨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九、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最低申購金額。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客戶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第 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於開始募集三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 8 條 期貨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除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外，首次申請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除前項情形者外，應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集成立。

期貨信託基金於前二項規定之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

金管會申報。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除上述書件外，向金管會申報時，另需檢具受益人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募足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本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

期貨信託基金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未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該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 9 條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期貨經紀商、期貨顧問事業、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信託業擔任前項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客戶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

第 9 條之 1 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以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及款項之收付。

第 10 條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前項銷售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二、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

三、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遵守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廣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對於銷售機構或銷售人員(包含推廣、銷售、風險告知等人員)之違法情事，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通知本公會，由本公會依自律規範予以處理。

四、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事項。

五、最低受理申購金額及買回限制。

六、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及其價金之給付方式與款項轉入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七、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案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八、基金銷售機構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之應辦事項。

九、期貨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所提供所屬客戶短線交易資料，所應負之保密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十、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包含對短線交易及延遲交易之處理及拒絕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或其它與所有客戶權益有關事項)。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之應辦事項。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之禁止行為。

十三、基金銷售作業程序。

十四、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之人員，應向本公會辦理登記，且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並遵循本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十五、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十六、委任報酬之給付及所生費用之分擔方式。

十七、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對於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應辦理之受益人會議通知及彙整所屬客戶意見通知期貨信託事業之應辦事項；約定所稱「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

十八、複委任及轉讓之禁止。

十九、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包含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違反法令時，期貨信託事業得終止契約，及金管會要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委任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期限尚未屆滿等終止事由。

二十、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二十一、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二十二、其他影響客戶權益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1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其銷售契約及銷售基金之內部控制制度，送本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應於取得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五個營業日前將申報書(附表一)、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附表二)、募集公告稿、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金管會募集同意函影本及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書件，報請本公會備查。

第 1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客戶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公正之方式處理。

第 13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金管會之規定編製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並交付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

前項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期貨信託事業交付公開說明書予其所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方式，得於雙方之銷售契約約定之。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第 14 條 期貨信託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事業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 1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客戶，不得對特定客戶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第 1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客戶首次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並應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

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

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針對同一檔基金同一申購人第二次(含)以上辦理申購時，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得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與風險文件簽署流程。

- 第 17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客戶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前項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期貨信託事業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事業應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第 18 條 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事業得依發行價格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 第 1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客戶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客戶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

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第 20 條 期貨信託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期貨信託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事業應依客戶申購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其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 21 條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業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製作之瞭解客戶、開戶、申購及風險預告等文件不需再轉送期貨信託事業留存。

二、逐日製作包括投資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通訊地址、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購單位數、申購價款、手續費等資料之明細表交付給期貨信託事業。

三、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槓桿型期貨 ETF)及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反向型期貨 ETF)於成立日前之申購作業，應先確認投資人符合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適格條件。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於成立日前之申購業務，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第 21 條之 1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以顯著方式及容易瞭解文字內容揭露下列事項：

一、投資策略、產品特性(包含每日重新平衡、每日複利計算)，及追蹤標的指數之方式(譬如追蹤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者；直接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

二、其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

三、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四、以實際案例說明，每日複利計算下，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亦同。

五、投資風險。

期貨信託事業應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期貨 ETF 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並應於公司網站以圖表方式顯示下列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一、每日盤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及反向指數之變動情形。

二、每日收盤後，指數編製公司所編製或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及反向指數之歷史走勢圖及數值。

第三章 受益憑證

第 22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採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得委由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期貨信託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23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受益人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約定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或期貨信託事業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並由期貨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受益人並得向期貨信託事業請求製發對帳單，該事業不得拒絕。申購人如係向其往來證券經紀商申購，受益憑證之登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基金之買回

第 24 條 期貨信託基金成立後，受益人得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以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如其受益憑證餘額係登載於期貨信託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者，得向期貨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如係登載於受益人本人開設於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向該證券經紀商辦理之。

第 2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第 26 條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客戶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前項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期貨信託事業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第 2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客戶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第 28 條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以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保持之最低流動資產比率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期貨信託契約訂定之。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期貨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期貨信託事業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客戶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客戶之新增申購。

期貨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客戶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項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所經理之各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及大多數客戶權益之考量，明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同時揭露其有關資訊並載明不歡迎客戶進行短線交易等類似文字，惟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係指申購與申請買回時間少於7日(含)，但按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向申請人酌收合理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其收費標準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予以揭露。

- 第 2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者，得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二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受益人依期貨信託契約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其它作業程序事項

- 第 3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 32 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本公會所訂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3 條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期貨信託事業，並由期貨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公告。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客戶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作業程序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首次募集發行銷售作業申報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	日期	
			文號	
主 旨：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一條規定，申報辦理下列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作業及相關附件，請 查照。				
公司名稱		基金發行地 區		
基金名稱		基金投資地 區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封閉式 ☐ 其他			
基金種類	☐ 傘型 ☐ 組合型 ☐ 保本型 ☐ 一般型 ☐ 指數股票型			
募集總面額		每單位面額		
核准募集發行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應募足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募集期間：(自開始募集日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 二、募集公告稿。 三、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申請日或開始募集之前一個月之公開說明書)。 四、金管會募集同意函影本。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申報人：○○○ 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附 註：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

(附表二)

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

受益憑證發行公司：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之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基金

核准銷售受益憑證單位總數：

配予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受益憑證單位總數：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得銷售之受益 憑證單位數量
總 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期貨公會)(105年5月26日備查)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50002223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0974 號函准予備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會會員及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銷

- 售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以維護合法業者之專業形象，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 第 3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宣傳資料、廣告，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應適用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宣傳資料、廣告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期貨信託事業除確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 第 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發布有關基金資料之新聞稿，須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力，並應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 一、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中之新基金之募集申請案件所發布之新聞稿，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公告資訊項目內容為限。
 - 二、新聞稿內容如其涉及基金之促銷或刊登得與公司聯絡之方式等，應向本公會辦理申報；如為經理人依其專業對投資市場發表其投資分析意見，則免辦理申報，但其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公司得於新聞稿發稿前依本公會指定申報方式向本公會辦理申報。
- 第 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及製發宣傳文件，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基金之核准，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基金價值之宣傳。
 - 二、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但設有保證機構之保證型保本基金已於其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保證之具體內容者，其保證本金安全部分，不在此限。
 - 三、不得提供贈品、或定存加碼、貸款減碼等金融性產品或以其他利益等，勸誘他人購買基金。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
 - 五、基金廣告宣傳文件所載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誇大、偏頗、誤導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前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 六、不得對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 七、基金廣告宣傳文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期貨信託契約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之主要訴求或標題。
 - 九、不得為期貨信託基金績效之預測。
 - 十、促銷期貨信託基金，不得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一、基金廣告宣傳文件之內容不得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或損害同業營業信譽之方式作宣傳。
 - 十二、基金廣告宣傳文件之內容不得與銷售文件內容不符、或載有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 十三、期貨信託基金不得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
 - 十四、不得以銷售費或經理費收入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

- 十五、不得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十六、不得以採訪投資人之方式來廣告促銷基金。
- 十七、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同時揭露其相對之風險；揭露前述資訊時，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以投資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為之。
- 十八、不得以配息比率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
- 十九、不得使用優於定存、打敗通膨等相類之詞語為訴求。
- 二十、有關免稅之說明，應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
- 二十一、以基金信用評等等級為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文宣內容(含已成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應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之性質及未成立基金應註明該基金尚未成立。
- 二十二、基金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二十三、基金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以適當方式，俾供投資人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 二十四、基金銷售文件中，應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 二十五、銷售文件中有提及投資人直接應付之費用(含手續費前收或後收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基金短線交易應付之買回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時，應清楚標示收取方式；以及應揭示「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之相類資訊。
- 二十六、對投資人須支付基金分銷費用之基金，應於銷售文件、廣告或業務招攬文宣內容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其約占比例之資訊或請投資人詳閱公開說明書查詢上開資訊。
- 二十七、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不得以免收申購手續費為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之主要訴求，且應揭露遞延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或請投資人詳閱公開說明書查詢上開資訊。
- 二十八、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應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或營業執照字號。
- 二十九、專供理財專員使用之基金文宣資料，不得放置於櫃台或文宣資料區提供投資人自行取閱。
- 三十、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三十一、不得為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三十二、不得為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 7 條 保本型基金依有無設立保證機構區分為保證型基金及保護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於從事該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應遵守前條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銷售文件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保證型基金之有關保證機構資料：保證機構名稱、業務性質及有關其財務狀況資料(例如：股本、總資產淨值或股東資金)，以及其信用評等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保證型基金之有關該項保證資料：該項保證之條款，包括該項保證適用範圍及有效性，以及可能導致該項保證終止之情事，並舉例說明用以清楚表示有關的保證機制，以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計算方法。
- (三)保護型未設立保證機構，應載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 (四)相關投資連結標的性質之詳細說明。
- (五)應註明實際參與率，與所列出作為參考的參考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並說明實際參與率將於何時釐定及以何種方式通知投資人或基金受益人。
- (六)應於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之封面以顯著方式標明基金之保本比率及基金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

二、廣告文宣內容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一)依基金類型：

- 1.保證型基金：基金類型、保證機構名稱、保證期間及保本比率。
- 2.保護型基金：基金類型、保本期間、保本比率及「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用語。

(二)依基金類型加註第八條第一項之警語內容。

(三)如有引用參考性參考比率，應列明參考日期並註明實際參與率與參考性參考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第 8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

- 一、平面廣告：除保本型基金外，應揭示「本期貨信託基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警語。
- 二、有聲廣告：透過廣播、電視、電影或其他相似方式，以影像或聲音為有聲廣告時，應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警語。但保本型基金應續加註「及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內容。
- 三、保本型基金除有聲廣告依前款規定為之外，應揭示下列警語內容：

(一)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期貨信託基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或公開說明書所定應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二)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期貨信託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或公開說明書所

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四、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應揭示「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之警語內容。

五、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應揭示「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之警語。

六、以高收益為名之期貨信託基金，若於廣告文宣資料上標示高收益、高配息，應以相同規格標示或揭露其相對應之投資風險。

七、廣告內容中如有公司所屬集團形象性質之文字時，應註明「○○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字樣。

八、一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一般型期貨 ETF)應揭示「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警語內容。

九、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除應揭示前款規定事項外，並應揭示「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等警語內容。

第 9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為前條警語之揭示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顯著之顏色、字體或方式等為之；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須以易識別之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

二、所傳達之訊息應清晰、不含糊。

三、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

第 10 條 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或促銷內容者，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任何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包括所提之獎項及排名)均需註明使用資料之來源及日期。但保本型基金如須採用複雜計算機制，為了向投資人詳細解釋該等機制，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可以使用假設數字，且須清楚列明該數字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投資人將來可獲得的實際收益。

二、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除本項第六款以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應遵守之事項外，餘須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並以計算至

月底之最近日期之全部績效(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一個月」及「自今年以來」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應以最近三年全部績效(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為圖表表示，同時可增加揭露「一個月」及「自今年以來」、或「三個月」及「六個月」、或「五年」、或「十年」、或「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上述各期間績效之揭示，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不得以一個月之基金績效為廣告訴求及截取特定期間之績效。
- (二)不得採點對點之直接連接之線圖方式來呈現基金績效表現之走勢。
- (三)若以線圖呈現基金績效，基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示該基金自成立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含)者，得自行決定揭示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或最近三年之績效，且不得對上揭績效的揭示期間作特定期間之壓縮或放大。
- (四)基金績效與指標(benchmark)作比較時，除比較基期及計算幣別應一致外，該指標(benchmark)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通知本公會後始得為之；指標(benchmark)有變動時，亦同。
- (五)基金績效加諸文字形容時，除須一併揭示該基金之全部績效(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及同類型基金績效平均數或指標(benchmark)外，該基金之各期間績效排名應為同類型基金之前 1/2 者。
- (六)如非以主要(primary)類股之績效揭示，應同時揭示該類股之級別(例如：資料來源：Lipper／類股：A 累積)。

三、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應以本公會認可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之評比資料為標準。

四、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績效比較時，應使用同一國內、外機構之統計或分析資料，且須換算成相同幣別將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均列入並以相同計算基礎比較。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得以該分類之全體平均值替代。

五、以模擬過去績效之方式作為廣告內容時，應針對該模擬績效之運算模型或模組及假設條件等相關資訊，加以詳細之附註說明於旁，並依本公會所定規範(如附件一)對其風險作平衡報導，且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該模擬績效廣告部分之字體。

六、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時，應以本項第三款所作之評比資料為標準，惟可按基金扣款情形予以調整，但應確實核對數字之正確性，且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須載明投資績效計算期間且為迄最近日期資料及扣款日期。
- (二)投資績效若以原計價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計算揭露者，應同時揭露以相同計算基礎所換算為原幣或新臺幣之投資績效。
- (三)基金須成立滿一年以上。
- (四)基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以上者，應至少揭露三年之績效。前述績效應為迄最近日期資料且不得揭露一年(不含)以下期間之投資績效。

七、以原計價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之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應同時揭露以相同計算基礎所換算為原幣或新臺幣之基金績效。

八、廣告所列出之圖表，必須清楚展示其內容，不得有任何扭曲。

- 九、除基金屬性係以追求一定報酬率為主之特殊型基金且其追求之報酬率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為一致性之資訊外，不得使用「追求0%報酬率、或0%年報酬率、或0%絕對報酬率」等相類用語為基金之廣告及促銷。但符合前述所定條件之特殊型基金於引用時，不得對報酬率部分特別以其他顏色或與其他文字比例顯不相當之方式呈現之，且應揭露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以平衡風險報導。
- 十、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
- 十一、以基金績效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廣告，可引用之國內、外機構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期貨信託基金可引用者如附件二。但若作同類比較時，僅可使用同一來源。
- 十二、期貨信託事業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期貨 ETF 及反向型期貨 ETF 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期貨 ETF 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以基金績效與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含期貨信託事業自行或委外計算之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作單日或截取特定期間之比較者，得不受本項第二款序言「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限制。
- 國內、外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如符合下列標準者，該機構得向本公會申請認可成為前項第十一款可引用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
- 一、該機構與期貨信託事業間無利害關係。
 - 二、該機構使用之評鑑方法應公平、公正、客觀且被公開承認。
 - 三、評鑑範圍應具周延性，不能僅作選擇性或擇部分評比。
 - 四、該機構所作之評比或評選應具經常性及持續性。
- 第 1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將基金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文宣放置於前開事業以外之提供投資人取得之場所時，不得僅放置基金開戶、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且該場所之人員亦不得代為收受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以模擬過去績效之方式為廣告內容時，應對其風險作平衡報導之方式：

項目	規範內容	說明
適用範圍	僅適用於採數量模型操作之基金。	數量模型須有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方可據以廣告促銷。
模擬資料期間	不得低於2年。	
資料來源	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里伯(Lipper)或晨星(Morningstar)基金評鑑機構、具公信力專家學者版本、Bloomberg、台灣經濟新報、各大交易所、Cmoney。	
模型假設基礎	於廣告文宣資料加註「基金之操作模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請投資人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詳細說明。

項目		規範內容	說明
警	語	加註「以上僅為歷史資料模擬回測結果，不代表本基金之未來績效保證」等文字，並且須以顯著字體方式呈現。	
風險平衡報導		年化標準差、或績效報酬率走勢圖、或期間最大下跌風險、或自相對高點回本天數。	
不同情境分析	情境分析	範例 1：該金融市場上漲 XXX 點或下跌 XXX 點時該基金模擬績效表現	就左列之不同情境分析，期貨信託業者可擇一使用。
		範例 2：該市場最佳表現或最壞表現時該基金模擬績效表現(一般所謂壓力測試)	
		範例 3：該市場先漲後跌或先跌後漲時該基金模擬績效表現	
	敏感度分析	該市場上漲 X % 或下跌 X % 該基金模擬績效漲或跌 X % (D e l t a 分析)	
	蒙地卡羅模擬	利用上萬筆路徑模擬測試，跑出報酬率分布並計算平均報酬率與標準差等	

附件二

以基金績效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廣告時，期貨信託基金可引用相關統計或分析資料之國內、外機構如下：

1. 具公信力並經本公會認可之專家學者所為作之評比資料。
2. 依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之信用評等事業。
3. 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Poor's Fund Services)。
4. 美國里伯(Lipper)基金評鑑機構。
5. 英國路透社(Reuters)。
6. 美國晨星(Morning Star)基金評鑑機構。
7. 英國普萊馬克(Primark)基金評鑑機構。
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評選之金鑽獎。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評選之金犇獎。
10. 香港指標雜誌(Benchmark)所頒布之績效評比及傑出基金獎。
11. 工商時報與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Poor's Fund Services)所主辦發布之「台灣基金獎」。
12. 英商渣打銀行及美國里伯(Lipper)基金評鑑機構所主辦發布之「渣打全球基金獎」。
13. 所引用之資料來源係本公會認可之機構所公布之資料者(例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獎項)。
14. 其他具公信力，並經本公會認可之國內、外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期貨公會)(103年6月13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30002593 號函修正第 1、2、7、8 條條文；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 0016884 號函)

第 1 條 前言與宗旨

為避免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因期貨信託事業支付之通路報酬多寡而影響銷售行為之中立性，致產生未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形，爰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施行要點），規範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於銷售前將其自期貨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期貨信託事業應即通知投資人，俾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健全產業發展。

第 2 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施行要點之適用範圍及對象，為期貨信託事業與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期貨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第 3 條 通路報酬之定義

期貨信託事業依本施行要點提供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報酬應依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約定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因銷售期貨信託基金而從期貨信託事業所取得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申購手續費分成：自申購、轉換或買回手續費取得之分成比率。
- (2)經理費分成：依投資人持有期間及持有受益憑證金額，取得經理費收入、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 等)的分成比率。
- (3)銷售獎勵金：依特定期間之銷售金額或定期定額開戶數，取得之一次性銷售獎勵金。
- (4)贊助或提供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或提供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向投資人進行期貨信託基金說明及簡介等任何說明及活動；及為提升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人員銷售能力及瞭解期貨信託基金性質，贊助或提供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教育訓練。
- (5)其他：如非屬銷售獎勵之行銷贊助(如：印製對帳單、投資月刊或理財專刊等)。

第 4 條 揭露格式及原則

期貨信託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應符合下列原則：

- (1)依「期貨信託基金別」揭露，但同一期貨信託事業，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期貨信託基金，得共用一份說明資料。
- (2)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詳如附件範本格式。
- (3)申購手續費分成、經理費分成及銷售獎勵金之揭露方式如下：
 - 1.銷售時實際費率(可無條件進入到整數)。
 - 2.銷售獎勵金於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者，可揭露費率級距，並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 (4)贊助或提供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揭露方式如下：
 - 1.銷售時可確定金額：如係提供一筆贊助金者，雖無須分攤至個別基金，但應揭露總金額。
 - 2.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 3.範圍：期貨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之茶點費、講師費(不含期貨信託事業內部員工講師)、場地費(不含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公司內部場地)、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員工參與教育訓練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等合理必要費用。

4.揭露門檻：贊助金額高於第五條所定金額者，才須揭露。

(5)其他報酬之揭露方式：各項報酬合併揭露單一總金額。

(6)通路報酬揭露書面得以單張說明或併申購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方式為之；網路電子交易、語音或其他電子方式申購得以公司網路頁面、播放或任何得使投資人了解之方式揭露。

(7)投資人須簽名或蓋章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書面；如係透過網路、語音或其他電子方式申購，投資人可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或登入密碼等個人識別資訊以確認係本人，本人仍應透過網路頁面或口頭同意等方式確認知悉。又，就定時定額投資人，僅於首次申購時進行揭露通知，除有第六條變動通知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毋庸就後續投資進行通知。

(8)基金銷售機構就投資人持有之基金別，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

1.定期以對帳單或其他相當文件揭露；

2.於公司網站揭露，並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網址與電話。

如銷售機構所屬客戶係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開戶文件，且對帳單亦由期貨信託事業寄送，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網址與電話，銷售機構則應於網站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上述銷售機構如未設立公司網站，得以電話查詢取代網路揭露。

第 5 條 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應揭露門檻

國內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自期貨信託事業所獲得贊助或提供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以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同一年度內預估及累計贊助費用已逾新臺幣五百萬，於銷售時應以第四條方式揭露，就已持有基金之投資人應以第六條方式通知其變動。

第 6 條 揭露內容變動之通知

有關告知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投資人：

(1)變動之認定：如修正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約定涉及通路報酬變動或銷售機構適用之費率級距變動或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贊助費用逾揭露門檻，致銷售機構就個別基金收受之通路報酬變動者，應通知投資人。

(2)通知時點：變動後一個月內應通知投資人。

(3)通知方式：得採公開網頁、電子郵件、簡訊、專函或對帳單等文件或其他投資人同意之方式為之。

(4)通知對象：以通知時持有基金之投資人為限。

第 7 條 書件保存方式

投資人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揭露之紀錄，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前項紀錄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依各業別相關法令或所屬同業公會所定電子交易作業規定辦理；所屬業別無相

關規定者，依本公會訂定之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第 8 條 附則

本施行要點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 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範本格式

揭露格式範

本公司(銀行)銷售○○期信「○○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其中本公司(銀行)收取 %(或不多於 %)
二、基金公司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 %，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銀行)收取 %(或不多於 %)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 開戶數)		本基金募集期間或本公司(銀行) 年第 季精選基金活動期間，○○期信依本公司(銀行)銷售金額(或定期定額開戶數)支付獎勵金 %(或不多於 %；或 %~ %)(可採金額級距)。
贊助或提供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銀行) 年度銷售○○期信基金，預計可收取 元之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三、其他報酬：本公司(銀行) 年度銷售○○期信基金，預計可收取 元之行銷 贊助等報酬。		

計算說明：「吉祥台灣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3%及經理費 1.5%，本銀行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 2.4%、經理費分成 0.5%及吉祥期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 0.8%，另本銀行 100 年度銷售吉祥期信基金，該期信預計贊助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合計為 600 萬元。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吉祥台灣基金」，本銀行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由 台端所支付之 3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 24 元(或不多於 30 元)($1,000 \times 2.4\% = 24$ 元)
- 吉祥期信支付：
 -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5 元(或不多於 10 元)($1,000 \times 0.5\% = 5$ 元)
 - 銷售獎勵金：8 元(或不多於 10 元) ($1,000 \times 0.8\% = 8$ 元)
 - 年度期貨信託基金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600 萬元
- 其他報酬：2 元。

本公司(銀行)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期貨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銀行)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銀行)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以上文字以粗體字體呈現】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日期(年/月/日)

註：與○○基金通路報酬相同之基金為(經理費率與○○基金不同者，應註明經理費率)：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每年)

八、集管、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管會)(110年8月23日修正)

(民國110年8月2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1002724961號令修正發布第7、8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謂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者，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管理運用帳戶，集管理運用。

本辦法所稱集管理運用帳戶，指信託業就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信託資金為集管理運用所分別設置之帳戶。

本辦法所稱集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信託業集管理運用，而於個別集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所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並由信託業以記帳方式登載。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指依持有集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3條 信託業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條件者，得設置集管理運用帳戶；其屬外幣計價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信託業設置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管理運用帳戶，其設置前應檢具下列書件，函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併其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集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

二、集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三、集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以下簡稱約定條款)及約定條款與同業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

四、管理、運用人員之名冊及資歷。

五、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其名冊、資歷及願任同意書。

六、董事會議事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信託業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設置集管理運用帳戶並開始受理信託資金之加入。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辦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信託業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設置集管理運用帳戶並開始受理信託資金之加入，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信託業設置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管理運用帳戶，應於確認信託資金加入該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檢具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之約定條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等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以外幣計價之集管理運用帳戶，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其加入、退出及應付相關費用，應以信託業所選定之外幣收付，其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

集管理運用帳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其總公司已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設置限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於下列事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財產之種類及範圍。
- 二、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三、設置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或備查。
- 四、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第 二 章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之原則

第 5 條 信託業設置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併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第五款信託監察人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信託業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辦理公告。其公告內容應定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由委託人決定之。

信託業設置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之約定條款及第五款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由委託人決定之。

第 6 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終止，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存續期間屆滿者外，應依約定條款之約定，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帳戶委託人得為非專業投資人或限為專業投資人，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申報備查，其中申報備查期限為終止日後二個營業日。

前項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信託業對於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命令信託業終止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監察人亦得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該帳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之情形經主管機關命令信託業終止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後，信託業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辦理公告。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者，應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免辦理公告。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管理及運用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應洽其他適當信託業承受之，並將處理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於三個月內無其他信託業承受時，應終止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有關程序。

第 7 條 信託業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信託財產之運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二、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附條件交易：以第二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三款、前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第三款或第四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三所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第 8 條 信託業辦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信託財產之運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四、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附條件交易：以第二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三款、前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投資於第三款或第四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四所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第 8-1 條 信託業運用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第七條第六款及前條第六款之商品（以下簡稱各該商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相關銷售文件應具體說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各該商品之投資操作策略，並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一)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二)投資風險警語。

(三)各該商品風險資訊，並應揭露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風險。

二、信託業應充分考量投資各該商品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投資人之最低申購金額。

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於約定條款明定投資各該商品之比例逾百分之十者，應於帳戶名稱後面加註投資警語「本帳戶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或證券化商品」。

四、信託業應充分評估各該商品相關風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 9 條 信託業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以具有次級交易市場之投資標的為原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

二、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本身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五、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

額，分別不得超過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六、同一信託業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七、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八、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 九、投資於任一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十、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投資當日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二、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一；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三。
- 十三、信託業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本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信託業不得運用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 十四、不得投資於非屬第三條第二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 十五、除第七條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投資，相關管理、運用及處分等應遵循事項，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信託業運用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前項第一款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三款規定。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資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運用於無次級交易市場或欠缺流動性之標的者，信託業得於該帳戶約定條款中訂定一定期間停止受益人退出。

信託業辦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並不得投資於非屬依第三條第五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及運用計畫與約定條款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外幣計價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運用，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第 10 條 辦理信託資金之集合管理運用時，其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比率應依據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授權

所為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信託業於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前，除先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外，並應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訂立約定條款，約定條款中並應載明：

- 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
- 二、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 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五、信託業之責任。
- 六、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 七、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規定。
- 八、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受益權計算方式、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 十、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
- 十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十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 十三、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 十四、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 十五、約定條款變更與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十六、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 十七、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 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約定條款應由同業公會就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者，擬訂約定條款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限由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適用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第 12 條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經交付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加入運用之時點、適用之信託受益權淨值基準、所得享有之信託受益權、全部或部分退出時信託財產交付或返還之方式及期限，依個別約定條款辦理。

第 13 條 信託業對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約定條款約定一定期間停止受益人退出。
- 二、集中交易市場、櫃台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期間。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

信託業有前項事由之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14 條 信託業得就運用於不同種類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分別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並應以分別記帳方式管理之。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其名義記載得依信託業與境外相關訂約機構之約定辦理。

第 15 條 信託業應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第 16 條 信託業因合併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運用不符經濟規模時，得依約定條款之約定，屬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者，應先經同業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管理運用。

前項情形，信託業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由委託人決定之。

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管理運用，信託業應於合併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業應提供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由委託人決定之。

第 17 條 信託業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就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不得另收信託報酬。

第 18 條 受益人對於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權利，應依其持有之信託受益權行使其。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 19 條 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信託業應選任獨立、公正之第三人為信託監察人，其為自然人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職金融機構總機構副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且具有信託業務經驗達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領有會計師或律師執照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

三、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金融、會計、法律、信託等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

四、擔任與信託業務有關之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

五、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可有效執行信託監察人之職務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及職員不得擔任其所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監察人。

第 20 條 信託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代表全體委託人及受益人執行下列職務：

一、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二、受託人有違反其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聲請法院將其解任，並另選任新任受託人。

三、與受託人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協議與修訂。

四、依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為受益人之利益所為必要之行為。

五、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第 三 章 會計制度

第 21 條 集合管理運用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訂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除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信託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計算其每一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由同業公會擬訂計算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23 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因管理運用所生之稅捐、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費用或負擔之債務，信託業得逕自該帳戶之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

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信託業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 24 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因運用所生之收益及損失均歸屬於該帳戶。

第 25 條 信託業應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造具帳簿，載明該帳戶之處理狀況，並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

信託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分別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同業公會彙報主管機關，且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編具月報，送同業公會彙報主管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及月報格式應由同業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情形，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該決算報告並應先經其承認。

第 26 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信託財產依信託受益權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信託業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免辦理公告。

前項情形，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先經其承認後，再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存放存款之銀行信用評等)

【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AMB-3
DBRS Ltd.	BBBL	R-3
Fitch Ratings Ltd.	BBB-	F3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J3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P-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A-3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A-3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twA-3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B-(tw)	F3(tw)

附表二 (境外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及其附條件交易相對人之評等)

【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MB-3
DBRS Ltd.	R-3
Fitch Ratings Ltd.	F3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J3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P-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3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3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K3
Morningstar, Inc.	A-3

附表三 (境外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之發行人或保證人評等、債券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及相關附條件交易相對人之評等)

【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Ratings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附表四 (境外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之發行人或保證人評等、債券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及相關附條件交易相對人之評等)

【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
DBRS Ltd.	BB
Fitch Ratings Ltd.	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
Morningstar, Inc.	BB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信託公會)(107 年 4 月 10 日洽悉)

(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1047390 號函洽悉)

第 1 條 (規範目的)

為使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於境內、外之特定種類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其設置條件有一致性之遵循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第 2 條 (帳戶名稱之規範)

信託業申請設置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之名稱不得違反其運用範圍及地區，且不得使人誤信能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本帳戶之名稱表彰某個特定標的、國家、地區或市場者；其運用於該特定標的、國家、地區或市場之比率，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本帳戶之名稱如涉及「全球」、「國際」、「世界」等或類似用語時，應於約定條款明訂主要投資之運用地區或國家，且所指之運用地區或國家須跨二洲以上。

本帳戶之名稱為貨幣市場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債券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股票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平衡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應依本規範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帳戶之名稱應適當表達其特性及風險，不得使用誤導客戶之名稱。

本帳戶有約定到期日者，應於本帳戶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度，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本帳戶之約定條款中明訂本帳戶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第二項、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貨幣市場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貨幣市場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信託業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一)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百八十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三)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適用淨值基準：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 4 條 (債券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債券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 (一)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二)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運用於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前(一)、(二)目之規定。

三、適用淨值基準：

-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 5 條 (股票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股票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存託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一)以投資上市上櫃股票為主，且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前目之規定。

(三)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帳戶資產安全之目的，得不適用第(一)目之規定。所謂特殊情形，係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俟前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目之比例限制。

三、適用淨值基準：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 6 條 (平衡型帳戶之適用)

本帳戶之名稱為平衡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存託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五)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信託業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一)應同時投資於前款第(三)目之股票、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前款第(三)目之股票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前目

之規定。

三、適用淨值基準：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 7 條 (組合型帳戶)

本帳戶之名稱為組合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設置條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運用範圍：

(一)銀行存款。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三)政府債券。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五)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僅限於避險操作之目的，並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規範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二、運用限制：

(一)應投資於前款第(五)目及第(六)目至少五個以上之運用標的，且每個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三)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一)目之規定。

三、適用淨值基準：

(一)加入：適用加入日之淨值。

(二)退出：適用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淨值。

四、信託財產返還日：退出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五、淨資產價值計算單位數：四捨五入最多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六、約定條款變更公告期間：七日以上。

第 8 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信託業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信託業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於本帳戶之約定條款中之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管理及運用方法中，分別載明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項目及限制。

信託業申請設置之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第 9 條 (配息涉及本金者)

本帳戶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者，應於銷售文件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揭露事宜：

- 一、應揭露「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並於帳戶名稱後方以粗體字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如本帳戶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時，並應揭示「本帳戶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警語。
 - 三、信託業應於公司網站提供受益人查詢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如附表)，且於表格下方揭露可分配淨利益之計算基礎。
 - 四、前三款應揭露於本帳戶之所有銷售文件，但第三款得以揭露受益人查詢方法或途徑為之。除受益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外，應於初次受託投資時進行有關本帳戶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並取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此風險。
- 信託業應將前二項納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第 10 條 (實施)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xx 年 xx 月			

填表說明：

一、每單位配息：指本帳戶每單位當期獲配之金額，單位為「元」。

二、【可分配淨利益÷配息】及【本金÷配息】等欄位，以百分比「%」列示。

三、可分配淨利益

1. 可分配收益項目之範圍，依本帳戶約定條款約定。

2. 可分配淨利益為可分配收益扣除本帳戶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

3. 對於當期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年度發放者，於本帳戶約定條款未載明分配項目限於當期(指當月或當年度)收益或已載明可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者，計入可分配淨利益。

例：本帳戶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受託人不予分配，如每信託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四、本金

1. 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2. 收益分配項目為「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資本損失」者計入本金。

3. 本帳戶約定條款約定或載明分配項目為當期收益時，對當期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期發放者，計入本金。

五、附表以月配息之帳戶例示，對於非月配息帳戶者，如每季配息、每半年配息或每年配息，依配息周期揭露近12個月內之配息組成項目，並於表格下方說明。

六、可分配收益項目約定每月分配利息收入、每年分配資本利得扣除本帳戶應負擔相關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者，揭露如下：

假設每單位配息4元/月、可分配資本利得27元/年、應負擔相關費用1元/月、未實現資本損失1元/月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7年11月	4	50%	50%
2017年12月	4	50%	50%
2017年12月	3	100%	0%

1. 2017年11月及12月揭露月配息部分(每月分配利息收入)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4元-1元-1元=2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2÷4=50%

本金÷配息=1-50%=50%

2. 2017年12月揭露年配息部分(每年分配資本利得扣除本帳戶應負擔各項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每單位配息=資本利得-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27元-(1元×12月)-(1元×12月)=3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應負擔相關費用-未實現資本損失=3元-0元-0元=3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3÷3=100%

本金÷配息=1-100%=0%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103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38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證券，指信託業為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

本辦法所稱受益權，指受益人依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所記載受益權單位數，得享有信託收益分配、信託財產受償或其他利益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指信託業所製發並記載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文書。

本辦法所稱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指每一受益權單位所表彰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信託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一、以定型化信託契約條款與不特定多數人分別訂定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收受金錢並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製發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等方式交付受益權。

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受益人之利益，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所指定範圍或方法，對信託財產為共同之管理及運用。

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受託人之應辦事項。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募集、發行、買賣、管理及監督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有關規定辦理；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核准。

第二章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情形

第四條 信託業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者，得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於募集發行前應檢具下列書件函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併其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所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者，應依證券相關法令提出申請：

一、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申請書及計畫書。

二、共同信託基金契約。

三、前款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四、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公開說明書。

五、共同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其具有運用決定權人員並應檢附第十七條所定相關資格及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六、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董事會議事錄。

八、募集發行計畫擬於境外募集發行投資境內，或於境內募集發行投資境外者，應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者，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主管機關審查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申請案件時，其處理期間為自受理申請或相關書件最後補正送達日起算二個月。但申請案件有第十條得不予核准之事由、其他異常情事致有延長審查之必要，或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其處理期間得延長為六個月。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其募集發行計畫之變更，應經信託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或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通過，並檢具信託監察人會議或受益人會議之紀錄、變更理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函送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併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共同信託基金得以外幣計價，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委託人申購、買回及應付相關費用，應以信託業所選定之外幣收付，其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外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運用，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新臺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

第六條 共同信託基金已達核准之最高募集發行額度，有必要追加募集發行者，得檢具追加募集發行理由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共同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發行涉及外匯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次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下列重要內容：

(一)名稱、目的、種類、計價幣別及募集額度。

(二)運用方針、範圍(含地區)、限制、標的及比率。

(三)基金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基金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四)募集發行方式、預計募集發行期間、募集發行計畫對金融證券市場可能產生影響及效益之評估。

(五)本共同信託基金成立與不成立之要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六)信託財產之評價標準。

(七)受益權轉讓之方式。

(八)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九)信託受益分派之時期與方法。

(十)費用及稅捐之負擔方式。

(十一)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二、本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終止之原因及處理程序。

三、本共同信託基金資產管理方法。

四、保管本共同信託基金財產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五、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八 條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向受益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書。

二、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主要內容及本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三、信託業最近營運概況資料(含信託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共同信託基金募集規模及淨值等資料)。

四、本共同信託基金具運用決定權人員之姓名及學經歷。

五、信託監察人之姓名及學經歷。

六、客戶服務暨申訴部門、電話及地址。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共同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記載。

第 九 條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應以書面為之，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名稱、種類、計價幣別、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該基金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二、有特定運用標的者，該標的之內容及評價標準。

三、受益人之權利、應負擔費用、租稅項目及計算方式等事項。

四、運用管理之基本方針、範圍及限制。

五、受託人不擔保本金及收益率之風險告知。

六、受託人變更時之處理程序。

七、受託人辭任、解任及選任新受託人之程序。

八、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及報酬。

九、受益人同意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行使權利之事項。

十、受益人會議規則。

十一、適用文字、準據法律、管轄法院及主管機關之監督。

十二、有關通知之送達及公告方式。

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訂定及修改，信託業對於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程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共同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

第 十 條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或追加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一、業經主管機關禁止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二、曾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未滿六個月或自行取消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未滿三個月。

三、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

五、依申請書件，有客觀事實證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六、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無法補正者，或得予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七、會計及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八、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未有效執行。

九、上年度決算後呈現虧損。但設立後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違反法令、同業公會章程、規範、決議或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情事，情節重大。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認為核准募集發行有損及公益之虞。

第 十一 條 信託業經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後，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一、自核准之日起，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發行。

二、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三、發生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四、未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

信託業經核准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後，經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重大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

信託業發生前二項情形之一者，應於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公告，並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經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三 條 信託業應於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成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為基金成立日。

信託業於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期間屆滿未募足最低募集金額致無法成立時，應於期間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益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四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應注意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前項應注意事項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人員之規範

第 十五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其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分工牽制原則。

第 十六 條 共同信託基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職務。

第 十七 條 每一共同信託基金應至少指定一名具有運用決定權人員，專責處理共同信託基金資產運用及管理之事務。

對共同信託基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除應具備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並應依其募集發行計畫之運用目的及範圍，至少具備下列各款之一所定之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

一、於金融機構從事與運用範圍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二、具備集合投資或全權委託投資之運用管理經驗達三年以上。

三、取得國內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資格，並在專業機構擔任證券分析或投資決策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四、其他運用範圍之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並事先報經同業公會認可。

第十八條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及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行為。

二、違反信託本旨，不當處分或侵占信託財產。

三、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違反法定或約定之保密義務，將職務上所知悉消息洩漏他人之行為。

四、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於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標的時，同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宣傳或營業促銷活動。

六、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共同信託基金。

七、收受與業務有往來關係者或客戶之回扣、退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

八、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共同信託基金持有股票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九、運用共同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時，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十、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受益人之利益，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十一、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於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標的時，將已成交之買賣，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或他人帳戶，或自自己或他人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十二、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

信託業發現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為適當之處置及追究責任，並應將處分、解任或解職人員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抄送同業公會。

信託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章 共同信託基金之業務規範

第一節 信託受益權

第十九條 信託業得以其他表彰受益權證明文件之製發及劃帳，替代受益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受益人行使受益權，應以持有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為之。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流通，受益人得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約定方式，將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轉讓予第三人或向信託業請求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信託業對共同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同業公會應對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信託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運用範圍屬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三款規定者，其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及應為公告之期限，得以共同信託基金契約約定，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前項受益證券應予編號，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共同信託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日期、存續期間及得否追加發行之意旨。

二、信託業之名稱、地址。

- 三、受益人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
- 四、發行單位價格、費用及稅負。
- 五、受益人終止契約時信託資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六、受益權之轉讓方式。
- 七、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 八、受託人報酬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第二節 信託財產之運用及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管理，不得違反法令規定，並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募集發行計畫書辦理。

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之運用，除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外，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二、短期票券。其中運用於境外者，該短期票券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政府債券。其中運用於境外之投資，該債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金融債券、經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五、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六、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 七、前三款標的係於境外投資者，該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以第二款至第六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以第二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以第三款至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九、上市有價證券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運用於境外者，限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xchange Traded Funds、商品 Exchange Traded Funds 及槓桿型 Exchange Traded Funds)。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十一、黃金。
- 十二、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動產及不動產。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第二十四條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僅得運用於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標的。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之名稱如非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者，其投資於貨幣市場標的之總額，不得超逾其募集發行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信託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外，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期貨交易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

信託業管理共同信託基金，應保持適當流動性，並準用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流動性資產範圍及其比率之規定調整之。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作成投資決定與執行紀錄，並應定期向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投資決定紀錄應記載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與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投資或交易差異原因。

第一項之書面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信託業得委託具有專業投資分析顧問能力之第三人，提供投資分析顧問服務。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應遵守本法及下列之規定：

一、不得運用於保證或提供擔保。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本身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間不得互為交易。

四、銀行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共同信託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但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五、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六、運用每一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七、每一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任一標的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及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募集之全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任一標的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被投資標的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八、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九、信託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外，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期貨交易，其未沖銷部位期貨交易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交易當日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

十、運用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運用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共同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二、信託業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本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信託業不得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十三、投資境外期貨之種類及交易所，以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所公告者為限。

十四、運用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各款標的，屬境外投資者，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十五、運用於動產、不動產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投資，應遵守之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之。

十六、不得為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禁止事項。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每一共同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以前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運用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除應遵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一)不得運用於剩餘到期日逾一年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三、評價方法：採成本法，即以成本加計應計利息加減折溢價攤銷，已售部分按市價認列已實現損益。

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進行交易作業。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政府債券或票券之買賣時，應委託債券經紀商或票券經紀商進行交易作業。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時，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商進行交易作業。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前三項以外標的之買賣時，應委託合法經紀商或依一般商業慣例進行交易作業。

第二十九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信託業名義下之共同信託基金專戶。但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境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信託業管理共同信託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境外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出借，並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外國有價

證券之出借規定。

第三節 共同信託基金之會計

第三十條 信託業應設置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對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狀況予以評審，向董事會報告。

信託業應將前項之運用狀況及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受益人，並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一條 共同信託基金應有獨立之會計，信託業不得將其與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相互流用。共同信託基金相關會計簿冊之作成，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其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並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信託業對於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及管理，應編製下列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報告書。

三、收益分配表。

四、資本帳戶變動表。

五、財產目錄。

信託業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前項所定之上月份報表，並報送同業公會彙整及編製統計資料。

信託業應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與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共同信託基金之營業報告書、第三項所定報表與每營業年度終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送交受益人，並將資產負債表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辦理公告。前項之營業報告書、報表及決算報告，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應先經信託監察人承認。

第三十二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運用範圍涉及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者，信託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買賣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之交易資料，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予以填報。

募集發行外幣計價、於境外募集投資境內及於境內募集投資境外之共同信託基金者，依中央銀行規定格式及申報方式填報相關資料。

第四節 信託收益之分配

第三十三條 信託業得向受益人收取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手續費及報酬，或逕於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之，並應訂明於契約。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因運用、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信託業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後繳納之，並應訂明於契約。

第三十五條 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所得應分配之收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

第五節 受益人終止共同信託基金契約

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應自受益人終止契約之書面或其他約定終止方式到達之次日起依信託契約所訂之給付日，給付價金。

受益人請求一部終止契約者，信託業除依前項之期限按比例給付價金外，並應依契約所訂方式，辦理受益證券之換發或其他表彰受益權證明文件之變更登記。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終止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應給付金額，以請求終止契約之書面或其他約定終止方式到達信託業之次一營業日之共同信託基金淨值核算之。但應給付之金額，超過共同信託基金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應保持流動性資產之最低比率或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特別約

定者，其給付金額之核算，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約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應依共同信託基金契約辦理受益人請求終止契約作業，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拒絕或遲延給付。

前項契約之另行約定，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金融、證券及外匯等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其他無從收受終止契約之請求或給付價金之特殊情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六節 共同信託基金終止及契約變更

第三十九條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因法令變更外有變更之必要時，信託業應徵得信託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或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通過，並檢具信託監察人會議或受益人會議之議事錄、契約變更前後文字對照表及變更理由函送同業公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信託業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共同信託基金。

第四十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終止事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契約之約定。但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以終止共同信託基金為宜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終止之。

共同信託基金之終止，除因存續期間屆滿者外，應函送同業公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信託業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公告方式辦理公告。

前項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共同信託基金終止時，信託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三個月內完成共同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信託財產依受益權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信託業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且應於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經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再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會議

第四十二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應設置信託監察人，其報酬應訂明於共同信託基金契約。

第四十三條 信託監察人為自然人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職金融機構總機構副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且具有信託業務經驗達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領有會計師或律師執照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

三、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金融、會計、法律、信託等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

四、擔任與信託業務有關之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

五、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可有效執行信託監察人之職務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及職員不得擔任其所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監察人。

第四十四條 信託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代表全體受益人執行下列職責：

一、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二、受託人有違背其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時，經受益人之請求，得聲請法院將其解任並選任新任受託人。

三、經受益人之請求，為受益人之利益所為必要之行為。

四、其他依法令之規定，為受益人之利益所為必要之行為。

第四十五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信託業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信託監察人怠於行使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信託業得予以解任，並應即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信託業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應事先檢具信託監察人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監察人有第二項情形，信託業不為解任或選任新信託監察人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主管機關之聲請予以解任或選任。

第四十六條 共同信託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信託業應召集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更換受託人。

二、共同信託基金之移轉、合併或終止。

三、受託人報酬之調增。

四、信託監察人報酬之調增。

五、變更共同信託基金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

六、其他法令、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或主管機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有關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約定，主管機關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利益認為必要時，得命令信託業變更之。

第六章 信託業之承受

第四十八條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管理及運用共同信託基金時，應洽其他適當信託業承受之，並將處理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於三個月內無其他信託業承受時，應終止共同信託基金，並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清算有關程序。

第四十九條 發生前條承受情形時，信託業應就共同信託基金各別作成結算報告書，並於約定移轉日將信託財產移轉予擬承受之信託業。

承受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業，其與受益人間之權利及義務，除經受益人同意變更外，依原共同信託基金契約之約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信託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備置共同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共同信託基金契約與每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供查閱。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存放存款之銀行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AMB-3
DBRS Ltd.	BBBL	R-3
Fitch Ratings Ltd.	BBB-	F3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J3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P-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A-3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A-3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twA-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F3(twn)

附表二 (境外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及其附條件交易相對人之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MB-3
DBRS Ltd.	R-3
Fitch Ratings Ltd.	F3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J3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P-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3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3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K3
Morningstar, Inc.	A-3

附表三(外國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1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附表四 (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債券及商品之評等，及其附條件交易相對人之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Ratings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04 年 7 月 31 日核定)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54130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注意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據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但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者，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定義之期貨商品以及其他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或該等商品所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第二章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

- 第 4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與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三章 訂約

- 第 5 條 信託業與投資人簽訂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時，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共同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盡風險預告義務，且應使投資人在簽約前有合理期間審閱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信託業就投資人所提出之疑問應詳細說明。
- 信託財產之運用涉及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並應於與投資人簽訂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同時，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後交回存執。
- 第 6 條 信託業對於申購共同信託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資金來源，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 第 7 條 信託業利用電子網際網路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投資人於使用網路交易前，信託業應先與投資人簽訂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 二、投資人登入網站申購共同信託基金時，信託業之電腦系統應具備查驗投資人身分之功能，且在執行交易時電腦系統亦應對投資人之身分再次驗證，以確定是否為本人之交易。
 - 三、對於投資人之線上申購指示，信託業電腦系統應在線上傳送交易是否完成之訊息。
 - 四、收足投資人申購款項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依信託業所定或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中約定日期之基金淨值計算投資人申購單位數量，並依約交付投資人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
 - 五、信託業利用網路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應建立安全交易控管機制，防止網路駭客入侵，以免損及投資人之權益。
- 第 8 條 信託業以電話語音或人員接聽方式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投資人於使用電話語音交易前，信託業應先與投資人簽訂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 二、投資人使用電話語音交易系統(或接聽人員)申購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時，系統應先要求投資人以電話鍵入密碼以查證其身分，再由投資人輸入指示交易內容。
- 三、投資人完成交易內容之輸入後，語音交易系統(或接聽人員)應重複投資人之交易內容，請投資人再次確認。經投資人再次確認後，語音系統(或接聽人員)應告知投資人交易是否完成之訊息。
- 四、收足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並依信託業所定或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中約定日期之基金淨值計算投資人申購單位數，並依約交付投資人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

第 四 章 資 訊 揭 露

第 9 條 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就應揭露之資訊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 9-1 條 信託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10 條 除依本辦法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受益人或公告之事項外，信託業應在其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供共同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查閱：

- 一、各共同信託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二、各共同信託基金最新修訂的信託契約。
- 三、各共同信託基金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但成立未滿二個會計年度之基金，則自基金成立日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四、各共同信託基金每半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

第 11 條 信託業除應定期更新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外，於共同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時，應於知悉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第 12 條 共同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的首頁應記載下列警語提醒投資人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本基金不保證基金之投資收益，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基金日後之表現，且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資人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

共同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運用於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信託業應在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其他募集文件中，載明下列警語：「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涉及高風險，可能發生受託人之判斷與市場行情走勢不同，而在短期內產生巨額損失，致共同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銳減，或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

第 13 條 信託業應於共同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中，揭露此類型基金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各類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匯率風險、國家風險、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或其他類型之風險等。前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 14 條 信託業應每日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其受託管理之各共同信託基金當日從事期貨交易之投資組合比例。

第 15 條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之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共同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評估共同信託基金所持有不動產之價值，並向投資人揭露該資訊。

投資於不動產之共同信託基金應在其公開說明書中載明投資不動產之風險，以及所須負擔之各項佣金、費用明細及其計算方式。

第五章 風險管理

第 16 條 信託業對共同信託基金之風險管理，除應遵守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之相關法規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信託業從業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不得有詐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 二、信託業從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應確保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獨立運行，且應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控制的方法，以及專業的操作能力，以合理保障基金之運作。
- 三、信託業應有清楚之責任及職能之劃分，以盡量減少錯誤、濫權、詐欺之情事發生，致受益人之權益受損。
- 四、針對不同類型之共同信託基金及投資標的，信託業應有一合理流程制度，以因應市場情況之改變，降低基金財務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 五、信託業應訂定相關措施確保其具備監控詐欺、錯誤、遺漏及其他未遵守內控制度等情事之能力。有關的監控措施，應包括定期審查投資明細及投資損益，並就個別交易記錄、投資授權等進行確認。
- 六、信託業對於共同信託基金進行投資時，應確保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不會損害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七、信託業應定期檢討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衡量及匯報風險之方法，或對於投資產品所適用之法規變動時對於基金投資效益之影響。
- 八、信託業應客觀評估其往來交易之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信用。
- 九、信託業應確保相關人員遵守投資執行程序及所適用之規範。

第 17 條 信託業應定期檢討共同信託基金之運作，以妥善管理其本身因發生詐欺、錯誤、遺漏及其他運作或監督事宜所產生之風險。

信託業應採取適當之防禦措施，以確保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得有效延續執行，不致發生業務中斷的風險，其主要程序包括進行業務的研究、識別可能引起業務中止的情況(如電腦資訊處理系統故障)、文件保存及定期測試災難應變計畫。

第 18 條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 19 條 信託業運用共同信託基金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月公告共同信託基金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容，並且應在依相關規範編製的基金月報、季報及年報中揭露各共同信託基金所持有未沖銷之交易部位、契約月份、保證金金額、契約價值、未實現損益及未沖銷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共同信託基金淨值之比例。

第六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注意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金管會)(110年12月8日修正)

(民國110年12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223號令修正發布第11、19、3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前項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本法、本辦法與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章 營業許可

第 三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向本會申請核准。

任何人非經前項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四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已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五、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第 五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六、曾受前三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所定金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或同時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 六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許可：

一、公司章程。

二、業務章則。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應載明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七、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營業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業執照。

三、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組織與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五、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六、已依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四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由同業公會轉報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外，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後，始得開辦。

第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內部控制制度。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兼任及行為規範。

第七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二、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或專任之規定。
- 三、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四、其他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符合信託業法所定專任之規定。
- 三、負責人、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不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三章 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除前項專責部門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第一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 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第一項專責部門與第二項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但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後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第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提存之金融機構增提營業保證金。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由客戶自行指定之。

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下列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應負告知義務：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不適用第一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同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各目所定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但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為準。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規定之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第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三、不得為放款。

四、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六、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二)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三)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四)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七、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本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九、不得為其他法令或本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本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本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本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二、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有價證券指數之金融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所需經本會核准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前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七款所定之投資標的

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外者，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五、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

七、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九、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十九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決定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起，至委託投資資產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

二、績效報酬應由客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約定投資目標、收取

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三、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原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四、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

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六、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本會報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全權委託投資權利義務內容，並將契約副本送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如為信託關係者，應再另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

三、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資資產。

四、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明白列出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或名稱。

五、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

六、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七、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保管方式及收付方式之指示。

九、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十一、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

十二、報告義務。

十三、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十四、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十五、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十六、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十七、契約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十八、違約處理條款。

十九、經破產、解散、歇業、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二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三款委託投資資產，應於簽約時一次全額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亦同。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於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四款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應參酌客戶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審慎議定之。

第二項第九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由客戶自行為之；客戶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依前項規定，客戶自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得客戶同意。

客戶不指定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他業兼營者，並不得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報酬，得依第二十條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之解決方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契約範本及紛爭調解處理辦法，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第八款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於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同條第六項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全權委託投資案件，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投資資產之間置資

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

一、現金。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五、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者。

前項所稱閒置資金，係指委託投資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及第四款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完成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修訂，始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履行責任。

第二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同條第六項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一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第二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本會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自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報告義務之處理方式，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本會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

於前項情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徵詢客戶之意見，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第三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會之規定，定期申報相關業務表冊送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之相關業務表冊，其格式由同業公會訂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

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負責人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應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專門學識或經驗，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

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一、擔任基金保管機構，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二、未符合本會所定條件。

三、除經本會核准外，有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所列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保管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前項委任保管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客戶別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共同委任方式交付保管。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三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三項委任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第三十二條 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適用之。

第四章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三十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指撥營運資金之二十倍。但其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信託業以委任及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撥營運資金合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依第十條規定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之營業保證金者，其以委任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得不受以委任方式所指撥營運資金二十倍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

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與信託財產有關之資訊，為自己或該信託財產客戶及受益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
- 二、以信託財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或受益人為投資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 五、運用信託財產與本身之財產或受託之其他財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運用客戶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時，無正當理由而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信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信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信託帳戶。
- 七、利用信託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
- 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三十七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客戶及受益人之同意，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前項得代理受託人處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第三人，以經本會核准得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暨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限。

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與客戶所簽訂之信託契約，除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外，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二、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三、違約處理條款。
- 四、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前項第一款得不適用之。

信託契約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相關資料，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

依信託契約所定之報酬，得依本會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信託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其與該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並應於信託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一項第四款紛爭之解決方式，應由同業公會擬訂紛爭調解處理辦法，並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信託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信託業負履行責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違反法令或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客戶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五條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一條 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與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準用之。但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段、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信託業與客戶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之一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四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者，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保險業之一般帳簿資產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招攬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招攬人員，除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外，並應遵守本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二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之三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於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時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公會)(109 年 6 月 20 日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90051433 號函修正第 2、7、9、10、20~23、24、29、31、34 條條文；增訂第 23-1、24-2 條條文；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2600 號函准予照辦)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且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四章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本辦法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所稱之非專業投資人。
-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令、期貨交易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業務之申請

- 第 3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 4 條 信託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配置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由信託業檢具該等人員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並辦理人員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不得執行業務；如有異動，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第三章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 第 5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除其他法令或信託業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業務作業程序及信託契約

- 第 6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訂定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信託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與審查申請案件流程及人員分層負責事項等，並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以下簡稱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作業手冊，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 第 7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請委託人填寫資料表（參考範本如附件一、二），並檢附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辦理並簽名或蓋章；但委託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時，應加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及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受監護人時，並應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 二、委託人為自然人而委由代理人代辦手續者，由代理人持委託人與該代理人之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代為辦理。
 - 三、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其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
 - 四、前列各款之身分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身分證明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原本無誤」暨「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使用」字樣戳記。
- 委託人為政府機構、公營企業或專業機構投資人，如於其所訂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作業程序、申請須知之記載事項及經營計畫建議書等資料內容，足以涵蓋前項規定要項者，得不適用該項規定。
- 如委託人之申請應先經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檢附該核准函。
-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其有關契約之簽訂及委託人資料之留存，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 8 條 信託業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訂信託契約：
-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三、受監護人未經監護人代理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
 - 四、法人或其他機構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出具之授權證明者。
 - 五、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人員。
 - 六、該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七、證券自營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不適用之。
- 第 9 條 信託業與委託人簽訂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契約或約定相關條款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信託業對非專業投資人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應經委託人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信託業應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信託業就委託人填寫之委託人資料表內容及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與其討論，充分瞭解委託人之信託目的、資力、投資經驗及相關法令限制。
- 信託業應向委託人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本如附件三），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參考範本如附件三之附錄），並向委託人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據以共同議定運用之基本方針與投資或

交易之範圍。

信託業應確實及充分瞭解委託人之信託目的、實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風險承受程度及相關法令限制等，俾擬訂適合委託人需求之投資或交易策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應將瞭解結果及意見表達於委託人資料表中，並經其他人員或主管之覆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信託管理說明書，作為簽訂信託契約之依據，並留存備查。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其已提供委託人相當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之資訊者，得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所委託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信託業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或約定相關條款前應辦理事項，得與該委託人自行約定，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 10 條 前條信託管理說明書應載明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且如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信託業將信託管理說明書交付委託人時，應請委託人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確認收訖後收回留存，並作為信託契約之附件。

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字體標示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內容由本公司及其行為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已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以顯著字體方式，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信託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 11 條 信託業審查委託人填具及檢附之書件合於規定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後，應辦理信託契約之簽訂及信託帳戶之開立，於必要時並應與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其他交易對象，應依規定另開立其他投資買賣帳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依信託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相關買賣契約。前項簽訂契約及開立帳戶之手續均告完成後，信託業始得進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應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開戶及受託買賣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1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涉及績效報酬者，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信託業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獲委託人提出終止契約或停止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書面要求者，應依契約了結有關應了結之權利義務事項，其應由委託人負擔之費用、稅捐及信託報酬，依該書面要求提出期日之不同，規定如

下：

一、自簽訂契約或委託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起七日內提出者，應負擔運用信託財產期間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但不收取該投資或交易信託報酬。

二、於前款以外期間提出者，應負擔運用信託財產期間之信託報酬、交易手續費、稅捐、相關費用及依信託契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以下稱他益信託)，前項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要求，除信託契約另有保留者外，應經受益人之同意。

前二項規定於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適用之。

第 13 條 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信託業應將信託帳戶之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保管，信託帳戶所屬之財產應充分標明。

信託業保管信託財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信託帳戶名稱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國有價證券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相關訂約機構之約定辦理。

二、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交易者，應以參加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為原則。

其他保管事項應由各信託業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訂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所訂之內控制度或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14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之開戶手續時，接受開戶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得由委託人自行指定，且不以一家為限；如委託人不為指定而由信託業指定者或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者，信託業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國有價證券時，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指示國外受任相關機構辦理。

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有相互投資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應於信託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第一項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應載明信託業及信託帳戶之名稱，編定戶名，並約定以信託業為款券交割或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結算買賣交割之義務人。

前項之投資買賣帳戶於辦理有價證券之集中交割時，以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買賣帳戶名義，經由信託業開設之信託帳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存款帳戶為之；期貨交易帳戶於辦理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時，以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期貨交易帳戶名義為之。但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依當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辦理。

第 15 條 依信託契約約定由委託人指定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者，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信託業變更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信託業應依委託人書面指示重新辦理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之開立事宜，並於辦理完成後通知委託人。

第 16 條 信託業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應與委託人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委託人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之變化，並與委

託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委託人資料表內容，作為未來投資或交易決定之參考，並留存備查。

第 17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理之書件、簽訂之相關契約，應依信託契約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集合管理帳戶)別建檔保存，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18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將上月新開立、變更、撤銷、解除及終止之統計資料以電子檔案傳輸方式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前項申報內容，應依信託契約別單獨列示，並包括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信託契約類別、信託財產淨值、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信託期間、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及其他統計資料。上開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應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予以分類；其為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者，應依集合管理帳戶別申報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有關電子檔案申報格式由投信投顧公會另定之。

信託業依本條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之全權委託資料，若有虛偽申報不實者，除依法令相關規定處置外，並依違反誠信原則於上開公會網站公布三個月。

第五章 投資或交易之操作

第 19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應依序按投資或交易分析、投資或交易決定、投資或交易執行及投資或交易檢討等四個步驟進行。並訂定各步驟負責之人員及其分層負責內容，以及建立代理人制度。

第 20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信託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且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21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應由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依據前條投資或交易分析及考量委託人各項委託條件及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後，客觀公正地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作成投資或交易決定，再交付執行買賣人員執行買賣等事項；投資或交易分析與決定並應有合理之基礎及根據。

前項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交付執行買賣人員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不得僅以口頭方式為之，以避免誤聽及無合理依據之交易情事發生。

第 22 條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執行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買賣前，應仔細檢視其為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最新投資或交易決定，其有關運用資產之方式及內容，有無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所定範圍，並與該信託財產現況對照查核，以確保未有違反情事。

第 23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執行，由執行買賣人員依據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之投資或交易決定內容執行買賣，並就執行結果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於當日作成投資或交易執行表。

第 23-1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或交易，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時，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流程，得於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中自行約定，不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相關投資或交易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第 24 條 執行買賣之人員，應依據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之投資或交易決定依序下達買賣至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營業處所。
- 前項買賣之通知應依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帳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委託書處理。但依法令或信託契約，信託業得就信託財產為集合或共同管理運用，或得為分別管理者，不在此限。
- 第 24-1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信託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 24-2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或交易，所製作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以電子文件為之時，應將下列控制作業納入信託業資訊系統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確保按時序記載，各控制點及簽核時點及相關人員之批註意見均應留存完整紀錄，不得覆蓋或更新原有檔案內容。
 - 二、確保留存完整存取紀錄以作為查驗文件完整性之依據，且電子文件本身應即具有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不可重複性及不可否認性之控管方式。
 - 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確保儲存資料庫安全無虞，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四、可隨時依主管機關指示，列印所需報表、提供電子檔案資料及其存取紀錄以利查核。
- 第 25 條 信託業應於完成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當日，核對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回報之每筆成交資料，於核對無誤後，即製作交割指示文件處理交割及結算作業，並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設帳登載每一交易紀錄。
- 第 26 條 同一委託人之不同信託契約，於辦理買賣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或結算交割時，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相互辦理款券轉撥、現金或未沖銷部位移轉。
- 第 27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交割、結算及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作業時，應建立及蒐集下列基本資料：
- 一、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之銀行存款帳號、戶名、交易帳號及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等。
 - 二、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等之交易標的樣張。
 - 三、債券存摺簽發機構、短期票券簽證機構及銀行定期存單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樣式之印鑑卡。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之建立及蒐集，得視實務作業彈性調整之，但不得有礙交割作業進行及安全，並應敘明調整理由，留存備查。
- 第一項第一款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第二款及第三款，於無實體有價證券交割時，不適用之。
- 第 28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製作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割指示文件，應記載交易對象、標的、成交日期、交割日期、方式、條件與交割款券金額及數量等事項，並依序編號留存備查。

信託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交割事宜。

- 第 29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運用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收取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信託財產運用時買賣成本之減項，除委託人於信託契約聲明自行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者外，信託業應本於公平忠實原則，與受託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

信託業應於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中，以個別會計科目揭示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內接受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金額。

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所委託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信託業得與該委託人自行約定自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30 條 信託業為每一信託契約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編製之每月資產投資或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應於每期終了後於約定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

信託業應定期檢視每一信託契約信託財產中委託投資或交易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所約定之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但信託業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交付之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信託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信託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

前項比率得經委託人書面同意或信託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已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之「會計制度」辦理者，視為已依據本條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或交易檢討，應由信託業每月至少一次檢討各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內容及績效，並由投資決策或交易決策人員作成投資或交易檢討。

信託業對於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完成之投資或交易檢討，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所定程序就其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及其合理性進行覆核。

- 第 32 條 信託業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之資金孳息及收益之處理，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約定辦理。

- 第 33 條 每一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項下之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由發行人或集中保管事業依規定分配至各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有償認購或轉換有價證券之權利，由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規章及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權息分配或權利行使所生相關費用，於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訂定之。

- 第 34 條 信託業為維護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信託業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 一、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主管及業務人員，負責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且不得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情形之業務機密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
- 二、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分離。
- 三、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 四、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 第 35 條 信託業應與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或相關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簽訂書面約定，載明如上開人員為其自有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向信託業申報其自有帳戶持有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及數量，在職期間每月彙總申報其每筆交易事項，包括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稱、數量、金額及日期等資料。
 - 二、買賣前，應事先以書面報經信託業允許。
 - 三、自知悉信託業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買賣前後七日內，不得為其自有帳戶買賣該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但得事先獲得有權人員書面批准，提早於前後二日以上買入或賣出。
 - 四、於自有帳戶內買入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信託業允許者，不在此限。
 - 五、擔任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以自有帳戶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者，不得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對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之買賣決定。

前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若所職司業務性質非屬得參與、制定投資決策或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如出具承諾除沖銷到職前持有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外，不於在職期間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之自有帳戶，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

- 第 36 條 信託業為執行前條規定，應訂定查核及管理程序，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並依下列原則管理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人員之自有帳戶之交易：

- 一、每月查核該等人員所申報自有帳戶之交易情形，必要時得請受查核人提供交易相關資

料。

二、應與該等人員約定，於查核發現已完成或進行之交易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條禁止情事時，得為必要處置。

前項人員之自有帳戶買賣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應另指定其他人員予以查核。

第 37 條 信託業為全體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運用時，應避免其與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或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影響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託人及受益人。
- 二、同一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信託帳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 三、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委託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 四、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
- 五、運用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而與信託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議價方式為之者並應事先告知受益人且取得其書面同意或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特別約定。
- 六、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委託人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委託人或集合管理帳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前項第五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依信託業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38 條 信託業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約定之事項、檢附之書件、投資或交易決策相關資料、表報及股權行使等相關資訊，應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建檔妥慎保管，並建立查閱程序，避免外洩。

第 39 條 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及有關決策、管理或執行之人員，獲悉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或足以影響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價格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者，應即以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列管保密；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告知第三人，且不得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其個人自有帳戶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從事相關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獲悉資訊之人員無法確定是否為前項所稱之重大消息時，應就獲悉之資訊先以機密方式作成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認定，經認定屬重大消息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非屬重大消息者，以非機密方式留存備查。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由銀行兼營者，除其董事、監察人外，非屬辦理信託業務之人員，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40 條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所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

權，由信託業行使之。

信託契約記載信託業應由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指示以行使表決權者，信託業於接獲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議事錄後，應於收訖後三日內，送達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

信託業、其負責人或受僱人行使第一項之表決權時，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如法令或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有規定者，信託業應為信託帳戶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 41 條 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不得違反其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委託人或受益人發現信託業違反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時，得通知信託業公會；信託業公會接獲上開通知經查明屬實後，除依規定積極處理外，必要時應作成書面函報主管機關。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信託業前項違約，除得依約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信託業請求損害賠償。

第 42 條 信託財產或受益人之受益權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時，信託業於知悉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

第 43 條 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生效日及其存續期間，依該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其變更或終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該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

第 44 條 信託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契約應予終止。信託業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並通知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停止受託買賣及相關交易。

信託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主管機關命其將信託契約移轉於指定之其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另行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決定另行委託時，除終止原信託契約外，應另行簽訂相關信託契約，始得運用信託財產；如決定不另行委託者，即終止原信託契約。如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但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應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辦理之。

第 45 條 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前條第一項事由不再存續而應通知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時，信託業應即通知之，並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六十八條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且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承認。

第 46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紛爭時，應依其業務章則訂定之處理程序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辦理。

第 47 條 信託業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信託公會得視情節，依信託公會章則、自律公約、辦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或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 48 條 本辦法經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業公會之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託人資料表 (適用於自然人)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委託人資料表 檔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 基本資料 (由委託人填寫)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婚姻：☐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之名稱及號碼或卡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

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

服務機構：_____擔任職務：_____電話：_____

職業類別：☐商 ☐工 ☐農 ☐軍 ☐公 ☐教 ☐自由業

☐家管 ☐其他

電傳號碼 (FAX)：_____ 電子信箱(E-Mail)：_____

介紹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介紹人住址：_____

二 投資實力—財務狀況 (由委託人填寫)

年收入金額：☐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300 萬元

☐3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800 萬元 ☐8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不動產：☐有，_____ ☐無

個人財產總值：☐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受扶養親屬人數：☐人 一年扶養費用：_____萬元

每年經常性支出金額：_____萬元

有無退票記錄：☐有 ☐無

三 投資或交易經驗及目的需求 (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內期貨市場，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期貨市場，__年，最高金額_____

投資或交易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或銀行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投資或交易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投資或交易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或信託予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經驗：

☐有，最高金額____，專業機構/信託業名稱：_____

☐無

投資目的：☐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_____

四 投資或交易法令限制 (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10 %以上股東：

☐是，其身分：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否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有無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有，其情形：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無

五 風險承受程度 (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高 ☐中 ☐低

期貨 ☐高 ☐中 ☐低

選擇權 ☐高 ☐中 ☐低

其他_____ ☐高 ☐中 ☐低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 ☐高 ☐中 ☐低
-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一年內另有
- 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六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信託管理總資產：_____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_____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之來源：_____

☐全部自有 ☐部分借貸，金額_____ ☐其他_____

與信託業議定之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價值或金額：_____

_____ (由信託業人員填寫)

☐現金：_____

☐其他資產：

• 資產類別：_____

• 認定價額：_____

• 認定基準日：_____

七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 (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投資或交易範圍：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八 信託業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信託業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日 期

(一) 必要方法

☐面談：_____

(二) 輔助方法：

☐電話：_____

☐家庭訪問：_____

☐其他：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 (如後附)

☐有，共_____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主管： 覆核： 投資決策或交易人員： 經辦：

=====

(信託業內部查核事項)

一 審查事項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1	委託人檢附書件是否齊備	☐ 是	☐ 否
2	是否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等書件(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是否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及向委託人說明並經其確認簽署(檢附委託人確認書件)	☐ 是	☐ 否
3	是否依規定瞭解信託目的、委託人背景及需求	☐ 是	☐ 否
4	投資決策人員是否確實瞭解委託人資料內容	☐ 是	☐ 否
5	是否有約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評價方式	☐ 是	☐ 否

二 簽訂相關契約作業

1	是否已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契約或條款內容	☐ 是	☐ 否	
2	是否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或相關條款	☐ 是	☐ 否	
3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證券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 是	☐ 否	☐ 不適用
4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是否通知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得開始運用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 ☐是 ☐否

主管： 覆核： 經辦：

附件二 委託人資料表 (適用於法人或其他機構)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委託人資料表

檔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 基本資料 (由委託人填寫)

公司或機構名稱：_____，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_____

登記證明文件：_____

電話：_____電傳號碼 (FAX)：_____電子信箱(E-Mail)：_____

主要營業項目：

被授權人姓名：_____與授權人之關係：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E-Mail)：_____

性 別：☐男☐女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之名稱及號碼或卡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

介紹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E-Mail)：_____

介紹人住址：_____

二 投資實力—最近二年財務狀況 (由委託人填寫並檢附報表)

流動比率：_____

負債比率：_____

股東權益報酬率：_____

每股盈餘：_____

資本額：_____

其 他：_____

三 投資或交易經驗及目的需求(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內期貨市場，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期貨市場，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投資或交易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投資或交易策略：

☐ 中長期投資

☐ 短線進出

☐ 其他

投資或交易盈虧情形：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 獲利有限

☐ 小額虧損

☐ 虧損嚴重

☐ 其他

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或信託予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經驗：

☐ 有，最高金額_____，專業機構名稱_____

☐ 無

投資或交易目的需求：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支付員工退休金

☐ 閒置資金運用 ☐ 其他_____

四 投資或交易法令限制(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10% 以上股東：

☐ 是，其身分：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 否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資產之運用有無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 有，其情形：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 無

五 風險承受程度(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對其資金調度之影響程度

☐ 高 ☐ 中 ☐ 低

- 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高 ☐ 中 ☐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 高 ☐ 中 ☐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 高 ☐ 中 ☐ 低

期貨

☐ 高 ☐ 中 ☐ 低

選擇權

☐ 高 ☐ 中 ☐ 低

其他_____

☐高 ☐中 ☐低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一年內另有
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信託管理總資產：_____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之來源：

☐全部自有 ☐部分借貸，金額_____ ☐其他_____

與信託部議定之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價值或金額：_____

_____ (由信託業人員填寫)

☐現金：_____

☐其他資產：_____

• 資產類別：_____

• 認定價額：_____

• 認定基準日：_____

七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投資或交易範圍：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八 信託業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信託業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日期

(一) 必要方法

☐面談：

(二) 輔助方法

☐電話：

☐至委託人辦公處所：

☐其他：

- 相關證明文件 (如後附)

☐有，共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 投資決策或交易人員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主管： 覆核： 投資決策或交易人員： 經辦：

=====

(信託業內部查核事項)

一 審查事項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1 委託人檢附書件是否齊備	☐ 是	☐ 否
2 是否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第九條規定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等書件 (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 是否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及向 委託人說明並經其確認簽署(檢附委託人確認書件)	☐ 是	☐ 否
3 是否依規定瞭解信託目的、委託人背景及需求	☐ 是	☐ 否
4 投資決策人員是否確實瞭解委託人資料內容	☐ 是	☐ 否
5 是否有約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 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評價方式	☐ 是	☐ 否

二 簽訂相關契約作業

1 是否已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 閱契約或條款內容	☐ 是	☐ 否	
2 是否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或相關條款	☐ 是	☐ 否	
3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證券經紀商 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 是	☐ 否	☐ 不適用
4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期貨經紀商 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是否通知投資決策人員得開始運用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 ☐是 ☐否

主管： 覆核： 經辦：

附件三 簽約前交付予委託人之「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便於 台端 (貴公司、貴機構) 瞭解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爰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於 台端 (貴公司、貴機構) 與本公司簽訂信託契約約定相關條款七日前，向 台端 (貴公司、貴機構) 說明並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信託管理說明書(詳細內容如後附文件。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範本如附錄】)一式二份：

- 一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託人及信託業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
- 二 本公司運用資金從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 本公司有無因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 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若 台端 (貴公司、貴機構) 對於所附說明之內容確已知悉及收訖，除請自行留存一份外，請於本頁簽名或用印後，將另一份交回信託業存查。

此致

君 (公司、機構)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信託業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參考範本

本風險預告說明係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以下簡稱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經紀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委託期貨經紀商為之，以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前述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其價值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者。惟若信託業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損失。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交易。在簽訂信託契約前，委託人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壹、期貨交易風險

- 一、期貨交易者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信託財產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之情形下，損失之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二、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

- 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亦須補繳。
- 三、期貨經紀商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四、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五、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六、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七、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貳、期貨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 二、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三、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 四、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減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參、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 二、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 三、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 四、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之風險可能為無限。

本風險預告說明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於簽定信託契約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說明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本人(本公司)已收到風險預告說明，並經_____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期貨、選擇權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大小章，簽名)_____

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統計資料表(以信託關係辦理者適用)
年 月

第一頁/共 頁

委託人類別 (註 2)	委託人 姓名或名稱 (註 3)	申報類別 (註 4)	全權決定運用投資有價證 券之契約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契約期間		指定之證券商 (註 5)		
				起	迄			

迄本月底止有效契約總金額：_____

迄本月底止所有全權委託投資戶於各證券商開立投資買賣帳戶總戶數(註 6)：_____

迄本月底止為全體委託人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市值(新台幣)：_____

迄本月底止為全體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地區之比重分配(註 7)：美國____ %；日本____ %； 歐洲____ %；紐澳____ %；東南亞____ %；其他____ %

註：1、依據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委託人類別，區分為 01 本國自然人、02 外國自然人、03 本國法人、04 外國法人、05 政府機構所屬基金、06 企業職工退休基金、07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3、委託人(含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姓名或名稱得以代號表示，另，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別申報。

4、申報類別，區分為 1 新開立契約、2 續約、3 變更委託契約金額(僅須列明所增加或減少之委託契約金額，增加以正值表示，減少以負值表示)、4 經主管機關撤銷契約、5 契約到期前解約、6 契約到期未續約、7 變更契約期間、8 變更證券商等八類。

5、指定之證券商超過三家以上，請填寫主要往來三家公司。

6、開立投資買賣帳戶總戶數，係指信託業為委託人於證券商開立之全權委託投資買賣帳戶合計數。

7、比重之計算為：迄本月底止為全體委託人投資於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市值/迄本月底止為全體委託人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市值。

8、報表用印部分，得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 0 九二 0 0 0 二九六九號函規定由總行負責人出具授權書授權信託部印信簽章。

總經理：

權責部門主管：

覆核：

製表：

公司章：_____

十、證券化業務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管會)(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以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提升環境品質，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有關不動產之證券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但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含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者。

四、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七、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八、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

產或權利。

十、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十一、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受託機構委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不動產投資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六、發起人：指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已確定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現金出資人。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受益證券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八、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前項第八款所定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並與受託機構簽訂記載其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之委任契約書。

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 二 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 一 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及私募

第 6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發起人者，發起人對於其所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起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該受益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發起人擬讓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有設定抵押權者，發起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

第 7 條 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追加募集或私募前，應先報請中央銀行同意。

第 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發起人、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五、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六、投資計畫：包含計劃購買、管理或處分之地點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種類、地點、預定持有期間、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地點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八、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 9 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追加募集或私募者，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適用第六條規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10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 五、受託機構之義務及責任；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機構之義務及責任。
- 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
-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借入款項與其上限及閒置資金之事項。
-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 十、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含不動產估價方法、評估基礎、進行估價期間、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應為公告之期限及公告方式）。
- 十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 十三、受託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 十四、受託機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由及其專門學識或經驗。
- 十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終止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十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存續時，基金之清算方法及受益人請求返還金額或財產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 十七、其他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11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止，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章第七節之規定。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中載明者，從其所定。

第 12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訂定及修改，就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程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

第 13 條 受託機構得對下列對象進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受託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受託機構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之規定，於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準用之。

第 14 條 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或申報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受託機構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機構如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期間屆滿未募足最低募集金額致無法成立時，應於募集發行期間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益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之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第 15 條 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募集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前項投資說明書之應行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第 16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募集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

第 二 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

第 17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

- 一、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
- 二、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
-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 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現金、政府債券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標的之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及金額；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 一、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募集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

金信託財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惟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第 1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應以下列各款方式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銀行之保證、承兌或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五、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第 19 條 受託機構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借入款項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所必需者為限。

受託機構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應於借款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健全，主管機關得訂定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之比率上限。受託機構超過該比率上限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0 條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比率。受託機構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1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應注意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同有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應依前項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第 22 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前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受託機構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宗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若專業估價者間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交易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其價格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四、其他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之交易行為，應於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 23 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作成投資決定紀錄及執行紀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投資決定紀錄，應記載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投資或交易差異原因。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自行或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應依計畫、取得、開發、銷售、經營等階段作成書面控管報告，並按季向董事會提出各階段之檢討報告。

前三項書面資料，受託機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自信託期間屆滿日起不得少於五年。

第 24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託財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但最長不得超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第 25 條 受託機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交付及投資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保證、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對於受託機構所設立之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間為交易行為。

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五、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投資於其發行、保證或承兌之債券或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六、投資於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七、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八、不得藉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保證其申請事項或文件之真實或保證受益證券獲利之宣傳。

九、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風險分散原則。受託機構違反該原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三 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

第 26 條 受託機構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一次，並於報告董事會後，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於必要時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作為評審信託財產之參考。

前項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評審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評審原則及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受託機構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並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不動產或其他信託財產之資產價值於公告期間內無重大變更，且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重大影響者，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附註揭露方式替代對該不動產或信託財產資產價值重新估價計算。

第 27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獨立之會計，受託機構不得將其與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相互流用。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會計簿冊之作成，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其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並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受託機構得向受益人收取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手續費及報酬，或逕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之。

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因運用、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繳納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之收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

第三章 不動產資產信託

第 29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十、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十一、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十二、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受託機構，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委託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受益證券取得人或受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0 條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者為限。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信託財產以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為限。

前項之財產權有設定抵押權者，委託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因故未能塗銷者，委託人應檢具抵押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實行抵押權之公證人公證同意書。

委託人應提供債務明細之書面文件予受託機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債權人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並將聲明異議之文件予受託機構。

第 31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委託人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若募集或私募不同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受益權之約定、受償順位及期間。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四、與信託財產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之內容及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價值。

(二)信託財產上之負擔及對該等負擔之處理方式。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四)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五、受託機構因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自應募人或購買人所收受對價之運用方法。

六、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約定。

八、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處理程序及內部控管方式之說明。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 32 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第 33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信託目的。
- 二、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內容及其依第三十四條所為估價之價額。
- 四、委託人之義務及應告知受託機構之事項。
- 五、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義務及責任。
- 六、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 七、各種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內容、受償順位及期間。
- 八、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及其轉讓限制。
- 九、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 十、受託機構於處理信託事務時，關於借入款項與其上限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方法等事項。
- 十一、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二、受託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 十三、受託機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由及其專門學識或經驗。
- 十四、其他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4 條 受託機構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就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第 34 條之 1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於信託終止後須返還委託人者，信託財產之租賃期限如超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事先經委託人同意。但承租人為委託人時，不適用之。

第 35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時，受託機構不得就該不動產資產信託依本條例規定發行受益證券。但委託人有數人，且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就信託財產所占持分及持有擔保物權持分之合計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時，不在此限。

第 36 條 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不動產資產信託準用之。

第四章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受益人會議、信託監察人

第一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

第 37 條 受益證券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及由受託機構之代表人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或交付之：

- 一、表明其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文字。
- 二、受益證券發行日或交付日及到期日。
- 三、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五、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
- 六、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七、所表彰之權利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九、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 十、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一、受益證券轉讓對象如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 十二、受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受益證券之簽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第 3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權之行使及轉讓，應以表彰該受益權之受益證券為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一定之持有人數、持有金額及比率；未符合規定之持有人，其受益權之表決權行使及信託利益之分配，得予以限制。

前項持有人數、持有金額與比率及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 39 條 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其轉讓並應以背書方式為之；且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通知受託機構，不得對抗受託機構。

受益證券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該受益證券，不得對抗第三人。

受益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發行或交付有價證券者，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其轉讓、買賣之交割、設質之交付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受益證券之受讓人，依該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之種類、內容及順位，承受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委託人之權利及義務。但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就委託人之義務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受益證券持有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信託財產。

除前項規定外，基於受益證券所為之其他給付，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十五年。

第 42 條 受益證券喪失時，受益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受託機構履行關於該受益證券之債務。

第 43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規定，由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法人以保證、承諾、更換部分資產或其他方式，增強其信用。

第 44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或增強其信用之情形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說明其信用評等之結果及信用增強之方式，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 44 條之 1 受託機構應分別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後四個月內，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下列書表，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

前項書表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受託機構已依第一項規定作成計畫執行完成書表，且其內容足以涵蓋當年度營業年度終了書表者，得免作成當年度營業年度終了書表。

受託機構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已依第一項規定作成計畫執行完成書表，且其內容足以涵蓋前一年度之營業年度終了書表者，得免作成前一年度之營業年度終了書表。

第 45 條 依本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得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第 46 條 依本條例所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其受益證券採私募方式者，不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46 條之 1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受託機構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起人及其負責人。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及其負責人。

三、安排機構及其負責人。

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其負責人。

五、受託機構及其負責人。

六、發起人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七、受益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八、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各款之人就其所應負責部分，除受託機構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 二 節 受益人會議及信託監察人

第 47 條 不動產證券化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二章第三節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中載明者，

從其所定。

- 第 48 條 受託機構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選任信託監察人，並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信託監察人不得為發起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第五章 稅捐及相關事項

- 第 49 條 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其買賣或經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收回者，免徵證券交易稅。

- 第 50 條 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其信託利益應每年分配。

依前項規定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一項利息所得於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稅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 第 51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並以其為標的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者，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該信託計畫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 第 52 條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委託人者，於信託行為成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 第 53 條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投資之建築物，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但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第六章 行政監督

- 第 54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就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執行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檢查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人負擔。

前項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受託機構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不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信託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變更受託機構並命原受託機構將該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與新受託機構，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依前項受讓之受託機構，應於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日起二日內，於其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 第 56 條 不動產管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受託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限內改善者，受

託機構得終止委任契約，移轉其受任事項予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受原委任契約之限制，並於終止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違反委任契約之約定事項。

二、業務或財務有嚴重缺失時。

經受託機構依前項規定終止委任契約者，不動產管理機構應於受託機構所定期限內辦理委任事項相關業務、財務之結算及移交。不動產管理機構未於所定期限內辦理結算及移交者，受託機構得逕行結算，結算之結果對不動產管理機構有拘束力。

不動產管理機構留置於管理不動產上之機具及其他物品，應限期遷移。屆期未遷移者，視同廢棄，受託機構得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該不動產管理機構負擔。

受託機構於發生第一項情事時，應於委任契約終止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 57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一、依本條例之規定召集受益人會議。

二、未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分配信託利益。

三、其他足以影響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有前項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情事者，如該信託設有信託監察人時，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

第七章 罰則

第 5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非第四條第二項之受託機構而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人，且募集發行受益證券。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募集發行受益證券。

第 5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或信託財產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受託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所提供之文件或其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二、受益證券之私募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安排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使受託機構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所列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者。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就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之情形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書表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六、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依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定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七、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估價報告書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 6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非第四條第二項之受託機構而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人，且私募交付受益證券。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私募交付受益證券。

三、受益證券之私募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 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私募之受益證券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再行賣出。

二、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第 6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而為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變更。

二、受託機構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報請備查。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所定之投資標的或比率、金額限制，或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動用基金款項。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八條閒置資金之運用，或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移轉財產權之限制。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借入款項。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有關估價之規定。

七、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

九、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十、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事由，拒絕為受益人行使其權利。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而擔任信託監察人。

第 63 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三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未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或契約中說明，而委任他人進行不動產之管理或處分。

二、違反第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開放型基金。

四、從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請求。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將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實通知受益人。

第 64 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信託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公告借款契約或借款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且未於期限內調整。

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流動性資產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且未於期限內調整。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分配收益。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受益人名冊，或其設置違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據實提供報告資料。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移轉處分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為之處分。

九、受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十、受託機構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未依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辦理公告或申報。

十一、受託機構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通知信託監察人。

第 65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處各該條之罰金或罰鍰。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66 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不適用之。

第 6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信託公會)(98 年 10 月 23 日核定)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737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範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之安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本國綜合證券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信託公司。
- 二、銀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八以上；證券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加入相關同業公會。
- 四、於國內外從事銀行業務、證券業務或信託業務達三年以上；或雖設立未滿三年，但持有該等機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之法人股東，於國內外從事銀行業務、證券業務或信託業務達三年以上。
-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或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者。
- 六、最近六個月未有違反信託業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信託公會自律規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自律規章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章，經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處分未改善，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於最近六個月內未有因公司治理之缺失經主管機關處分未改善，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三條 安排機構參與本業務之人員除須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
- 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 四、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五、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六、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所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資格，並經信託公會登錄者。

安排機構除須向客戶明確揭露參與業務之人員資歷與專業背景外，如辦理本業務有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安排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仍須依該等法令之規定，取得相關核准辦理之證照或資格。

第四條 安排機構及其辦理本業務之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於本業務尚未公開之決議事項、操作計畫等之相關資訊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行保密義務，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不法利益。

第五條 安排機構應遵守相關法令有關利害關係人之規範，並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安排機構應確保對不同客戶間之合理公平及合理保障客戶之權益，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安排機構就其為客戶所安排之行為有重大利害關係致有發生利益衝突之虞，或與安排機構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情事時，除非安排機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其客戶合理公平處理，否則不得為客戶安排該項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行為。

二、為處理前款規定之利益衝突情事，安排機構得採取下列一種或數種措施：

(一)告知客戶利益衝突之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告知衝突之情形及所涉及之交易)，並取得客戶之書面同意。

(二)於公司內部設置防火牆，辦理本業務之人員得拒絕或不使用某項資訊或拒絕提供或透露予安排機構內其他非辦理本業務人員使用，以防止客戶之資訊不當交流或不當共用，並為適當監管。

(三)拒絕接受有利益衝突之客戶之委託。

三、安排機構經營本業務時，應注意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應指派專人負責，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及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且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

第六條 辦理本業務之安排機構，其機構本身及所屬人員，對於因該業務所取得或知悉之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除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外，不得將非公開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第七條 安排機構辦理本業務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準用受託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信託公會)(104年2月10日核定)

(民國104年2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300371330號函核定)

第1條 本作業要點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如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與運用業務委由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時，其選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於選任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加入相關同業公會。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五千萬元。

三、於國內外從事不動產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者；或雖設立未滿三年，惟持有該不動產管理機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之法人股東，於國內外從事不動產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者。

四、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績效卓著指最近三年未曾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每股淨值高於票面金額者。

第2-1條 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所委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如與發起人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或為關係企業者，受託機構應於最近一次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召集之受益人會議，檢討不動產管理機構適格性時，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後如未變更不動產管理機構，則毋須再行表決。並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關係企業之範圍，準用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 3 條 受託機構選任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應至少配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專職基金資產管理人員與專職不動產管理人員各一名以上人力：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專職基金資產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之一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

(一)於國內外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二)於國內外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從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三)具備國內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驗達三年以上，或具有信託業務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三、專職不動產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之一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

(一)於國內外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相關之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二)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不動產估價師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三)不動產經紀人或地政士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之資格。

第 4 條 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如將不動產資產管理業務委由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時，其選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於選任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加入相關同業公會。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

三、於國內外從事不動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者；或雖設立未滿三年，惟持有該不動產管理機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之法人股東，於國內外從事不動產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者。

四、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績效卓著指最近三年未曾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每股淨值高於票面金額者。

第 5 條 受託機構選任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應至少配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專職不動產管理人員一名以上人力：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應具備下列之一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

(一)於國內外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相關之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二)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不動產估價師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三)不動產經紀人或地政士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之資格。

第 6 條 受託機構選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信託業法、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用合作社法、營造業法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當然解任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負責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項規定。

不動產管理機構負責人應出具未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聲明書。

第 7 條 受託機構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業務，應訂定書面委任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該契約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之名稱、營業所在地及統一編號及機構負責人。
- 二、為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時，需記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發行總面額及其存續期間。
- 三、委任目的：
 - (一)為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時，應依投資信託計畫為受益人利益提供不動產基金管理專業服務，以管理或處分投資標的取得收益為目的。
 - (二)為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時，應依資產信託計畫與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為受益人利益提供不動產資產專業管理。
- 四、應遵守事項：不動產管理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管理業務，除應遵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暨施行細則、信託法、信託業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信託業應遵守之相關法令外，並應遵守不動產投資或資產信託契約及相關核准文件，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資產信託計畫、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契約附件等。
- 五、委任事項、範圍及委任權限：
 - (一)為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時，包括執行投資信託計畫及管理處分投資標的之必要行

為，及其他受託機構指示事項。

(二)為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時，包括執行資產信託計畫與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程序。

六、委任契約之存續期間。

七、委任報酬、費用之分擔、給付方式及計算之方法。

八、委任期間如有代收款項時，代收款項給付予受託人之時期、給付方式等。

九、委任契約之變更、解除、終止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十、不動產管理機構義務：

(一)不動產管理計畫執行義務。

(二)資格符合、資格維持及資格證明義務：於委託期間應確保並維持符合不動產管理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且應出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三)關係人交易控管義務：建議信託財產投資或從事於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或重大租賃交易，該標的或交易之所有人、權利人、發起人、委託人或承租人，與不動產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應說明投資建議形成程序及內部控管方式。

(四)保密義務：應設有嚴密保護措施，確保接觸資料者不洩露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

(五)配合檢查與稽核義務：接受主管機關及受託機構之內部稽核或委任之第三公正機構或會計師之查詢及檢查，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六)協力義務：配合受託機構辦理相關應行之手續及其他類似之義務。

(七)移交義務：委任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委任事務及資料文件之移交程序。

(八)確保投資標的之不動產開發、營運及維護符合相關法令。

(九)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起四個月內交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公布於能使受益證券持有人方便查詢之公開網站與受託機構處所。

(十)應定期(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報告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情形。

(十一)重大事件發生之及時報告義務。

(十二)內部控制機制：不動產管理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

(十三)緊急應變計劃。

(十四)其他。

十一、不動產管理機構責任：

(一)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其使用人或代理人違反契約義務、法令規定及應遵行事項之賠償責任及懲罰。

(二)不動產管理機構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其經受託機構同意及未經受託機構同意者，對第三人之行為所負之責任。

十二、受託機構對不動產管理機構相關建議之處理程序：不動產管理機構提出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建議，受託機構應依內部作業程序作成處理決定並予回復，且相關資料應併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書面資料，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保存。

十三、指示事項變更之效果。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應經受託機構同意。

十五、不動產管理機構代表或代理其交易相對人為交易行為之禁止或限制。

十六、除取得受託機構之書面同意外，不動產管理機構對外不得以受託機構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

十七、爭議處理之約定。

十八、契約年月日。

十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前項委任契約之格式與範本，由信託公會擬訂之。

第 8 條 本作業要點經信託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並經信託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金管會)(108 年 4 月 8 日修正)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2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適用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募集：指向不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之行為。

二、私募：指向特定人招募受益證券之行為。

三、追加募集：指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進行募集行為。

四、追加私募：指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進行私募行為。

五、申請核准：指主管機關以受託機構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

六、申報生效：指受託機構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並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主管機關退回者外，其案件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之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後生效。

第 4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但擬於國外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或擬於國外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五)，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併其審查意見及上市或上櫃同意函，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或擬於國外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附件一至附件六)，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併其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信託公會於檢視受託機構資格及其提出之書件完備

後，應即函知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未違反其主管法令及具可行性之意見書。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之受益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投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已有穩定收入者，受託機構得檢具申請書(附件七、附件八、附件十三及附件十五)並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保證其申請事項或文件之真實或保證受益證券獲利之宣傳。

第 6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附件十一)。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附件十二)。

十一、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

十二、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三、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四、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六、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估價報告書。無確定投資標的或私募者免附。

十七、前款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八、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九、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

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一、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四、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附件十四)。

二十五、申報生效案件，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十六、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附件十五)。

二十七、發起人、委託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八、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

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前項所列文件。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應改為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異處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應記載之決議事項包括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發行價格及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事宜。

前項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之應遵行事項，由信託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附件十一)。
-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附件十二)。
-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
-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 十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附件十四)。
- 二十五、申報生效案件，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十六款規定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書件，得以受託機構於受益證券完成募集或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書代之。受託機構應於完成募集或私募後，將信託財產抵押權已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第二十條第三款或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之書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檢具第一項所列書件外，應再檢具下列書件：

-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書。
 - 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持有金額及比率之規定：

- 一、任何五人合計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達該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之半以上。但獨立專業投資人所持有者，不計入上述金額。
- 二、任何五人合計持有不動產資產信託第一受償順位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達該受益

證券發行總金額之一半以上。但獨立專業投資人所持有者，不計入上述金額。
前項所稱獨立專業投資人，指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人或機構或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基金；且非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或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受託機構對於因其持有受益證券致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持有人，應通知該持有人於一個月內轉讓受益證券以符合規定。該持有人屆期未轉讓者，不得行使其受益權之表決權，且受託機構不得再分配信託利益予該持有人。

發起人因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而持有受益證券者，應將受益證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自持有受益證券起一年內不得中途解除保管、轉讓、設質或以該受益證券為擔保品從事附買回交易。

第 9 條 信託監察人為自然人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職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總機構副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且具有不動產或信託業務經驗達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領有會計師、律師或不動產估價師執照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 三、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建築、土木、地政、管理、金融、會計、法律、信託等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者。
- 四、擔任與不動產或信託業務有關之行政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 五、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可有效執行信託監察人之職務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者。

法人擔任信託監察人之職務者，以不動產管理機構及信託業為限。

信託監察人不得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者，應設信託監察人。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為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

第 11 條 受託機構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二家以上評定為第一級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一家以上評定為第二級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一家以上評定為第三級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用評等未達附表所列等級或無信用評等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信託資產總額減少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致違反依其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之借款比率上限規定者，不得再新增借入款項。

第 12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除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託機構應至少每三年召集一次受益人會議，其召集事由至少應包括信託財產管理績效之報告及不動產管理機構適格性之檢討。
- 二、每年配息比率應為可分配收益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及保留未分配部分之明確用途。

三、依本條例或契約辦理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估價，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應由受託機構聘任專業估價者估價。
- (二)專業估價者應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專業估價者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之估價者不得為同一事務所，且更換前之估價者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擔任該基金之估價者，並應遵循有關法令規定。
- (四)估價報告書內之估價方法，應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
- (五)估價報告書內估價方法之基本假設，及估價結果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之差異，應有合理說明，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除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前項第三款所列事項。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收取績效報酬，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就非屬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經營管理能力部分，不宜收取績效報酬。
- 二、每年最多可收取一次績效報酬。
- 三、信託契約應明確約定績效報酬計算方式(含計算績效基礎)及收取範圍，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四、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收取績效報酬，應以書面說明業績表現、收取績效報酬之理由及確定收取之金額，提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
- 五、績效報酬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逾計算績效基礎淨資產價值時方可收取。
- 六、首次提案收取績效報酬之計算績效基礎，係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前一年度平均淨資產價值。其後提案收取績效報酬時，應以前次受益人會議提案之淨資產價值為計算績效基礎(計算釋例詳附件)。

第 13 條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前項所定證券承銷商與委託人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受託機構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 14 條 受託機構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報，於主管機關收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第五條第三項之意見書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受託機構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於未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於屆滿前項規定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第 15 條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 二、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

第 16 條 受託機構於停止申報生效通知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並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主管機關收到補正書件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主管機關於收到前述補正書件後，始收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意見書者，以收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書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受託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第 17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自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至主管機關核准前，受託機構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除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專家意見，不動產資產信託並應請證券承銷商表示對本次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第 18 條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受託機構首次私募受益證券。
- 二、前次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遭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
- 三、受託機構所私募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未經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 四、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
- 五、受託機構為設立未滿三年之信託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

第 19 條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 一、申請或申報事項違反法令或虛偽。
- 二、申請或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意見書，表示違反其主管法令或不具可行性。
- 四、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
- 五、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
- 六、證券承銷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七、專家未明確出具信託財產之價格允當性意見書。
-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投資計畫所載內容未符合風險分散或收益穩定性原則，且無適當因應措施。
-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初始募集金額用於計畫購買不動產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
- 十、預計移轉或購買之不動產存在影響現金流量及建物安全情形。
- 十一、預計購買之不動產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涉及產權。

- 十二、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十三、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所提供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十四、委託人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未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但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在此限。
- 十五、經主管機關退回、撤銷、廢止核准、不予核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或申報案件，受託機構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
- 十六、有客觀事實證明無法達成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十七、受託機構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
- 十八、受託機構前各次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之受益證券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益、孳息或收益等情事，情節重大。
- 十九、其他不符合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
- 前項第八款所稱未符合風險分散或收益穩定性原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租金收入集中於少數最終承租戶，或單一承租戶租金收入超過總租金收入百分之四十。
- 二、預計購買標的扣除開發型不動產部分，最近三年之平均出租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發起人、發起人之關係人或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所定之關係人，承租投資標的不動產之租金金額占該不動產總租金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且其承租租金金額低於專業估價者估計之租金市場行情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預計購買之不動產標的，於發生單一意外事故時，損失將超過擬購買不動產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五、投資於單一不動產之初始投資金額，超過基金投資不動產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
- 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

第 20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經申請核准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及辦理公告，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收取價款，提供公開說明書。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開始募集後，應於三十日內募足。
- 二、受託機構應於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律師出具該次募集與受託機構申請核准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書件外，另應由律師出具信託財產移轉登記已完成且無瑕疵之意見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受託機構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證券。
- 五、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委託人尚未完成信託移轉登記前，不得交付募集款項予委託人。

第 21 條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收取價款，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但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 二、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收取價款時，應以受託機構及該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 三、非由銀行兼營之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並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價款金融機構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
- 四、受託機構應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存款證明及律師出具該次私募與受託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除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書件外，另應由律師出具信託財產移轉登記已完成且無瑕疵之意見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受託機構應於私募完成日起三十日內，對應募人或購買人交付受益證券。
- 七、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於委託人尚未完成信託移轉登記前，不得交付私募款項予委託人。

第 22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第七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七條於國外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投資國內不動產者，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
前項結匯申請，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及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依外匯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經申請核准後，於受益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前，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逾期尚未募集完成並收取款項。
- 二、受託機構募集受益證券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或其申請書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三、經發現受託機構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 四、受託機構對外發表不實資訊或發布資訊與申請書件不符，且對應募人或購買人之權益或受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情事。
-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發生重大變化，致嚴重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或發行條件。
- 七、其他有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或主管機關於通知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生效。

經撤銷或廢止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已收取價款者，受託機構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計利息返還該價款。

第 24 條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後，如欲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應依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時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程序，檢具書件(附件九、附件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 25 條 本辦法規定所需申請書及申報書，其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私募案件)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募 集 或 私 募		☐ 募集 ☐ 私募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 託 財 產 內 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無者免填)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單位金額	預 估 收 益 率		受益證券發行日(或交付日)及到期日	借 入 款 項 上 限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封閉型基金募集案或預定上市(櫃)者請填寫)		年 月 日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件十一)。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十一、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核准前補送)。 十二、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三、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四、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六、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出具之估價報告書(無確定投資標的或私募者免附)。 十七、前款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無前款情事者免附)。 十八、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九、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一、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者免附)。 二十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四、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五、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二十六、發起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七、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 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舖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件二

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 文 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資 本 總 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受託機構最近一年之信用評等等級及評等機構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 託 財 產 內 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無者免填)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		預 定 私 募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單位金額	預 估 收 益 率	受益證券交付日及到期日	借入款項上限
附 件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投資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件十一)。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十一、受託機構擬於國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送)。 十二、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三、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四、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六、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七、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八、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十九、受託機構符合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者免附) 二十、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二十一、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二、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三、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十四、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二十五、發起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			

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六、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件三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私募案件)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募集或私募		☐ 募集 ☐ 私募
委託人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募集案或有者請填寫)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				
主辦承銷商名稱(募集案請填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及價格允當性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受益權內容(如票面利率等)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發行日(或交付日)及到期日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募集案或預定上市(櫃)者請填寫)	年 月 日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件十一)。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核准前補送)。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受託機構於受益證券完成募集(或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書)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十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 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者免附)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書(私募免附)。 二十六、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私募無者免附)。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件四

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主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 託 機 構 名 稱	資 本 總 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統一編號	受託機構最近一年之信用評等等級及評等機構		
委 託 人	信 託 財 產 內 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及價格允當性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受益權內容(如票面利率等)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預定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投資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件十一)。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於國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送)。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受託機構於受益證券完成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書)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十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 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 二十五、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十六、受益證券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件五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私募案件)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		☐ 追加募集 ☐ 追加私募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無者免填)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如有請填寫)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單位金額	預估收益率	受益證券發行日(或交付日)及到期日
借入款項上限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封閉型基金募集案或預定上市(櫃)者請填寫)		年 月 日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之議事錄。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議決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件十一)。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十二、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核准前補送)。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六、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七、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估價報告書(無確定投資標的或私募者免附)。 十八、前款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無前款情事者免附)。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一、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三、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二十四、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五、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 二十六、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二十七、發起人、委託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八、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 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件六

受託機構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資 本 總 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受託機構最近一年之信用評等 等 級 及 評 等 機 構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無者免填)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信 用 增 強 機 構 名 稱(無者免填)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	預 定 私 募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單位金額	預估收益率	受益證券交付日及到期日	借入款項上限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投資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追加私募之議事錄。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件十一)。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十二、受託機構擬於國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送)。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六、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七、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八、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九、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一、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二十二、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三、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 二十四、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十五、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二十六、發起人、委託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七、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 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件七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變更募集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准予變更公開招募。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申請變更公開招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		
信託財產內容				
銷售機構名稱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募集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單位金額	預估收益率	受益證券發行日及到期日	借入款項上限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募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三)。 十一、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四、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十五、前款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六、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十七、受益證券之信用增強方式。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信用增強機構者免附) 十八、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十九、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二十一、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二、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 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件八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變更募集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准予變更公開招募。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			
信託財產內容				
主辦承銷商名稱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受益權內容(如票面利率等)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發行日及到期日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募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三)。 十一、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 十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五、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			

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十六、受益證券之信用增強方式。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十七、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十八、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十九、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書。 二十、受託機構、證券承銷商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件九

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私募案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申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請查照。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如有請填寫)		
發起人(如有請填寫)或委託人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如有請填寫)	信託監察人(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者或有者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附件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其他副本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件十

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得不檢送附件)

主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申報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請查照。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如有請填寫)		
發起人(如有請填寫)或委託人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如有請填寫)		信託監察人(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者或有者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附件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私募時申報生效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件十一

_____(受託機構)申請(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律師)複核彙總意見

_____(受託機構)本次為申請(報)募集(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____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____(受託機構)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律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律師)意見，_____(受託機構)本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情事。

此致

_____(受託機構)

____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____會計師(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受託機構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律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律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
- 三、受託機構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律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 目	受 託 機 構 填				會計師(律師)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主管機關抽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本次申請(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請(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三、本次申請(報)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四、受託機構是否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是否決議募集(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是否經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同意。							
六、本次申請(報)之案件是否經合法決議。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計畫是否依本條例第八(三十一)條規定記載。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契約是否依本條例第十(三十三)條規定記載。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異同，是否已完全記載於對照表							
十、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稿本是否依「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是否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							
十二、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者，是否設信託監察人。							

十三、信託監察人之資格是否符合「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且出具願任同意書。							
十四、是否檢具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							
十五、受託機構委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條件，以及是否有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六、不動產管理機構委任契約書與委任契約書範本之異同，是否已完全記載於對照表。							
十七、安排機構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條件。							
十八、估價報告書是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估價報告書範本編製。							
十九、出具估價報告書之估價者是否為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二十、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是否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二十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是否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是否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二十三、上述專家是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							
二十四、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是否同意讓與(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二十五、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讓與(信託)之財產權，是否為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六、發起人是否非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七、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非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或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							
二十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起人是否已出具對於其所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之資料無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行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上有抵押權者，委託人是否已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因故未能塗銷者，委託人是否檢具抵押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實行抵押權之法院公證同意書。以上皆無者，是否出具受託機構於受益證券完成募集或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書。							
三十、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提供債務明細之書面文件予受託機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債權人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並將聲明異議之文件予受託機構。							
三十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承銷商與委託人是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							
三十二、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者。							

三十三、受託機構是否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與信用增強機構簽訂信用增強契約並經律師簽證。							
三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書是否依規定編製							
三十五、受益證券是否經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							
會計師(律師)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附件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_____(受託機構)本次為申請(報)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____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並請____(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_____(受託機構)本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____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情事。

此致

_____(受託機構)

____律師事務所

____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____(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請(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是否檢附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同意讓與(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受託機構與委託人、不動產管理機構、證券承銷商及發起人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受託機構是否有不得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資產(含金錢、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讓與或信託是否有違反法令及破產隔離原則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是否非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九、不動產管理機構與安排機構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條件、信託監察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是否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承銷商與受託機構是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及出具不動產開發計畫審查意見專家與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及受託機構是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本次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總金額及相關條件：

(一)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總金額：

(二)(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前)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後)受益權單位總數：

(四)每一受益權單位金額：

(五)發行日(交付日)及到期日：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件：

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預估收益率：

(2)借入款項上限：

(3)其他受益權內容：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種類：

(2)受益權內容：

(3)受償順位及期間：

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附件十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_____(受託機構)本次為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變更募集，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律師意見，_____(受託機構)本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_____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情事。

此致

_____(受託機構)

_____律師事務所

_____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變更募集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私募發行受益證券申請變更募集是否檢受益人會議同意之議事錄，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受託機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變更募集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受託機構與證券承銷商(或銷售機構)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五、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六、受託機構是否有不得募集受益證券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七、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是否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承銷商與受託機構是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及出具不動產開發計畫審查意見專家與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及受託機構是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八、本次募集受益證券總金額及相關條件：

(一)募集總金額：

(二)募集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每一受益權單位金額：

(四)募集日及到期日：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件：

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預估收益率：

(2)借入款項上限：

(3)其他受益權內容：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種類：

(2)受益權內容：

(3)受償順位及期間：

- 九、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十、私募之受益證券是否曾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息、孳息或收益等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附件十四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

一、辦理不動產證券化之動機。

二、成本效益分析。

(註)填列本項時，應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

三、預估財務比率變動。

四、證券化後資產品質變化。

五、取得資金之用途。

六、選擇國內或國外發行之理由。

七、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發起人或委託人：○○○

(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發起人或委託人如係自然人，得免填寫。

二、發起人或委託人填寫本自評書時應儘可能以數據及圖表揭示。

附件十五

受 託 機 構 總 結 意 見 書

本公司為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採用必要之評估程序，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出具本受託機構總結意見。

依本受託機構之意見，本次募集(或私募)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且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及所記載事項，足以說明本次募集價格訂定方式之合理性。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

壹、市場面評估：

- 一、預定購入標的所屬市場概況評估。
- 二、影響所屬市場不利因素評估。
- 三、所屬市場未來展望。

貳、財務面評估：

- 一、預定購入標的財產價格合理性評估：
 - (一)預購標的交易條件：
☐符合商業交易常規及符合受益人利益。
☐未符合，說明：_____
 - (二)受託機構對於預計購買價格及決定購買因素說明。
 - (三)預定購入標的價格與專業估價者所估價格差異說明。
- 二、信託財產未來收益穩定性評估：
 - (一)現行租賃契約租金與市場租金 ☐尚屬合理
☐較高 ☐較低，說明：_____。
 - (二)租金收入是否過於集中之風險 ☐否☐是，說明：_____。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出租對象及其變化分析、租賃契約到期日分布情形及發起人售後租回比率及其影響。
 - (四)出租政策與未來租金收入穩定性評估，所用預測參數與評估假設。
 - (五)預估未來 3 年收益達成可行性評估，包括重大資本修繕維護支出、提存政策與其他影響收益達成因素。

參、業務面評估：

- 一、不動產管理機構適格性分析：
 - (一)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信託基金管理與運用業務，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符合 ☐未盡相符 說明：_____
 - (二)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信託基金資產管理業務，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符合 ☐未盡相符 說明：_____
 - (三)不動產管理機構負責人是否有「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第六條之情事。
☐無 ☐有 說明：_____

(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報酬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尚屬合理

☐較高 ☐較低 說明：_____

(五)不動產管理機構公司治理與防止利益衝突機制之合理性。

二、基金投資與管理政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肆、法律面評估：

一、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審查要點」第 4 點所列之情事。

☐符合 ☐未盡相符 說明：_____

二、有無「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無 ☐有 說明：_____

三、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者最近 3 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者。

☐無 ☐有 說明：_____

四、預定購入標的是否涉及訴訟(包括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訴願)、仲裁、和解、調查、爭議或其他法律程序。

☐無 ☐有 說明：_____

伍、就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或分析其可行性、合理性及所獲致結論。

附表

信用評等等級對照表

信用評等機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Fitch, Inc.	AA 以上	AA-至 A	A-至 B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Aa2 以上	Aa3 至 A2	A3 至 Baa3
Standard & Poor'sRating Services	AA 以上	AA-至 A	A-至 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以上	twAA-至 twA	twA-至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以上	AA-(twn)至 A(twn)	A-(twn)至 BBB-(twn)

附件

計算釋例

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於受益人會議是否可提案收取績效報酬，計算方式為由該二機構決(選)定任一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Net Asset Value, NAV)，與計算績效基礎進行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	年度 2 (首次申請績效報酬 年度)	年度 3	年度 4
當年度 NAV	11 (該年度平均NAV)	13 (年度2決(選)定日 之NAV)	12 (年度3決(選)定日 之NAV)	14 (年度4決(選)定日 之NAV)
計算績效基礎	—	11 (首次申請時前一年 之 NAV)	13 (前次受益人會議提 案之 NAV)	13 (前次受益人會議提 案之 NAV)
當年度 NAV 是否 超逾計算績效基 礎 NAV	—	是 (13>11)	否 (12<13)	是 (14>13)
是否可提受益人會 議有關收取績效報 酬之議案	—	是	否	是
受益人會議提案之 NAV	—	13	—	14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發行價格決定方式及優先認購應遵行事項(信託公會)(109 年 1 月 22 日核定)

(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14058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關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經受託機構董事會及受益人會議決議，且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
- 前項受益人會議，如受益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信託財產有受損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及代理其他受益人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有關發行價格之決定應由會計師訂定建議發行價格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會計師訂定前項發行價格時，應提供訂定依據、參酌因素及合理性分析之相關資料。
-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投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標的，且已有確定投資標的者，前項訂定依據、參酌因素及合理性分析之相關資料，應包括受託機構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得保留一定比率對外募集或私募外，新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應全數由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
- 第六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公告並訂定基準日通知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就前條金額按照原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按比率不足分認一受益權單位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未認購者，得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公開招募或洽特定人認購。
- 第七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載明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募集之情形。
- 第八條 受託機構應將本事項所訂之規範內容納入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管理規章或作業手冊，並確實辦理。
- 第九條 受託機構及其辦理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業務之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於因該業務所取得或知悉之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除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不得將非公開資訊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01 年 8 月 30 日核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7147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注意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但信託業募集受益證券者，除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受益證券」係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信託業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信託業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第二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

第一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

- 第四條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與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二節 訂約

- 第五條 信託業與投資人簽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時，應提供投資人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並盡風險預告義務。信託業就投資人所提出之疑問應詳細說明。
- 信託業應使投資人在簽約前有合理期間審閱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款。
- 第六條 信託業對於申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資金來源，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信託公會訂定之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 第七條 信託業利用網際網路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投資人於使用網路交易前，信託業應先要求投資人簽署使用網際網路申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約定書，並以書面指定扣款帳戶。
 - 二、投資人登入網站申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信託業之電腦系統應具備查驗投資人身分之功能，且在執行交易時，電腦系統亦應對投資人之身分再次驗證，以確定是否為本人之交易。
 - 三、對於投資人之線上申購指示，信託業電腦系統應在線上及時傳送交易指示是否完成輸送之訊息，並告知投資人支付申購款項時間。
 - 四、收足投資人申購款項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依信託業所定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中約定日期之基金淨值計算投資人申購單位數量，並依約交付投資人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
 - 五、信託業利用網路募集或銷售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建立安全交易控管機制，防止網路駭客入侵，以免損及投資人之權益。
- 第八條 信託業以電話語音或人員接聽方式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投資人於使用電話語音交易前，應簽署使用電話申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約定書，並

以書面指定扣款帳戶。

- 二、投資人使用電話語音交易系統(或接聽人員)申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系統應先要求投資人以電話鍵入密碼以查證其身分，再由投資人輸入指示交易內容。
- 三、投資人完成交易內容之輸入後，語音交易系統(或接聽人員)應重複投資人之交易內容，並請投資人再次確認。經投資人再次確認後，語音系統(或接聽人員)應告知投資人輸入是否完成及何時支付申購款項。
- 四、收足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並依信託業所定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中約定日期之基金淨值計算投資人申購單位數，並依約交付投資人受益證券或其他表彰受益權之證明文件。

第三節 資訊揭露

第九條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業務就應揭露之資訊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之一 信託業於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

-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借入款項時，應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為之不動產交易行為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 三、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於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並於報告董事會後，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 五、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讓業務及信託財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 六、終止與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委任契約時，應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之事項。
- 前項所訂關於資訊揭露之要求，其受益證券採私募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排除適用之。

信託業於有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如該信託設有監察人時，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

第十條 信託業有前條第三項情形時，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第十一條 信託業違反本節之規定，信託公會於接受檢舉後，得要求信託業改正或為其他改善措施。

第四節 風險管理

第十二條 信託業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管理，除應遵守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之相關法規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信託業從業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不得有詐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 二、信託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應確保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獨立運行，且應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控制方法，及專業操作能力，以合理保障基金之運作。
- 三、信託業應有清楚之責任及職能之劃分，以盡量減少錯誤、濫權、詐欺之情事發生，致受益人之權益受損。
- 四、針對不同類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投資標的，信託業應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市場情況之改變，降低基金財務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 五、信託業應訂定相關措施確保其具備監控詐欺、錯誤、遺漏及其他未遵守內控制度等情事之能力。有關之監控措施，應包括定期審查投資明細及投資損益，並就個別交易記錄、投資授權等進行確認。
- 六、信託業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投資時，應確保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人員不會損害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七、信託業應定期檢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衡量及匯報風險之方法，並檢討投資產品所適用之法規變動時對於基金投資效益之影響。
- 八、信託業應客觀評估其往來交易之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信用。
- 九、信託業應確保相關人員遵守投資執执行程序及所適用之規範。

第十三條 信託業應定期檢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運作，以確保不致發生詐欺、錯誤、遺漏之情事並避免其他運作或監督事宜所產生之風險。信託業應採取適當之防禦措施，以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得有效延續執行，不致發生業務中斷之風險，其主要程序包括進行業務之研究、識別可能引起業務中止之情況(如電腦資訊處理系統故障)、文件保存及定期測試緊急應變計畫。

第十四條 信託業應明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種類及範圍，並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投資明細表、個別交易紀錄及相關之投資授權等資料，以執行有效之控管。信託業應制定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措施，以衡量市場變動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造成之影響。

第三章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

第十五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有數人，且其中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以下稱利害關係委託人)時，信託業應檢查確認利害關係委託人就信託財產所占持分及持有擔保物權持分之合計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十六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注意事項由信託公會會同有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信託公會)(108年1月21日備查)

(民國108年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701217480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信託業應建立有效的研究作業控制制度，以深入了解投資標的之獲利性，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建立有效的研究流程與方法。
- 二、建立研究與投資的業務交流方式。
- 前項於信託業委外辦理研究分析者不適用。
- 第二條 信託業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以下稱本業務)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實施，應依據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項，另依據本條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信託業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制定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作業手冊，應納入本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按照本業務之業務性質和特點制定管理規章、作業手冊，明確揭示可能存在的風險點並採取控制措施。
- 第四條 信託業之內部控制整體目標應包括：
- 一、確保本業務之各項財務和其他資訊真實、準確、完整與及時。
- 二、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管理效益，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運行和受託資產的安全完整。
- 三、遵循法令及管理政策。
- 第五條 信託業應當建立完善的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制度，因本業務所取得之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之資產、其他信託財產和受委任管理之資產應分別管理。
- 第六條 信託業辦理本業務從事研究分析、投資決定、保管、交易執行之人員應明確劃分各職責，並規定不得相互兼任，以建立人員配置之分工牽制。
- 信託業辦理本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得管理兩個以上之信託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制度，使其合理公正管理各信託計畫。
- 第七條 信託業應針對本業務訂定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評審標準及流程。
- 信託業應督導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就不動產管理機構管理兩個以上之信託計畫或管理之信託計畫淨資產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信託業應責不動產管理機構每年委任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審查報告；未達上述標準者，信託業應責不動產管理機構每年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書，並由董事長、總經理及稽核部門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其內部稽核人員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前項所稱審查報告、評估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出。
- 第二項所稱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格式及附表，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
- 第二項所述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至少包含本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作業控制制度。
- 信託業應設計監督管理機制，確保信託計畫與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其所屬集團間不動產交易管理機制合理公平。
- 信託業與所委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中，應約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遵守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第八條 信託業從事本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業務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下列之作業控制制度：
- 一、投資作業控制制度。

- 二、研究作業控制制度。
 - 三、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資產之移轉、運用、收益作業控制制度。
 - 四、信託財產保管作業控制制度。
 - 五、資訊揭露作業控制制度。
 - 六、受益證券處理作業控制制度。
 - 七、關係人交易之控制制度。
 - 八、內部人買賣其發行之受益證券之控制制度。
- 第九條 信託業應建立有效之投資作業控制制度，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符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所規定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和投資限制等要求。
 - 二、明確界定投資許可權限，遵守法令所訂之投資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一)投資境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併計投資於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不得超過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單一境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
 - (三)投資境外不動產加計投資境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不得達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決策應當有充分的投資依據，重要投資應有詳細的研究報告和風險分析支援，並有決策記錄。
 - 四、建立投資風險之評估與管理制度。
 - 五、如投資境外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應於交易完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檢附規定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信託業辦理本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應以公平原則處理且其交易條件應力求合理。
- 第十條 信託業應建立有效的研究作業控制制度，以深入了解投資標的之獲利性，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建立有效的研究流程與方法。
 - 二、建立研究與投資的業務交流方式。
- 前項於信託業委外辦理研究分析者不適用。
- 第十一條 信託業應建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資產之移轉、運用、收益作業控制制度，以確保本業務之有效運行。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資產標的移轉各項法令事項之確認。
 - 二、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資產運用之規範。
 - 三、收益取得之控管。
 - 四、如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外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對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作業。
- 第十二條 信託業應就本業務建立有效之信託財產保管作業控制制度，以確保因本業務所取得之信託財產保管符合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包含信託業與代銷機構簽訂服務契約等事項。
- 第十三條 信託業應按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完善的資訊揭露作業控制制度，保證公開揭露的資訊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並應設置有相對應的部門或人員負責資訊揭露工作，進行資

訊的撰寫、審核和發布。

第十四條 信託業應建立受益證券發行、交付、轉讓及買回作業之作業控制制度，以利受益證券之控管。

第十五條 信託業應就本業務建立關係人交易之控制制度，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關係人範圍及交易類型。

二、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

三、關係人交易之預期交易價格達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事先經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任何於提請討論之交易涉有利益，而有關利益與其他持有人利益不相同之持有人，不得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但投資境外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關係人交易之預期交易價格達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先經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

四、前款交易價格，應為前一年內與同一關係人進行同類交易金額之累計數。惟該交易已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同一宗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由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

六、與關係人進行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交易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七、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不得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行為，其買價不得高於所有估價報告估價金額之最高價，賣價不得低於所有估價報告估價金額之最低價。

前項所稱關係人，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擔任該計畫之受託機構。

二、擔任該計畫之不動產管理機構。

三、持分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受益人。

四、與前三款有利害關係者。

關係人交易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與前項關係人進行之下列交易：

一、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買賣交易。

二、租賃交易，且該筆租金平均年租金收入金額佔前一年度總租金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投資關係人擔任創始機構、發起人或委託人，或投資關係人所持有或發行之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或境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惟非以鉅額配對交易或議價交易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受同一不動產管理機構管理或受同一人持有受益證券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間，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交易，亦屬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於簽約日或交易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關係人交易資訊。

- 二、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 三、前二款應揭露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對象、與關係人之關係、交易時點、交易標的資料、詳細估價資訊或價格合理性意見、交易金額及交易類型。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認定之關係人。
- 二、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認定屬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

第十六條 信託業應就本業務建立內部人買賣其發行受益證券之管理政策及控制制度。

前項所稱之管理政策及控制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括與所屬內部人簽訂書面約定，並載明內部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向信託業申報其自有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之帳戶持有所屬信託業發行之受益證券名稱及數量，在職期間每月彙總申報其每筆交易事項，包括受益證券名稱、數量、金額及日期等資料。
- 二、買賣前，應事先以書面報經信託業允許。
- 三、自信託業同意為該受益證券執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投資或運用前二十日至信託業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為其第一款所述帳戶買賣該受益證券；無須發布重大訊息者，則自信託業同意為該受益證券執行前述之交易前二十日至完成前述交易後七日內，不得為其第一款所述帳戶買賣該受益證券。
- 四、於第一款所述帳戶內買入該受益證券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該受益證券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信託業允許者，不在此限。
- 五、持有該受益證券已發行受益單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參與信託業對該受益證券之投資決定。

第一項所稱內部人，指得參與本業務投資決定或有機會參與投資決定事務有關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

有機會事先知悉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者，適用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三項人員如出具承諾其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不於在職期間買賣所屬信託業發行之不動產相關受益證券且亦不利用他人名義交易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第十七條 信託業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立稽核單位、晉用合格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撰寫稽核報告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之實施。

第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同有關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信託公會)(104年9月17日備查)

(民國104年9月1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400204440號函准予備查)

第 1 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擔任受託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公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書面召開會議)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作業程序及其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 2 條 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就下列事項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受託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受託機構應予召集受益人會議：
- (一)終止本信託契約。
 - (二)增加受託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之報酬。
 - (三)本基金之移轉、合併或終止者。
- 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受託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受託機構除有正當事由外，應予召集受益人會議。
- 同一召集事由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未通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年內若再有受益人就相同事由提出請求時，受託機構得不為召集。
- 第 3 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惟涉及下列事項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 (一)終止本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之移轉、合併或終止者。
- 因前項事項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受益人會議，前項討論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第 4 條 受託機構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 第 5 條 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確實遵守：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二、受益人重覆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使用非受託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
 - 四、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認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二)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三)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但新受益人已依上開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而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為有效。
 - (四)使用非受託機構印製之表決票。
 - 五、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六、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由受託機構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七、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由受託機構委請信託監察人(如有)、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如有)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會派員監督。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八、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共同認定，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之。

九、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受託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受益人會議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6 條 當次受益人會議無表決案者，本規範所稱表決票得以出席會議同意書代之。

第 7 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金管會)(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透過證券化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特殊目的信託之成立及法律關係，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特殊目的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銀行法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始機構：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將金融資產（以下簡稱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資產：指由創始機構收益及處分之下列資產：

(一)汽車貸款債權或其他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二)房屋貸款債權或其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三)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應收帳款債權或其他金錢債權。

(四)創始機構以前三目所定資產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所生之受益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債權。

- 三、證券化：指創始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 四、特殊目的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以資產證券化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關係。
- 五、特殊目的公司：指依本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六、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以下分別簡稱本金持分、收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七、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八、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 九、殘值受益人：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清償後，對資產池之賸餘財產享有利益之人。
- 一〇、監督機構：指為保護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權益，由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規定所選任之銀行或信託業。
- 一一、服務機構：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構。
- 一二、金融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票券金融管理法所稱之票券金融公司。
 - (二)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 (三)證券商：指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商。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相關機構。
- 一三、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而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 前項所稱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

第 5 條 創始機構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資產信託或讓與前，將其依本條例規定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主要資產之種類、數量及內容，於其本機構所在地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連續公告三日。前項公告之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創始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主管機關之規定者，不得以其信託或讓與對抗第三人。

第 6 條 創始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時，債權之讓與，除有下列情形外，非通知債務人或向債務人寄發已為前條第一項所定公告之證明書，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一、創始機構仍受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委任或信託擔任服務機構，向債務人收取債權，並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告者。
- 二、創始機構與債務人於契約中約定得以其他方式，取代通知或寄發前條第一項所定公告之證明書者。

創始機構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時，民法第三百零一條所定之承認，

創始機構與債務人得於契約中約定以其他方式代之。

第一項所定公告證明書之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 8 條 創始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對受託機構或監督機構提供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相關資料，不適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信託監察人、監督機構、服務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對於因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所獲悉之創始機構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第二章 特殊目的信託

第一節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特殊目的信託

第 9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時，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受託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發行受益證券。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經營特殊目的信託業務。

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並應將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受託機構，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創始機構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受益證券取得人或受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項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 10 條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創始機構之名稱、地址。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信託時期。

四、與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二)發行各種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事項。

五、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方法，與受委任管理及處分該財產之服務機構。

六、受託機構及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及義務。

七、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八、如有信用評等或信用增強者，其有關證明文件。

九、信託財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專家意見。

一〇、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1 條 受託機構於發行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書載明變更之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一、變更前、後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12 條 受託機構應於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執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計畫之結算書及報告書，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13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信託目的。

二、委託人之義務及應告知受託機構之事項。

三、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四、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五、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方式。

六、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受託機構如將該財產委任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者，該機構之名稱。

七、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八、各種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

九、受益證券之發行方式及其轉讓限制。

一〇、受託機構於處理信託事務時，關於借入款項、費用負擔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方法。

一一、受託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一二、受託機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由及其專門學識或經驗。

一三、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14 條 受託機構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定借入款項之目的，應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為限。

特殊目的信託中屬於信託財產之閒置資金，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規定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銀行之保證、承兌或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運用方式。

第 二 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第 15 條 受託機構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發行各種種類及期間之受益證券。

受益證券清償後，資產池之賸餘財產應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分配與殘值受益人。

- 第 16 條 受益證券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及由受託機構之代表人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表明其為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文字。
 - 二、發行日及到期日。
 - 三、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 四、受益證券之發行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文號及日期。
 - 五、創始機構及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
 - 六、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七、受益證券關於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期間及其他受益權相關內容。
 - 八、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九、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 一〇、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一、受益證券轉讓對象如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 一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所定受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
 - 一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受益證券之簽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 第 17 條 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
- 受託機構辦理前項公開招募時，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處理準則及公開說明書之記載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 受託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並應於受益證券以明顯文字註記，於提供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前項特定人之範圍、投資說明書之內容及受益證券轉讓之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特定人出售所持有之受益證券，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一項之公開說明書或第三項投資說明書之內容，除依證券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外，應充分揭露下列事項：
- 一、受益證券與創始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負債無關，亦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受託機構不保證信託財產之價值。
 - 三、受益證券持有人之可能投資風險，以及其相關權利。
 - 四、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重要事項。
- 第 18 條 除殘值受益人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權之行使及轉讓，應以表彰該受益權之受益證券為之。
- 第 19 條 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其轉讓並應以背書方式為之；且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通知受託機構，不得對抗受託機構。
- 受益證券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該受益證券，不得對抗第三人。
- 受益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者，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其轉讓、買賣之交割、設質之交付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或票券金融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受託機構應設置受益人名冊，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受益人之受益權種類及其本金持分、收益持分。

三、受益證券之編號。

四、受益證券取得之日期。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 21 條 受益證券之受讓人，依該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之本金持分數，承受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委託人之權利及義務。但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就委託人之義務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受益證券喪失時，受益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受託機構履行關於該受益證券之債務。

第三節 受益人會議

第 23 條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人及委託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或由信託監察人為之。但下列之受益人權利，不在此限：

一 受領受託機構基於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所負債務之清償。

二 其他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

受益人會議得經決議，選任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經選任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時，應出席受益人會議。

第 24 條 受益人會議，由受託機構或信託監察人召集之。

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前項有召集權之人召集受益人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有召集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通知各受益人。

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全部表決權總數及各受益人表決權所占之比例。關於受託機構之辭任及解任、新受託機構之指定、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辭任及解任、特殊目的信託契約變更或終止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5 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受益人依其受益權之本金持分數享有相對應比例之表決權。但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受益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信託財產有受損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受益人行使其表決權。

受託機構以自有財產持有之受益權，無表決權。

第 26 條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區分各種種類受益權時，如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有損害特定種類受益人之權利時，其決議應經該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決議之承認。

前項決議之承認，應有該特定種類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節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於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準用之。

信託監察人應出席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並陳述其意見。

- 第 27 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由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第 四 節 信託監察人

- 第 28 條 受託機構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得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選任信託監察人。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及委託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下列權利，不適用之：
- 一、解除受託機構之責任。
 - 二、變更或終止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 三、同意受託機構之辭任、解任受託機構或聲請法院解任受託機構。
 - 四、指定或聲請法院選任新受託機構。
 - 五、其他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約定信託監察人不得行使之權利。
- 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選任信託監察人時，應自選任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各受益人。
- 第 29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以過半數決之。
- 第 30 條 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創始機構，不得擔任信託監察人。
- 第 31 條 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以書面請求信託監察人行使其權利。
信託監察人對於前項之請求，除該權利之行使有礙特殊目的信託事務之執行，有損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外，不得拒絕。
- 第 32 條 信託監察人之報酬、因處理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非可歸責於自己事由所受損害之補償，得由受託機構以信託財產充之。
- 第 33 條 受託機構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特殊目的信託契約，致有損害信託財產之虞時，信託監察人得為信託財產之利益，請求受託機構停止其行為。

第 五 節 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 34 條 受託機構應於本機構，備置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之副本或謄本及受益人名冊。
各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因受託機構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項之文書。
- 第 35 條 受託機構得將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委任服務機構代為處理。但以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有載明者為限。
服務機構應定期收取信託財產之本金、或其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提供受託機構轉交受益人並將信託財產相關債務人清償、待催收與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提供受託機構。
服務機構無法履行其服務義務時，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規定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備位服務機構繼續提供資產管理處分之服務。

第 六 節 特殊目的信託之計算、稅捐及相關事

- 第 36 條 受託機構應分別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執行完成後四個月內，就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下列書表，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三、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

前項書表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 37 條 特殊目的信託之利益分配，應按各受益人本金持分之比例為之。但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其相關稅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移轉資產而生之印花稅、契稅及營業稅，除受託機構處分不動產時應繳納之契稅外，一律免徵。

二、不動產、不動產抵押權、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得憑主管機關之證明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

三、因實行抵押權而取得土地者，其辦理變更登記，免附土地增值稅完稅證明，移轉時應繳稅額依法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但於受託機構處分該土地時，稅捐稽徵機關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得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稅額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將其信託財產讓與其他特殊目的公司時，其資產移轉之登記及各項稅捐，準用前項規定。

第 39 條 受益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其買賣按公司債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第 40 條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

第 41 條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前項利息所得於實際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42 條 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受託機構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本條例及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帳簿、文書及表冊。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事由外，受託機構不得拒絕：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者。

二、有礙特殊目的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者。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特殊目的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者。

第 七 節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 43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受託機構之同意，不得變更。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44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內容涉及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之應記載事項之變更，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為前條第一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受益人會議為反對者，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載明其處理方法者外，得請求受託機構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持有之受益證券。

前項收買所支出之對價及其他必要費用，得由受託機構以信託財產充之。

受益人之受益權，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處理方法外，經受託

機構收買其受益證券而消滅。

受益證券之收買，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第 45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受益權種類有不具本金持分者，其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時，並應經該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 第三節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於前項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準用之。
- 第 46 條 受託機構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除其有違反法令者外，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始得解除。
-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47 條 受託機構非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 受託機構違反法令或特殊目的信託契約、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受益人會議得決議將其解任；法院亦得因持有本金持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 前二項情形，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人會議得指定新受託機構；法院亦得因持有本金持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聲請，選任新受託機構。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決議，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48 條 受託機構依前條規定辭任或解任時，應即作成信託財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管理運用報告書，提出於受益人會議請求承認；並應立即將該等書表連同信託財產移交與新受託機構。
- 前項承認，於設有信託監察人時，由信託監察人為之。
- 第 49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終止，應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 前項決議，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50 條 受託機構執行信託事務有顯著困難、就信託財產之管理不當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致信託財產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持有本金持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得聲請法院終止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 第 51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
- 一、信託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事由發生時。
 - 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 三、法院所為終止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裁判。
 - 四、其他主管機關基於保障受益人權益所定之事由發生時。
- 第 52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終止時，受託機構應儘速處分信託財產，並將處分所得之現金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分配。
-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因前條所定事由而終止時，受託機構處分信託財產，應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但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 53 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信託，不適用之。

第 三 章 特殊目的公司

第一節 通則

- 第 54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由金融機構組織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人數以一人為限。
前項之金融機構與創始機構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於外國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其核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特殊目的公司之字樣。
非特殊目的公司，不得使用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
- 第 55 條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二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許可設立

- 第 56 條 設立特殊目的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章程。
 - 三、資本總額。
 - 四、公司所在地。
 - 五、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特殊目的公司之設立及許可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特殊目的公司之章程除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之事項外，尚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以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為公司目的之意旨。
 - 二、公司之存續期間及解散事由。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記載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二、發起人領有報酬者，其金額。
 - 三、應由特殊目的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
- 第 57 條 發起人應認足章程所載之股份總額，並即按所認股份繳足股款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特殊目的公司經許可設立者，應於收足資本總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檢同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公司登記文件。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東名簿。
 - 四、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第 58 條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三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 第 59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章程所載之股份總數，不得分次發行。
- 第 60 條 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將股份轉讓於他人。
- 第 61 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 四 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組織

- 第 62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 第 63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至少設置董事一人，最多設置董事三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事由者。
二、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之創始機構及其負責人。
三、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負責管理及處分該資產之服務機構及其負責人。
四、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監督機構及其負責人。
五、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之資產為信託受益權時，該受託之信託業及其負責人。
六、曾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者。
- 第 64 條 董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特殊目的公司處理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特殊目的公司負賠償之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股東得請求董事停止其行為。
董事之報酬，應以章程明訂之。
- 第 65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對外代表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及應負責事項，由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行使及辦理之。董事有數人時，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之決議行使。
董事為前項所定決議時，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 66 條 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特殊目的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 第 67 條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四條及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不適用之。
- 第 68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至少設置監察人一人，最多設置監察人三人。
- 第 69 條 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特殊目的公司監督董事所執行之職務。
- 第 7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 71 條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百零七條所定有關第二百四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之監察人，不適用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六十六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為之。

第 五 節 資產證券化計畫

第 73 條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下列文件，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資產證券化計畫。
- 二、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公司章程及所在地。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 六、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與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受讓資產時，該委任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七、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特殊目的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發行資產基礎證券。

特殊目的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資產證券化計畫，經營證券化業務。

創始機構與特殊目的公司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並應將受讓資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特殊目的公司，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創始機構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資產基礎證券取得人或受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項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 74 條 資產證券化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創始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受讓資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受讓時期。
- 三、資產證券化計畫之執行期間及相關事項。
- 四、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票面利率或權利內容，以及本金、利息、孳息或其他收益償還或配發之時期及方法。如有發行不同種類或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者，其就特殊目的公司所受讓之資產或其所生之利息、孳息或其他收益，所得受償之順位。
- 五、受讓資產管理處分方法，與受委任或信託管理及處分該資產之服務機構。
- 六、監督機構之名稱、職權及義務。
- 七、為經營資產證券化計畫業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 八、如有信用評等或信用增強者，其有關證明文件。
- 九、為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攤銷方式。
- 一〇、受讓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專家意見。
- 一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六 節 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 第 75 條 資產基礎證券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表明其為資產基礎證券之文字。
 - 二、發行日及到期日。
 - 三、發行總金額。
 - 四、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文號及日期。
 - 五、創始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地址。
 - 六、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七、資產基礎證券之票面利率、受償順位及期間。
 - 八、特殊目的公司之義務及責任。
 - 九、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其行使方法。
 - 一〇、資產基礎證券轉讓對象如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 一一、監督機構之名稱、地址。
 - 一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資產基礎證券之簽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 第 76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七節、第八節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 第 77 條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時，為保護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權益，應依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規定，選任監督機構，並簽訂監督契約。但不得選任該資產證券化計畫所載之創始機構或服務機構為監督機構。
- 第 78 條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有受領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配發或償還之本金、利息、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權利。
- 監督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利益，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使權限及履行義務，並負忠實義務。
- 監督機構得以自己名義，為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 監督機構非經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並經法院認可，不得為免除或減輕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應負之給付責任及義務，或與特殊目的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和解。
- 監督機構為前項所定之行為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
- 監督機構得隨時查核特殊目的公司及服務機構關於資產證券化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其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提出報告。
- 監督機構違反第二項所定之義務時，應對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第 79 條 監督機構、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持有人或特殊目的公司，得為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召集同次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
- 前項會議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並以監督機構所指派之代表人為主席。
- 第一項會議之決議，應有持有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持有人出席，以出席持有人表決權單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按每一資產基礎證券單位，有一表決權。但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者，應分別按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特殊目的公司

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發生效力，並由監督機構執行之。但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所定。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決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可：

- 一、召集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規定者。
- 二、決議違反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一般利益者。
- 三、修正或變更資產證券化計畫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時，未獲各分組一致決議通過者。

行使其表決權時，未獲各分組一致決議通過者。

第 80 條 特殊目的公司受讓之資產價值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持有人利益之虞者，監督機構應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召開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

第 81 條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就特殊目的公司所受讓資產或其所生之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除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載之借入款項外，有優先於特殊目的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發行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時，各不同種類或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依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記載定之。

第 82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備置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名冊，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持有人所持有之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
- 三、資產基礎證券之編號。
- 四、資產基礎證券取得之年、月、日。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 七 節 資產之移轉與管理

第 83 條 特殊目的公司於發行資產基礎證券後，創始機構與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資產證券化計畫所載之受讓期間內，辦理資產之移轉手續，不得有拖延或虛偽之行為。

前項資產之移轉，其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創始機構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資產移轉，並依資產證券化計畫取得讓與資產之對價者，推定為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有償行為。

第 84 條 特殊目的公司除所受讓之資產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信託受益權外，應將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代為處理。

服務機構應將前項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管理，其債權人對該資產不得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特殊目的公司之受讓資產，應定期收取該受讓資產之本金、或其利息、孳息及其他收益，提供監督機構轉交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並將受讓資產相關債務人清償、待催收與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提供監督機構。

服務機構無法履行其服務義務時，得依資產證券化計畫規定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備位服務機構繼續提供資產管理處分之服務。

第 八 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業務規範

- 第 85 條 除本條例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另有規定者外，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將所受讓之資產出質、讓與、互易、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
- 第 86 條 特殊目的公司除得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第 87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自有財產及因其所受讓之資產而生閒置資金，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不適用公司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式。
- 第 88 條 除本條例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另有規定者外，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借入款項。
前項借入款項之目的，應以依資產證券化計畫配發或償還利益、本金、利息或其他收益為限，並經全體董事同意後為之。
- 第 89 條 特殊目的公司不得為任何人保證或背書，不適用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及背書責任，如公司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 90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負責人，不得就資產基礎證券之募集或發行，為有關經紀或居間買賣資產基礎證券之行為。

第 九 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會計

- 第 91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按資產證券化計畫，就不同種類或期間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分別設置帳簿，就所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情形作成紀錄，計算其損益及分配金額，並應定期就受讓資產之帳面餘額、已收回之本金或其他利益、待催收與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作成報告書，向監督機構報告，並通知各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
前項書表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第 92 條 特殊目的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年報，並應將經監察人查核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於董事決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送交監督機構。
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者，並應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其適用範圍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目的公司向特定人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者，應依投資說明書之規定，向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寄發財務報告。
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受讓資產時，其會計處理符合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特殊目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第 93 條 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持有人，得檢具書面理由，請求監督機構檢查特殊目的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持有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特殊目的公司請求閱覽、影印或抄錄其依前條所編製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第 94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六節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十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變更、解散及清算

第 95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章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96 條 特殊目的公司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破產。

三、主管機關之撤銷或廢止許可。

四、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命令解散或法院之裁定解散。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

特殊目的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十分之一以上持有人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第 97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十二節第二目有關特別清算之規定，其有關債權人之權限，由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行使之；其有關債權人會議之權限，由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或監督機構行使之。

第 98 條 清算人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之順位清償債務後，其賸餘之財產，應分派於股東，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 99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提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100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十節、第十一節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 101 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準用之。

第四章 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

第 102 條 特殊目的公司或受託機構依本條例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資產基礎證券或受益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評等等級。

第 103 條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規定，由創始機構或金融機構以擔保、信用保險、超額資產、更換部分資產或其他方式，以增強其信用。

第 104 條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或增強其信用之情形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說明其信用評等之結果及信用增強之方式，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五章 監督

第 105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就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之執行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檢查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創始機構、服務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人負擔。

前項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6 條 受託機構違反本條例或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將該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與其他受託機構，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特殊目的公司違反本條例、章程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或財務或業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

務或有損及持有人利益之虞者，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或廢止許可。
- 二、限期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
- 三、解除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 四、將其業務及受讓資產移轉與其他指定之人。
- 五、停止發行資產基礎證券。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三款解除董事、監察人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第 107 條 受託機構辦理特殊目的信託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 一、依本條例之規定召集受益人會議。
- 二、未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按時分配信託利益。
- 三、其他足以影響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受託機構辦理特殊目的信託業務有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及前項所定之情事者，如特殊目的信託設有信託監察人時，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

特殊目的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監督機構，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有依本條例召集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情事者。
- 四、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
- 五、未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按時配發或償還利益、本金、利息或其他收益者。
- 六、有本條例所定應予解散事由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特殊目的公司之營運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10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受託機構而擔任受託機構，且發行受益證券。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發行受益證券。
- 三、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發行資產基礎證券。

第 10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之記載。
- 二、創始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提供受託機構之書件或資料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供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定之人，於執行受益人會議決議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財產。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六、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之記載。
- 七、創始機構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供特殊目的公司之書件或資料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八、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九、依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供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〇、違反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 1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第二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
- 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

第 1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依證券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依證券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第 11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三、信託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受益人會議。
- 四、信託監察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信託監察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事由，拒絕為受益人行使其權利。
- 八、違反第八十七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 11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為書面通知。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請求。
-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九、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請求。

第 11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四、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監督機構報告。

五、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有規避、拒絕或妨礙之行為，或未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資料或報告。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分。

七、未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辦理申報或公告，或未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知，或未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為申報、通知或公告。

第 115 條 違反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條例或相關稅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6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第 117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11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洗錢防制法(法務部)(107年11月7日修正)

(民國107年1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0581號令修正發布第5、6、9～11、16、17、22、23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4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5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6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

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7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8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9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0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1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為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12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

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13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5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6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17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8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 第19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20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 第21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22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第23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資恐防制法(法務部)(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10、12、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1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3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5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6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 第8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 第11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12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13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14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

約或協定。

第15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管會)(110年12月14日修正)

(民國110年12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金管銀法字第11002741311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二)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支付機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內）、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三、一定數量：指五十張儲值卡。

四、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五、客戶：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之客戶，與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使用者。上開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六、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七、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八、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九、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3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儲值卡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前款第一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於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

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辦理儲值卡記名業務者。

3.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

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三)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期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

十三、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款規定。

第4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儲值卡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5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儲值卡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6條 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

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保險業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第7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8條 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9條 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第10條 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 五、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 第11條 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2條 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 第13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

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14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

第15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依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110年12月14日修正)

(民國110年12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002741312號令修正發布第2、3、5、9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本辦法所稱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指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內)：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二、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指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

第三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

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七、對於無法配合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適用上開規定。

第四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五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銀行業：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辦理。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擔任新臺幣境內匯款之匯款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一)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二)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

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

(一)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

- 1.身分證號。
- 2.匯款人地址。
- 3.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二)受款人資訊應包括：受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未能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擔任新臺幣境內匯款之受款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第二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匯款，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第六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四、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一、確認客戶身分。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四、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五、紀錄保存。

六、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八、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九、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十、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十一、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十二、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

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下，訂定下列事項：

-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七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前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

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第八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外國銀行或外國信用卡公司在臺分公司就本辦法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項聲明書，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第九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七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七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對其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視其業務特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辦理外籍移工匯兌交易常見缺失等事項，對相關人員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不適用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

本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聲明本公司/信用合作社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信託公會)(108 年 10 月 24 日備查)

(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37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範本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訂定。

第二條 信託業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信託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四、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一、確認客戶身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 五、紀錄保存。
- 六、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 八、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九、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十、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 十一、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十二、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具國外辦理信託業務分公司(或子公司)(以下簡稱分支機構)之信託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支機構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下，訂定下列事項：

-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國外分支機構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支機構取得上述資訊。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信託業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信託業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

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支機構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依據「信託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支機構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信託業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三條 本範本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

三、建立業務關係：係指某人要求信託業提供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信託業的準客戶身分接觸信託業，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四、客戶：為與信託業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信託)或經信託業認可辦理臨時性交易之人。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的電匯交易中，匯出匯款行並不會視此筆匯款交易之收款人為其客戶。

五、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建立業務關係信託業辦理之交易。

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七、風險基礎方法：指信託業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信託業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宜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八、交易有關對象：指交易過程中，所涉及之信託業客戶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匯出匯款交易之收款人，或匯入匯款交易之匯款人等。

第四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 1.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 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 (一)姓名。
- (二)出生日期。
- (三)戶籍或居住地址。
- (四)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五)國籍。
- (六)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五、針對依據信託業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 (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 (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

六、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信託業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對於採風險基礎方法認定之中低風險客戶僅須基本審查(如姓名檢核)，若有疑義視需要再增加徵提出生日期或國籍。但法人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可免徵提出生日期及國籍：

1.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2.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3.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四)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五)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七、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信託業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信託業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信託業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八、與信託業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

(一)以文件驗證：

1.個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信託業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Articlesof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of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二)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1.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3.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九、依據信託業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四)實地訪查。

(五)取得過去信託業往來資訊並照會該信託業。

十、信託業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一、信託業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

(一)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二)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三)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四)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符合以下各條件者不在此限：

1.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2.該客戶之洗錢／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3.交易依信託業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收款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五)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不適用前目但書。

(六)前款第三目「合理可行之時限」信託業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

1.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2.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信託業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金退回原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

3.倘在建立業務關係 120 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信託業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十二、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一)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信託業。

(二)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信託業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信託業。

十三、信託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信託業

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信託業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信託業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五)前四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六)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

十四、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一)信託業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二)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三)應加強審查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

(四)應加強審查被其他金融業者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

(五)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

(六)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七)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八)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信託業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九)信託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信託業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可疑或資恐交易。

(十一)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信託業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一)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情形，信託業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信託業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六、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信託業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信託業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

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信託業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第五條 信託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應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 三、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信託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三款及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信託業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信託業得採行之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

-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信託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間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第七條 信託業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信託業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信託業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應採取符合信託業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信託業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八條 信託業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如是，應依第四條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执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四、本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 (一)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
 - (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 (三)比對與篩檢邏輯。
 - (四)模型驗證。
 - (五)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
- 五、依據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第九條 信託業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支機構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二、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信託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 四、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执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五、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 (一)內部控制流程：檢視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
 - (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 (三)偵測情境邏輯。
 - (四)模型驗證。
 - (五)資料輸出。
- 六、信託業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 / 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七、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惟並非詳盡無遺，信託業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信託業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信託業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八、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經檢視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九、信託業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式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信託業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信託業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

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

三、將核定後申報書轉送專責單位。

四、由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信託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信託業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

二、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十條

信託業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主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信託業並應留存法務部調

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

三、信託業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編製年度報告，記載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信託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十二條 信託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信託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申報之。

四、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對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其他金融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信託，其信託資金雖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前項免申報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信託業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一)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

(二)交易日期。

(三)貨幣種類及金額。

(四)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

(五)資金的目的地。

(六)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信託業依本身考量，根據全公司一致性做

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三、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四、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帳戶或契約文件檔案。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五、信託業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六、信託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十四條 信託業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並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兼營信託之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未設專責單位之信託業，本範本專責單位應負責事項，應由該專責主管統籌辦理。

前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國外營業單位(以下簡稱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支機構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信託業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信託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信託業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

一、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信託業營運、部門與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

二、查核方式應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信託業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三、發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四、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應由總機構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信託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信託業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兼營信託之外國銀行在臺分公司就本範本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項聲明書，由在臺訴訟 / 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第十六條 信託業應確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信託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信託業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三、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信託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十四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信託業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十四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信託業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一、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二、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

三、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員工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員工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並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員工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信託業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職前及在職訓練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信託業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平時之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2.有關訓練課程除由信託業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

3.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4.專責單位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5.除內部之在職訓練外，信託業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信託業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第十七條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一、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二、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三、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四、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五、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六、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七、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八、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信託業提供服務之目的。

第十八條 信託業於金管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查核時，應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十九條 本範本應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及報奉金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信託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一、本指引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信託業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信託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

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信託業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信託業業務具多樣性，如金錢信託業務、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不動產信託業務及其他附屬業務等，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信託業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上開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信託業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對較小型或業務較單純之信託業，簡單之風險評估即足夠；惟對於產品與服務較複雜之信託業、有多家分公司(或子公司)(以下簡稱分支機構)提供廣泛多樣之產品、或其客戶群較多元者，則需進行較高度的風險評估程序。

- 三、信託業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 1、信託業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 2、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信託業得依據其各分支機構的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因素。

(二)客戶風險

- 1、信託業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2、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信託業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 (1)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信託業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 (2)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信託業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 (3)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 (4)客戶簽約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 (5)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 (6)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 (7)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支機構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

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三)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 1、信託業應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 2、信託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3、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 (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 (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及是否為電子銀行等新型態支付工具等。
 - (3)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 (4)匿名交易。
 - (5)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四、信託業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信託業，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

信託業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五、除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信託業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

信託業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六、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信託業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信託業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雖然信託業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透過帳戶進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爰此，信託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客戶增補契約有重大影響者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四)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信託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信託業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七、信託業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信託業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信託業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 (一)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 1、取得簽約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
- 2、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
- 3、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財務狀況、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以建立其資產、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
- 4、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 5、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二)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依信託業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三)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四)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除有本範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由信託業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簡化措施得採行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八、信託業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信託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信託業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目標市場。

(三)信託業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信託業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客戶之特性等。

(四)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五)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六)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信託業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信託業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信託業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信託業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信託業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信託業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一、產品/服務—信託帳戶類

- (一)同一信託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信託帳戶辦理多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辦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四)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信託者。
- (五)不活躍信託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信託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並立即解約者。
- (七)客戶經常於相關信託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八)客戶經常要求以現金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九)客戶經常代理他人或特定信託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入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要求開立憑證，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一)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
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產品/服務—信託架構類

- (一)客戶設立信託帳戶無法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目的或動機。
- (二)客戶對信託帳戶的信託結構或交易使用複雜的安排致對其信託目的與用意產生疑慮。

三、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 (一)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之信託且顯屬異常者。
- (二)客戶短期內以現金分散購買信託產品再集中退出或以現金集中購買再分散退出，與其身分、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明顯不符者。
- (三)客戶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短期內頻繁以現金購買信託產品。
- (四)信託資金使用在一些不尋常的商業交易或其他金融活動。
- (五)客戶簽訂信託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相距時間不久且無正當原因者。
- (六)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四、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客戶具「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二)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三)客戶或其信託關係人試圖逃避聯繫。
- (四)信託條件或交易具非法目的或與已知之客戶財富來源、建立該信託帳戶目的與預期內容不符。

五、資恐類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十二、其他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110年9月23日修正)

(民國110年9月2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10 027303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5-1、20、21、27、38-1、4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 第 4 條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 第 5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 第 5-1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第 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執执行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 條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

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理)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 7-1 條 前條第一款之董(理)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理)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

第 8 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一)投資準則。

(二)客戶資料保密。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四)股權管理。

(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六)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

(七)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八)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九)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十)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十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

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十二)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

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

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

票券商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

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前十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 9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 10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理)事長(主席)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

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理)事長(主席)核定。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信託業務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第 11 條 總稽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一、有事實證明曾有從事不當授信案件或涉及嚴重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
- 二、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謀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銀行業或第三人。
-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四、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 五、對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財務與業務之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六、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七、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 八、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九、其他有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信譽或利益之行為者。

第 1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配置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但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如當地主管機關無規定任用條件者，應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遴選辦法自行選任，不適用前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三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

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 13 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
- 三、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有損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七、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第 14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 二、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督促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第 15 條 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

銀行業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之義務之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第 15-1 條 本國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如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該制度實施者，應提供評估文件。主管機關得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二、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均無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不足。

三、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

四、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國銀行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查核頻率之規定。

第 1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除銀行業之國外子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呈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稽核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理)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 17 條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應揭露下列項目：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8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免於重大損

失，應予獎勵。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第 19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

第 20 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三、總稽核及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充任前應參加之相關訓練，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當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派駐國外或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當地法令無規定者，應比照本國總行內部稽核單位主管及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並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

第 21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前項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 2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

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第 23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銀行業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於就任前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三、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測驗內容應比照前款研習與考試內容。

國外營業單位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得參加國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稽核專業訓練，或取得國外類似測驗證書，以取代第一項所列條件。

首次擔任國內營業單位之經理，除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中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並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乙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呈報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業完成外國銀行對該分行要求之內部稽核所提供之訓練者，如其訓練課程有不低於第一項之條件，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二 節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 25 條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查核、金融檢查機關已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或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以及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二項之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第 26 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

第 三 節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第 28 條 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銀行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銀行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

第 29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銀行業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主管機關若發現銀行業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銀行業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 30 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受查銀行業有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一、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三、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四、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受查銀行業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第 31 條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信用合作社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申報轉呈。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 四 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 3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前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不適用前款規定之銀行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

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

-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合計滿五年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三、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辦法自行評估，或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二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第 33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第 34 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

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銀行業設有國外營業單位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4-1 條 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如下：

一、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二、法令遵循單位應依據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

三、法令遵循單位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屬法令遵循風險較低之單位得不單獨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不受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四、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五、法令遵循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六、法令遵循單位為掌握全行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七、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八、銀行業及法令遵循單位應充分掌握國外營業單位應辦理之法令遵循事項及當地主管機關對法令遵循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援。

九、法令遵循單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行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董(理)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行法令遵循文化。

十、內部稽核單位依第十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稽核業務事項，應包括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

適用前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設置總機構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並調整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且於每年四月底前將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評估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第 34-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第 35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第 3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前項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設置，信用合作社得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替代。

第 37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 二、訂定適當之長短期資金調度原則及管理規範，建立衡量及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

司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

四、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五、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 38 條 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一、應依其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四、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 38-1 條 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9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與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第 40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其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 第 41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認定；銀行業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
- 第 42 條 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 第 42-1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 第 43 條 本辦法規定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44 條 信用合作社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料時，應另陳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
- 第 45 條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行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提出總行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行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總行對於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有任何變更適用於在台分行者，應於變更後即刻提出對照說明，並經在台分行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認可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視同違反本辦法規定。
- 第 46 條 銀行業不符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有關兼任之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正條文，信用合作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

_____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名稱)聲明本公司/信用合作社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銀行業應增列：，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者，應增列：；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者，應增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

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銀行業應增列：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兼營證券業務者或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銀行業應增列：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金管會)(106年6月27日修正)

(民國106年6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238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據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以其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業務項目，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者為限。銀行並得申請辦理

信託業法第十七條之附屬業務。

第 3 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除得收受信託財產外，並負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各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其管理、運用及處分均應統籌由該專責部門為之。

二、信託業務相關會計應整併於信託帳處理。

三、銀行專責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一)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二)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三)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四、銀行辦理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銀行其他部門區隔。

五、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銀行應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內部規範。

第 4 條 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設置證券部門辦理證券業務，相關會計亦應整併於證券帳處理。

二、銀行證券部門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證券投資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其投資盈虧風險由投資人自負。

三、銀行證券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其他部門區隔。但下列相同性質業務不在此限，其人員及營業場所得相互共用：

(一)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短期票券自營、外匯即期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

(三)結算交割或申報等後臺作業。

四、證券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人員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並應建立相關內部審核控管機制。

銀行應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經營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內部規範。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信託公會)(103年8月28日核定)

(民國103年8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300183040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範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

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共同行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得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擬訂之，但其中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應單獨由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訂定之，銀行總行其他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銀行其他部門)不得以銀行信託業務專責單位之名義，代為前述各項與信託業務相關之決策。
- 二、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之共同行銷，可於銀行其他部門之營業場所為之。銀行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營業場所，僅得就與信託業務相連結之業務從事共同行銷。
- 三、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共同行銷時，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 (一) 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二) 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三) 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信託業務人員從事信託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共同行銷時，應妥為處理或利用因從事信託業務所取得之客戶資料，並不得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五、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擬定各項共同行銷規範時，不得違反信託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 六、銀行得與信託業務共同行銷之業務項目應訂定作業流程，提供從業人員據以遵行。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等
 - (一)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况等資料。
 - (二)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三)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四)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第五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資訊交互運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或銀行其他部門專案建檔列管。
- 二、與信託業務有關之各種款項收受交易記錄得由銀行各總分支機構留存，相關之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資料統籌由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控管，信託財產報告書類須經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編製後傳送予客戶。
- 三、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與銀行其他部門間，應注意信託財產之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記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指定專人負責，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
- 四、與信託業務相關之交易資料，如需經由各分支機構經辦人員傳遞給客戶者，應由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就流程予以明訂。
- 五、客戶資料應予保密，資料內容應區分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客戶所同意之內容運用且予控管，惟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
- 六、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應就前款客戶資料運用之系統使用相關控管事宜，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

第六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部門共用營業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為信託業務建置之電腦或其他設備，其他部門為服務客戶，得共用之，惟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
- 二、銀行依前款共用電腦或其他設備，應就資訊系統間之保密及使用權限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第七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部門共用營業場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各總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其營業場所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有獨立之作業及營業場所，但若與銀行其他部門地處同一建物或樓層，須有明顯之區隔。

第八條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1000054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3、18、19、22～24、27、28、31～33、36、41、44、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本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係指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並發給指定證書之銀行或農業金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業務，包括下列各款：

- 一、出口外匯業務。
- 二、進口外匯業務。
- 三、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含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四、外匯存款業務。
- 五、外幣貸款業務。
- 六、外幣保證業務。
- 七、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八、其他外匯業務。

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係指涉及外匯，且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者。

本辦法所稱結構型商品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定義，分別準用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辦法所稱專業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定義，分別準用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本辦法所稱外匯金融債券，係指涉及外匯，且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之債券。

本辦法所稱涉及外匯，係指以外幣計價或交割，或連結國外風險標的者。

- 第 五 條 銀行業因辦理外匯業務所蒐集顧客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如涉及個人資料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第 二 章 外匯業務之申請及開辦

- 第 六 條 銀行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應向本行申請許可，並經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始得辦理。

依本辦法或其他本行規定屬銀行業函報備查即得辦理之外匯業務，於依規定完成函報備查之程序後，視同業經本行許可。

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辦理非經本行許可或備查之外匯業務。

- 第 七 條 銀行及農業金庫得申請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中華郵政公司得申請許可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或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申請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第 八 條 銀行及農業金庫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配置適格之外匯業務專業人員。
- 三、最近一年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日起至申請日止，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之情事，或有違反金融相關法規之情事，惟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第 九 條 銀行及農業金庫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應備文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

-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及核定得辦理之業務項目。
- 二、申請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
- 三、國外往來銀行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資本或營運資金及其外匯資金來源及金額。
- 六、符合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營業計畫書。
- 八、其他本行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指定銀行嗣後擴增辦理外匯業務範圍，應備文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及配置適格外匯業務人員資料向本行申請許可並換發指定證書。

- 第 十 條 指定銀行之分行申請許可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項外匯業務，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應由其總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下簡稱外國銀行）應由臺北分行備文敘明擬辦理業務範圍，並檢附該分行營業執照影本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

- 第 十一 條 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項外匯業務之經辦及覆核人員，應有外匯業務執照或具備下列資格：

- 一、經辦人員須有三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 二、覆核人員須有六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指定銀行之分行經許可僅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者，其經辦及覆核人員，應有五個營業日以上之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第 十二 條 指定銀行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後，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下列外匯衍生性商品：

一、遠期外匯交易（不含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

二、換匯交易。

三、依規定已得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連結同一風險標的，透過相同交易契約之再行組合，但不含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四、國內指定銀行間及其與國外銀行間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

五、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

指定銀行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後，辦理下列外匯衍生性商品，應依下列類別，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

一、開辦前申請許可類：

（一）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及與其連結之外匯衍生性商品。

（二）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

（三）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

（四）代客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

二、開辦前函報備查類：指定銀行總行授權其指定分行辦理推介外匯衍生性商品。

三、開辦後函報備查類：

（一）開放已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

（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辦理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並符合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國內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固定收益或其他利益。

如因經營受託買賣、簽訂信託契約、全權委託契約、投資型保單或私募基金等，並以專業機構投資人名義進行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交易者，其委託人、要保人或應募人亦應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

第 十三 條 指定銀行向本行申請許可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商品，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商品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三、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資歷表。

四、風險預告書。

五、商品簡介。

六、作業準則。

七、風險管理相關文件。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提供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服務，應檢附下列書件，並俟收到本行備查函後，始得辦理：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提供本項服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三、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授權準則。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商品，應於辦理首筆交易後一週內，檢附產品說明書（須為已實際交易者，列有交易日、交割日、到期日、名目本金、執行價或其他相關指標、參數等）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並應俟收到本行備查函後，始得繼續辦理該項商品。

指定銀行向本行函報備查辦理提供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服務，應於開辦該項服務後一週內為之，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風險管理、交割、會計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稽核人員，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六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相關法規或缺失案例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及訓練制度。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經由國內結算機構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向本行申請許可為外幣清算銀行。

指定銀行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本行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說明，由本行審酌後，擇優許可一家銀行辦理：

一、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營業計畫書。

二、會計師最近一期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其他有利於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說明。

前項期限，由本行另行通告。

經本行許可之外幣清算銀行，其辦理外幣清算業務得具有自該業務開辦日起五年之專營期。

第十六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新臺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二、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法規遵循聲明書。
- 四、款項收付幣別及結匯流程說明。
- 五、其他本行要求之文件。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或於境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之共同信託基金業務者，應於首次設置或募集發行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 一、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但設置外幣計價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且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應於申請函文敘明)或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共同信託基金者免附。
- 二、首次設置外幣計價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或首檔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書。
- 三、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四、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五、其他本行要求之文件。

指定銀行辦理前項業務經本行許可後，嗣後無須再逐案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十七條之一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前二條以外之外幣信託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 一、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作業說明(申請辦理各種類之外幣金錢信託及外幣有價證券信託者免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 (一)業務名稱(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標明業務項目及分類)。
 - (二)業務簡介。
 - (三)作業流程。
 - (四)款項收付說明。
- 三、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四、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五、其他本行要求之文件。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受理顧客辦理外匯業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有關自動化服務設備得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及相關作業安全控管規範，並於提供各項外匯服務項目前檢附作業說明及敘明自動化服務設備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地點，函報本行備查。

嗣後作業說明若有涉及匯率適用原則及揭露方式、外匯申報方式之變動，或縮減提供之外匯服務項目者，應於變動前函報本行備查。

指定銀行嗣後增設或裁撤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外匯業務，僅須備文敘明自動化服務設備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或裁撤地點，於設置或裁撤後一週內函知本行。

-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有關銀行得辦理之電子銀行業務範圍，並向本行申請許可。但其受理範圍符合本行規定者，得逕行辦理或函報本行備查。
-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行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作業說明。
 - 二、匯款性質分類項目。
 - 三、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資訊部門最高主管聲明書。
 - 四、防範顧客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法規義務之管控措施。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者，免附。
- 指定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向本行函報備查時，應檢附前項書件及銀行系統辦理外匯業務作業流程自行模擬測試報告。
-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第一項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其系統應具備檢核匯款分類之功能，以及控管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規定之機制。
 - 二、提供顧客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其系統應於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前通過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
 - 三、其他本行為妥善管理第一項業務所為之規定。
- 純網路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新臺幣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交易，應提供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
- 第一項得向本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之規定及第四項第三款之其他規定，由本行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應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含劃分相關交易列報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交易日報」及「外匯部位日報表」等報表之時點)向本行申請許可；業務項目若有變動時，亦同。
- 指定銀行經本行為前項許可後，所屬指定分行依其作業說明辦理前項外匯業務者，無須再逐案申請許可。
- 第二十一條 指定銀行以國內自設外匯作業中心處理相關外匯作業時，應於開辦後一週內檢附相關作業說明、作業流程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函報本行備查；以其他方式委託代為處理外匯相關後勤作業，應檢附委外作業計畫書向本行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本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本行無不同意之表示者，即可逕行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發行外匯金融債券，應於發行後一週內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備）文件及相關說明（含發行日期、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地區或國家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函報本行備查。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於境外發行外匯轉換金融債券、外匯交換金融債券或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匯金融債券者，其申請程序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之銀行業，申請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國銀行及其分行應由總行、外國銀行應由臺北分行備文，並檢附營業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函影本）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
 - 二、信用合作社（總社或其分社）應由其總社備文，並檢附信用合作社營業執照影本、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之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及最近一年內有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情形之相關文件。

三、農（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由農（漁）會備文，並檢附許可證影本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函轉本行許可。

四、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屬郵局，應由總公司備文，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影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者）及經辦與覆核人員資歷。

前項業務之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格，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屬郵局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之許可程序，準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格，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其地址或名稱有變動時，應分別於實行日前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換發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

一、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屬郵局：金管會核准函或總公司核准函影本；其為地址變動者，並應檢附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

二、前款以外之銀行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換發之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影本；其為地址變動者，並應檢附經辦及覆核人員資歷。

經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裁撤、終止辦理部分或全部外匯業務時，應於裁撤或終止後一週內向本行繳回或換發指定證書或函報備查。

第二十五條 非指定銀行之銀行業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經本行許可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無須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中華郵政公司在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經本行許可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銀行業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或函報案件。

第二十七條 銀行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檢附不實之文件。

二、未依規定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

三、所掣發相關單據及報表填報錯誤率偏高。

四、最近一年曾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五、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銀行業函報備查辦理外匯業務時，若檢附不實之文件，或該業務依規定非屬得函報備查者，本行除不予備查外，並得按情節輕重，為警告、命其改善、停止一定期間辦理特定外匯業務，或令其不得以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依本辦法規定得函報備查之外匯業務。

第二十八條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情節輕重，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辦、廢止或撤銷許可內容之一部或全部，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新種外匯業務或新增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業務：

一、發給指定證書或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同意，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各項外匯業務後，經發覺原檢附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情事，且情節重大。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五、其他事實足認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銀行業經依前項規定廢止或撤銷許可者，應於接獲處分之日起七日內繳回指定證書或許可函；逾期未繳回者，由本行註銷之。

銀行業經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辦或停止申辦外匯業務，於停止期間尚未屆滿或未提報適當之具體改善措施，或提報之改善措施未獲主管機關認可前，不得以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依本辦法規定得函報備查之外匯業務。

第三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

第二十九條 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認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符合規定後，方得受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之確認顧客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對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應依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指定銀行得於其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範圍內，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委託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其受託處理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DF）：

（一）以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同筆外匯收支需要不得重複簽約。

（二）與顧客訂約及交割時，均應查核其相關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之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期限：依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定。

（四）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FX SWAP）：

（一）換匯交易係指同時辦理兩筆相等金額、不同方向及不同到期日之外匯交易。

（二）承作對象及文件：國內法人無須檢附文件；對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應查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顧客是否依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四）本項交易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三、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之海外分行、總（母）行及其分行為限。

（二）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應與遠期外匯交易有所區隔。

（三）承作本項交易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四）到期結清時，一律採現金差價交割。

（五）不得以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槓桿方式為之。

(六)非經本行許可，不得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七)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者，應立即電告本行外匯局。

四、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二)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三)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四)僅得辦理陽春型（Plain Vanilla）選擇權。且非經本行許可，不得就本項商品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五、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二)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其本金及利息於交割時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其他類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承作時須要求顧客檢附實需證明文件，且交割金額應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進口貨款、提供服務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上述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辦理本款交易，於顧客結匯時應查驗是否依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五)未來各期所交換之本金或利息視為遠期外匯，訂約時應填報遠期外匯日報表。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幣保證金交易：

(一)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

(二)非經本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或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本款交易。相關代客操作管理規範由本行另訂之。

(三)不得收受以非本人所有之定存或其他擔保品設定質權作為外幣保證金。

二、辦理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三、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交割時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交易日報」。

四、外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交易（Credit Default Option）：

(一)承作對象以屬法人之專業客戶為限。

(二)對象如為國內顧客者，除其主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顧客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

(三)國內顧客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合約信用實體應符合其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四)指定銀行本身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相關銀行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款商品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以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為限。

五、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各單項商品及連結標的之相關限制及規定。

六、原屬自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不得改以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方式辦理。

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一、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商品。

二、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本行對指定銀行辦理尚未開放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於必要時得於許可函中另行訂定辦理該項商品應遵循事項，或授權財團法人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洽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後，就該項商品承作條件、範圍及其他有關業務之處理事項訂定規範，並報本行核定；修正時，亦同。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其他相關規定及前項規範辦理。

第三十四條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應參照國際慣例自行訂定並公告最低存款利率。未公告存款天期之利率，指定銀行得參酌相近天期之公告利率與顧客議定。採議定利率者應於公告中告知。

前項公告應於營業廳揭示，並於公開之網站或其他足使公眾知悉之方式揭露。

第三十五條 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應限制每帳戶每日累積提領外幣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第三十六條 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以無實體方式為之，相關應遵循事項、辦理方式及報送報表，由本行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銀行業與顧客之外匯交易買賣匯率，由各銀行業自行訂定。

每筆交易金額在一萬美元以下涉及新臺幣之匯率，應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前，在營業場所揭示。

第三十八條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應依牌告價格收兌外幣現鈔，並加強偽鈔辨識能力，若發現偽造外國幣券，應確實依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經本行許可之外幣清算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營運期間非經本行許可，不得擅自停止辦理；如無法正常運作，或有暫停、終止外幣清算系統之參加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參與之情事，應立即函報本行。

二、應隨時提供本行所需之有關資訊，並定期將統計報表報送本行。

三、如對所提供之外幣清算服務收取費用，應訂定收費標準，報本行備查；變更時，亦同。

四、與參加單位間之約定事項，應訂定作業要點，報本行備查。對於參加單位因違反與其訂定之契約，致妨害外幣清算系統之順暢運作者，除依契約處置外，並應視其違約情節函報本行。

五、於本行對其業務情形進行檢查、調閱有關資料時，不得拒絕。

六、依參加單位所設質之本行定期存單、中央政府公債或其他擔保品，提供日間透支額度者，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報本行備查。

七、應與結算機構及參加單位約定支付指令經外幣清算系統完成清算後，不得撤銷。

第四十條 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業務，除本行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另予核准外，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交付、返還及其他相關款項收付，均應以外幣或外幣計價財產為之。

二、受託人相關款項收付，應透過其於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信託財產專戶為之。

三、信託財產之運用，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或匯率指標。

四、應依本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第四十一條 指定銀行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其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如需兌換為新臺幣使用，應以換匯交易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辦理；並應依本行規定格式報送報表。

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但連結之衍生性商品範圍以第十二條已開放辦理者為限，且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信用事件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標的。

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匯轉換金融債券、外匯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外匯金融債券，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行其他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指定銀行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筆結匯金額以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為限。

二、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之外匯交易，應依其檢送之作業說明或本行之規定，列報於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之「交易日報」及「外匯部位日報表」。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非指定銀行之銀行業在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及中華郵政公司在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時，準用之。

非指定銀行之銀行業於非共同營業時間辦理前項業務所為之交易，應列報於營業當日或次營業日之「交易日報」。

第四十三條 指定銀行得向外匯市場或本行買入或賣出外匯，亦得在自行訂定額度內持有買超或賣超部位。

指定銀行參與銀行間外匯市場，應遵循基金會洽商銀行公會後，依國際慣例所定並報經本行備查之交易規範。

第四十四條 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新臺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並檢附董事會同意文件（外國銀行則為總行或區域總部核定之相關文件），報本行外匯局同意後實施。

前項總部位限額中，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五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指定銀行應自行訂定「各幣別交易部位」、「交易員隔夜部位」等各項部位限額，責成各單位確實遵行，並定期辦理稽核。

第四十六條 指定銀行應將涉及新臺幣之外匯交易按日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於次營業日報送本行外匯局。指定銀行填報之外匯部位，應與其內部帳載之外匯部位相符。

指定銀行應將營業當日外匯部位預估數字，於營業結束後電話通報本行外匯局。

第四十七條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或換匯換利交易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顧客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達下列金額時，應依第三十一條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規定將資料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一、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結購、結售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即期外匯交易，於訂約日立即傳送。

二、受理顧客結購、結售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

本國指定銀行就其海外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受理境內外法人、境外金融機構及本國指定銀行海外分行之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時，應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第四十七條之一 銀行業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辦理連結，並遵循金融機構使用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應注意事項：

一、自行開發主機對主機系統者，依據外匯資料處理系統之連線作業跨行規格辦理。

二、使用本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者，應依據外匯資料申報系統軟體使用者手冊辦理，並遵循金融機構使用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八條 銀行業報送本辦法規定各種報表時，應檢附相關單證及附件。

本行外匯局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業填送其他相關報表。

銀行業應報送本行外匯局相關報表時間：

一、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

(一)日報表：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

(二)月報表：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

二、非指定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日報表，於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

前三項報表之格式、內容、填表說明、報表及檢附資料報送方式，依本行另訂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為審核銀行業所送報表，必要時得派員查閱其有關帳冊文卷，或要求於期限內據實提出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四章 人民幣業務之管理

第五十條 指定銀行向本行申請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以下簡稱人民幣清算行)，辦理臺灣地區人民幣結算及清算業務(以下簡稱人民幣清算業務)，應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上述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之項目、內容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應包括於發生流動性及清償性危機時，其總行承諾妥予協助處理、承擔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之文件。

人民幣清算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並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

一、訂定與金融機構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之範本，並事先報本行同意。

二、依前款經同意之協議範本內容，提供有關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並充分供應及妥善回收人民幣現鈔。

三、依本行規定提供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之金融機構名單及清算業務相關統計資料。

四、於本行參酌前項第一款認可文件所載授權期限所給予之專營期內，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

第五十一條 國內、外金融機構，均得與人民幣清算行簽署人民幣清算協議；其屬國內金融機構者，應以經本行許可得辦理外匯或人民幣業務之銀行業為限。

第五十二條 銀行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管理，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之規定：

一、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應於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始得辦理人民幣業務；於大陸地區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行)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並將其簽訂之清算協議報本行同意備查者，亦同。

二、承作與跨境貿易相關之人民幣業務，涉及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進行結算及清算。

三、業經本行許可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四、承作自然人買賣人民幣業務，每人每次買賣現鈔及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均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五、承作於外幣提款機提領人民幣現鈔業務，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六、承作自然人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業務，其對象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為限，並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為之；匯款性質應屬經常項目，且每人每日匯款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八萬元。

七、其他本行為妥善管理人民幣業務所為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外國銀行之規定，於經金管會核准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大陸銀行分行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銀行業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本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之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財政部)(108年7月24日訂定)

(民國108年7月2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56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3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民國108年8月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80025482號令發布定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指自然人。
-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
-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金管會)(108年8月15日訂定)

(民國108年8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18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向受理銀行辦理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得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 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業務應依本條例及銀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金融機構辦理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應分別適用本條例、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相關規定。
- 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間之資金撥轉及結匯事宜，應洽受理銀行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3條 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國內有價證券。
 - 二、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
 - 三、國內保險商品。
-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限；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為限。
- 第一項金融投資之額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額度為限；其中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不得超過依前開扣除稅款後之金額之百分之三。
- 資金運用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採信託方式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為之。所稱信託方式，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且以個人或營利事業擔任委託人及受益人，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之自益信託為限。
- 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應採信託方式為之，並應以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除要保人身故者外，不得變更要保人。
- 第4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有價證券，以下列為限：
- 一、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 二、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但不包括私募股票。
 - 三、上市、上櫃認售權證。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六、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資金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 二、資金運用於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三、資金運用於前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為避險需要，且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專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六、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七、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第5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內保險商品，以下列為限：

一、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二、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三、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四、健康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五、傷害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六、長期照顧保險。

七、實物給付型保險。

八、健康管理保險。

九、小額終老保險。

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第6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從事金融投資，而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者，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之幣別存入之。其存入新臺幣信託專戶或新臺幣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涉及個人每日結售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每日結售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者，並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金額結售。

個人或營利事業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開立信託專戶，證券商應於同一受理銀行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並與受理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就信託專戶管理運用及資金取回之控管作業，且由受理銀行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等事宜。

第7條 第三條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取回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取回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取回。

受理銀行應控管前項及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所定資金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三分之一，並計算個人或營利事業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之金額。

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終止，應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

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時，信託業、保險業及要保人應約定，除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相關款項應存入原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

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約定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方式、運用限制、分年取回等事項，並於契約中載明。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視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

第8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銀行公會)(108年2月1日洽悉)

(民國108年2月18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授消字第1080000903號函訂定全文13條民國108年2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701218300號函洽悉)

第1條 為利本會會員銀行(以下稱會員)之授信單位，接受客戶(以下稱借款人)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受益權(以下稱受益權)設定質權為擔保，辦理授信業務(以下稱本業務)時，能建

立會員對保護客戶利益遵循之依據，並維護授信業務與信託業務間之區隔及獨立，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及符合信託法忠實義務之精神，特訂定本規範。

第2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應遵守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相關規範。涉及外匯商品業務者，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法令規定辦理。

第3條 會員開辦本業務之申請核准程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10702735500號函所定下列程序辦理：

九、會員開辦本業務前，應提出以下文件函報金管會核准：

(一)本規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之控管機制。

(二)本規範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會員內部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及測試資訊檢核系統之確認書及測試結果。

(三)金管會要求之其他文件或資訊。

二、會員開辦本業務之辦理期限為三年，屆期由金管會視辦理成果再予展延。

三、會員如擬於金管會核准辦理本業務之期限屆滿後申請續辦者，應於核准辦理期限屆滿之前六個月，函報金管會其辦理成果。

第4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依金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10702735500號函所定之以下限制規定辦理：

一、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受理客戶對象為限(開辦初期限專業投資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業務，應於作業規範內明定得辦理自行質借之具體客戶標準，且該客戶標準須符合專業投資人適格對象之相當性)。

二、會員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以下稱質借標的)，以信託財產投資於下列標的且具較高流動性與公開市場價格者為限：

(一)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之外國股票、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會員辦理本業務之貸放成數不得超過五成。

四、客戶透過本業務質借之資金再轉為信託財產進行投資運用時，所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會員應建置資訊系統控管，並於撥貸前以資訊系統檢核客戶可再撥貸額度符合本款及前款規定(系統檢核公式為：客戶可再撥貸最高金額＝【可設質之特定金錢信託資產現值－【授信餘額除以最高貸款成數】－授信餘額】*最高貸款成數)。該資訊檢核系統應於上線前經會員內部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及測試通過。

第5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依本會會員「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辦理，其授信參考作業方式如下：

一、受理借款人申請，應依授信5P原則辦理審核及徵信調查。

二、經徵審核定後，將借款人相關指示通知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據以辦理，並與客戶簽訂契約進行設質及撥款。

三、擔保品價值及核貸條件評估：會員得受理之客戶對象限制、受益權標的種類及貸款成數上限，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依據受益權標的風險程度，核定個案貸放成數及放款條件。

四、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依本規範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擔保維持率之控管：依擔保維持率之管理機制，評價質借標的。相關作業方式，依本規範第九條辦理。

六、會員辦理新臺幣信託受益權質借以貸放新臺幣為限；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質借得貸放原幣別或新臺幣以外之其他幣別。

第6條 相關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係依據借款人簽訂之約定書內容辦理；未約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申請書或約定書等文件，應以顯著字體向借款人揭露以下重要內容，並採個別商議條款方式，取得借款人書面同意：

一、借款人同意並指示以下事項：

(一)當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時，得依借款人事前書面指示，將原設質信託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依市價贖回或出售，並將該贖回或出售價金以返還信託財產方式存入借款人於會員開立之存款帳戶。

(二)會員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依前目借款人之指示辦理贖回或出售，於該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時，借款人與會員間就贖回或出售部分之原設質受益權，其信託關係消滅。

(三)如會員依前二目約定依客戶事前書面指示而擬依市價贖回或出售原設質信託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時，因法院對設質之信託受益權核發扣押命令或有其他原因，致使會員無法依前二目約定進行贖回或出售或將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者，會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法院處分該投資標的，或將會員依市價贖回或出售之價金解繳法院，並以質權人身分參與法院之後續分配程序。

二、借款人同意，借款人與會員間之信託關係依前款規定消滅時，會員得將借款人寄存於會員之各種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入上開存款帳戶之價金，但支票存款除外)及對會員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借款人對會員所負之借款債務。

三、會員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7條 會員招攬本業務應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不當招攬之行為或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借款人誤信之情事，且不得進行勸誘客戶辦理本業務之下列行為：

(一)客戶已明確拒絕接受行銷時，不得再行推介本業務。

(二)不得以借款資金轉為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做為貸款之搭售條件。

(三)不得以違反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贈品、贈獎、定存加碼或貸款減碼等金融性產品、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推薦獎勵或以其他不當利益或方式招攬本業務。

會員應訂定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之控管機制，該控管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會員應向客戶確認該業務之申請係自行決定，並無人員勸誘或不當招攬，且已瞭解並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並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且客戶已瞭解第八條事項。

(二)會員應對招攬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招攬人員於完成教育訓練前，不得從事本業務之招攬。

(三)會員應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並保留稽核軌跡。

- 第8條 會員和客戶訂立契約前，應向客戶充分說明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其風險，並充分告知借款人未依契約履行債務時，會員依約依借款人事前書面指示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及行使抵銷權以抵償借款債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如借款人表明其借款用途為投資理財時，會員應以書面告知借款人，任何投資性產品的價格及為授信所提供擔保品之價值都可能因波動或財務槓桿操作而導致財務損失擴大之風險。
- 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質借其他幣別時，應書面告知匯率風險。
- 第9條 會員就本業務應建立擔保維持率之管理機制，每日評估質借標的之市值，並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依以下規定分階段向客戶為擔保維持率之相關通知：
- 一、定期通知：會員應依契約約定，定期通知客戶其擔保維持率。
- 二、接近補倉水平通知：當客戶擔保維持率已接近但仍高於補倉水平時，會員應依契約約定，通知客戶注意其擔保維持率已接近補倉水平。
- 三、補倉通知：會員如經市值評估後發現客戶擔保維持率已達補倉水平時，會員應依契約約定通知客戶，請其於特定期限內補提新增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以提高擔保維持率至補倉水平以上。
- 四、平倉通知：當客戶擔保維持率不足而依約進行平倉後，會員應即將已依客戶事前書面指示進行處分並清償借款債務之事實通知客戶。
- 因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維持率於短時間內大幅下降至補倉水平以下，如經會員與客戶事前約定不同級距之補倉水平及補繳期限，得調整或縮短前項通知作業。
- 會員於依契約約定進行平倉時，應依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之順序及金額處分擔保品。
- 第10條 會員應提供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應記載於契約或於網站上揭露。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
- 一、糾紛之申訴管道。
- 二、與會員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 第11條 會員應訂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部管理規範：
- 一、訂定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包括瞭解客戶之程序，以確實瞭解客戶之財產狀況、資金用途、風險理解等。
- 二、訂定依據受益權之標的特性、有無市場價格、流動性及風險程度，核定個案貸放成數及放款條件之規範。
- 三、訂定本業務適當之徵授信及擔保品償還之作業流程。
- 四、訂定主管機關禁止事項之內部管理規範。
- 五、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之控管機制。
- 六、訂定對客戶風險揭露之管理規範。
- 七、訂定客戶權益保障之管理規範
- 八、訂定質借標的定期評估及風險管理之規範。
- 第12條 會員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規定，報送辦理本業務之授信資訊。
- 第13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